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dro. Group, Ltd.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30 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

发行日期：2011 年 9 月 27 日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96 亿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和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报经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本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司设立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国水电集团享有，共计 21.24 亿元，本期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进行了清算，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还需向中国水电集团返还上述款项 6.47 亿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口径）由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公司设立时，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中国水电集团整体重组、发起设立本公司所涉及的纳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国水电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评估后的资产总额共计 1,926,328.43 万元，负债共计 955,806.10 万元，净资产共计 970,522.33 万元，评估值较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50,112.55 万元，增值率为 86.49%。评估增值主要为中国水电集团本部资产及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因本公司所属企业于本次改制前已经完成公司制改建，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不

再调整下属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下属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资产评估增值应予以转回，冲减了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评估增值 180,332.53 万元，并相应调减了资本公积。

鉴于上述会计处理，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1,661,988.94 万元，其中股本 660,000 万元，资本公积 68,221.2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96,849.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2 元。

4、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运营业务，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为了保证该等分配能够充分体现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本公司拟要求各子公司在每年的适当时候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以保证本公司对股东的现金派利能力。

5、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确认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地震专项资产损失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确认中国水电集团震灾损失 136,203.4 万元，其中纳入上市范围的震灾损失 134,339.48 万元，并批准核减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2008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关于拨付 2008 年中央企业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财政部拨付中国水电集团灾后恢复生产重建资金共 7 亿元。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中国水电集团将上述补助资金作为国家资本金进行了账务处理。

上述处理事项对中国水电集团净资产的影响已纳入到中国水电集团对本公司出资资产范围。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99 号）批复，在本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29,700 万股和 300 万股（合计 30,00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作为战略布局的重要部分，本公司的海外业务近年来增长迅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海外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3.48%、27.12%、25.93%、26.63%。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本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工程实施，进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针对海外业务的特殊风险，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了风险事件的防范预控、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但无法完全避免项目所在国突发政治动荡、战争时对本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011 年初以来，利比亚局势动荡，继而发生战乱，本公司在利比亚所有人员已经撤离，经营活动全部停止。

公司在利比亚有 6 个工程总承包合同，均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际公司与利比亚政府下属的住房与基础设施部（HIB）和行政中心发展机构（ODAC）签订。其中 5 个房建项目，1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总额 17.88 亿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3.98 亿美元，占利比亚项目合同总额的 22.26%，未完成的合同总额占同期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合同储量的 11.58%。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本公司在利比亚境内的项目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2.19 亿元，主要包括当地银行存款、机器设备及已完工未结算成本等，约占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83%。本公司上述项目已收到业主预付款约 29.55 亿元，开具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9.18 亿元。若公司在利比亚的项目被迫全面终止，虽然公司已收到的业主预付款可用于覆盖资产损失，但若保函被实际索赔，公司可能发生一定损失。

利比亚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了一系列措

施：对合同文件、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妥善保管，作为日后解决损失问题的证据；重新梳理研究合同条款，做好合同应对准备；对现场设备、材料、临时工程等，除登记造册，整理汇总，以备查询和损失计算外，还采取了多项资产保全措施，如用符合合同的方式向业主移交，尽量存储在固定仓库或委托当地人员保管；停止发运在途资产、运往邻近国别或返运；向反担保银行申请保全保函等。

尽管采取了上述资产保全措施及减损方案，公司仍可能发生一定的经济损失，损失及赔付的最终方案将在我国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战后利比亚政府、各在利比亚中资企业及其他相关各方于战后谈判共同确认，由于利比亚局势尚未最终明朗，本公司目前尚无法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待利比亚局势稳定后，在政府间开展商务谈判的同时，本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从事国际业务的经验，并参考邻近地区战后处置先例，尽快启动与业主谈判程序，与其友好协商，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尽最大努力挽回本公司在此次事件内的所有损失，并签订有利的复工协议。

8、2011年4月15日，中国水电集团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1〕41号），《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拟将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吉林、上海等14个（区、市）公司所属辅业单位以及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重组，组建为中国电建集团，该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各辅业单位暂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其中，参与重组的中水顾问集团主营业务为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电网辅业单位主要涉及发电工程及电网勘察设计、火电及输变电工程施工、火电辅机及输配设备制造等三部分业务。

本次重组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将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组建电力设计、施工业务一体化重组的综合性电力建设集团。未来，在中国电建集团成立之后，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调业务发展，具备条件后实现整体上市。在具体实施中，拟以发行人作为资本运作平台，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

监理、咨询业务先行注入上市公司，再将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号），中国电建集团注册资本为300亿元人民币，由国家出资，分期到位。首期出资为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2010年12月31日的国有权益数。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1]验字第0059号），截至2011年9月18日，中国电建集团已经收到股东以中国水电集团与中水顾问集团2010年12月31日国有权益出资18,264,885,586.61元。2011年9月28日，中国电建集团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43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一、基本术语	1
二、行业术语	4
第二章 概 览	8
一、发行人简介	8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及计划	13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8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9
五、本次发行情况	21
六、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8
一、市场风险	28
二、政策风险	29
三、经营风险	31
四、海外业务风险	35
五、财务风险	37
六、管理风险	3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八、其他风险	4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的设立	43
三、发行人的独立运行能力	50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本公司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53
六、本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54

七、主要股东情况	80
八、股本情况	82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83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5
十一、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	86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8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概览	91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2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5
五、海外经营状况	176
六、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91
七、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94
八、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	209
九、发行人安全、环保情况	217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19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2
一、同业竞争	22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4
三、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	226
四、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236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239
六、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241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3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情况和相互关系	2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58
四、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	25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0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6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72
七、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75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275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75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76
一、财务会计报表	277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93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94
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假设的说明	325
五、税项	327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333
七、分部信息	33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4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49
十、股东权益情况	35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54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4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6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6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65
十六、验资情况	367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9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	369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372
三、近三年盈利情况分析	389
四、现金流量分析	405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40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08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09
一、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409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410
三、保障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其他战略措施.....	414
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420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1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22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2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423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42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	424
四、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424
五、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25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37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38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38
二、本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38
三、本公司设立后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	43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9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4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40
二、重大商务合同	441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49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52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5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66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66
二、查阅时间、地点	466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向社会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30亿股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境内外子公司
发起人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中国水电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99%的股份
中水顾问集团	指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1%的股份
中国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一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至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的释义同此）
水电十五局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础局	指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港航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夹江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亭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崇信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邵公司	指	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名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成名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辽工局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由辽宁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公司制改建设立
房地产贵阳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贵阳）有限公司
房地产昆明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昆明）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且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组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水电集团于2009年11月30日就发起人有关资产的注入及出资的完成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适当安排和约定而达成的协议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十一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年-2010年
世贸组织/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主辅分离 指 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做强主业的过程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通称为“三类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的行为

二、行业术语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BT 指 建设-移交，是BOT 的一种变换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OT 指 建设-经营-所有-转让，项目公司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经营、拥有并转让某项目所有权

PPP 指 政府与民营企业或私人资金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融资风险

D-B 指 设计-施工（Design-Build）是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一种，是由承包商与业主签订负责工程全部责任的单一契约，在工程进行初期即获施工委托同时负责设计和施工的一种承建模式

EPC/工程总承包	指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国际工程承包	指	通过国际间的招标、投标或其他协商途径，由国际承包商以自己的资金、技术、劳务、设备、材料、管理、许可权等，为工程发包人实施项目建设或办理其他经济事务，并按事先商定的合同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总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即百万瓦）、吉瓦（GW，即百万千瓦）计
电力生产弹性系数	指	电力生产增长率/GDP增长率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指	电力消费增长率/GDP增长率
大禹奖	指	全称为“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是水利工程行业优质工程的最高奖项，是以工程质量为主，兼顾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效益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的优秀工程，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组织评选
詹天佑奖	指	全称为“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是中国土木工程设立的最大奖项。该奖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设立。主要目的是为了推动土木工程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土木工程建设的技术进步，进一步激励土木工程界的科技与创新意识
鲁班奖	指	全称为“建筑工程鲁班奖”，是中国建筑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由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评选对象主要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国境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ENR225家全球最大承包商	指	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gineering News-Record）按照承包商总体营业额统计的全球前225家承包商排名
ENR225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		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gineering News-Record）按照承包商国际业务的营业额统计的全球前225家承包商排名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均为

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名称（中文）：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Sinohydro. Group, Ltd.

中文简称：中国水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范集湘

注册资本：66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本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 183 号）、《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 1196 号）、《关于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 1267 号），本公司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发起设立，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¹是我国乃至全球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自 1999 年以来，连续入选“全球 225 家最大承包商”，2010 年排名全球第 26 位，在列入此排名的中国公司中居第 6 位；2010 年在“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78 位；自 1999 年以来，本公司还连续入选国内最大 50 家名外经企业（商务部评选），2010 年在中国对

¹本公司系由中国水电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而来，如无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本公司业务排名为中国水电集团的相关业务数据排名。

外承包工程企业中经营额排名第 3 位，新签合同额排名第 2 位。

作为特大型综合性工程建设企业集团，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本公司建设了中国 65%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一直是中国江河治理、水电开发的骨干力量。本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代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的最高水平。随着中国常规水电装机容量、水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第一，本公司成为全球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引领者，同时也是中国在全球产业布局中少有的具有行业代表性、功能特殊性和不可替代性的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同时，本公司积极实施相关产业多元化战略，出色地完成了一大批交通、市政、机场、工业与民用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优良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的实力，构筑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同时开展电力投资与经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业务。2010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0,149,448.35 万元，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1,106.90 万元。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068,493.58 万元，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032.74 万元。

（三）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业绩简介

1、 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也是目前本公司最具竞争实力、收入总额最多的业务，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和非水利水电工程承包。

（1） 水利水电工程承包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先后承担了国内 65%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任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总装机容量 1.46 亿千瓦。

本公司下属水电一局至水电十六局、基础局和辽工局都是主要从事这一业务的公司，承建的代表性工程包括世界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世界上泥沙含量最大河流上的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世界最高的混凝土拱

坝小湾水电站、最高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及世界最大规模地下厂房的龙滩电站等。在巩固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本公司设立了国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在国际上，本公司承建的代表性工程包括巨型碾压混凝土坝泰国科隆泰丹大坝、国内外的面板堆石坝建设之最佳的苏丹麦洛维大坝、中亚头号水电工程伊朗塔里干水电站以及素有马来西亚“三峡工程”之称的巴贡水电站等。本公司代表着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中国水电”已经成为国内外大型工程业主的首选品牌之一。

（2）非水利水电工程承包

本公司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积极进入铁路、公路、城市工民建、城市地铁、机场、港口、码头、疏浚吹填、水利水务工程等市场。完成了杭甬高速公路、沈铁高速公路、楚大高速公路，润扬大桥、洋江大桥等多个路桥工程的建设；承建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厦门国际机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和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等工程。2008年1月，本公司以142.4亿元中标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3标段，成为承建中国第一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速铁路的4家中央企业之一，本公司的非水电业务实现快速持续发展。

2010年度，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9,310,582.78万元和1,010,119.40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91.73%和79.77%。2011年1-6月，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4,564,253.45万元和535,606.30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90.05%和77.83%。

2、电力投资与运营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业务，与工程承包业务紧密相连，是建筑行业产业链的延伸。本公司作为中国水电建设的龙头，在建设运营水电站上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因此，公司近年利用在水电工程建设市场的优势，有步骤、有计划的实施了电力产业投资计划，逐步构筑起了公司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板块，并力图使这一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源。

目前，本公司投资运营了四川沙湾、大金坪、洪一、五一桥、洪坝、湾二、

沙坪、偏桥、一道桥、踏卡、色尔古、柳坪、苏巴姑、贵州圆满贯、贵州杨家园，正在建设毛尔盖、斜卡、甲米河、柬埔寨甘再及老挝南俄 5 等水电站项目；投资运营了甘肃华亭、甘肃崇信等火电站项目；投资运营了吉林长岭王子风电场、云南大理者磨山风电场、内蒙古洪格尔风电场，正在建设甘肃干河口风电场等风电开发项目。随着部分电力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以投资带动的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投资业务板块已经成为公司经营资本集中领域及营业收入增长源。

2010 年度，本公司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 227,508.74 万元和 130,251.35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 2.24%和 10.29%。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 180,002.87 万元和 59,714.44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 3.55%和 8.68%。

3、设备制造与租赁

设备制造与租赁为本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本公司主要通过夹江公司从事水利水电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通过租赁公司从事工程设备租赁业务及上下游相关业务。

夹江公司具有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制的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启闭机和升船机、水利水电工程及其它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缆索起重等产品的能力，为我国长江、黄河、大渡河、雅砻江、澜沧江等水电基地的多座大中型水电站制造和提供了金属构件和专用机电设备。

租赁公司主要利用本集团的整体优势，合理统筹、调配闲置设备，并积极推进大型施工机械的租赁业务，实现资源合理分配及共享。租赁公司为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将以水电产业为依托，积极向公路、铁路等基础建设项目渗透；以工程机械租赁为基础，不断拓展其他机电产品的租赁市场。

2010年度，本公司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 140,965.88万元和22,293.24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1.39%和1.76%。2011年1-6月，本公司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

分别为**46,391.47**万元和**14,177.69**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毛利总额的**0.92%**和**2.06%**。

4、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为本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销售，本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公司为龙头骨干企业，带动和引领本公司其他成员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公司主要在国内一、二线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凭借着施工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近年来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快速成长，立足北京、辐射国内多个二线城市的战略布局初步形成，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扩张，中国水电地产品牌形象基本树立。

2010年度，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240,342.19**万元和**57,915.22**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2.37%**和**4.57%**。2011年1-6月，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106,133.85**万元和**40,732.4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2.09%**和**5.92%**。

以上各种业务紧紧围绕工程承包业务展开，以工程承包为核心，向包括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和房地产开发在内的建筑产业各个核心环节渗透，力争构筑贯穿建筑业上、中、下游的完善产业链条，使各业务板块之间既相互关联，又互为补充，并注重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增加本公司的整体效益。

5、海外业务

本公司是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集团，在海外工程建设市场久负盛名。本公司将国际经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开拓海外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的坚实的基础。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世界**57**个国家在建**262**个项目。

本公司海外业务经营模式已从单纯工程承包，发展到**EPC、BOT**，同时进入矿产资源投资业务等高端领域，形成了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资产经营为重

点的业务结构。本公司在大力开发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同时，积极进军海外水电站特许经营投资和矿业投资业务领域，扩大海外资产规模和提高收益水平。

2010年度，本公司海外业务地区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2,631,604.35万元和445,728.2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25.93%和35.20%。2011年1-6月，本公司海外业务地区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1,349,850.62万元和279,158.42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26.63%和40.57%。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及计划

（一）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综合实力行业领先，规模优势稳步提升

本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实力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本公司专注于水利水电建设，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建设了中国 65%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引领着水利水电施工技术的发展。同时，以水利水电建设为依托，本公司向其他建筑领域延伸，在铁路、公路、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机场、吹填疏浚等相关建筑领域均具有良好的业绩，已经成为我国乃至全球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综合实力行业领先。

2、水电建设优势显著，市场份额稳定

本公司凭着中国规模最大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实力，在国内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市场上占据绝对的优势地位。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本公司承担了国内65%以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任务，承建或参建了包括长江三峡、南水北调、拉西瓦、刘家峡、岩滩、小浪底、二滩、小湾、龙滩等具有世界影响的大型、特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截至2011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总装机容量达1.46亿千瓦，为中国常规水电装机容量、水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第一做出了突出贡献。凭借先发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以及业绩的不断积累，本公司在国内水电建设市场长期维持绝对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

3、国际业务增长迅速，比较优势明显

本公司是中国在全球产业布局中少有的具有行业代表性、功能特殊性和不可替代性的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本公司在国际市场比较优势明显，凭借优异的业绩、先进可靠的技术、成熟的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和相对低廉的成本，成功建设了许多设计标准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复杂、规模庞大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施工技术及运营管理能力在全球处于领先水平，在国际上竞争优势明显。国际业务已基本形成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市政和公路工程项目、工民建及机场建设项目“三足鼎立”的格局。同时，公司还积极在海外拓展投资项目，如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投资的水电站、矿产等资源性投资。本公司海外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迅速增长。

4、产业链构建效果初现，水力发电投资潜力巨大

本公司利用在水电工程建设市场的优势，有步骤、有计划的实施了电力产业投资计划，逐步构筑起了公司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形成了包括以水电为主，积极发展风电，稳健开发火电的投资格局，并力图使这一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源。其中，本公司的水电投资业务在国内主要集中于四川、贵州、青海、湖北等西部地区，境外延伸到柬埔寨、老挝、缅甸等东南亚国家。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工程承包业务，本公司在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方面的布局成效初现，形成了合理的电源结构，在收入和利润中占比逐步提高，未来将与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形成有效的支持和补充。

5、建筑主业全面发展，优势互补；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

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在坚持水电主业的同时，依托并充分利用不断积累的水利水电建设形成的市场优势，凭着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以及对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替代能力，在非水利水电建设领域中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建设项目，大型工程承包商的优势不断加强。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多元化战略，在相关领域形成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态势。除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稳健发展以外，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均面临新的发展机会，房地产开发业务增长迅速，并具有巨大增长空间。

6、自主创新能力一流，专业技术积淀深厚

中国水电产业具有世界领先的设计、施工专业技术。本公司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承担了包括三峡、拉西瓦、小浪底、二滩、小湾、龙滩、南水北调等在内的国内大部分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引领着水利水电施工技术的发展，积累并掌握着一系列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水利水电及相关建筑领域施工技术，在坝工技术、土石方开挖、地下洞室工程、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基础处理等方面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具有成体系的技术优势。具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及先进的设备，为本公司赢得并执行大型、复杂和尖端项目提供了强大支撑。

7、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专业雄厚

本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水电建设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并积累了丰富的水电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专用设备制造及其它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本行业丰富的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拥有领先行业的管理理念和市场经营能力，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超前评估并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公司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本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科研机构，培养了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8、中国水电品牌卓越，企业文化理念先进

中国水电产业在国内和国际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水电产业强大的开发、设计、施工、制造实力和创新能力，其间所蕴含的品牌价值已为全球业内所认可。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本公司始终站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的最前沿，站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最前沿，在不断积累业绩的同时，积极进行品牌建设，努力打造“中国水电建设”品牌。在国内外市场，本公司已建和在建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无论规模还是技术，都已牢固确立了“中国水电建设第一品牌”的地位。本公司代表着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中国水电”已经成为国内外大型工程业主的首选品牌之一。

（二）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计划

本公司将在巩固发展传统和核心的工程承包主营业务同时，大力培育国际经营、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利润增长点，在巩固公司在我国水利水电建设行业领军地位的同时，努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大型建设企业集团。本公司相信，以下战略与计划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推动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链条

调整企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布局，是做强做优核心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必由之路。

本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和市场竞争需要，确定并实施与公司战略目标相匹配的业务重组战略，积极推进公司内外部重组。

2、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拓力度

本公司将围绕“大集团、大土木、大市场、大品牌”的经营理念开展市场营销，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培育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优先发展国际业务

2011年1-6月，国际经营业务承揽合同已占到公司新承揽合同额的**42.31%**，完成营业额占到公司总营业额的**26.63%**，国际经营业务已经成为应对金融危机、确保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

本公司将继续实施稳健的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在业务组合中突出国际业务的重要地位，继续扩大国际经营规模、提升国际经营层次和国际经营质量，提高国际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国际营业利润占公司总利润的比重，将国际业务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较高创利能力的业务。

4、 继续巩固国内水电建设市场的领导地位

（1）在继续巩固水电建设市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逐步整

合水利水电建设业务资源，进一步提升该业务板块的竞争能力和赢利水平，继续保持在世界范围内“中国水电建设第一品牌”的行业排头兵地位。

(2) 逐渐调整水电业务的结构，加强对水利资源建设工程市场和以水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国土综合整治投资市场，为保持水电业务增长开辟新的增长点。

(3) 继续加强对国内水电建设市场的战略统筹，避免恶性竞争，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尤其是垫资风险，同时恪守企业社会责任，不将外部经营风险传递到下游的分包商和民工。

(4) 强化对水电建设项目的精益化管理，提高在建工程项目的收益率，确保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

(5) 加快变革创新传统的水电经营模式，加快调整组织结构、营销体系、管理模式、经营策略、人才结构，促进业务转型，加大水电建设高端市场开拓的同时，积极主动加快业务转型。

5、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本公司将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决策，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深入实施“科技兴企”和“人才强企”战略，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创新型公司建设。

6、实施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切实提高投资项目的管控水平

为应对经济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在规划期内将实施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

7、品牌建设

本公司将以品牌作为发展的旗帜，使有形和无形资产通过品牌这一载体集中体现。

8、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增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9、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科学发展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科学发展。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水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时称水力发电建设总局，承担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任务，隶属于中央燃料工业部，后在国家部委机构调整中，几经合并、拆分，名称有所变化。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关于请予办理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审批登记的函》、建设部《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的函》（[88]建施字第197号）、能源部水利部《关于成立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的通知》（[急件]能源人[1988]68号），成立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属于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注册资金2亿元，由原能源部和水利部共管，挂靠能源部。

2003年，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25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70号），在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及有关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由中央企业工委监管。后随着国务院国资委的成立，中国水电集团成为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属于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2005年9月18日，中国水电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40亿元，2009年7月23日，中国水电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485,103.2万元。

发起设立本公司后，中国水电集团主要职能为从事股权管理和资产管理。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水电集团的总资产为12,346,476.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386,858.47万元，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6,481.06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国水电集团的总资产为14,612,262.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563,031.09万元，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1,652.30万元。

2011年4月15日，中国水电集团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电

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1〕41号），《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拟将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吉林、上海等14个（区、市）公司所属辅业单位以及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重组，组建为中国电建集团，该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各辅业单位暂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其中，参与重组的中水顾问集团主营业务为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电网辅业单位主要涉及发电工程及电网勘察设计、火电及输变电工程施工、火电辅机及输配设备制造等三部分业务。

本次重组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将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组建电力设计、施工业务一体化重组的综合性电力建设集团。未来，在中国电建集团成立之后，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调业务发展，具备条件后实现整体上市。在具体实施中，拟以发行人作为资本运作平台，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业务先行注入上市公司，再将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号），中国电建集团注册资本为300亿元人民币，由国家出资，分期到位。首期出资为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2010年12月31日的国有权益数。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1〕验字第0059号），截至2011年9月18日，中国电建集团已经收到股东以中国水电集团与中水顾问集团2010年12月31日国有权益出资18,264,885,586.61元。2011年9月28日，中国电建集团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43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的中天运〔2011〕审字第1279号《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089,779,586.03	62,523,711,754.14	54,609,797,045.33
资产总额	144,093,030,715.38	121,470,508,581.49	101,662,222,435.94
流动负债	79,011,225,676.70	67,129,024,428.91	60,015,661,557.75
负债总额	127,473,141,339.82	107,838,802,369.90	89,368,523,010.04
股东权益总额	16,619,889,375.56	13,631,706,211.59	12,293,699,42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51,398,369.76	10,785,139,977.16	9,811,908,533.6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50,684,935,816.95	101,494,483,481.09	75,540,174,116.61	60,795,039,694.52
营业利润	2,400,055,513.04	4,020,609,475.85	3,242,413,821.03	1,730,428,066.85
利润总额	2,416,239,001.94	4,033,688,734.85	3,235,748,097.03	1,694,315,444.24
净利润	1,996,853,247.02	3,225,875,317.88	2,532,881,298.49	1,412,131,594.72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1,820,327,404.37	2,911,068,980.70	2,289,727,561.21	1,265,727,597.7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98,028.90	2,675,086,893.67	4,512,947,30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477,028.63	-9,898,646,279.02	-11,244,129,69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417,353.79	9,562,817,692.99	6,814,399,225.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53,539,972.55	-309,572,387.28	14,712,80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6,898,381.51	2,029,685,920.36	97,929,649.1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4	6.88	6.78	-

存货周转率	1.73	3.99	3.73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4,048.91	961,398.89	828,846.64	518,214.98
利息保障倍数	3.62	4.40	4.09	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22	0.41	0.6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3	0.31	0.01	-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0	0.93	0.91	-
速动比率	0.67	0.58	0.58	-
每股净资产	1.92	1.63	1.49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5%	56.59%	54.66%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8%	0.72%	0.82%	-

注：上表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账面净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五、本次发行情况

表 2.5: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0 亿股
发行价格	4.50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0亿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表2.6: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采购	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	88.428
2	清洁能源电力投资	柬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	6.04
3		甘肃酒泉干河口风电项目	10.00
4		四川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5.00
5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	3.7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合计			<u>173.168</u>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上述银行借款的投入。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以上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该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0 亿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1.25%
每股发行价格:	4.50 元
发行市盈率:	15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0 元 (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 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70 元 (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净率:	1.67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23,969.3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 26,030.65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20,250.00 万

元，审计验资费用 1,799.13 万元，评估精算费用 2,180.50 万元，律师费用 396.00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558.63 万元，印花税 675.00 万元，股份登记及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171.39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一) **发 行 人：**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集湘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电话： 010-58381999
传真： 010-58381621
联系人： 王志平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hydro.com/gufen>
电子信箱： zgsd@sinohydro.com
- (二)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5227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彭波
项目协办人： 于宏刚
项目经办人： 刘乃生、林焯、白罡、赵凤滨、张钟伟、杜鹃、曹震宇、相晖、王国艳
-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2

保荐代表人：刘华艳、毛德一

项目协办人：张帆

项目经办人：田劲、罗斌、王晓丹、王珏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023

项目经办人：姜颖、高愈湘、贾晓亮、彭传国、刘晓光、屈耀辉、黄文凡

(三) 分 销 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继萍 电话：010-66568716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闻浙 电话：0512-62938578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浣忠 电话：021-63325888-4058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大鹏 电话：0531-68889229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奇、王建忠 电话：0755-82133102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园园 电话：010-68790997-209

名称：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黄增鸿 电话：021-62448013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王子 电话：021-20336121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赖立忠 电话：020-87324250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张静、季晟 电话：021-50586660-8555
021-50586660-8545
-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贺伟平、史震建、李丽
联系人：李丽、吴俊霞
-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卫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七楼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刘红卫、马凯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经办评估师：宁波、成志东
- (七) 土地评估机构：**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芳宇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商务 1 号楼 602 室
- 电话：010-84831344
- 传真：010-84831874
- 经办评估师：王芳宇、王金成
-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电话：021-58708888
- 传真：021-58899400
- (九)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电话：021-68808888
- 传真：021-68804868
- (十) **收款银行：**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
网下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
网上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水利水电及其他相关建筑领域的工程施工。建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并且呈正向变动。经济扩张时期，市场资金充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建筑市场需求旺盛，建筑企业营业收入增加，盈利状况持续改善；经济收缩时期，市场流动性紧缩，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建筑市场需求减少，建筑企业营业收入下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可能出现的经济不景气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缩，都可能对本公司的市场规模产生负面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在建筑行业属于传统产业，总体来看，其施工工艺相对成熟，进入建筑业普通领域的技术性壁垒很低，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截至 2009 年底，我国一共有各类建筑企业 70,817 家，从业人员 3,672.6 万人，前 10 大企业集中度约为 20%，大中型建筑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小。我国建筑市场还存在一些无序竞争现象，集中表现在招投标不规范、地方保护和部门条块分割等方面。

从水利水电施工建设子行业角度看，在中央投资的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上，由于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 10 家，其中 8 家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利水电建设行业具备技术集成度高、施工难度大等特点，与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比，竞争

者进入的难度较高。虽然本公司作为水利水电施工建设行业的主导企业，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相对竞争优势，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可能损害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地位。近年来，本公司凭着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向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领域全面发展。随着国家对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和各子领域的相互融合，建筑行业已呈现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未来优势企业之间的综合性竞争将可能加剧。同时，加入 WTO 之后我国建筑施工市场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将逐渐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将可能更加激烈。

从本公司涉及的房地产行业来看，作为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 16 家央企之一，本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具有行业经验丰富、建设管理能力强等优势。但是，随着房地产行业日益规范，业内整合的压力加大，竞争趋于综合性、全方位，使得房地产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对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开拓和发展构成压力。

二、政策风险

（一） 宏观政策风险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根据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宏观调控措施，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随着全球经济从本轮衰退中逐步复苏，宏观经济政策重点强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目前仍强调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国家采取的基础设施投资、财政政策、信贷政策等政策措施，均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家为应对金融危机而采取的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给建筑行业带来了市场机遇，建筑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整体处于景气时期。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而本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向，则宏观经济政策对本公司经营业务的促进作用将可能受到影响；同时，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等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金融信贷政策等方面加强控制，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 产业政策风险

水力发电是国家“十一五”能源规划中的重要一环，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内碳排放增长与我国能源消费构成有很大关系，我国对煤炭的依赖度很高，煤炭占中国能源消耗总量的 70%以上，而燃烧煤炭产生的温室气体量很大。目前，碳减排目标已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作为经济的、可大规模商业开发的清洁能源，水电的投资建设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在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转型下，水利水电施工建设得到了较快发展，市场需求旺盛，施工企业盈利状况良好。随着水利水电开发牵涉的环境保护、移民、征地等问题日益受到重视，若国家对水电开发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水电开发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水电投资及水利水电施工建设行业产生影响。同时，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是基础设施建设的最大投资者，也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方向，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三） 货币政策风险

建筑工程涉及较大的资金占用。国内货币政策将对建筑工程市场需求和建筑施工资金支持产生直接影响。随着中国经济逐步走出低谷，为防止出现通货膨胀，保持经济良好运转，央行可能采取包括加息、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在内的各种货币政策措施。市场利率的提高，不仅将提高业主投资水利水电项目的必要收益率，限制固定资产投资意愿，而且将带动水利水电施工建设企业融资成本的提高，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影响建筑行业。未来可能出现的货币政策调整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四） 房地产相关政策风险

目前在我国，房地产投资占投资总量的四分之一，对 GDP 增长贡献度达 2 个百分点，与建筑业增加值合计占 GDP 超过 10%，直接相关产业 60 多个，其对经济影响的程度非常显著。另一方面，居者有其屋是国家民生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继续支持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建立多层次、多渠道住房保障体系，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因此，国家在不同时期出

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包括房地产信贷政策、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政策等方面的政策调控，以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目前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是以普通住宅和保障性住房为发展重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导向；但是未来本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依据政策调控的方向调整业务结构，将有可能对房地产业务的长期发展形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 上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建筑施工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产品还包括动力及建筑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建筑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建筑机械等价格均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市场对通货膨胀的预期加剧，未来相关上游产品存在价格上扬的压力。本公司通常在工程承包项目上与业主方在合同中约定，由业主方提供主要原材料，本公司不承担原材料采购的价格风险。鉴于公司并未与全部供应商签订长期定价合同，未来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施工成本可能会随之提高，影响公司盈利。考虑到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施工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并且由于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本公司可能无法将成本的上升或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

（二） 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水利水电施工建设项目。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水利水电工程承包收入分别为382.60亿元、389.61亿元、484.52亿元和274.57亿元，占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67.72%、55.40%、52.04%、60.16%。虽然2008年至2010年三年来水利水电工程承包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降低，但仍占有较高的比例。水电投资建设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受到相关政策的支持，但受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移民安置等政策决策等因素影响，也可能对水电建设项目产生更改、延期等不利影响。同时，国内水利水电施工建设市场总需求受到水利水电投资总规模的约束，国内水利水电投资的波动将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

响。

为避免主业过于集中，本公司积极调整主营业务结构。首先，在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向建筑工程相关行业渗透，大力开拓铁路、公路、市政、机场、港航和疏浚、房建等非水电建设市场，并延伸产业链，增强技术研究、咨询、勘察、设计、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优势地位。同时，在非建筑施工的业务领域，稳健加大对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等的投资。2009 年，公司非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0%。2010 年，公司非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7%。2011 年 1-6 月，公司非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随着本公司投资的水电、风电、火电等电源项目建成投产，以及房地产业务的拓展，非建筑业务对业务收入及盈利的贡献将继续逐步提高。其次，本公司还积极推进海外战略。近三年，本公司海外经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占本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稳步提高。本公司海外业务经营模式已形成了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资产经营为重点的业务结构。但是，收入结构的调整，在分散本公司风险、发挥协同作用、拓宽赢利点的同时，由于本公司在这些业务领域市场地位有待提高，经验有待积累，也可能在短期内引发管理费用增加、资金约束增强等负面影响。

（三） 履约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其他建筑工程承包项目，由于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本公司绝大多数合同均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或者亏损。在订立合同时，本公司根据未来经济环境、材料供应及成本、施工队伍组织及人工成本、施工装备配备、分包情况等考虑和测算，在此基础上提出报价。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对于原材料采购与运输、现场施工管理、分包队伍管理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尤其对现场成本管理订立了一系列相关制度，不断总结项目管理的经验，并形成制度化的管理模式，以应对相应的风险。本公司的部分合同也包含价格调整的条款，在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发生变动，或者受到不可预期的突发因素的影响时，双方可以协商确定由业主承担原材料上涨的成本。但由于建设工程是复杂的系统工程，本公司无法就所有因素对成

本的影响进行充分预测并在合同价格中进行反映，如自然环境、天气因素、技术性问题、原材料市场变化等，均可能使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化，造成工期延迟或导致相应的成本上升。同时，作为工程总承包商，本公司不可避免的使用了建设相关专业机构和劳务分包商。合同双方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分包商的施工能力、人员素质、后方保障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分包商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原因均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违约风险。

（四） 电力投资项目经营风险

在电力投资项目方面，本公司着重于水电、火电等传统能源以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的电力项目共计 68 个，参股的电力项目为 13 个，控、参股权益装机容量约为 1,067.00 万千瓦。相对于建筑工程承包，发电项目的投资在建成后收益比较稳定，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形成良好的补充。但此类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建设期相对较长，面临建设过程中投资规模超预算、建设期延长等风险，本公司部分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建设成本超过预算、盈利低于预测的风险。

电力投资与运营受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的直接影响，同时，国家政策的引导也影响能源结构以及运营效率。随着煤炭价格的上涨，以及国家对环保控制要求的提高，火电厂的运行和建设成本都将上升。

水电建设成本虽然较火电高，但是水电的运行成本远低于火电运行成本。同时，水电作为清洁电源，是国家优先发展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支持。另外，目前水火平均上网电价价差幅度较大，水电电价未来存在上调空间，若能实现水火“同网同价”，水电的长运营期和低运行成本优势将更为显著。但是，水电项目的经济效益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一旦遇到干旱天气，无法正常发电，水电项目的业绩就会下滑，而遇到水量充足的年份，由于受到装机容量的限制，并不能大量增加发电量；同时，由于我国水利资源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较为落后的西部地区，水电项目也主要处于经济不发达地区。如果没有较好的上网条件，地方经济的发展速度将直接制约该地区电力公司的发展空间，地方经济发展缓慢可能导致电力需求增长缓慢。

风电也是我国政策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但目前风电设备投资金额较大，上

网条件还在逐步改善，有待于进一步的有效的政策支持。

（五）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的周期长，投资大，综合性强，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虽然本公司长期从事建设施工相关业务，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系统化开发项目具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但如果在房地产开发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使项目周期延长、成本上升、资金周转减缓，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到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并且协作单位众多，项目控制难度较高。在销售方面，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定位、竞争性楼盘供应、销售价格变动、购房按揭贷款相关政策的变化乃至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整等因素都会对消费者的需求产生影响，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用地的管理规定，如果本公司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发储备土地，将面临缴纳土地闲置费甚至无偿交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由于城市管理的需要，政府可能调整城市规划，使本公司储备用地所处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同时，由于土地为不可再生资源，具有典型的稀缺性，这决定了土地价格的长期上涨趋势，地价上涨必然导致项目开发成本增加。虽然公司根据各地土地公开出让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土地储备战略，但土地供应政策以及地价形成机制的变化，加大了公司土地储备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则可能出现土地储备无法满足业务需要，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成本。

（六）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本公司长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装备、安全环境和安全作业等有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总局的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经费，确保安全经费的投入使用，减少安全风险。由于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火工品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如果公司负责施工管理的子公司或项目管理出现疏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海外业务风险

（一）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作为战略布局的重要部分，本公司的海外业务近年来增长迅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海外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3.48%、27.12%、25.93%、26.63%。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本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工程实施，进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针对海外业务的特殊风险，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了风险事件的防范预控、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但无法完全避免项目所在国突发政治动荡、战争时对本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011 年初以来，利比亚局势动荡，继而发生战乱，本公司在利比亚所有人员已经撤离，经营活动全部停止。

公司在利比亚有 6 个工程总承包合同，均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际公司与利比亚政府下属的住房与基础设施部（HIB）和行政中心发展机构（ODAC）签订。其中 5 个房建项目，1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总额 17.88 亿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3.98 亿美元，占利比亚项目合同总额的 22.26%，未完成的合同总额占同期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合同储量的 11.58%。截至 2011 年 2 月份，本公司在利比亚境内的项目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2.19 亿元，主要包括当地银行存款、机器设备及已完工未结算成本等，约占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83%。本公司上述项目已收到业主预付款约 29.55 亿元，开具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9.18 亿元。若公司在利比亚的项目被迫全面终止，虽然公司已收到的业主预付款可用于覆盖资产损失，但若保函被实际索赔，公司可能发生一定损失。

利比亚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合同文件、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妥善保管，作为日后解决损失问题的证据；重新梳理研究合同条款，做好合同应对准备；对现场设备、材料、临时工程等，除登记造册，整理汇总，以备查询和损失计算外，还采取了多项资产保全措施，如用符合合同的方式向业主移交，尽量存储在固定仓库或委托当地人员保管；停止发运在途资产、运往邻近国别或返运；向反担保银行申请保全保函等。

尽管采取了上述资产保全措施及减损方案，公司仍可能发生一定的经济损失。损失及赔付的最终方案将在我国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战后利比亚政府、各在利比亚中资企业及其他相关各方于战后谈判共同确认，由于利比亚局势尚未最终明朗，本公司目前尚无法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待利比亚局势稳定后，在政府间开展商务谈判的同时，本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从事国际业务的经验，并参考邻近地区战后处置先例，尽快启动与业主谈判程序，与其友好协商，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尽最大努力挽回本公司在此次事件内的所有损失，并签订有利的复工协议。

（二） 本地化业务模式风险

海外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经济、语言、文化、法律、基础设施等方面与国内环境都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在积极拓展海外建筑市场的同时，也面临本土化经营模式的风险。在国内经营和实践过程中已经被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可能难以符合跨境经营的需要。本公司的国际项目大多在市场供应资源相对匮乏或相关产业发展不甚协调的国家和地区，本土产业成熟度较低和规模小，本土基础设施承载力、资源的素质和数量均满足不了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要求，同时供应链长、环节多，保障和服务难度大，现场资源具有唯一性和高替代成本。另外，国际工程使用的技术标准基本上采用的是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体系，特别是在质量控制、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方面要求很高，国内的习惯和现行作

法有时难以满足其高标准的要求；并且，我国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相对独立于国际通行的标准和规范体系，很多方面存在差异。虽然本公司充分利用国内经验加强超前计划和供应链精细管理要求，并且加强推进国内水电建设标准的国际化进程，但是，本公司在配置国际资源，提高施工质量、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的保障程度，适应不断创新的国际项目承包模式等方面仍面临技术、管理、人才的挑战，有可能导致履约能力无法适应市场规模扩张的需求，从而制约公司发展。

（三） 海外区域安全和反恐风险

本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不发达及发展中国家，部分国家法律法规不健全，当地治安状况较差，恐怖事件偶有发生。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的指示对项目所在国的治安状况和恐怖事件风险进行评估，原则上不参与治安状况不好和恐怖事件风险大的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建设工作。虽然此类风险通常在合同中以相关条款进行规避，但在承揽项目后，随着国际形势和国家政治的变化，可能导致我公司的部分海外项目在履约过程中遇到区域安全和反恐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威胁员工的安全，影响项目的工程进度，有可能间接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财务风险

（一） 融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部分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工程承包业务需要本公司投入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和提供项目启动流动资金，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需要本公司投入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本公司投入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和进行前期开发。近年来，本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尤其是加大对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投资，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85%；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47%。如果未来不能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 资金周转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本公司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本公司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本公司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本公司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则本公司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虽然本公司的主要客户资金能力强、信誉度较好，但是由于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及相关信贷政策变动，可能对投资商的资金周转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客户将可能加强对工程款调度的限制、延迟返还保证金等，从而削弱本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

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工程建筑公司，十分重视开展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业务过程中资金实力及资金周转能力，并制定了资金、预算、成本管理等制度，尽量减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占用量及资金占用时间，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本公司还积极开拓资金来源，与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本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也将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但如果市场资金供应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可能受到资金流动性的制约，影响业务的开拓。

（三） 外汇汇率风险

本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存款折合人民币 310,278.33 万元。从币种上来看，本公司的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等货币。目前，鉴于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本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坚持采用相对坚挺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并将通过合同条款的设置减少汇兑风险，以减少汇率波动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本公司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受到影响。人民币兑换美元或者其他外币的升值会使本公司产生汇兑损失，本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减少。

（四）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本公司从规避债务风险和降低成本支出的角度出发，为避免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审慎地开展了少量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利率掉期及远期结汇等金融衍生品业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利率掉期产品 3 项，期末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7,864.27 万元（浮动亏损）；持有远期结汇产品 18 项，期末公允价值合计为-7.30 万元（浮动亏损）。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均以风险管理为目的、基于成本控制需要，且交易金额较小，并非投机性交易。但由于金融市场并非完全有效率，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能完全规避风险，仍有可能因市场波动等情况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 利率风险

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上来看，本公司的有息负债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1,520,298.00 万元，长期借款为 3,968,547.57 万元，应付债券为 446,261.29 万元。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支付各类利息 164,203.44 万元。

随着通货膨胀的压力加大，为防止经济过热，我国未来可能利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贷款利率存在上涨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增加，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管理风险

（一） 施工技术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综合性很强，覆盖了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安装等领域，虽然本公司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等不同而需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将面临由于问题估计不足而失败的风险，而对于某些复杂的工程项目，也可能会由于施工技术开发不足，而无法顺利完成。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面临更多的技术风险。此外，虽然本公司在水利水电项目施工领域长期

积累的综合性技术也可以适用于非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领域，本公司也已经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为工程施工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性地解决技术难题，但本公司涉及的非水利水电工程领域广泛，技术研发力量可能难以全面覆盖，还面临一定的施工技术风险，可能对项目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二） 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本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本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本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开拓。

同时，本公司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支付。如果本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本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三） 施工（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

工程建筑企业的工作场所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截至 2011 年 6 月，本公司下属 22 个从事工程施工建设的子公司分布在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施工的项目散布在四川、云南、贵州、湖南、广西、河南省（区）等国内地区以及非洲、中东、南亚等海外地区，所属项目部有 1,000 余个。公司总部及项目工程部均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包括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诸要素，管理难度大。虽然公司已根据项目分布的情况，设立区域总部，对处于同一区域内的项目进行统一协调和集中管理；但在信息管理工作中，有可能出现不能保证总部和各现场的沟通交流畅通的情形，将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于设备采购、水电及风电等清洁能源电力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是也可能因为政策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部分项目已经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实施，但在募集资金产生效益之前，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比上市前有所下降。

八、其他风险

（一） 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水利水电施工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作业地可能出现的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火灾、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会对本公司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公司承建项目的质量和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于本公司运营的发电项目的运营效率和安全生产也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负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 大股东控制风险

中国水电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99% 的股份，预计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中国水电集团仍将持有本公司 51% 以上的股份，由此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向、资产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已经建

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在本公司的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三分之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但仍然可能存在本公司大股东的部分利益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情形，大股东可能会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三） 股市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中的股价不仅受到公司经营环境、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将受到国内外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信心、重大事件以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造成潜在的投资风险。

（四） 国际金融形势变化带来的风险

2008 年以来，随着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蔓延，全球经济进入低谷，虽然 2009 年开始逐步复苏，但金融危机的影响在一段时间内将仍然存在，世界经济复苏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不稳定性。若国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的境内外业务均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业务位于境外，特别是安哥拉、苏丹、卡塔尔、马来西亚等非洲、中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受发达国家经济衰退影响，面临出口减少、投资资金紧缺、经济衰退的危险。同时，金融危机使得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增加了海外项目竞标难度。虽然本公司通过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及对项目的监控力度，2008 年、2009 年、2010、2011 年 1-6 月的新签境外项目合同额分别为 265.63 亿元、297.48 亿元、457.01 亿元、220.94 亿元，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11.99%、53.63%，实现了高风险期的快速增长，但是该等国家在后金融危机时期可能出现汇率下降，外汇流失，政府及金融机构偿付风险加大，业主需求降低等情况，进而致使本公司在该等国家开展的业务面临资金回收难度加大、项目进度受到负面影响等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名称（中文）：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Sinohydro. Group, Ltd.

中文简称：中国水电

2、注册资本：66 亿元

3、法定代表人：范集湘

4、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6、邮政编码：100048

7、电话号码：010-58381999

8、传真号码：010-58381621

9、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hydro.com/gufen>

10、电子信箱：zgds@sinohydro.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83 号）、《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96 号）、《关于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267 号），由中国水电集团联合中水顾问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作为本公司主发起人的中国水电集团以持

有的有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及其直接持有的下属 28 家企业的股权对公司出资，中水顾问集团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出资。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9]第 0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水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70,522.33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56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确认。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96 号），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60,000 万股，各发起人出资按 67.32%的比例进行折股，即中国水电集团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70,522.33 万元，折为本公司股本 653,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其余 317,122.33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中水顾问集团出资 9,803.26 万元，折为本公司股本 6,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其余 3,203.26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股权由中国水电集团及中水顾问集团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2009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267 号）批准本公司设立。2009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本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3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12 月 25 日，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第二期缴纳的出资经验资后，本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6 亿元。

（二） 本公司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本公司 99% 和 1% 的股份。

1、中国水电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水电集团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科技水平领先、最具实力、行业品牌影响力最强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

中国水电集团始建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时称燃料工业部水力发电建设总局，承担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任务，隶属于中央燃料工业部。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关于请予办理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审批登记的函》、建设部《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的函》（[88]建施字第197号）、能源部水利部《关于成立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的通知》（[急件]能源人[1988]68号），成立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属于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注册资金2亿元，由原能源部和水利部共管，挂靠能源部。

1993年，原能源部撤销，成立电力工业部，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转归电力工业部管理。

1998年，电力工业部撤销，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与国家电力公司建立资本纽带关系，成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9.26亿元。

2003年，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25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70号），在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及有关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由中央企业工委监管。后随着国务院国资委的成立，中国水电集团成为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属于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注册资金20亿元。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水电集团注册资金为485,103.2万元，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范集湘。

本公司设立后，中国水电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职能为对本公司行使股东职责以及对存续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以及处置和清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水电集团的总资产为12,346,476.21万元，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386,858.47**万元，**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6,481.06**万元（**2010**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国水电集团的总资产为**14,612,262.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563,031.09**万元，**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1,652.30**万元（**201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水顾问集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另一发起人中水顾问集团成立于**2002**年**12**月，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是中国唯一提供水电水利建设和风电开发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

中水顾问集团前身为政府主管水利水电规划、开发、建设的机构——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局（院），已有**50**余年的发展历史。其主要从事水电、新能源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施工、项目管理、总承包及相关技术服务以及河流（河段）水电规划等。

中水顾问集团先后完成了长江水系、黄河水系、淮河水系、珠江水系及其它内陆水系和边境河流的流域水电规划，规划装机总容量约**30**万兆瓦。自**1980**年以来，承担了全国**80%**的大中型水电项目前期规划、勘测和设计工作，完成或正在进行前期规划、勘测和设计工作的水电装机容量约**20**万兆瓦。承担并完成**30**余个水电建设项目（包括长江三峡工程）的安全鉴定工作，约占安全鉴定全部项目的**70%**。

中水顾问集团是中国水电和风电建设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制修订单位。承担了水电建设工程等级、勘测、规划、水库、环保、水工、施工、造价、机电、安全监测、运行管理等一整套国家及行业规程规范的编制和风电开发的规划、勘测、设计和运行管理等标准的编制工作。至**2009**年底，累计编制了**160**多项水电建设和风电、太阳能发电开发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水顾问集团注册资金为**6**亿元，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水顾问集团的总资产为**1,921,735.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39,578.84**万元，**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为 147,577.3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水顾问集团的总资产为 1,854,423.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32,940.72 万元，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690.0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国电建集团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15 日，中国水电集团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1〕41 号），《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拟将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吉林、上海等 14 个（区、市）公司所属辅业单位以及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重组，组建为中国电建集团，该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各辅业单位暂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其中，参与重组的中水顾问集团主营业务为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电网辅业单位主要涉及发电工程及电网勘察设计、火电及输变电工程施工、火电辅机及输配设备制造等三部分业务。

本次重组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将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组建电力设计、施工业务一体化重组的综合性电力建设集团。未来，在中国电建集团成立之后，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调业务发展，具备条件后实现整体上市。在具体实施中，拟以发行人作为资本运作平台，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业务先行注入上市公司，再将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中国电建集团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人民币，由国家出资，分期到位。首期出资为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权益数。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1〕验字第 0059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中国电建集团已经收到股东以中国水电集团与中水顾问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有权益出资 18,264,885,586.61 元。2011 年 9 月 28 日，中国电建集团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3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在为设立本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水电集团持有本公司发行前99%的股份，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在为设立本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前，中国水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等。

中国水电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83 号）文件的批准，并依照中国水电集团和本公司签订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国水电集团以其与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下属企业的权益和股权）及其相关负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等。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权益。

（五）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中国水电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职能为对本公司进行股权管理、对存续资产和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以及处置和清理。除对本公司的权益外，中国水电集团保留的资产和权益主要包括：

1、北京华科软水电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贵阳公司、房地产昆明公司等 5 家单位的权益，以及少量土地、房产等。中国水电集团统一进行管理。

2、拟注销的 2 家企业，即，中国水电集团所属福建海川实业总公司、中国

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海南公司等 2 家下属全资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这 2 家单位正在按计划开展注销工作。

3、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成名公司、武邵公司 2 家单位的权益，在本公司设立后，由本公司下属单位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协议，收购成名公司、武邵公司的股权，目前成名公司、武邵公司均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辽工局的权益，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协议，收购辽工局的股权。目前辽工局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情况”。

（六）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中国水电集团主要业务资产均已投入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原中国水电集团相关业务流程无实质性变化。本公司的各项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

（七）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和演变情况

1、 商标、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

本公司成立时，与中国水电集团之间存在包括房屋租赁、商标许可使用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本公司和中国水电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办公用房租赁协议》等进行了规范。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在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变化。

2、 与武邵公司、成名公司的工程承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

本公司成立后，由于武邵公司与成名公司股权由中国水电集团持有，本公司下属单位与武邵公司、成名公司之间签署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仍然存续，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之间存在因该工程承包业务存续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3 月，本公司下属单位与中国水电集团签订了收购武邵公司、成名

公司股权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名公司、武邵公司均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下属三级单位。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之间因承包该两家公司施工项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3、辽工局的股权收购协议

2010年10月，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辽工局1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工局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4、房地产贵阳公司、房地产昆明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对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委托管理事宜做出了相应安排。

5、收购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水电十五局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0年12月24日，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水电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28家全资或控、参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股东由中国水电集团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和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已经办理了由中国水电集团转移至本公司的资产转移手续。

三、发行人的独立运行能力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4、本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六、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七、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本公司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

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设置独立的财务帐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 653,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中水顾问集团持有 6,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股权性质均为国有股。

本公司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化。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下属单位收购中国水电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武邵公司及成名公司的全部股权。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所持有的辽工局 100%的股权。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至中国水电集团。

（以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公司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本公司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一） 验资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09]验字第1502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10日，中国水电集团及中水顾问集团对本公司认缴的第一期出资（货币198,000万元）已经缴足。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09]验字第15033号），截至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水电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774,502.33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57,380.00万元，资本公积317,122.33万元；中水顾问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7,823.2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620.00万元，资本公积3,203.26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66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 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水电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9]第 5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水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70,522.3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56 号）核准确认。

六、本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 本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公司治理”）。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具体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及监事会办公室

为满足公司制企业运作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监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2、 总部职能部门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总部设置了总经理工作部、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产权部、工程科技部、投资部、市场经营部、企业发展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设备物资部、审计部、监察部、法律事务部、信息中心、海外事业部、基础设施事业部、房地产事业部、环境保护部、史志办公室等 20 个职能部门。

上述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 总经理工作部

研究制定公司总部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督查督办公司决定事项；负责公司文秘、档案、保密工作；负责公司信访接待工作；开展公司企业形象的宣传和公关外联工作；负责公司综合信息和综合统计工作；归口联系与公司有关的协会、学会工作；负责公司总部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工作。

（2） 党委工作部

组织公司党委会议，督办会议决定；建立公司各单位党建工作制度；指导各

单位党建工作和党委工作；组织公司党委中心组和指导公司各单位党委的理论学习；组织公司各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参与子公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组织并指导公司的宣传工作；组织和推进公司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直属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3）人力资源部

研究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公司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选拔、考察、推荐、管理工作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向控、参股企业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遴选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职工教育培训、职称评审、职业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机构、编制、人员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公司管理人员因公出国的审查工作；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4）财务产权部

制定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工作，编制财务与资金计划，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办理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业务；编制审核会计报表；负责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企业经营决策所需的各类会计信息；负责公司资产产权管理，根据公司决策，组织资产重组、租赁、拍卖、托管、出让等工作；组织实施对子公司和直属项目部的经营业绩考核；负责公司总部管理部门费用管理与核算工作；办理公司各项应税事宜，指导子公司的应税工作。

（5）工程科技部

指导子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并进行协调和服务；负责公司科技进步工作的规划与管理，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负责公司的文明生产工作；负责公司工程质量管理；负责公司的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子公司的工程质量管理与工程创优工作；归口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工作；负责公司标准化和计量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与修订水电施工技术规范。

（6）投资部

研究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投资市场信息，提出投

资建议方案；组织意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进行项目谈判；提出已定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投建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控制与投资收益的收缴，定期编制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协调、指导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及投资管理的工作；牵头组织对子公司限额以上拟投资项目的初审工作，提出审核意见。

（7） 市场经营部

负责贯彻落实建筑市场经营法律、法规、政策；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制订公司建筑市场经营战略实施办法，规范子公司市场竞争；负责国内建筑市场信息采集、分析，研究投标策略，对重要项目和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和公关，建立国内建筑市场营销网络；负责公司经济信息的收集、管理及经济指标统计工作。掌握子公司市场开发情况和合同储量；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市场经营计划，下达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掌握子公司重大工程承包合同的签约、履约情况，指导和监督子公司交易行为的契约化管理；负责与有关部门及子公司的联系工作，编制企业定额所需的基础资料，分析、编制有关项目的投标标价，提交合理报价；收集、分析、推广交流成员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和经验。

（8） 企业发展部

提出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建议，经公司决策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牵头开展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战略重组、改制改组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处理改革改制工作中有关问题；负责对公司集团化建设和管理方面重大问题的前瞻性和对策性研究，并进行操作性策划；研究制定企业管理创新方面的规划措施，进行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和申报工作；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

（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安全生产有关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 资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管理体系及结算体系的建立，制定资金预算、结算、信贷及其他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控各子公司资金计划及执行情况；负责监管、分析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资金流运行情况；统筹公司融资管理，负责对外融资；负责监控子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的核实、审定和执行情况；统一管理、规划、调剂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公司银行账户；负责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业务的管理。

（11）设备物资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设备物资资源的战略性管理战略及战略性优化配置工作；拟订、编写公司设备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程、规范；负责设备物资采购中心的日常工作；组织大型设备、大宗物资的招标采购工作；协调各子企业相互间的设备物资业务关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推广应用新材料、新设备；参与设备物资纠纷的协调和设备事故的处理；收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市场信息；对违反公司设备物资管理规章的单位或责任人提出处罚建议。

（12）审计部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指导、监督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总部经营单位和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及主要领导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开展公司审计系统信息化工作；协调与指导公司审计学会工作；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13）监察部

制定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规章制度，编制公司监督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涉及公司管理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受理对处分不服的申诉；参与重大案件的查处并管理有关案件；监督检查公司管理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和公司制度、决策的情况及依法治企、履行职责的情况；组织协调公司效能监察工作；参与调查处理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4）法律事务部

负责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及咨询；负责（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合同及履约；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融资、并购、转让、对外担保及有关招、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指导、协助子公司机构的改制、重组等法律事务工作；协助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参加诉讼、仲裁、劳动争议、民事调解等活动。

（15）信息中心

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信息标准、规范；负责公司局域网互联、广域网、总部网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电子商务的管理；规划和开发建设公司各类数据库和信息库，组织国内外水电信息资源的开发、收集、分析、建库及编发等工作；指导子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信息队伍的建设；承办和参加有关信息方面的交流活动；利用信息资源开展经营业务。

（16）海外事业部

负责拟订、实施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和战略规划、管理规范、规章制度、管理业务流程、工作规则及细则；与相关部门协调国际人才资源性管理，建立公司海外业务的综合管理体系；负责指导规范各子公司的海外业务体系。与相关部门协调境内外市场和资源配置；负责收集研究与公司海外业务有关国家的制度规定和市场信息等；负责编制海外业务的年度计划，拟订子企业海外业务计划指标及考核办法；负责与相关部门统筹拟订并监督实施的公司海外业务的财务、资产、资金管理、设备、物资管理、会计核算等；负责公司外事业务，拟订外事工作的管理办法；统筹管理海外投资业务；参与公司内部海外业务经济纠纷的调解工作。

（17）基础设施事业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系统实施公司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以外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以下简称“非水电业务”）的市场和营销方略、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工作规则和细则；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非水电业务的改革方案；负责公司层面非水电业务的有关资质、技术及市场资源管理；负责管控子企业非水电业务的市场竞争；负责对接非水电业务的政府主管部门，掌握行业政策、法规和市场信

息；负责编制公司非水电业务的年度计划，拟订子企业非水电业务计划指标、考核办法，并参与考核；负责指导、规范、监督子企业非水电业务体系；负责掌握子、指导和监督子企业交易行为的契约化管理；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与筛选，对重要项目、工程和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和公关，建立非水电业务市场营销网络；与人力资源部统筹协调系统内非水电业务人才的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公司非水电开发业务的综合管理体系；负责管理非水电投资业务，参与投资评审工作。

（18）房地产事业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下简称“房地产业务”）战略和规划、管理规范、规章制度；负责拟订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管理流程、工作规则及细则；配合人力资源部统筹协调系统内房地产业务人才资源的管理，建立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综合管理体系；负责统筹管理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投资和公司内土地资源的管理、经营和开发业务，参与相应的投资评审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统筹拟订并指导监督实施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财务和资金、资产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负责指导规范子企业的房地产业务体系；负责研究与房地产业务有关的制度规定和市场信息等；负责编制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年度计划和拟订公司子企业地产业务计划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参与考核工作。

（19）环境保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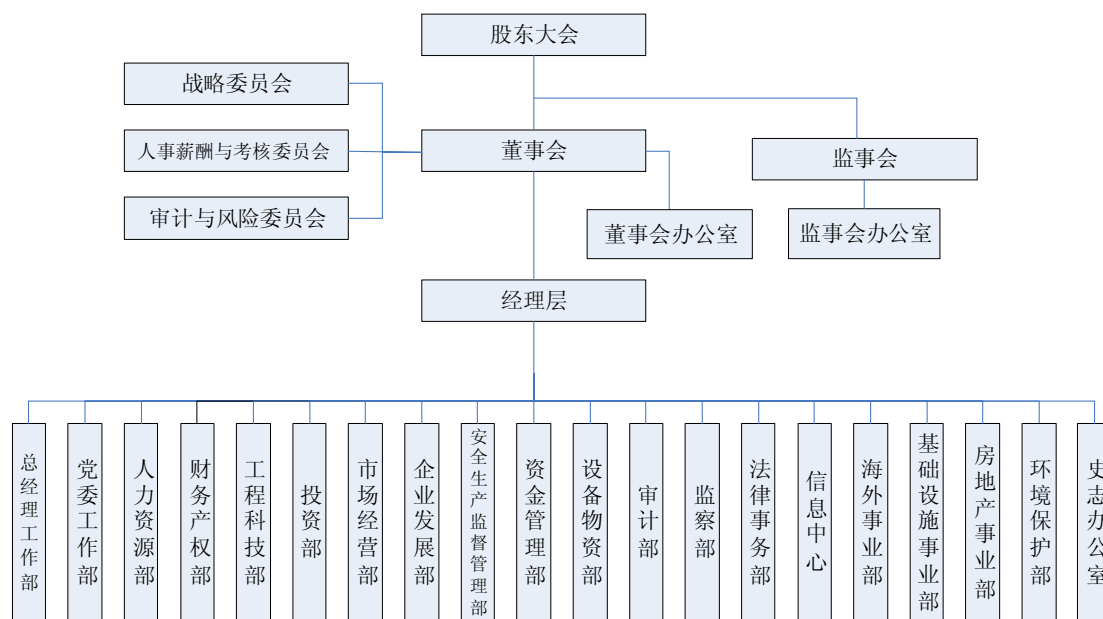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管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研究制定股份公司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的政策、规划、管理及考核、统计监测、教育培训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建立相关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体系；负责股份公司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股份公司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方面的交流、宣传和推广工作；负责股份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及运行管理工作。

（20）史志办公室

具体负责公司史、志、鉴的编纂工作；组织对搜集资料、撰稿、编辑人员的学习培训；规划年鉴、志书和史书的出版发行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本公司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下属二级企业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5.2：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注：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66.14% 的股份，本公司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 11.61% 的股份，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 2.90% 的股份，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 2.90% 的股份，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 11.61% 的股份，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 4.84% 的股份；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81.93% 的股份，本公司所属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05% 的股份，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6.02% 的股份；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51% 的股份，本公司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9% 的股份；

深圳百业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5% 的股份，本公司所属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 的股份。

（二）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拥有 20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10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的水利电力部桓仁水力发电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349.72 万元	实收资本	18,349.72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 933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水利发电工程设计；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用设备与齿轮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87,182,934.17 元，净资产为 368,494,583.1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65,319,163.52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87,741,451.61 元，净资产为 447,021,056.22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645,687.20 元		

2、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的水利电力部永定河水利发电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 1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等；仓储服务；建筑设备租赁；内墙壁板、砂石加工；机械设备维修；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水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起重机、锅炉；承装电力设施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05,515,971.87 元，净资产为 230,997,502.08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64,983,416.79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618,975,110.35 元，净资产为 250,840,141.22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061,276.32 元		

3、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5 年的黄河三门峡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609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承担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类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型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各类型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土木工程建筑、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各种砼预制件制作与机械配件生产，生产铁合金，彩色钢化玻璃、承担各种加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67,051,720.96 元，净资产为 574,711,965.74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17,840,418.96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293,523,306.61 元，净资产为 657,297,678.77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5,740,088.20 元

4、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刘家峡水力发电工程筹备处，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151.1086 万元	实收资本	46,151.1086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互助西路 7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446,496,797.8 元，净资产为 1,340,980,014.78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38,090,646.65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628,444,071.90 元，净资产为 1,439,821,720.30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3,630,306.98 元		

5、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4 年的水利部工程总局第三机械工程总队，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

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 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 进出口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商品 批发与零售；仓储业；租赁业；机械设备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83,361,247.95 元，净资产为 964,873,368.6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81,986,397.34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930,843,397.99 元，净资产为 1,090,159,702.58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6,794,544.28 元		

6、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吉林省云峰水
电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
水电第六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24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 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金属结构、水工启闭 机机械制造、安装；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安装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921,760,854.9 元, 净资产为 548,754,513.81 元,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72,825,943.13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为 2,623,488,771.71 元, 净资产为 576,592,599.54 元,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582,620.86 元
--------	---

7、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始建于 1965 年的水利部龚嘴水电工程指挥部筹备处, 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 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810.34 万元	实收资本	42,810.34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地基与基础、土石方、隧道、公路路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一般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送变电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2,011,589,294.67 元, 净资产为 2,006,617,683.98 元,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595,030,946.57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为 12,994,869,852.35 元, 净资产为 1,426,827,524.23 元,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6,301,069.61 元		

8、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2 年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总队, 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 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909.879 万元	实收资本	36,909.879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长沙市城南中路 2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测量、工程爆破；起重机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预制，输电线路铁路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740,598,690.95 元，净资产为 1,128,653,722.65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370,254,643.08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002,347,605.94 元，净资产为 1,327,507,225.69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98,853,503.04 元

9、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贵州省猫跳河水电工程指挥部，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853 万元	实收资本	15,853 万元
注册地址	贵阳市瑞金北路 48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开发与租赁；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08,875,989.13 元，净资产为 210,429,426.31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61,060,666.87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52,752,614.94 元，净资产为 208,604,407.48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395,223.87 元		

10、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始建于 1954 年的狮子滩水力发

电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都江堰市蒲阳路 164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土木建筑业；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与服务、工程监理和技术咨询；水电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送变电工程施工；工业电气设备安装、经销；租赁机电设备及器材；通航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26,824,017.46 元，净资产为 582,168,988.78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10,133,244.79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330,535,548.14 元，净资产为 634,650,938.25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0,897,846.48 元		

11、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5 年的黄河三门峡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695.18 万元	实收资本	37,695.18 万元
注册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418,556,021.05 元，净资产为 1,089,552,132.68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74,753,679.82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441,824,618.91 元，净资产为 1,215,072,782.33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2,660,194.48 元
--------	--

12、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6 年的电力工业部新安江水力发电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960.968 万元	实收资本	31,960.968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 141 号 301 室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设施承装。一般经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各类型能源、工业、交通、港口航道、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市政、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试验；施工科研、技术服务，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民用与工业设备的安装，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制造、安装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32,593,126.75 元，净资产为 452,132,014.3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37,641,893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88,380,937.57 元，净资产为 421,727,561.26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1,802,120.03 元		

13、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组建于 1962 年的水利电力部马颊河疏浚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	57,635.87 万元	实收资本	57,635.87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工程、机场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83,351,120.47 元，净资产为 1,123,315,334.4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33,044,136.57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723,954,781.40 元，净资产为 1,357,402,263.81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25,633,648.06 元		

14、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4 年的云南水利发电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653.79 万元	实收资本	40,653.79 万元
注册地址	昆明市环城东路 192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监理；对外承包工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49,695,731.85 元，净资产为 1,425,333,969.31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372,211,992.23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912,408,620.87 元，净资产为 1,607,683,119.38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99,673,141.66 元
--------	---

15、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52 年的陕西省水电工程局，2000 年改制为陕西省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划归中国水电集团管理，并更名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6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送变电工程、机场工程的施工；土木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地基基础处理；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47,021,767.81 元，净资产为 448,439,845.3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63,181,176.65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03,315,840.33 元，净资产为 478,326,508.80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9,081,575.64 元		

16、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组建于 1955 年的江西上犹水力发电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2008 年改制并更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82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水力发电）设计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58,605,114.02 元，净资产为 356,586,561.8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44,914,703.51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424,290,387.88 元，净资产为 403,511,824.14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0,607,796.64 元

17、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始建于 1959 年的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2005 年改制并更名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86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承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提防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地基与基础、提防、地质灾害处理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19,053,591.76 元，净资产为 279,868,136.59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46,199,239.32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39,359,891.33 元，净资产为 290,676,922.58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4,617,850.73 元		

18、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 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 赁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1.93%	12.05%	6.02%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水利和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投资及勘测、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和转让；电力、公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的工程总承包、投资及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以上工程的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供货、制造、安装、销售、租赁及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341,420,308.9 元，净资产为 2,769,698,697.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535,117,679.58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7,164,914,680.08 元，净资产为 3,889,570,753.09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66,672,569.12 元		

19、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		
股本结构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本公司	3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中国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主营业务	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购销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060,336,075.01 元，净资产为 1,797,498,289.9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22,954,263.98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620,877,434.55 元，净资产为 780,019,652.48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8,063,451.73 元	

20、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A308 室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1%	30%	19%
主营业务	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的设计、投资、运营、施工与建设，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堆场、场地、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栈桥、人工岛与平台、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挖与清障，水下炸礁；兼营公路、桥梁、隧道及相关基础设施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48,886,524.84 元，净资产为 287,708,079.89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0,718,282.65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478,596,705.37 元，净资产为 272,222,781.66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8,698,291.41 元		

21、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3,906.799 万元	实收资本	203,906.799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B 幢一楼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持股比例	82%	6%	12%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电力生产；电力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电站及电力设备的维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549,164,254.03 元，净资产为 3,379,001,806.77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42,146,698.95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193,959,438.55 元，净资产为 2,535,551,125.63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8,420,666.51 元		

22、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4 年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更名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80 万元	实收资本	51,68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股本结构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本公司		66.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8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9%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2.9%
主营业务	水电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发电等再生能源开发；实业、电力、热力、煤炭、交通、水务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3,669,836,767.96 元, 净资产为 655,098,399.4 元,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34,194,873.56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为 4,139,365,037.46 元, 净资产为 540,042,269.37 元,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893,782.74 元
--------	---

23、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华亭县西华镇西华村			
股东构成	本公司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70%	15%	10%	5%
主营业务	电能的生产、销售; 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经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213,840,058.02 元, 净资产为 124,853,439.37 元, 2010 年度净利润为-78,382,998.69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为 1,194,728,237.12 元, 净资产为 58,950,076.70 元,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45,785,180.13 元			

24、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崇信县锦屏镇			
股东构成	本公司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0%	10%		
主营业务	电能的生产及销售; 煤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经营; 电力技术咨询、电力生产服务; 电力设备器材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工商贸易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3,664,159,696.56 元, 净资产为 790,279,818.64 元,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4,008,396.38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为 4,708,820,049.65 元, 净资产为 747,752,288.39 元,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39,880,512.85 元
--------	---

25、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始建成于 1966 年的夹江水工机械厂, 2008 年改制并更名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42.85 万元	实收资本	7,242.85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夹江县馮城镇西河路 40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件、施工专用设备、启闭机、起重设备等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与服务; 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仪器, 仪表及零配件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494,628,926.39 元, 净资产为 247,614,257.62 元,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7,032,965.45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为 512,005,652.01 元, 净资产为 258,060,691.69 元,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720,278.51 元		

26、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4 年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06 年更名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274.970316 万元	实收资本	37,274.97031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53.57%	28.57%	17.86%

主营业务	各种施工机械、车辆及其他机械和电器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机械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新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和相关服务；进出口业务；技术、管理咨询、培训、展览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50,351,027.79 元，净资产为 420,014,195.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45,049,332.94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42,928,244.83 元，净资产为 466,338,902.32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6,135,973.23 元

27、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99 年的北京中环房地产有限公司，2005 年更名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环房地产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1 号楼 5-7 层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84.9%	10%	5.1%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471,491,432.05 元，净资产为 745,023,705.05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13,087,897.14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072,172,581.48 元，净资产为 1,230,192,883.59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87,828,938.91 元		

28、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前身始建于 1951 年，2010 年改制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 2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97,987,454.64 元，净资产为 110,601,002.37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92,927,012.09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87,847,493.17 元，净资产为 63,859,452.91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48,861,450.34 元

29、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9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建工西街 3 号金雨大厦八楼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和销售；热力生产、供应和销售；电力设备设施检修、调试、运行和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力生产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000,000 元，净资产为 3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033,044,288.93 元，净资产为 2,930,000,000 元		

30、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国水电集团	
持股比例	99%	1%	

主营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5,982,937.96 元，净资产为 45,701,612.44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4,298,387.56 元

31、深圳百业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百业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352.1223 万元	实收资本	2,352.1223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路 7 号 7 楼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95%	
主营业务	各种施工机械、车辆及其他机械、电气设备的租赁、销售；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811,986.29 元，净资产为 32,572,828.91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4,376,783.8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6,352,204.53 元，净资产为 32,663,476.06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0,647.15 元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水电集团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水电集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二、发行人的设立（二）本公司发起人”的有关内容。

（二）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中国水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表 5.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2011.6.30 /2011 年 1-6 月			2010.12.31 /2010 年度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1	北京华科软水电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1	800	80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院西区中海实业大厦 1009 室	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培训、咨询	15,930,363.76	10,653,078.84	1,692,069.90	9,493,393.23	8,961,008.94	1,662,799.19
2	福建海川实业总公司	1994.07	1,000	1,000	--	工业生产资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粮油、电子计算机、设备租赁、修理、服装加工及销售；室内装饰	1,780,488.55	-13,126,715.45	-18,214.04	1,770,321.44	-13,108,501.41	-167,744.82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海南公司	1994.04	500	500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5-5 号	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机械、建材、机电产品、电气设备、化工产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农副土特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有色金属、矿产品等业务	5,101,054.35	-16,951,328.45	14,894.46	5,101,054.35	-16,966,222.91	-105,361.97
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贵阳)有限公司	2006.06	5,000	5,000	贵阳市金阳新区南路 54 号观山湖 1 号商业会所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1,049,001,859.87	84,215,038.74	210,036.45	1,063,857,965.04	84,005,002.29	33,818,807.06
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昆明)有限公司	2007.12	5,000	5,000	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33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411,761,232.09	43,070,521.38	-719,548.12	9,493,393.23	8,961,008.94	1,662,799.19

（三）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股本情况

（一） 本次 A 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 亿股，本次发行 30 亿股 A 股股份，则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5.2: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中国水电集团（SS） ^注	653,400	99%	623,700	64.97%
中水顾问集团（SS）	6,600	1%	6,300	0.6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0	30,000	3.12%
公众投资者	0	0	300,000	31.25%
总计	660,000	100%	960,000	100%

注：SS：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99号）批复，在本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29,700 万股、300 万股（合计 30,00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全部股东即为发起人股东——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

问集团，其分别持有本公司 99%和 1%的股权。

公司无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中水顾问集团依法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中国水电集团及中水顾问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国水电集团及中水顾问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一） 发行人的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职工持股情况

1、 重组改制前职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次重组改制之前，中国水电集团下属二级企业、较大三级及以下企业中有 3 家企业存在职工持股，均属于自然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2、 对职工持股持股的规范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整体改制上市过程中改制分流企业处置问题的函》（分配函[2008]015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以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中国水电集团下发了《关于整体改制上市过程中改制分流企业处置事宜的请示》（中水电企[2008]8 号）、《关于规范职工持股问题的通知》（中水电企[2008]9 号）、《关于转发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意见的通知》（中水电企[2008]6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中水电企[2009]4 号，2009 年 4 月 23 日）等文件，积极开展了职工持股的规范工作。依据上述文件以及股权转让的有关协议，中国水电集团相关企业中自然人委托所持全部股份，原则上统一由上级单位逐级收购清理。职工股股权的转让对价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有关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基础，同时参考有关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三） 规范职工持股的完成情况

2008 年至 2009 年，存在职工持股的 3 家企业已按照上述方案就自然人委托持股的收购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3 家企业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会并形成了决议，表决同意股权转让的事项；股权收购方与名义持股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名义持股人分别委托其代为持股的人员签署了《协议书》，同意由名义持股人将其分别代为持有的人员的股权进行转让。股权收购方已依照协议书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均已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完成了相关企业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2 家企业中存在个别职工已与名义持股人签署《协议书》但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外,其余职工均已收到收购价款并书面确认。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及上述相关企业书面确认,上述职工持股清理未发生法律纠纷。对于剩余 2 家企业中存在的个别职工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中国水电集团已书面承诺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公司及相关企业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同时承诺将尽力敦促和协助相关企业尽快完成相关工作。该等情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岗员工分别为 100,073 人、100,681 人、102,621 人、105,072 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年龄、学历、专业等分类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表 5.3: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1,110	29.61%
	30 岁至 39 岁	32,794	31.21%
	40 岁至 49 岁	24,365	23.19%
	50 岁及以上	16,803	15.99%
	总计	105,072	100%
学历构成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741	0.71%
	大学本科	22,682	21.59%
	大学专科	29,363	27.95%
	专科以下	52,286	49.75%
	总计	105,072	100%
专业构成	工程承包	94,177	89.63%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电力投资与运营	1,736	1.65%
设备制造与租赁	1,475	1.4%
房地产开发	464	0.44%
其他	7,220	6.88%
总计	105,072	1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十一、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

中国水电集团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章“八、股本情况（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为避免中国水电集团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中国水电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本公司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依托强大的工程建设能力,以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为主的,兼顾专业化与相关多元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本公司是我国乃至全球综合性建设集团之一,2010年,本公司在 ENR225 家全球最大承包商排名中列 26 位,在列入此排名的中国公司中列第 6 位;在 ENR225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排名中列 41 位,在列入此排名的中国公司中列第 7 位。2010 年在“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78 位。

作为特大型综合性工程建设企业集团,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本公司建设了中国 65%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一直是中国江河治理、水电开发的骨干力量和龙头施工企业,长期处于水利水电施工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致力于延伸在水电建设中形成的强大的土木工程建设能力,积极开拓其他建筑市场,出色地完成了一大批交通、市政、机场、工业与民用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优良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的公司实力,构筑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经营业务遍及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工程承包、资源开发等业务活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

(一) 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也是目前本公司收入金额最多的业务。

本公司拥有 18 家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施工建设企业,具有年完成土石方开挖 50,0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浇筑 5,000 万立方米、发电机组安装 3,000 万千瓦、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80 万吨的综合施工能力,代表了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领域最高的技术水平与施工能力。本公司先后承建了长江三峡、刘家峡、李家峡、公伯峡、鲁布革、龙羊峡、小浪底、二滩、龙滩、南水北调等具有世界影响的大

型、特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除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外，本公司依托并充分利用不断积累的水利水电建设优势，积极开拓其他建筑市场，向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疏浚与吹填工程等非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发展，完成了诸如京沪高铁、衢常铁路、广州地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济南市济微路综合改造工程、曹妃甸围海造地工程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上述非水利水电建设业务领域的施工技术、人才、设备和管理上也积累了雄厚实力。

在巩固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本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在商务部统计的 2010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中以新签合同额排名第 2 位，以营业额排名第 3 位。在 ENR 225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以海外营业额计）中排名 41 位。截至 2011 年 6 月，本公司在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 57 个国家在建 262 个项目，形成了 9 个以项目群为特点的大型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

本公司工程质量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承建或参建的项目 25 次荣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鲁班奖，并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6 项。

2010 年度，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 9,310,582.78 万元和 1,010,119.40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 91.73% 和 79.77%。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 4,564,253.45 万元和 535,606.30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 90.05% 和 77.83%。

（二）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为本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是公司打造完整产业链以实现纵向一体化经营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本公司依托在水电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实力，逐步进入投资领域，由单一的建设者转换为集投资、建设、拥有、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涉足投资领域是公司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完善总承包功能的一项必要举措。近几年，本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水电、风电、火电项目投资，现已形成包括水电、风电和火电三个领域全面投资的格局，力争

使这一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开发权的电力装机容量为 1,285.37 万千瓦，其中，已建成发电的电力装机容量为 426.52 万千瓦，在建电力项目的装机容量为 171.90 万千瓦，处于前期工作阶段的电力项目装机容量为 686.95 万千瓦，以控股、参股的方式取得的电力项目权益装机容量约为 1,067.00 万千瓦。

在水电投资领域，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四川、贵州、青海等地以及柬埔寨、老挝、缅甸等东南亚国家，拥有水电投资项目的下属二级单位有四川电力公司、新能源公司、国际公司、水电四局及水电七局。凭借在水电建设领域的强大实力及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本公司将在水电投资市场上不断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在风电投资领域，本公司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内蒙、甘肃和云南等地，拥有风电投资项目的公司有新能源公司和水电十四局。截至 2011 年 6 月，本公司投资并运营的吉林长岭王子风电场、云南大理者磨山风电场、内蒙古洪格尔风电场已建成发电。同时，本公司还正在开工建设甘肃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和筹建江苏如东国家潮间带示范风电场及吉林长岭王子风电场后期等项目。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行业经验和综合实力，使公司在风电等新能源领域不断地开拓出新项目资源。在火电投资领域，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甘肃陇东地区，从事火电投资业务的是华亭公司和崇信公司。其中，华亭电厂的总装机容量为 2×14.5 万千瓦，是甘肃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崇信公司筹建的规划装机容量为 4×60 万千瓦级国产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一期 2×60 万千瓦级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于 2010 年底投产发电，项目规划为甘肃省最大的坑口电站之一。本公司将借助已投资的火电项目，积极探索在甘肃陇东地区实施煤电资源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2010 年度，本公司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 227,508.74 万元和 130,251.35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 2.24%和 10.29%。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 180,002.87 万元和 59,714.44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 3.55%和 8.68%。

（三）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设备制造与租赁为本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本公司主要通过夹江公司从事水利水电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通过租赁公司从事工程设备租赁业务及上下游相关业务。

夹江公司具有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制的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启闭机和升船机、水利水电工程及其它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缆索起重等产品的能力，为我国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金沙江、大渡河、雅砻江、澜沧江等水电基地的多座大中型水电站提供了金属构件和专用机电设备。

租赁公司是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租赁公司主要利用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合理统筹、调配闲置设备，推进大型施工机械的租赁业务，实现资源合理分配及共享。除积极参与国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外，该公司还将努力服务于本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工程项目，将以水电产业为依托，积极向公路、铁路等基础建设项目渗透；以工程机械租赁为基础，不断拓展其他机电产品的租赁市场。

2010年度，本公司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140,965.88万元和22,293.24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毛利总额的1.39%和1.76%。2011年1-6月，本公司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46,391.47万元和14,177.69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毛利总额的0.92%和2.06%。

（四）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为充分利用和发挥本公司在资金、建筑工程以及有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本公司在20世纪90年代就开始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布中央企业主业（第三批）的通知》（国资发规划[2005]251号），房地产开发经营被列为本公司主业，由此本公司成为被鼓励和支持发展房地产业务的16家中央企业之一。本公司的开发项目主要位于北京、成都、长沙等大中城市，本公司计划立足北京，面向全国，完成在成都、天津、西安、武汉、郑州、长春、沈阳、重庆、长沙等重点城市的开拓，积极参与项目土地运

营和通过项目的招拍挂取得土地储备,提高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创利能力、品牌优势、投融资能力。同时,本公司大力实施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努力提升中国水电地产的品牌形象,彰显了央企的社会责任。

本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板块的主要产品以普通住宅物业开发为主,其他物业形态为辅。本公司房地产业务2010年开复工面积100万平方米,预计2011年开复工面积120万平方米,2012年开复工面积150万平方米。

2010年度,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240,342.19万元和57,915.22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2.37%和4.57%。2011年1-6月,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分别为106,133.85万元和40,732.4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2.09%和5.92%。

本公司定位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为核心,打造“中国水电第一品牌”。通过以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向非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延伸,以工程施工建设为基础向上下游延伸,立足国内市场向国外市场延伸实现三个延伸,形成具有持续成长性的相关多元化的合理的业务组合,既相互关联,又互为补充,注重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加本公司的整体效益。最近三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概览

(一) 建筑工程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二十大行业之一,主要划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四大行业。根据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的不同,上述四大行业又划分为11个子行业,涉及房屋、铁路、道路、隧道、桥梁、水利和港口、矿山、电力工程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海洋石油工程及安装、架线和管道等方面。

1、建筑工程行业概况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要物质生产部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始终占较大比重。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扩张期,未来15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

略机遇期，预计国民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国家将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的投资规模将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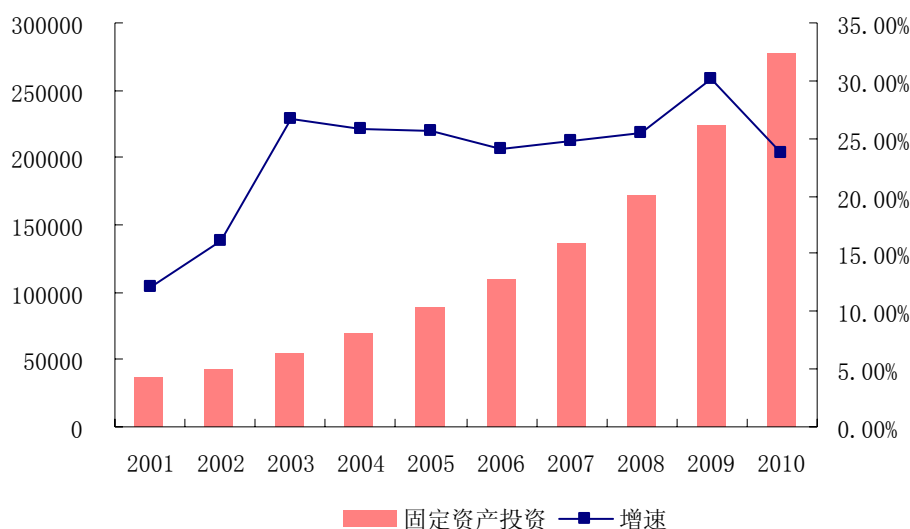
表 6.1：我国建筑行业发展概况

年份	建筑业企业数量 (家)	建筑业从业人员 (万人)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税金总额 (亿元)
2001	45,893	1,994.3	15,361.56	4,023.57	294.39	793.43
2002	47,820	2,111.0	18,527.18	3,822.42	370.35	969.78
2003	48,688	2,245.0	23,083.87	4,654.71	519.87	1,278.53
2004	59,018	2,414.0	29,021.45	5,615.75	719.25	1,655.44
2005	58,750	2,500.0	34,552.10	6,899.71	906.66	2,066.46
2006	60,166	2,700.0	41,557.16	8,116.39	1,193.07	2,594.56
2007	62,074	3,133.7	51,043.71	9,944.35	1,561.12	1,714.27
2008	71,095	3,315.0	62,036.81	17,071.00	2,201.84	2,058.00
2009	70,817	3,672.6	76,807.74	15,619.82	2,718.76	2,653.6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从建筑市场需求角度分析，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连续八年突破 20%。由于 GDP 对投资的依赖性很大，而且由于基础设施的投资仍然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未来仍将保持在 15%-20%。在全国高涨的投资推动下，建筑行业正运行于一个新的景气周期之中。《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全社会每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中超过 60% 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由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建筑市场需求也在持续扩大。

图 6.1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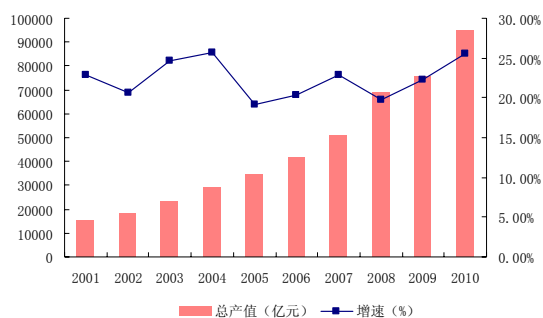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行业产值和利润水平角度分析，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固定投资的快速增长，

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及行业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图 6.2 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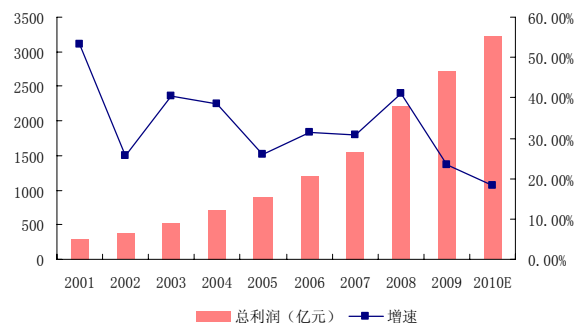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3 我国建筑行业利润总额及增速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 水利水电建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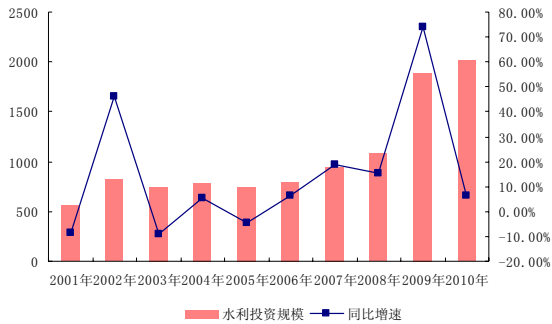
水利水电工程是指为消除水害和开发利用水资源而修建的工程。按其服务对象划分可分为水力发电工程、民生水利工程（包括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航道和港口工程、供水和排水工程、环境水利工程、海涂围垦工程等）及其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与其它基础建设工程相比，具有影响面广，工程规模大，投资多，技术复杂，工期较长等特点。

水利建设行业是由政府主导投资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水利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资规模有关。根据水利部部长在 2010 年全国水利规划计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十一五”期间预计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可达 2,760 亿元，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超过 6,000 亿元，分别为“十一五”规划投资目标的 158%和 116%。

从实际投资情况来看，2009 年，在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政策措施的带动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掀起新的高潮，全年水利投资规模达 1,427 亿元，同比 2008 年增加 22.2%，其中，全年落实预算内中央水利投资 637 亿元，与 2008 年基本持平；落实省级地方水利投资 790 亿元，比 2008 年增加近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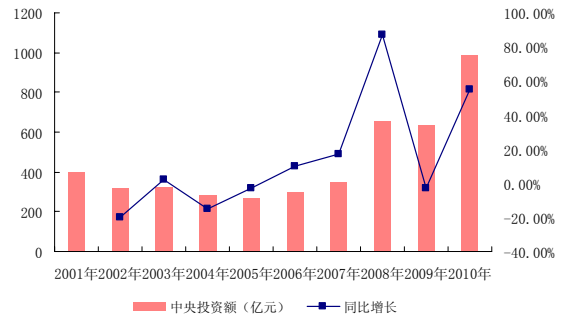
同时，2011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强调，要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的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

图 6.4: 水利投资规模 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 水利部

图 6.5: 中央落实水利计划投资额 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 水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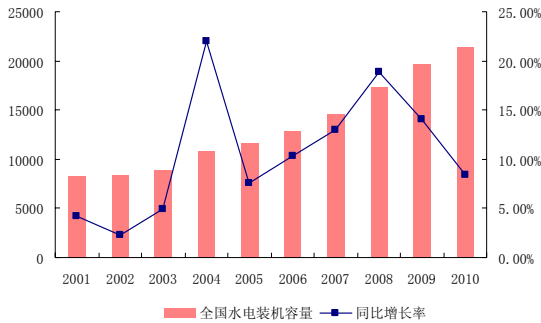
1) 水电工程

水电是目前唯一可以大规模开发利用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具有灵活的调峰性能,是中国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能源平衡和能源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水电建设作为一个投资规模巨大,长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建设项目,是政府投资的重要产业。同时水电也是一种清洁能源,与煤电相比较,每一千瓦时的水电电量大约可以减少原煤用量 500 克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1,100 克。未来 15 年,我国已经确立了优先发展水电的能源政策,并制定了水电 2020 年远景规划,水电投资建设规模较大。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11 月发布的最新《全国水力资源复查初步成果》,我国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技术可开发量、经济可开发量及已建和在建开发量均居世界首位。我国大陆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在 1 万千瓦及以上的河流共 3,886 条,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年电量为 60,829 亿千瓦时,平均功率为 6.944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 5.4164 亿千瓦,年发电量 24,740 亿千瓦时,其中经济可开发水电站装机容量 4.018 亿千瓦,年发电量 17,534 亿千瓦时,分别占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的 74.2%和 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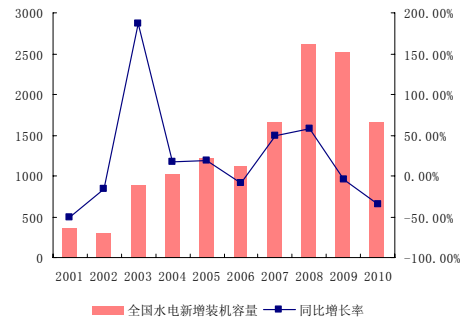
根据中电联公布的全年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显示,我国电力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0 年底,全国电力装机总容量累计达 9.6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08%。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2.13 亿千瓦,占总容量 22.18%,同比增长 8.72%。

图 6.6: 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及同比增速
单位: 万千瓦



资料来源: 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图 6.7: 我国水电新增装机容量及同比增速
单位: 万千瓦



资料来源: 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3 亿千瓦，其中大中型水电 2.25 亿千瓦，小水电 7,500 万千瓦。截至到目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突破 2 亿千瓦，居世界首位，超过《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 年水电装机总容量 1.9 亿千瓦的目标。因此，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将新增 1.0 亿千瓦水电装机，总投资近 1.0 万亿元。

表 6.2: 水电装机容量规划

	2005	2010	2020
水电装机总容量 (亿千瓦)	1.17	1.9	3.0
新增		0.73	1.1
大中型水电 (万千瓦)	7,900	14,000	22,500
新增		6,100	8,500
小水电 (万千瓦)	3,800	5,000	7,500
新增		1,200	2,500

资料来源: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

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指出，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重点推进西南地区大型水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开发中小河流水能资源，科学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十二五期间要建设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重点流域的大型水电站，开工建设水电 1.2 亿千瓦。

“十二五”规划等国家政策导向，对促进我国水利水电事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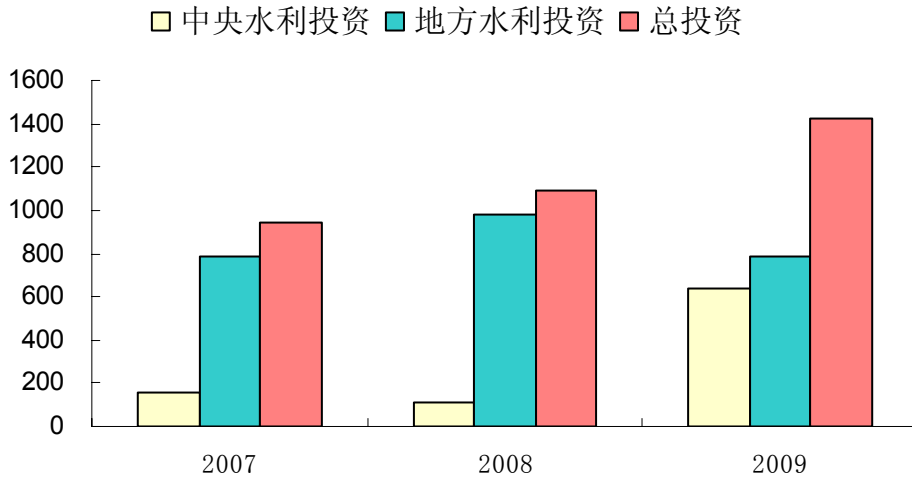
2) 民生水利工程

民生水利工程，指为人民群众服务的社会性水利工程，涵盖内容在各阶段有

所不同。在我国现阶段，民生水利工程主要指水库加固、饮水工程、灌区改造等工程。民生水利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的中中之重，近几年政府逐渐加大对民生建设的投资力度。

图 6.8: 2007-2009 年国家对水利投资情况

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 水利部

在 201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明确了新形势下水利的战略定位，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含金量高的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新政策、新举措。文件要求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各级财政对水利的投入的总量和增量要有明显提高。

同时，在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召开的中央水利工作会议上，国家主席胡锦涛进一步明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局面。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

以上中央兴修水利的政策文件意味着我国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南水北调等大型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将全面提速；另外，各省区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未来水利市场容量极为可观。

图 6.9：南水北调工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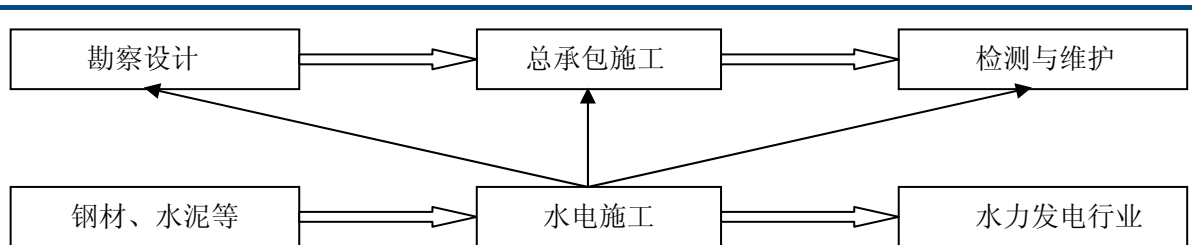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水利部

3)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水电施工行业属于建筑业，上游产业主要是建筑用原材料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等，下游行业主要是水力发电行业。水电施工按实施的不同阶段划分，主要包括事前的勘察设计、事中的总承包和施工、事后的检测与维护。

图 6.10：水电施工产业链



资料来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上游行业的发展、景气状况直接影响建筑工程项目的原材料供应。主要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和毛利率波动。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带动了建筑材料行业的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投资仍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建筑材料行业发展良好。

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和投资规模的变化，将影响工程承包施工市场的需求，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纲要”，国家将继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电力开发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与施工市场需求旺盛。并且水电施工行业近年投入高价值机械设备的再利用和精细化项目管理的实施，水电施工行业仍

能实现较好的利润增长。

(2) 非水利水电建筑行业

非水利水电建设市场不仅包括铁路建设、公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还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疏浚吹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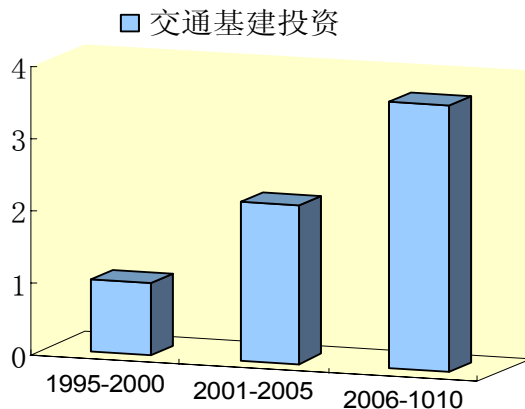
1)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也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主要运输装备及核心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运输供给能力不足；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滞后，各种交通方式缺乏综合协调。

我国交通基建领域的投资一直以来由政府主导。在“十一五”规划下，如图 6.11 所示，我国政府投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将高达 3.8 万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 73%，计划用于交通运输的合理布局，加快发展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发展航空、水运和管道运输等。

图 6.11: 近三个“五年计划”交通基建投资

单位: 万亿元



资料来源: 交通部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务院于 2008 年 11 月发布的包括“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客运专线、煤运通道项目和西部干线铁路，完善高速公路网，安排中西部干线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加快城市电网改造”等在内的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将进一步促进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

A、铁路建设

目前铁路建设正处于黄金时期，“十一五”期间铁路建设投资呈爆发式增长。

2008 年 11 月，铁道部公布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客运专线由 1.2 万公里调整为 1.6 万公里以上，并与既有线提速改造工程相衔接，未来我国将形成连接所有省会及 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覆盖全国 90% 以上人口，总里程达到 5 万公里以上的快速客运网。规划调整方案扩大了西部路网规模，规划建设新线由 1.6 万公里调整为 4.1 万公里，铁路网覆盖了全国 20 万人口以上城镇。

根据铁道部《2010 年全国铁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10 年我国铁路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7,091.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07%。预计从 2011 年至 2015 年，铁路平均每年将完成基建投资 6,000 亿元以上。到 2020 年，铁路建设总投资将达到 5 万亿元。上述投资规划将为铁路建筑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B、公路建设

公路建设是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另一发展重点。1996-2008 年期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27.08%。根据交通部发布的《2009 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 386.08 万千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08-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8-2010 年，我国新建公路里程分别为 99,851 公里、121,013 公里、104,45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新建里程分别为 6,433 公里、4,391 公里、8,258 公里。预计未来 10 至 20 年，是我国路桥建设持续、稳定发展的时期。

C、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被称为“城市交通的主动脉”，具有方便、快捷、安全和环保的优势，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

总体来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仍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同时，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于 2008 年提出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增长，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批城市开始筹建轨道交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至 2015 年的规划线路长度是 2,400 公里，投资规模近 7,000 亿。截至 2008 年 11 月已完成了 1,000 亿元投资。

总之，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心城市不断在向周边辐射，轨道交通建设的紧迫性也在增加，我国已经进入了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D、机场建设

2008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出台《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不含通用航空机场）。根据规划，2010 年前将重点强化主要枢纽机场的建设，改扩建能力不足的机场，增建部分新机场，完善机场网络布局。至 2010 年，内地运输机场将达到 190 个左右，新增机场 45 个左右。到 2020 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总数将达到 244 个，新增机场 97 个（以 2006 年为基数），形成北方、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大区域机场群。

2) 工业与民用建筑建设

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主要是房屋建筑市场，而房屋建筑市场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投资决定。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迅速增长，远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200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340,507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8.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09-2010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9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36,2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2010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48,2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2%。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0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全年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590 万套，基本建成 370 万套。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徐宪平在 2011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未来五年，要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3600 万套，今年 1000 万套，明年 1000 万套，后面三年还有 1600 万套，使保障性住房的覆盖率达到 20%。”2006 年-2015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从而刺激房地产投资的增长。

3) 疏浚与吹填工程

在港口码头建设方面，“十一五”期间，除新建和续建上海洋山深水港、天津、青岛、宁波、深圳等第四代以上集装箱港口码头外，还将在东北、华北、华东分别建设大型原油接卸码头，在大连、华北地区建设大型专业化矿石码头，并

拟对长江口航道、广州、深圳、天津、烟台、连云港、湛江等港口的出海航道进行扩建升级。在江河湖泊方面，由于多种原因，河湖的泥沙淤积日趋严重，河床不断提高，湖泊蓄水能力大大减弱，既影响汛期又影响航运，因此，进行河湖疏浚治理将是必然选择。此外，我国土地资源紧缺，地价不断攀升，利用沿海滩涂、浅海水面围海造地已成为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一项战略举措。

2、建筑工程行业的特点

建筑工程行业普遍具有人力密集型的特点，部分大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还具有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其中，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行业还具有如下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建筑工程行业的发展一般与工程所在行业密切相关。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商从事的勘察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为电力行业以及农业、城市化等民生事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因此，我国电力行业与农业及城镇发展的周期性决定了本公司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地域性

建筑工程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

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则与我国水能资源的地域性分布密切相关，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西部的云、贵、川、渝、陕、甘、宁、青、新、藏、桂、蒙等 12 个省、市、自治区水能资源约占全国总量的 81.5%，特别是西南地区的云、贵、川、渝、藏就占 66.7%，我国的水利水电施工业务集中于上述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

3、建筑行业竞争格局

（1）建筑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建筑行业是改革开放后市场化较早的行业，在相关行业法规未完善的状况下，众多企业或民营经济纷纷加入这个行列，加上原本我国各机关部委都拥有各自的建设单位，量多质杂，导致了众多的市场参与者在—个较低的水平上进行

过度竞争，压价、垫资曾经是行业内最主要的竞争手段。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为 70,817 家，多数为小型微型企业，相比起来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比例则偏低。

（2）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由于投资大，周期长等特点，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竞争主体主要集中于资金雄厚、管理先进、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之间。相对于常规建筑业，水利水电建设施工行业的技术要求高，各类技术集成度大，施工技术装备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因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国内水利水电施工领域，主要参与竞争的公司有本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以及其他各省（区）直属水电工程局。

根据《中国水力发电年鉴》统计的 2006 年至 2008 年我国主要水电施工企业完成建筑业营业收入情况，国内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主要由本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三家公司承建，其各自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5%、15%、5%。由于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未来几年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而受条件限制在短期内难以有新的进入者，因此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行业的市场竞争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4、建筑业的技术水平

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提高，我国建筑业的技术水平也逐渐向高端发展，许多本土建筑工程公司拥有一批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成套施工技术，完成了许多特大型及高难度的建筑工程。其中，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方面，中国常规水电装机容量和水电在建规模居世界第一，在相关的土建施工技术和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方面已在国际居于领先水平，掌握了在大江大河上施工导流的最先进的技术、各类坝型的成套筑坝技术、大量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地下工程施工技术以及大场面、高强度开挖、浇筑工程技术等。

5、建筑行业的监管

（1）主要监管部门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

实行分级管理。主要体现在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建筑业中各类个人职业（执业）资格的审批，行业标准的建立等。

②国家及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核准审批等。

③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的经营资格、项目投标、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经营建筑业的监督管理。

④水利部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拟定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等。

⑤铁道部负责拟定铁路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规，管理铁路建设、运输工作、运输价格和运输安全，承担国家铁路综合管理和暂时保留的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⑥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管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公路建设市场，在公路工程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2）建筑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针对建筑行业的监管主要制定了如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①针对建筑施工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

此外，我国针对勘察设计、监理行业的监管还制定了特别规定：

- 针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 针对监理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②关于境外建筑承包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3) 建筑业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筑企业资质实行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

①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工程实施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施施工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非主体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者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
-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 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

包的劳务作业。

②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分为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

-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③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④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行经营资格许可制度，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须事先向商务部申请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商务部许可，需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4）有关招标及投标的规定

①必须进行招标及投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② 投标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

③ 中标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编制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提出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专业技术的限制

技术是决定建筑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建筑企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由于新进入者缺乏对进入产业的技术积累，只能从外部获取技术。随着建筑行业市场化不断推进，以及建筑企业横向联合的增多，一些大的建筑行业企业集团逐渐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以及相当的技术优势，产品采用新技术的成本较低。在建筑市场的一些特殊领域，尤其存在技术性壁垒。

而水利水电工程，特别是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水文、地质复杂，工程量大，对环境的影响大，兼具独特性和复杂性特征。相对其他建筑业子行业而言，水利水电行业建设工期长、投资大，施工整体性强，对高价值的特种、大型、专用机械技术装备的使用有更高的要求，施工任务涉及的技术涵盖了水文、机电、建筑等诸多方面，对各类施工技术的集成度有更高的要求，只有经过长期实践积

累、具备足够的多门类专业技术储备的公司才能承担相应的施工任务，而新进入者由于不能在短期内具备这种高系统性、高集成度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此，水利水电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企业资质的限制

我国的建筑行业施行由建设部主导的市场准入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外企进入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公司章程、财务情况、业务情况、管理层和员工素质、设备厂房、安全生产等。较为重要的是，所有在建筑市场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另外，建筑企业资质标准中对注册资本金、净资产等指标均有要求。例如，对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要求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对于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要求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3）从业经验的限制

由于大型工程建筑项目建成后的运行必须是高度安全甚至是零缺陷的，因此，工程施工企业以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这也同时决定了建筑市场的竞争必然是“业绩领先者优先”。

另外，由于建筑工程项目涉及领域宽广，在不同领域的工程项目个性化差异较大，目前尚无企业能够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建筑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4）资金规模的限制

一方面，建筑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压价、垫资曾经是行业内最主要的竞争手段。

另一方面，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建筑施工行业也在与国际成熟模式不断接轨，尤其是在海外建筑工程承包市场，工程总承包模式目前已经逐渐成为我国企业在海外承揽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模式。由于工程总承包模式涵盖了工程项

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而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采用总承包模式的企业在工程项目总体安排上需要具备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能力和一定的融资功能。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5） 人力资源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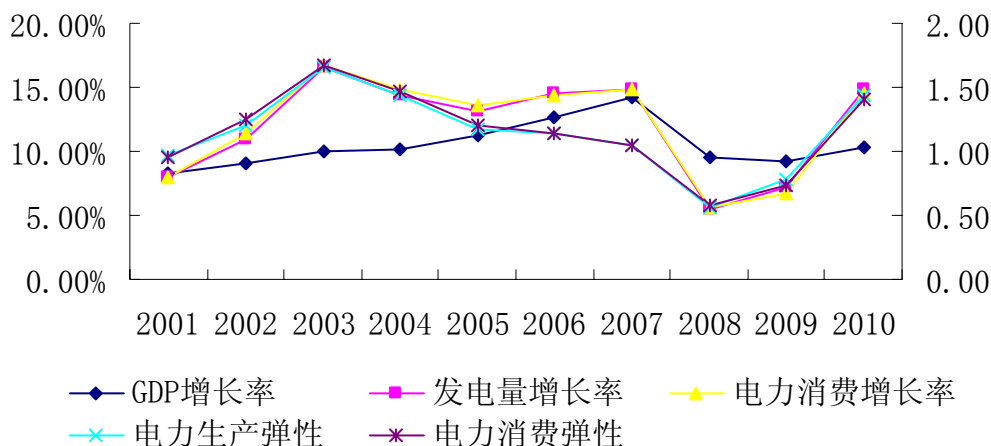
建筑业，尤其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业，其人力资源的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组合需求较大。对于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难以获得齐备的核心人才以及足够的熟练劳动力，而企业原有人才的培训再开发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投入。新进入建筑业的从业人员往往需要取得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项目经理需要取得资质证书，施工员、质检员等十大员均需取得岗位证书，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均需参加全国统考才能取得注册执业资格。同时，项目经验有助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项目经理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项目经验的积累需要具体工作及一定时间。

（二） 电力行业

1、 电力行业概况

电力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它为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发展提供能源供给与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人们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保持着较高的相关性，电力生产增长率和电力消费增长率跟随 GDP 增长率的变化而变化，波动性较大。在经济上行的过程中，电力生产增长率和电力消费增长率均高于 GDP 增长率，即电力生产弹性系数和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均大于 1；而在经济下行的过程中，电力生产增长率和电力消费增长率明显低于 GDP 增长率，即电力生产弹性系数和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均小于 1。这与我国目前的产业结构关系密切，我国正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偏高，而第二产业用电量又占全社会用电总量的绝大部分，因此，造成了我国电力需求的波动性较大。

图 6.12: 我国电力生产弹性及电力消费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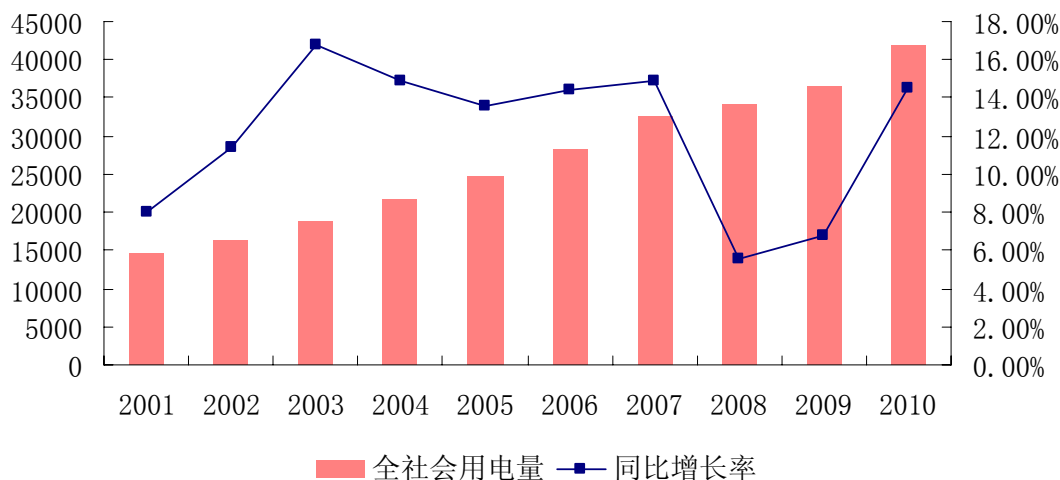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电联、WIND

根据中电联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96,219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08%，其中，水电装机容量为 21,340 万千瓦，占比 22.18%；火电装机容量为 70,663 万千瓦，占比 73.44%；风电装机容量为 3,107 万千瓦，占比 3.23%。从电力生产情况看，全国全口径发电量达到 42,2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85 %；从电力需求情况看，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41,9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56%，电力供需总体基本平衡。

近年来，受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强劲拉动，全国电力消费需求保持了快速增长。从 2001 年到 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 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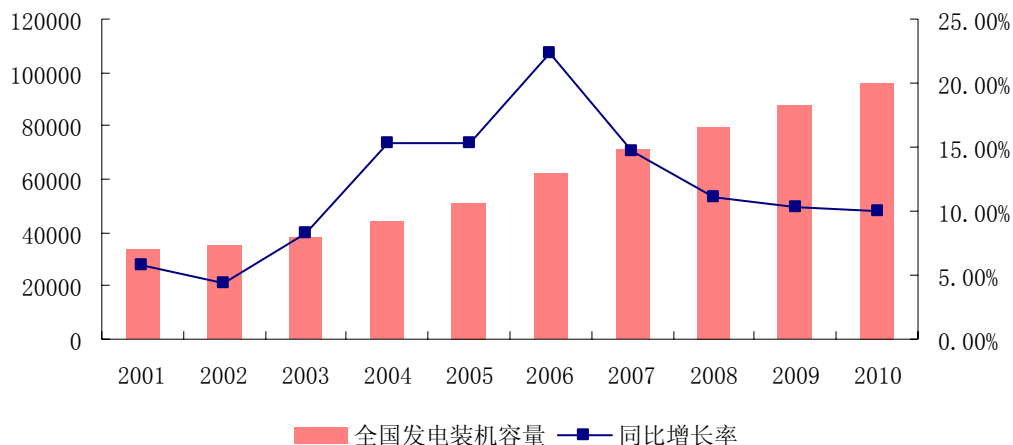
图 6.13: 2001-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及增速 单位：亿千瓦时



资料来源：中电联

随着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全国电力装机容量也保持着快速增长态势。2003 年以来,每年的装机容量增长率均保持在 10%以上。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年均增长幅度为 11.77%。

图 6.14: 2001-2010 年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及增速 单位: 万千瓦



资料来源: 中电联

在电力行业产业链条上存在三个电价: 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输配企业的输配电价、销售环节对终端用户的销售电价。我国上网电价由政府制定,原则上实施“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目前上网电价中,水电上网电价最低,风电和核电的上网电价高于平均电价。随着水电平均上网电价的逐步提高,水电、火电的价差呈逐步缩小的趋势。如果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竞价上网得以全网实施,则水电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更高的利润空间。

全国各地电价差别明显,东部地区上网电价明显高于西部地区,西部电煤资源少的地区电价明显高于资源丰富地区。主要原因是电煤从西部煤矿坑口需经过公路、铁路、航运等途径方可到达东部地区电厂,运输成本较高。

电力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推进电力市场化,电力市场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电力定价,通过电价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生产、提高整个行业的运营效率。

(1) 水电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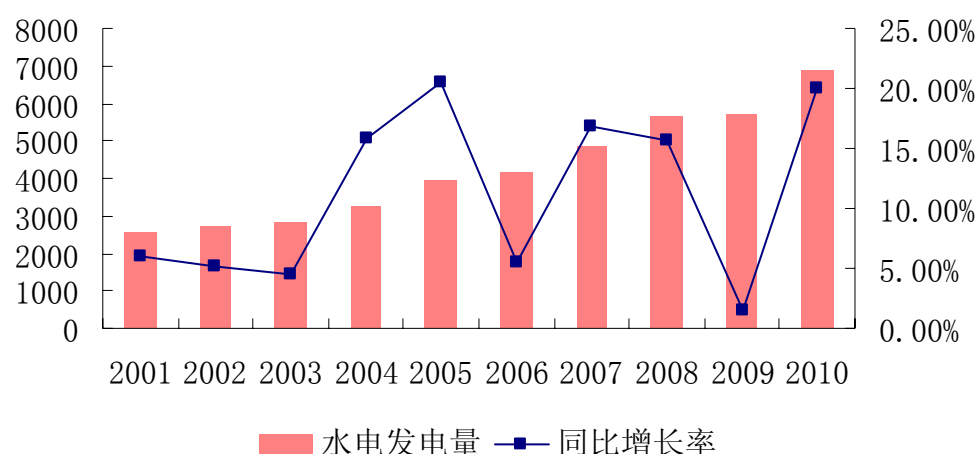
根据“积极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推进核电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开发政策,水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之一,将成为我国今后电源建设的重点。截至 2010 年底,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21,340 万千瓦,约占总装机容量

22.18%，同比增长 8.72%。

我国于 2007 年开始加快水电投资步伐，2007-2010 年水电投资额度逐年增加。根据中国常规水电发展规划以及中国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在 2005-2015 年期间是我国水电开发的“黄金十年”。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今后水电建设的重点是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黄河上游和怒江等重点流域，其中关于 201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 1.9 亿千瓦的目标已提前一年实现，根据 202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 15% 的目标，考虑到能源消费总量的不确定性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3 亿千瓦的目标也有望提前实现。

从 2001 年到 2010 年，全国水电发电量年均增长 11.15%，但各年的增长率波动性较大，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15：2001-2010 年全国水电发电量及增速 单位：亿千瓦时



资料来源：中电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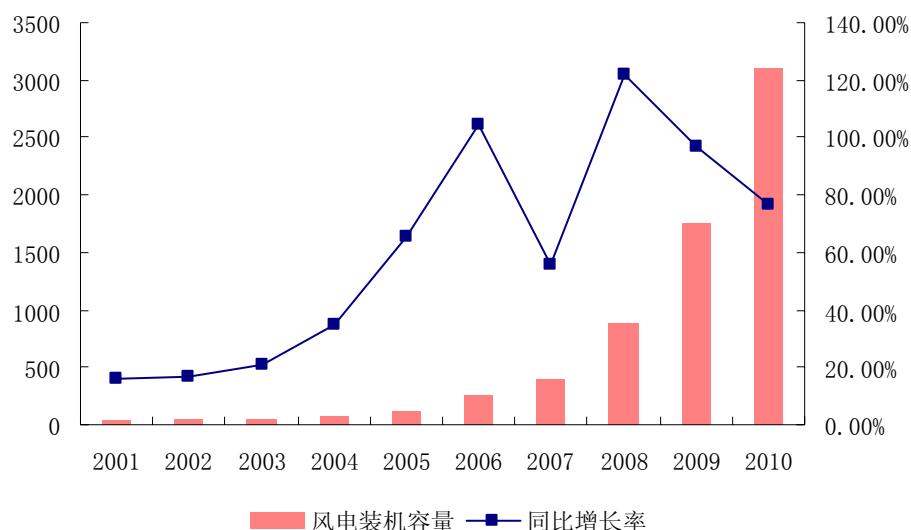
我国水电行业的具体开发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概览（一）建筑工程行业”的有关内容。

（2）风电行业现状

我国综合资源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与美国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NREL）合作，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支持下，对我国部分地区的风力资源进行了详细测算，根据该测算结果推测，我国陆地可以安装 14 亿千瓦的风力发电装备，如果包括海上，总资源量将达到 20 亿千瓦以上。

风电行业在当前全球能源短缺、环境污染日趋严峻、对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已经成为一个快速发展的朝阳行业。近十年来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增长率接近 30%，我国近五年的风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80%，是目前全球风力发电增长最快的市场。2010 年，我国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107 万千瓦，同比增长 76.53%。

图 6.16: 2001-2010 年全国风电装机容量及增速 单位: 万千瓦



资料来源: 中电联

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风电是 2010 年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国家规划通过大规模的风电开发和建设，促进风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实现风电设备制造国产化，尽快使风电具有市场竞争力。

(3) 火电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的电源结构中仍以火电为主，火电中又以煤炭发电为主，这是由我国“多煤、少气、贫油”的能源特点决定的，即我国以火电为主的电源结构适合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特点。但大量燃煤厂的存在给环境带来巨大的压力，出于节能减排的考虑，针对小火电实施有计划的关停政策，监管部门鼓励建设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容量、高效能燃煤机组，同时鼓励电厂脱硫等环保项目。截至 2010 年底，火电装机容量达到 70,663 万千瓦，约占总装机容量 73.44%，同比增长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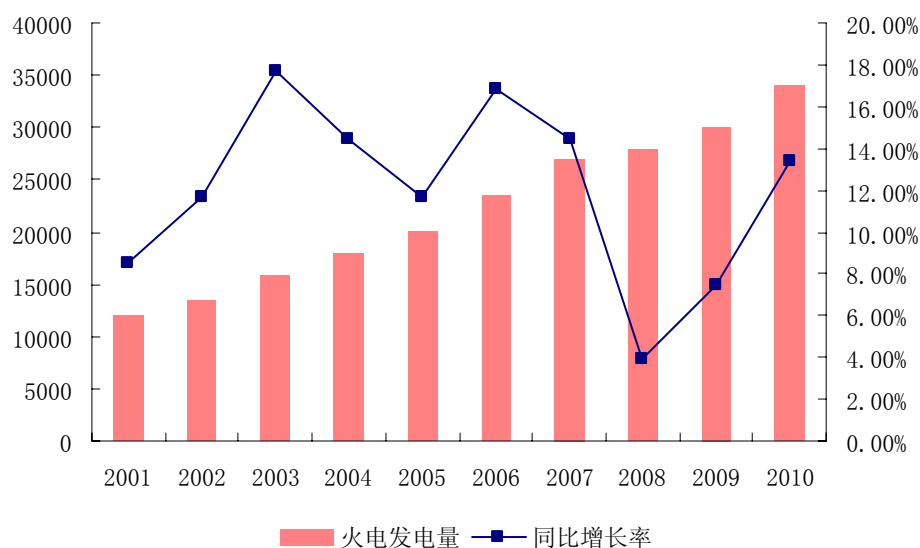
图 6.17: 2001-2010 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及增速 单位: 万千瓦



资料来源: 中电联

从 2001 年到 2010 年, 全国火电发电量年均增长 11.99%,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 火电发电量增速有明显下降, 2009 年增速有所回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18: 2001-2010 年全国火电发电量及增速 单位: 万千瓦



资料来源: 中电联

2、电力行业的特点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 也是受到价格管制的公用事业。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高低较大程度地依赖于上游原材料和相关设备的价格变动以及能

否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目前，水电的上网价格相比于火电、风电较低，其价格上升空间较大。正因为水电价格较低，且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因此，水力发电往往优先于火电实现上网供电。

电力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电力行业的循环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GDP** 增长速度、电力设备装机容量（产能）、能源价格的变化（成本）、城市化和工业化带动电力需求弹性系数上升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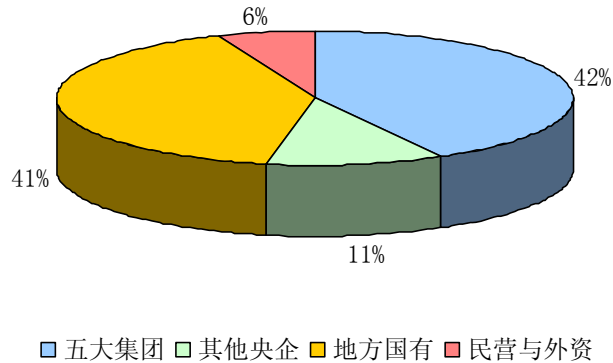
电力供需具有地域性。尽管目前我国的电力供需整体上基本达到平衡，但是部分地域的需求相对旺盛，比方说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电力市场需求相对旺盛，而该区域的电力供应又相对不足，这就存在着“西电东送”的要求。

电源项目具有个体性、周期长、受外部条件约束多等特点，电源项目的建设受自然环境及资源的影响较大，同时又对生态环境有着重要的影响。水电站的建设受制于河流、地貌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的地貌环境下，水电站的建设模式和施工方案就会有差别；河流在不同季节的流量不同决定着水电站的发电量有着季节性的特点。火力发电厂受制于环保、燃料等因素的影响，发电厂使用原料的充足、便利的供应，直接影响到发电厂的成本及供电的稳定性。风电场受制于风资源、电网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只有风力稳定、充足，同时满足电网覆盖条件的地方才适合建设风电场，目前来看，相比较于火电厂、水电站，风力发电的上网电量的不均衡性最为明显。

3、电力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电力投资行业的竞争不够充分，集中度较高，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原国电系的五大发电集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非国电系“四小豪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及地方电力集团（如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民营与外资企业。其中，五大发电集团的市场份额超过 **42%**，央企市场份额超过 **53%**，国企市场份额超过 **94%**。

图 6.19: 发电市场的装机份额



资料来源: WIND、中电联

在市场竞争中,作为全国性发电公司的五大发电集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它们靠发电资产多样化、资产地域跨度大,容易熨平单类发电资产、局部电力市场的经营波动。同时,这些巨头在投融资、规模扩张、管理等方面也都具有优势。这些大型企业在发电市场上的集中度较高,故与上下游谈判时,相对更强势。但是,其他央企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效应,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有地方政府背景、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公司按照区域电力市场的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这些发电企业通过整合电力资源,增加各自在发电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以便在电力市场竞争中与五大发电集团相抗衡。

4、电力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电力行业产业链包括燃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电力设计院等上游公司,以及发电企业、输配电及售电企业等产业链核心环节。由于在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中,火电占据了绝对领先的份额,煤炭行业成为我国电力行业的重要上游行业。由于煤炭价格已经实现市场化,其价格波动不仅受供需影响,也与全球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具备较大关联度,而电力价格是由国家制定,因此,煤炭价格的波动是火电行业的主要风险之一。对于水电、风电,两者的原材料均与自然气候密切相关,河流的来水和雨量以及风力的变化等自然因素直接影响到其发电总量及稳定性。

发电企业的下游是电网公司,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电网行业属于非行政性的自然垄断行业。由于电网运行的特定性质及关系到国家战略安全的需要,可以预计,即使在电力体制改革以后,电网将仍然保持较高的垄断性质。虽然上网电价由政府制定,但是上网电量主要靠电网调度机构掌握。相对于发电

企业，电网企业处于强势地位。由于水电的电调顺序靠前，与火电相比，来自电网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

从电力最终消费者来看，工业用户用电量占全社会总用电量的 70%以上，而其中钢铁、有色、化工、建材四大耗能行业更是重中之重。此外，居民用电也是电力的主要消费者之一，2010 年我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2.22%。

5、电力行业的技术水平

随着我国整体科技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电力行业的技术水平也在逐渐地向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优化运行、控制自动化等方向发展。

我国目前已经掌握了坝高 200 米级及以下的各类坝型的成套筑坝技术，对于大量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地下工程施工技术也有新进展。掌握了 55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00 万千瓦核发电机组、60 万千瓦火电机组和 500 千伏交直流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技术。我国电厂和电力系统的仿真技术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运行基本实现了自动化、现代化管理；电力系统微机集成线路保护、电力系统暂态稳定分析及在线计算机技术等高新电力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方面都开始进入国际先进水平；电网建设已开始进入大区电网、独立省网互联的新阶段，电网覆盖面和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

6、进入电力行业的壁垒

由于电站建设具有投资额大、周期长、受外部条件约束多等特点，以及电力行业对工业发展及居民生活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决定了电力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技术和安全稳定性要求高的行业。因此，电力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及运营经验等方面的要求较高，投资者必须具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较高的技术水平及丰富的电力项目运营经验。此外，国家对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总体规划，并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

7、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为电力行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2001 年至 2010 年间，我国的 GDP 增速分别为 8.3%、9.1%、10%、10.1%、10.4%、11.6%、11.9%、8.7%、10.3%，远远超过同期世界平均 4%-5%的水平。电力行业作为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保持着紧密的相关性，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健的发展，为电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②电力价格改革的深入推进为电力行业的发展提供更为市场化的运作环境，有利于提升发电企业的盈利能力。为了对能源进行合理配置，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有必要对能源产业进行市场化改革。电力作为一次能源与终端用户之间的桥梁，如果不对电力价格进行改革，相当于能源产业市场化的中断。特别是当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碳排放国，碳减排的压力也要求必须推进电力价格市场化，以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促进节能减排。随着电力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电力行业将迎来更为市场化的运作环境，这有利于电力行业的长期发展和整体发展。

③低碳环保及政策支持迅速拓展可再生能源发展空间。在当今倡导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的大环境下，电源结构调整是重中之重，包括加快关停小火电，减缓火电增长速度，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因此，国家支持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及新能源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及新能源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①市场化的上游及非市场化的电价制约着电力行业的盈利能力。我国电力行业以火电为主，而煤炭是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因此，煤炭仍然是电力行业的主要上游产业。目前，我国电煤价格管制已经放开，煤炭市场已经接近完全市场化，而电力价格仍是由国家主导定价，难以按照煤电联动机制调整电价，因此，当煤炭价格大幅上扬时，火力发电产业将面临着很大的亏损风险。

②电源结构的调整使得电力行业的短期盈利波动性增大。电源结构的调整使得火电规模增长趋缓，而火电是电源的主力，这将影响到电力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新能源电力，尤其是风电盈利能力不强，但有上升空间。水电、核电项目是电源结构调整中的主力，也是各电力企业重点争夺的对象。短期内，电力行业的

盈利能力由于结构化的调整及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而使得波动性增大。

8、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

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必然产生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形势依然乐观，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水平。

随着电力价格改革的深入推进，电力行业有望迎来更为市场化的运营环境，电力作为经济发展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资源品，其价格的上涨将有利于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有利于电力行业的整体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稳定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能源消耗总量也大幅度增长，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这些常规能源的消耗量越来越大，同时对环境影响的压力也越来越大，节能和环保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未来发展主题，电源结构的深度调整势在必行。在我国经济发展需要及国家政策支持下，发展新能源是一项特别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力争到 202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15%左右。水能、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均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领域。可见，水电、风电是未来重点发展的电力投资领域，其占电力行业的比重将逐步提高。

9、电力行业的监管

(1) 主要监管部门

①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②国家或地方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电力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

③环境保护部或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对电源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④国土资源部负责对电源项目占地是否符合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2) 相关法律法规

与电力投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电力行业“十一五”计划及 2020 年发展规划》、《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白皮书、《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对电力建设、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电力供应与使用、电价与电费、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电力设施保护、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②《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节能发电调度是指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按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调用化石类发电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该节能发电调度的实施将给行业电力投资行业带来以下影响：水电、风电可获得优先调度权；大机组高效能燃煤机组可获更高利用。

③《电力行业“十一五”计划及 2020 年发展规划》包括电力工业的基本情况、“十五”计划回顾及经验教训总结、未来电力发展面临的形势、“十一五”电力需求预计及 2020 年展望、电力发展战略与主要目标、规划重点及外部条件、地区分布情况以及政策与措施等内容。“十一五”期间电力发展的基本方针是：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电网建设，大力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积极发展核电，适当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新能源开发，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能源效率。在优化发展煤电方面，要求在大电网覆盖范围内，新建燃煤机组的单机容量要在 60 万千瓦及以上，鼓励建设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容量机组。在新能源发电方面，将在大力发展水电的同时，建设若干 10 万千瓦到 20 万千瓦的大型并网风电场。

④《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竞价上网前的上网电价和竞价上网后的上网电价。竞价上网前，原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直属并已从电网分离的发电企业，暂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补偿成本原则核定的上网电价。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竞价上网后，常规水力发电企业及燃煤、燃油、燃气发电企业（包括热电联产电厂）、新建和现已具备条件的核电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风电、地热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业暂不参与市场竞争，电量由电网企业按政府定价或招标价格优先购买，适时由政府规定供电企业售电量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比例，建立专门的竞争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市场。

⑤《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两种形式。政府指导价即通过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并制定了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和地热能发电的上网电价。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

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规定了分资源区制定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并继续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风电上网电价中由当地电网负担的部分要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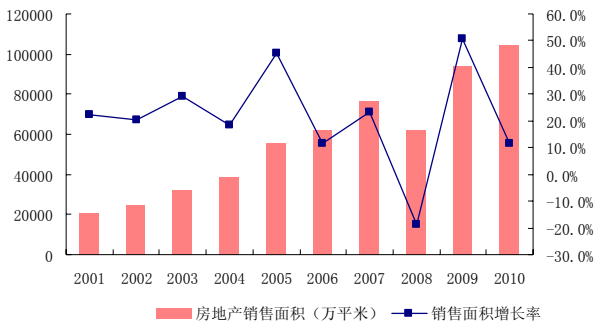
（三） 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概况

随着1999年住房分配制度的改革，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2002年全面推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开交易制度后，我国房地产业市场化进程加快，房地产开发投资、竣工面积、销售额都保持了快速增长。虽然近几年房地产业发展较快，但是由于我国早期房地产市场进入门槛较低，我国目前房地产业的集中度不高，具有全国性品牌的大型房地产企业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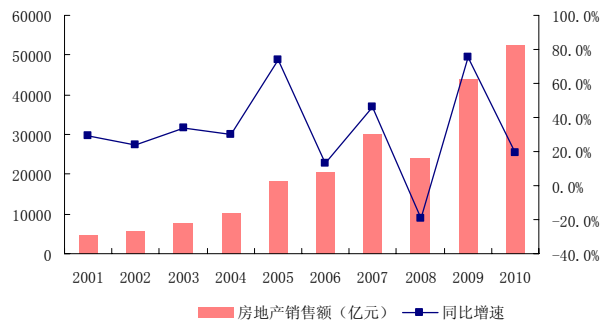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达到9.37亿平方米，销售额43,995亿元。2010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0.4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1.35%。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增长8.0%；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21.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29.9%。2010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额52,479亿元，比上年增长19.3%。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几年发展状况如下图所示：

图 6.20: 房地产市场历年销售面积及增长率
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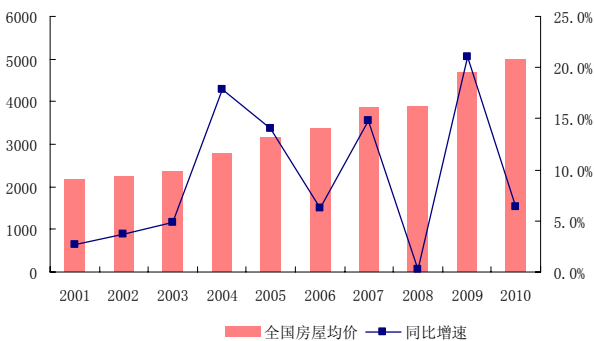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21: 房地产历年销售额数据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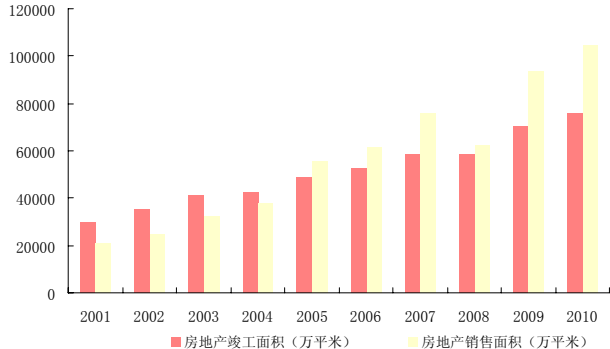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图 6.22: 全国房价及增幅
单位：元/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图 6.23: 房地产竣工面积和销售面积
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研网数据库

引导和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是我国房地产调控的主要目标。针对房价过快上涨、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等情况，国家自2004年起制定了一系列旨在打击房地产投机行为的政策和措施，如《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六项措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综合利用土地、税收、信贷以及规定新

建住房结构比例等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分别从增加供给和抑制投机性需求两方面对房地产进行调控，以抑制房地产行业的投机、控制房屋价格过快增长。

2008 年受全球经济形势下滑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销售持续低迷、实体经济下滑，国家因此采取了降低住房贷款利率、减免税费等调控措施来支持住房消费和房地产投资。但随着 2009 年房价持续过快上涨，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方向逐步转为中性，陆续出台了平抑房价的土地、信贷及税收调控政策，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依然是我国房地产调控的主要目标。

2、性质和特点

(1) 产业关联度高。房地产行业的产业链长，与建筑施工、建材、银行等行业具有高度关联性。正是这种高度关联性，房地产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2) 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住宅作为一种基本的生活消费品，其价格波动对民众的生活稳定有着重大的影响。政府综合使用土地利用、信贷政策、财政税收等多种调控措施，来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3) 资金密集。房地产开发的一次性投资额大，房地产项目开发需要购置土地、施工、安装等费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金实力有很高的资金要求。

(4) 具有消费和投资双重需求。房地产产品不仅是居民消费品，同时也是投资品。正是因为房地产产品具有的投资属性，投资性需求也是房地产市场需求的主要构成之一。

(5) 项目投资周期较长、程序复杂。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资金周转率较低。项目的开发程序比较复杂，这就要求前期项目选择、设计时需进行充分的论证。

(6) 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房地产业务开发与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程度、市场环境等具有密切的联系。

3、行业监管

房地产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土地、规划、施工、资金等相关部门和法规。我国各地政府对房地产开发管理的主要机构是各级建设委员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房屋交易管理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尚未设置全国性的行业监管部门，由于地区差异性，各大城市的机构设置和各级管理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能并非完全一致。就某一具体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来说，房地产开发一般需经过土地获取、规划设计、建设开发等阶段，在房地产的开发不同阶段，会有不同的政府职能部门对房地产开发进行监管。在土地获取阶段，主要有土地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规划部门对建设用地的审批、项目规划许可审批等；在规划设计阶段，有规划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等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查，出具批复意见；在建设开发阶段，有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屋管理部门核发预售许可证。

房地产行业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建筑法》等。具体到房地产开发的各个阶段，国家均制订了严格的政策法规进行规范，在开发建设、装修、销售、物业管理、投融资和相关税收等不同阶段和方面均有严格的政策法规。主要相关法规政策包括：《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同时，国家为规范房地产行业，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几年连续出台了规范行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

4、业务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四个资质等级。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具体规定如下：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5、发展趋势

房地产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一方面，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对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也为房地产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我国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依然有较大差距，随着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中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房地产行业需求将依然保持增长，实现长期合理发展。

随着房地产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消费者购房的选择空间越来越大，消费者的需求也越来越差异化，这促使房地产开发商越来越重视产品的质量、品牌、特色等因素，精细化经营正逐步成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方向。

随着行业管理的日益完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规模要求的逐步提高，中小房地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萎缩，房地产市场将向资金实力雄厚、管理效率高的大型房地产企业集中，经营规模化成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发展趋势。

6、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市场分析

本公司主要开发项目所处城市分别为北京市、长沙市、成都市、绵阳市等。2008年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上述地区的房地产市场开始出现下滑。2009年年初尚在低迷中徘徊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作用下逐渐复苏，交易日趋活跃。房地产开发投资回升，并呈增长态势；房地产建设规模逐步恢复，市场供给已高于上年水平。2010年，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新一轮调控政策的出台，房地产市场发展已趋于平稳。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 综合实力行业领先，规模优势稳步提升

本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实力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本公司核心主业是水利水电建设，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建设了中国 65%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长期以来一直是国内水利水电工程的龙头施工企业，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处于领先地位，引领着水利水电施工技术的发展。同时，以水利水电建设为依托，向其他建筑领域延伸，在铁路、公路、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机场、吹填疏浚等相关建筑领域均具有良好的业绩，已经成为我国乃

至全球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自 1999 年以来，连续入选 ENR 225 家全球最大承包商，2010 年排名全球第 26 位；2010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78 位。自 1999 年以来，本公司还连续入选国内最大 50 家外经企业（商务部评选），在 2010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中以营业额排名第 3 位，以新签合同额排名第 2 位。

1、 本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工程承包方面拥有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咨询、监理的综合能力，具有工程总承包、工程设备招标方面的特级或一级资质，拥有进出口权、外派劳务权及 AAA 级信用等级，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首批“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信用等级评价”AAA 级信用企业，在国内外工程招标，设备安装、进出口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 10 家，其中 8 家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均通过了 GB/T19001-2000-ISO9001：2000、GB/T24001-2004-ISO14001：2004、GB/T28001-2001（OHSAS18000）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的国家认证，其中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同时获得国际认证。2007 年，本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顺利通过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标志着本公司在标准化管理方面的又一大进步。

2、 本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施工建设队伍

本公司施工建设队伍具有年完成土石方开挖 50,0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浇筑 5,000 万立方米、发电机组安装 3,000 万千瓦、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80 万吨的综合施工能力，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着充分稳定的实力保障，是公司卓越的水利水电建设业绩的基石。目前，除了承担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之外，本公司的施工队伍也具备承担大型交通设施基础建设项目的的能力，在京沪高速铁路、机场建设等项目上均体现出行业一流的施工能力。

3、 本公司工程质量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本公司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

共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9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14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25 项、中国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6 项、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11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 项、银奖 12 项。其中，2009 年，本公司承建的伊朗塔里干水电枢纽工程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授予的首批境外工程鲁班奖。大量优质工程为本公司在国内外工程承包市场上创造了卓越的品牌和声誉。

（二） 水电建设优势显著，市场份额稳定

1、本公司在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已占据绝对优势地位

本公司凭着国内规模最大、最具有实力的水利水电建设队伍，在国内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市场上占据绝对的优势地位，承担了国内 65%以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任务，承建或参建了包括长江三峡、南水北调、拉西瓦、刘家峡、岩滩、黄河小浪底、二滩、小湾、龙滩等具有世界影响的大型、特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完成水利水电工程总装机容量达 1.46 亿千瓦，为中国常规水电装机容量、水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第一做出了突出贡献。国内已建和在建的水电站数量众多、规模庞大，出现了诸多世界顶级项目，均是国际水电资源开发的范例。这些特大型水电项目在我国的群体性出现，充分证明了中国水电产业在世界同业中所处的领先地位。

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本公司形成了遍布全国的庞大的市场营销网络，并且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新增合同量均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超过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凭借先发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以及业绩的不断积累，本公司在国内水电建设市场长期维持绝对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

2、本公司凭借水利水电建设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

水利水电工程的复杂性、综合性强，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相对于常规建筑业，水利水电建设施工行业的技术要求高，各类技术集成度大，施工技术装备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在坝工技术、土石方开挖、地下洞室工程、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基础处理等方面均具有专业性的要求，因此，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目前，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形成的以本公司等三家公司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还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存在。

水利水电建设市场的竞争具有“先入为主，业绩领先者优先”的特点，竞争者难以自行投资建设水电站来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他们必须在为业主进行水电站建设中积累自己的技术和提高自己的施工能力。这样，在水电市场的竞争中，若已有的竞争者拥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具有建设相当水平水电站的经历，而新的竞争者却没有相当的建设业绩，那么，对于水电站的投资者来说，一般会将项目建设给予拥有良好业绩者，而不会给没有业绩的竞争者。因此，先进入市场中的竞争者必然依靠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业绩取得竞争优势。

（三） 国际业务增长迅速，比较优势明显

本公司是中国在全球产业布局中少有的具有行业代表性、功能特殊性和不可替代性的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依托国家的“走出去”发展战略的政策支持，本公司制定了国际业务优先发展的战略，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实现了迅速增长。本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比较优势明显，凭借优异的业绩、先进可靠的技术、成熟的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和相对低廉的成本，成功建设了许多设计标准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复杂、规模庞大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施工技术及运营管理能力在全球处于领先水平，在国际上竞争优势明显，树立起“中国水电建设第一品牌”的形象。

截至 2011 年 6 月，本公司在世界 57 个国家在建 262 个项目，其中，1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63 个，形成了 9 个以项目群为特点的大型国别市场。此外，在公司领导的科学决策和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下，公司海外业务在短期内实现了转型和升级：业务范围从水利水电扩展到火电、风电、公路、桥梁、机场、港口、航道、城市管网、房屋建设等多个领域；业务模式从单纯工程承包逐步向 EPC 总包及融投资领域发展。

本公司所承担的国际工程多次获得东道国政府嘉奖以及国际著名咨询工程师单位颁发的无缺陷交工证书，于 2007 年被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评为首批“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信用等级评价”AAA 级信用企业。目前，本公司的国际业务已经呈现出良好的可持续发展的态势。

国际水电市场特别是非洲、东南亚地区前景十分广阔，为我国发挥水电产业优势，充分发挥产能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凭着本公司在国际水电建设领域的

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强劲的竞争力，公司在未来国际市场的发展空间及良好的成长性将更加充分地表现出来。

1、产业价值链向高端延伸

在充分发挥成本优势，不断提高施工承包市场份额的同时，本公司的国际业务努力向技术含量高、管理层次要求高的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积极向国际经营高端领域渗透、发展，积极探索和应用国际市场高端差异化的承包模式，承揽 BOT、EPC 等工程总承包项目。2004 年以来，本公司运作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出口信贷融资项目、政府间双边合作框架协议下项目、BOT 等项目达 91 个。目前，本公司的国际业务已经实现竞争性投标项目向 EPC 项目、BOT 项目的跨越，并向融投资领域延伸，形成了产业链上中下游全方位综合经营的格局。

2、市场集中度提高

本公司已经开拓出一批以大项目和项目群为特点的国别市场和地区市场。截至 2011 年 6 月，本公司拥有缅甸耶瓦水电站、马来西亚巴贡水电站、印度尼西亚贾迪格底水电站、柬埔寨甘再水电站、苏丹麦洛维大坝、苏丹罗塞雷斯大坝、加纳布维水电站、赤道几内亚吉布洛水电站、博茨瓦纳迪克戈洪大坝、安哥拉恩赞托~索尤高速公路、卡塔尔新多哈机场、卡塔尔路赛基础设施项目 CP1 标段等 63 个 1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拥有包括安哥拉、苏丹、卡塔尔、利比亚、埃塞俄比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老挝等 9 个重点项目群国别市场。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本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得到巩固。

3、业务领域多元化

在坚持以水电建设为核心主业的同时，本公司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正在向相关领域辐射和发展。在近三年一期新签约的项目中，水利水电工程承包项目占 53.35%，工民建与机场项目占 6.37%，市政和公路项目占 16.49%，其他项目占 23.79%。同时，本公司正积极探索矿电合作、石油与电力合作等项目。目前，国际业务已基本形成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市政和公路工程项目、工民建及机场建设项目“三足鼎立”的格局。同时，公司还积极在海外拓展投资项目，如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投资的水电站，在建规模达 35.41 万千瓦，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的协议项目装机规模达 1,061.6 万千瓦，权益装机达 333.08 万千瓦，并且参与了钾盐矿、铜矿以及水泥厂的投资建设，构建了良好的业务结构。

4、国际业务收入及利润迅速增长

截至 2011 年 6 月，本公司在建国际项目 262 个，涉及到 57 个国家，在建合同余额折合人民币 904.80 亿元。2008 年-2011 年 6 月，本公司累计实现国外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745.80 亿元，累计新签国际经营合同额 1,241.07 亿元人民币。2009、2010 年，本公司国际业务的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43.51%、28.44%。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海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4%、16.89%、16.94%、20.68%，高于国内业务毛利率水平。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国际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3%、26.63%，毛利占公司毛利分别为 35.20%、40.57%。本公司成功实现了从国内业务向国际业务延伸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依托既有的开拓海外工程施工市场的丰富经验和逐渐扩大的品牌效应，继续开发具备高附加值和较大利润空间的海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形成持续发展的利润增长点。

和国际大型承包商相比，本公司也拥有特定优势：

1、成本优势。与国际著名承包商相比，本公司凭借先进可靠的技术、成熟的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以相对低廉的成本成功建设了许多设计标准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复杂、规模庞大的大型建筑工程，在国际市场上比较优势明显。

2、中国国家政策优势。我国政府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和能源资源战略，积极推动双边、多边外交和经济合作，增加了本公司在国际业务市场的机遇，为本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广阔的国际市场合作空间和良好的平台。

（四） 产业链构建效果初现，水电风电投资潜力巨大

1、公司形成包括水电、风电和火电三个领域全面投资的格局

本公司利用在水电工程建设市场的优势，有步骤、有计划的实施了电力产业投资计划，逐步构筑起了以水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为主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形成了包括以水电为主，积极发展风电，稳健开发火电的投资格局，并力图使这

一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开发权的电力装机容量为 1,285.37 万千瓦，其中，已建成发电的电力装机容量为 426.52 万千瓦，在建电力项目的装机容量为 171.90 万千瓦，处于前期工作阶段的电力项目装机容量为 686.95 万千瓦。本公司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收入从 2008 年的 11.84 亿元迅速增长到 2010 年的 22.75 亿元，实现毛利从 2008 年的 6.43 亿元迅速增长到 2010 年的 13.03 亿元。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工程承包业务，其在收入和利润中占比的提高有力地提升了公司整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随着本公司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陆续投产，该业务板块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将进一步提高。

2、境内外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投资增长潜力巨大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水电投资业务在国内主要集中于四川、贵州、青海、湖北等西部地区，境外延伸到柬埔寨、老挝、缅甸等东南亚国家，从事水电投资业务的下属二级单位主要有四川电力公司、新能源公司、国际公司、水电四局及水电七局。作为清洁能源的水力发电具有运行成本低、政策优先支持发展等优势。本公司在国内的水电投资建设项目正逐步建成并网发电，随着我国电价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水电成本的优势也将进一步显现，水电资源价值有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境外水电投资项目也将逐步建成发电，形成良好的利润增长源。

在新能源领域，本公司依托新能源公司投资建成了吉林长岭王子风电场、云南大理者磨山风电场及内蒙古洪格尔风电场。本公司在电力投资与运行业务方面的布局成效初现，形成了合理的电源结构，未来将对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形成有效的支持和补充。

（五） 建筑主业全面发展，优势互补；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明显

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在坚持水电主业的同时，依托并充分利用不断积累的水利水电建设形成的市场优势，凭着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以及对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替代能力，大力向建筑行业其他领域全面发展，在非水利水电建设领域中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建设项目，大型工程承包商的优势不断加强。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多元化战略，在相关领域形成

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态势。

1、非水电领域不断突破，建筑主业全面发展

由于相对其他建筑业子行业而言，水利水电建筑施工行业具有更高的技术及装备要求，因此，在巩固水利水电建设领域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本公司也具备承担建筑行业其他领域重大项目的能力。在专业化分工比较突出的国内市场，积极发挥综合施工能力强的优势，本公司逐步打破原有的行业限制，向铁路、公路、机场、工民建、市政、疏浚工程等方面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拓展，承担了一些具有影响力的大型重点项目，非水电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扩大。

在交通设施建设领域，本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008 年，本公司成功中标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 JHTJ-3 标段，成为承建我国第一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速铁路的四家企业之一。本公司还出色地完成如衢常铁路工程、广州地铁工程、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工程、浦东国际机场工程、昆明至玉溪高速公路工程、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工程、合肥至徐州高速公路工程等重点项目。在其它领域，公司还承建了汉江桥闸工程、贵阳市政协办公楼工程、北仑港 20 万吨级矿石码头工程、开远电厂 2×300 兆瓦工程、曹妃甸围海造地等重点工程建设，在技术、人才、设备和管理上积累了雄厚实力。

公司相较中国其他工程承包企业的竞争优势包括：

(1) 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任务涉及的技术涵盖了水文、机电、建筑等诸多方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境的复杂性决定了水利水电施工技术及要求要高于其他建筑工程施工领域。公司积累了大量在地质复杂、环境影响大的条件下优质完成施工任务的经验，拥有一大批世界领先与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与施工工法，形成了多门类的专业技术储备，具备了优于同业的高系统性、高集成度的技术和管理能力。而这些技术与管理能力经过转换后，能够复制、应用于建筑行业的其它领域。

(2) 海外经营布局优势。本公司对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以及当地市场法规、文化、资源等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了解。目前，本公司形成了 9 个以项目群为特点的大型国别市场。在海外市场，业务范围从水利水电扩展到火电、风电、公

路、桥梁、机场、港口、航道、城市管网、房屋建设等多个领域；业务模式从单纯工程承包逐步向 EPC 总包及融投资领域发展。

(3) 雄厚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队伍优势。由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技术的特殊性，该领域工程施工对各种专业人才及稀缺人才的综合使用需求较大。这就使得本公司经过长期积淀，建设并拥有了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门类齐全、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建设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近 3 万人的技术干部与高级技能人才队伍。成熟的产业队伍为本公司在各个建筑工程施工领域参与国内外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业务板块合理，协同效应明显

以公司水利水电建设核心业务为依托，本公司确定了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四大业务板块。充分发挥公司在水利水电及建筑行业的优势，实现多元化发展，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良性互动。

从事设备制造的夹江公司具有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制的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启闭机和升船机、水利水电工程及其它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缆索起重等产品的能力，多次荣获国家和部委的科技进步奖。本公司在水工机械方面的优势有力地支持了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发展。

房地产也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下属的房地产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主要从事住宅物业开发。凭借着资金与施工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近年来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快速成长。

(六) 自主创新能力一流，专业技术积淀深厚

本公司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承担了包括三峡、拉西瓦、小浪底、二滩、小湾、龙滩、南水北调等在内的国内大部分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引领着水利水电施工技术的发展，积累并掌握着一系列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水利水电及相关建筑领域施工技术，在坝工技术、土石方开挖、地下洞室工程、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基础处理等方面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具有成体系的技术优势。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及先进的设备，为本公司赢得并执行大型、复杂和尖端项目提供了强大支撑。

中国水电产业具有世界领先的设计、施工专业技术。在坝工技术方面，本公司掌握了各类坝型的成熟建设技术和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建坝技术，攻克了诸如在多泥沙河流上的建坝技术、在岩溶地区的建坝技术、在高寒地区建造面板堆石坝等多项世界级技术难题；掌握了大型混凝土重力坝、混凝土拱坝、碾压混凝土坝、面板堆石坝等多类坝型的成熟建设技术。本公司自行研制专用测试仪器，熟练使用新奥法，开发各种模板技术，使水工地下结构施工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掌握了高坝地基处理和对复杂地质进行基础处理的先进技术。在水利水电建设领域，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同时，这些先进的技术也被辐射应用到建筑行业其他领域，带动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本公司加强对先进技术的总结力度，截至目前，拥有国家级工法 57 项，省部级工法 226 项。内容涉及土石方与边坡工程、地下工程、闸坝工程、混凝土工程、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渠道、围堰与导截流工程、非水电基础设施工程以及试验、检测与测量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公司还组织编撰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手册》。

本公司作为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龙头企业，主导制订了我国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行业标准，65%以上的国家标准由本公司主导制订。本公司近三年主持或参编水电施工国家级标准 47 项，目前正在主持或参编国家级标准 42 项。本公司牵头组织了水电施工标准翻译工作，形成了水电施工英文标准基本体系，推进国家标准的国际化，进一步确立了我国在国际水利水电施工领域的领先地位。

多项核心技术和先进施工设备的掌握和运用，使本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处于世界同行业先进水平。

（七）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专业雄厚

本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水电建设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这是世界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均不具备且短期内难以形成的，成熟的产业队伍为本公司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本公司在多年的发展探索中，特别是在参与流域滚动开发实践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水电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专用设备制造及其它工程建设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本公司自 1950 年至今，拥有近 60 年的水利水电建筑行业及其它相关领域成功运营经验，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乃至全球领先的综合企业集团，这与管理团队的作用密不可分。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本行业丰富的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拥有领先行业的管理理念和市场营销能力，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超前评估并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公司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本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开发、技术创新力量的建设和培养，并建立了专业的科研机构，培养了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初、中、高级技术人员共 41,833 人，其中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62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44 人、高级工程师 5,186 人、其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096 人、工程师 16,823 人。在科技人才中，从事科研开发的人才共 941 人。此外，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也拥有大量的专业人员，拥有国家一级项目经理 1,536 人、国家一级建造师 1,880 人。

（八） 中国水电品牌卓越，企业文化理念先进

中国水电产业在国内和国际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水电产业强大的开发、设计、施工、制造实力和创新能力，其间所蕴含的品牌价值已为全球业内所认可。本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始终站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的最前沿，站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最前沿。在国内市场，从世界最大的抽水蓄能电站——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到当今世界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从世界上泥沙含量最大河流上的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到世界第四高双曲拱坝二滩水电站，在国际市场，从世界首屈一指的巨型碾压混凝土坝——泰国科隆泰丹大坝到国内外的面板堆石坝建设之最——苏丹麦洛维大坝；从中亚头号水电工程伊朗塔里干水电站到素有马来西亚“三峡工程”之称的巴贡水电站，本公司都是建设的主力。本公司的施工实力、技术优势已经赢得了国内外市场的充分肯定。

在不断积累业绩的同时，本公司一直在积极进行品牌建设，努力打造“中国水电建设”品牌。在国内外市场，本公司已建和在建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无论规模还是技术，都已牢固确立了“中国水电建设第一品牌”的地位，并成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产业走向世界的排头兵。本公司代表着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中国水电”已经成为国内外大型工程业主的首选品牌之一。

在企业发展与建设过程中，本公司坚持“自强不息、勇于超越”的企业精神；追求“为股东创效益、为社会担责任、为员工谋幸福”的核心价值观；秉承“顺势而变、诚信守诺、科技领先、管理图强”的经营理念；广大员工恪守“诚信、尽责、坚韧、团结、创新”的行为规范；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等。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各业务板块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本公司分部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 6.3：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业务分部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4,564,253.45	90.05%	9,310,582.78	91.73%	7,032,598.00	93.10%	5,649,724.24	92.93%
电力投资与运营	180,002.87	3.55%	227,508.74	2.24%	164,135.43	2.17%	118,354.08	1.95%
设备制造与租赁	46,391.47	0.92%	140,965.88	1.39%	102,998.08	1.36%	116,012.16	1.91%
房地产开发	106,133.85	2.09%	240,342.19	2.37%	75,071.37	0.99%	27,577.21	0.45%
其他	171,711.95	3.39%	230,048.76	2.27%	179,214.54	2.37%	167,836.28	2.76%
合计	5,068,493.58	100.00%	10,149,448.35	100.00%	7,554,017.41	100.00%	6,079,503.97	100.00%

（一）工程承包业务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在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本公司还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机场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疏浚与吹填工程等在内的非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

表 6.4: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领域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承包	2,745,734.74	60.16%	4,845,246.76	52.04%	3,896,118.87	55.40%	3,825,996.41	67.72%
非水利水电工程承包	1,818,518.71	39.84%	4,465,336.02	47.96%	3,136,479.13	44.60%	1,823,727.83	32.28%
合计	4,564,253.45	100.00%	9,310,582.78	100.00%	7,032,598.00	100.00%	5,649,724.24	100.00%

近三年一期, 本公司境内各类工程承包业务的新签合同额如下表所示:

表 6.5: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境内各类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

单位: 百万元

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国内工程项目				
水利水电	19,566	49,067.00	34,670.00	33,571.00
非水利水电				
铁路	0	6,275.83	8,565.29	18,871.38
公路与桥梁	6,430	6,662.42	5,264.87	3,308.91
城市轨道交通	0	588.85	206.76	0
机场	206	0	0	415.68
工业与民用建筑	609	4,585.19	1,517.71	3,647.01
市政建设	2,503	1,985.81	8,101.75	2,627.08
疏浚与吹填工程	455	0	526.78	531.45
其它	356	10,510.90	432.56	52.42
小计	10,559	30,609.00	24,615.72	29,453.93
总计	30,125.00	79,676.00	59,285.72	63,024.93

1、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本公司作为中国江河治理和水电资源开发的主要力量, 承担了国内 65% 以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任务, 是我国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领导者。同时, 本公司引领着水利水电施工技术的发展, 积累并掌握着一系列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水利水电及相关建筑领域施工技术。

在国内市场,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水电一局至水电十六局、基础局和辽工局在境内直接承揽施工建设项目。

作为中国乃至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实力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本公司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承担并建成了包括长江三峡、刘家峡、李家峡、公伯峡、鲁布革、龙羊峡、小浪底、二滩、龙滩、南水北调等在内的国内大部分具有标志性和代表性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工程项目。

(1) 已完成的代表性项目

近年来，本公司先后完成了以下水利水电工程代表性项目：

表 6.6：已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代表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本公司业绩	奖项荣誉	竣工日期
1	三峡水利枢纽工程	位于湖北宜昌，防洪发电和航运综合性水利枢纽，总库容 393 亿立方米，地面有 26 台混流式机组，装机容量 1,820 万千瓦，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水电站，也是中国有史以来建设的最大型的工程项目。	本公司主要承建大坝、输水系统隧洞、船闸、左右岸厂房、地下厂房、拌和系统、人工砂石料系统、围堰工程、金结及机组安装等工程	2002 年获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2009 年获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奖	2009 年 12 月
2	龙滩水电站	位于红水河上游的广西天峨县境内，总装机容量 630 万千瓦，安装 9 台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年均发电量 187 亿千瓦时，相应水库正常蓄水位 400 米，总库容 273 亿立方米。	本公司主要承建地下引水发电工程、大坝工程、金结及机电安装等	2008 年获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 2007 年获中国大坝委员会、西班牙大坝委员会联合组织的第五届碾压混凝土坝国际研讨会颁发的国际碾压混凝土里程碑工程奖	2009 年 6 月
3	二滩水电站	位于四川雅砻江干流下游河段上，大坝为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240 米，水库总库容 58 亿立方米，水电站装机容量 330 万千瓦。	本公司主要承建了二滩水电站拱坝工程、溢洪洞进口开挖、泄洪闸门制作、机电安装标等合同	2005 年获第六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1999 年 12 月
4	李家峡水电站	位于尖扎县和化隆县交界处的李家峡峡谷中段，是黄河上游龙羊峡至青峡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三级大型水力发电站，是我国第一座采用双排机布置的水电站。电站的大型引水压力钢管裸露于坝背，属国内首创。总装机容量为 2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59 亿千瓦时。	本公司承建电站主体枢纽工程等	2004 年获青海省江河源杯优质工程奖； 2006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1999 年 4 月
5	水布垭水电站	坝址位于湖北省巴东县境内，是清江梯级开发的龙头枢纽，为一等大(1)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 400 米，总库容 45.8 亿立方米，装机容量 184 万千瓦。	本公司主要承建尾水建筑与金属结构安装工程、人工砂石加工系统、地下厂房、机电安装工程等	2009 年获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2007 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9 年 12 月
6	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以北 40 公里孟津县，是黄河干流在三门峡以下峡谷河段唯一能够取得较大库容的控制性工程。总库容 126.5 亿立方米，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工程集防洪、减淤、防凌、灌溉、供水和发电六大功能于一身，是根治黄河水患、开发黄河水利的关键。	本公司承建导流洞、大坝、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主坝混凝土防渗墙、人工砂石料生产、辅助交通工程等	2009 年获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奖； 2009 年获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08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本公司业绩	奖项荣誉	竣工日期
7	白山水电站	位于吉林省东部长白山区桦甸市、靖宇县交界的第二松花江上游干流上，为东北地区最大的水电站。电站大坝为三心圆混凝土重力拱坝，最大坝高 149.5 米，水库最大库容蓄水量 68 亿立方米，总装机 150 万千瓦。	本公司承建拦河坝、主副厂房、进厂交通洞、引水系统、机电安装等工程	1993 年白山水电站引水隧洞斜管段拉模施工获水电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1978 年扇型孔爆破施工技术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1994 年 6 月
8	公伯峡水电站	位于青海省循化县和化隆县交界处，公伯峡水电站最大坝高 139 米，总库容 6.2 亿立方米，为日调节水库，电站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枢纽主要任务是发电，兼有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功能。	本公司承担电站溢洪道工程、左岸泄洪洞工程、坝体填筑、面板浇筑、机组安装等工程	2006 年、2007 年被授予青海省“江河源杯”优质工程奖； 2007 年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2007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第八届中国土木詹天佑奖”； 2009 年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06 年 6 月
9	大朝山水电站	位于云南省云县和景东彝族自治县交界的澜沧江上，是紧接漫湾水电站的下游梯级。总库容 9.4 亿立方米，总装机 135 万千瓦。	本公司承担电站主体工程、金结设备安装、砼加工系统等	2004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03 年获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	2002 年 6 月
10	龙羊峡水电站	位于黄河上游青海省共和县与贵南县交界的龙羊峡进口处，控制流域面积达 13.1 万平方公里，直接控制着黄河上游近 65% 的水量。库容 247 亿立方米，装机容量 4×32 万千瓦。	本公司承建该工程全部施工任务	2004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003 年获青海省工程质量特别奖； 2002 年获青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5 年 12 月
11	刘家峡水电站	位于黄河上游甘肃省永靖县境内，兼有灌溉、防洪、防凌、航运、旅游及养殖等综合效益。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自行设计、自行施工、自行建造的大型水电工程，1974 年建成后成为当时全国最大的水利电力枢纽工程，曾被誉为“黄河明珠”。总装机容量 122.5 万千瓦，总库容 57 亿立方米。	本公司承建电站的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	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科技成果奖； 1981 年获水利电力部优秀工程奖	1974 年 2 月
12	广州抽水蓄能水电站	位于广东省从化县，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上库总库容 0.245 亿立方米，砼面板堆石坝。	本公司承建整个电站工程	1997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09 年获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奖	2000 年 3 月
13	万家寨水利枢纽工程	位于黄河北干流托克至龙河口段峡谷内，是黄河中游规划开发的八个梯级电站中的第一个。枢纽的主要任务是供水、发电、调峰，同时兼有防洪、防凌作用。水库总库容 8.96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 108 万千瓦，年发电量为 27.5 亿千瓦时。	本公司承建大坝施工、混凝土生产系统、砂石骨料生产、厂房施工、机组安装、码头等工程	2003 年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授予“国内施工行业同类型工程施工工期最短记录”荣誉； 2005 年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授予“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荣誉称号	2002 年 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本公司业绩	奖项荣誉	竣工日期
14	泰安抽水蓄能电站	位于泰安市西郊泰山西南麓,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410 米,最大库容 1,043.1 万立方米,装机容量为 1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3.376 亿千瓦时。	本公司主要承担了水道系统、大坝施工、金属结构安装等工程	2009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2008 年 1 月
15	安康水电站	位于陕西省安康市,为 I 等大型水电工程,最大坝高 128 米,坝顶长 541.5 米,总库容 25.85 亿立方米,总装机 85.25 万千瓦。	本公司承建重力坝、厂房、泄洪排沙设施、变电站及垂直升船机等工程	1992 年获能源部优质工程奖; 1989 年获水利部科技进步奖	1989 年 12 月
16	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	电站位于四川岷江上游映秀至都江堰市沙金坝河段,是以灌溉和城市供水为主,兼有发电、防洪、环境保护、旅游等综合利用为目的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是都江堰灌区的主要水源调节工程。总库容 11.12 亿立方米,装机 76 万千瓦。	本公司主要承建导流工程、引水系统、大坝、厂房、机电安装等工程	2006 年获四川省建设监理与工程质量协会颁发省工程建设系统用户满意建筑工程; 2009 年获国际大坝工程里程碑奖	2006 年 12 月
17	洪家渡水电站	位于贵州省毕节地区织金县和黔西县交界处,是乌江流域梯级开发的“龙头”电站,总库容 49.5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 60 万千瓦,是我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工程。	本公司承建辅助交通工程、导流洞工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土建施工等	2008 年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2008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08 年获第八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2004 年 4 月
18	鲁布革水电站	位于云南省罗平县,装机容量 4×15 万千瓦,总库容 1.11 亿立方米,粘土心墙堆石坝,坝高 103.5 米。	本公司承建除引水工程外整个电站土建、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	1986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09 年获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奖	1990 年 12 月
19	棉花滩水电站	位于福建省永定县境内的汀江干流棉花滩峡谷河段中部,距永定县城 21 千米。本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航运、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电站总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5.2 亿千瓦时,具有不完全年调节性能。	本公司主要承建大坝工程、地下厂房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导流洞和场区交通桥工程等	2003 年获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2004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1999 年 12 月
20	莲花水电站	位于黑龙江省林口县莲花镇和海林市三道河子镇交界处,距牡丹江市 130 千米。水库总库容为 41.8 亿立方米,总装机容量为 55 万千瓦。	本公司主要承建面板堆石大坝,粘土心墙砂砾石二坝、岸坡溢洪道、厂房引水发电系统和碎石筛分系统等工程	2001 年 12 月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严寒地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技术荣获 2000 年国家电力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8 年 9 月
21	克孜尔水利枢纽工程	位于新疆阿克苏拜城县,是以灌溉为主,兼顾发电、水产养殖等有综合效益的大型水利工程。新疆自治区“七五”计划期间的重点工程。库容 6.4 亿立方米,装机容量 2.6 万千瓦。	本公司主要承建主坝、副坝、方山联接段及二道坝等工程	2000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第三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1998 年 10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本公司业绩	奖项荣誉	竣工日期
22	金盆水利枢纽工程	位于陕西西安周至县，枢纽工程为大 II 型二等工程，装机容量 2 万千瓦，库容 2 亿立方米，大坝为粘土心墙砂砾石坝，最大坝高 129.8 米。	本公司主要承担粘土心墙砂砾石坝、导流（泄洪洞）、溢洪洞、引水洞、副坝、坝后电站等工程	2009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09 年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09 年获陕西省优质工程奖	2009 年 1 月
23	淮安淮河入海水道立交地涵工程	工程是扩大洪泽湖洪水出路、保证洪泽湖大堤安全的一项战略性骨干工程，位于入海水道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是入海水道的第二级枢纽。采用上槽下洞的结构型式，用于入海水道泄洪的下部涵洞按近期设计泄洪 2,270 立方米/秒、强迫泄洪 2,890 立方米/秒的标准设计。	本公司承建该项目全部施工内容	2005 年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2005 年度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 2005 年度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2006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07 年度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03 年 5 月
24	淮河入海水道近期工程二河枢纽工程	工程由新建泄洪闸工程、新建泄洪闸公路桥、入海水道河道堤防组成。泄洪闸为 I 等大（I）型水闸，设计泄洪流量 2,270 立方米/秒。	本公司承建 10 孔泄洪钢闸门制造安装、钢筋混凝土开敞式闸室、金属结构安装等工程	2006 年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 2006 年获中国电力工程优质奖； 2006 年获浙江省水利工程优质奖	2003 年 10 月
25	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	位于淮河干流中游的安徽省霍邱、颍上两县交界处。其主坝为 I 级建筑物。坝上设计洪水位 28.41 米，坝下设计洪水位 26.75 米，相应滞蓄库容 85.6 亿立方米。	本公司主要承建电站主坝姜北段、北副坝、交通公路以及淮河主河槽段等工程	2004 年获 2004 年度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 2007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07 年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06 年 6 月

（2）在建的代表性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水利水电工程代表性项目如下：

表 6.7：在建的水利水电工程代表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本公司承揽合同额(亿元)	项目简介
1	溪洛渡电站大坝土建和金结安装工程	2007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30.05	溪洛渡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雷波县和云南省永善县境内的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峡谷河段，是金沙江下游河段规划开发的第 3 个梯级。该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和改善下游航运条件等综合效益。电站最大坝高 278 米，电站装机总容量 1,260 万千瓦，年平均发电量 571.2 亿千瓦时。
2	小湾水电站右岸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左岸拌和及制冷系统运行维护工程等	2005 年 9 月	2011 年 12 月	23.27	小湾水电站位于云南省西部南涧县与凤庆县交界的澜沧江中游河段，系澜沧江中下游河段规划八个梯级中的第二级。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养殖和旅游等综合利用效益，系澜沧江中下游河段的“龙头水库”。水库库容为 149.14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
3	金安桥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导流洞土建及金属结构工程；左岸边坡开挖支护工程	2005 年 9 月	2011 年 12 月	21.23	金安桥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境内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上，是金沙江中游河段规划的第五级电站。工程最大坝高 160 米、电站装机 240 万千瓦。
4	锦屏一级水电站大坝左岸工程	2007 年 6 月	2014 年 5 月	20.88	锦屏一级水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混凝土双曲拱坝（包括水垫塘和二道坝）、右岸泄洪洞、右岸引水发电系统及开关站等组成。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305 米，是当今世界最高的混凝土双曲拱坝。
5	龙开口水电站大坝工程	2008 年 4 月	2012 年 12 月	18.43	龙开口水电站位于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右岸）与丽江市永胜县（左岸）交界处，是金沙江中游河段规划一库八级的第六级，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水库总库容 5.44 亿立方米，年平均发电量 78.2 亿千瓦时。
6	溪洛渡水电站右岸地下厂房工程	2006 年 3 月	2013 年 10 月	17.33	溪洛渡水电站右岸引水发电建筑物由电站进水口、压力管道、主厂房、主变室、尾水调压室、尾水洞及出口、通风洞、出线洞、地面出线场及地下厂区防渗排水系统等建筑物组成。
7	拉西瓦水电站砼双曲拱坝工程；上下游围堰、基坑开挖及出碴工程；左岸开挖及支护工程	2005 年 11 月	2011 年 11 月	16.20	拉西瓦水电站位于青海省贵德县与贵南县交界的黄河干流上，是黄河上游龙羊峡至青铜峡河段规划的大中型水电站中紧接龙羊峡水电站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大坝建成后将形成 10.79 亿立方米的水库，电站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
8	糯扎渡水电站溢洪道、电站进水口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06 年 8 月	2013 年 5 月	16.13	糯扎渡水电站位于云南省思茅市，总库容 237 亿立方米。
9	锦屏一级水电站厂房及泄洪洞工程	2006 年 12 月	2013 年 5 月	15.63	锦屏一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和盐源县交界处的雅砻江干流河段上，是雅砻江下游从卡拉至河口河段水电规划梯级开发的龙头水库，工程以发电为主，结合汛期蓄水兼有减轻长江中下游防洪负担的作用。电站装机 6 台，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本公司承揽合同额(亿元)	项目简介
10	功果桥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左岸砂石加工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	2008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14.72	功果桥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云龙县境内，为大(2)型工程，电站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 90 万千瓦，年均发电量 40.41 亿千瓦时，总库容 3.48 亿立方米。
11	向家坝水电站二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第 II 标段	2008 年 6 月	2013 年 12 月	14.34	向家坝水电站距下游四川省宜宾市 33 千米，离云南省水富县城 1.5 千米。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640 万千瓦。
12	阿海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08 年 8 月	2012 年 12 月	14.25	阿海水电站坝址位于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右岸）与宁蒗县（左岸）交界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为金沙江中游河段“一库八级”的第四个梯级电站。阿海水电站工程属大(1)型一等工程，工程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灌溉等综合利用的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电站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水库库容为 8.06 亿立方米。
13	糯扎渡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07 年 2 月	2013 年 6 月	13.55	糯扎渡水电站地下厂房长 396 米，宽 31 米，高 81.6 米。工程主要包括引水道土建及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主副厂房及安装间土建工程、主变室及母线洞土建工程等。
14	向家坝水电站右岸地下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2006 年 5 月	2012 年 6 月	13.22	向家坝水电站引水工程包括进水口、引水上平洞、斜洞、下平洞。岸塔式进水口，引水隧洞长度 283.4 米-176.8 米不等，开挖洞径为 16.3 米、15.3 米。
15	观音岩水电站砂石加工系统建设与运行	2008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11.27	观音岩水电站砂石加工系统布置在金沙江左岸塘坝河左岸冲沟地段，距观音岩水电站坝址左岸下游约 1.5 千米，系统生产供应观音岩水电站建设所需混凝土、喷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6	亭子口水利枢纽大坝土建与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I 标	2009 年 10 月	2013 年 12 月	10.86	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包括左岸非溢流坝段、坝后式电站厂房、底孔坝段、表孔坝段、升船机坝段和右岸非溢流坝段。
17	里底水电站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09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	10.78	里底水电站位于云南省维西县，装机容量 42 万千瓦。枢纽由溢洪道、泄洪底孔、排沙孔、河床式厂房和副坝组成。
18	向家坝太平料场和马延坡砂石系统	2006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10.20	向家坝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梯级开发中最末的一个梯级，坝址位于四川省宜宾县、云南省水富县两省交界的金沙江下游河段上，年平均发电量 307.47 亿千瓦时。

2、非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承包业务

在非水利水电工程承包领域，除继续保持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领先地位外，本公司还充分发挥自身在水利水电工程承包方面的经验和技術、施工优势，积极承接或参建了众多铁路、公路与桥梁、机场等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疏浚与吹

填工程、市政建设等其它工程承包业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承建和修建了铁路 676.51 千米、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约 2,257.69 千米、隧道约 119.78 延长千米、桥梁约 137.31 延长千米、房屋竣工面积约 407.82 万平方米；先后承建大型机场工程 8 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5 项。

(1) 已完成的代表性项目

表 6.8: 已完成的非水利水电代表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概述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铁路建设			
1	浙江衢常线铁路工程	2007 年 8 月	衢常铁路全长 42.613 公里，是国内首条民资参股干线铁路。 本公司承建第二标段，全长 19.18 千米。
2	京沪高速铁路	2011 年	京沪高铁是目前世界上在建的里程最长的高速铁路，是我国“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南北向主骨架，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投资规模最大、技术含量最高的一项工程，也是我国第一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真正意义上的高速铁路，全线为新建双线，设计时速 350 千米。 本公司承建 TJ-3 标段。
公路/桥梁工程			
1	国道 213 线昆明至玉溪高速公路工程	1999 年 4 月	昆玉高速公路是昆（明）曼（谷）国际大通道的起始路段，也是国道 213 线的重要路段，全长 85.71 公里，是云南，同时也是西南地区第一条 6 车道高速公路。 荣获 200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本公司承建第五合同段，全长 3 千米。
2	砚山至平远街高速公路工程	2003 年 7 月	砚平高速公路是云南省建设三纵三横，九大通道框架网的重点工程之一，是云南省连接广西出海通边的主要通道，主线全长 67.13 公里。 荣获 2006 年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本公司承建第八合同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概述
3	勉县至宁强高速公路工程	2002 年 9 月	勉县至宁强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的五大南北通道之一的国道主干线(G040)二连浩特至河口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陕西省交通基本建设“十五”计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 2007 年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本公司承建 MN-14 标段。
4	汉江桥闸工程	2007 年 9 月	汉江三号桥是连接汉江两岸的重要交通枢纽，又是西汉高速公路进入汉中市的重要通道，并且担负着川北、川中进入关中地区公路运输的过境交通任务。汉江三号桥闸工程是我国市政建设工程中技术最复杂、涉及专业最多的工程，因而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最多。是汉中建筑桥梁史上单体投资规模最大、技术含量最高、施工难度最大、涉及面最广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人文景观，其工程整体规模居世界同类桥闸第二，我国第一。 荣获 2008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本公司承建全部工程。
5	合安高速公路工程	2002 年 6 月	合安高速公路属国家“九五”重点工程，是国家“两纵两横”主干线沪蓉线和京福线安徽境内的共用路段。 本公司承建第七标段。
6	国道 212 线重庆至合川高速公路工程	2002 年 6 月	国道 212 线重庆至合川高速公路（渝合高速）是国道 212 的组成部分，是重庆通往四川中部和北部地区的重要干道，是以重庆市为中心的辐射全市的“两环八射”高等级公路其中向北的一射线。 荣获重庆市 2004 年度优秀设计一等奖。 本公司承建土建工程 O2 合同段。
7	广西河池（水任）至南宁高速公路工程	2004 年 9 月	广西河池（水任）至南宁公路是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公路项目中西南出海大通道国道主干线重庆至湛江公路的重要路段，是国家规划建设的“两纵两横”和“三个重要路段”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接东盟之路。 荣获中国交通部 2007-2008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一等奖和优秀设计二等奖。 本公司承建第九合同段。
8	沿江高速公路工程	2006 年 12 月	沿江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东西横线上海至重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徽路网中“四纵八横”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公司承建毛竹园至大渡口段路基工程 YJ3-03 合同段。
9	嵩待高速公路工程	2003 年 11 月	嵩待高速公路是云南省“三纵三横九大通道”框架网中的“一纵”，是云南省“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重要路段，也是国道主干线（GZ40）在云南境内的重要路段，同时也是国家高速公路渝昆高速(G85)的重要路段。 本公司承建第二合同段。
10	宝天高速公路陕西段（宝鸡至牛背）工程	2009 年 9 月	宝天高速公路陕西段（宝鸡至牛背）高速公路是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国道主干线在陕西境内的一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相互沟通的主要通道之一，对实现国务院规划的“关中—天水”经济圈以及整个西部地区的产业优化转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公司承建第 BT4 合同段。
11	福宁高速公路福安连接线工程	2005 年 6 月	福宁高速公路是同江至三亚（同三线）沿海国道主干线福建境内的重要一段，是全国公路建设中难度较大的路段之一，地形复杂、工程量大、施工难度大、科技含量高。 本公司承建 LA3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概述
城市轨道交通			
1	广州地铁二号线和三号线工程	二号线工程于 2002 年 1 月完工； 三号线林和西站工程于 2005 年 11 月完工	广州地铁二号线使用了很多国内乃至国际上都处于领先地位的技术，是世界上全线都在建成时就安装了屏蔽门的地铁线路之一。 本公司先后承建了广州地铁 2、3 号线城市中心区的火车站地铁车站、中晓区间隧道和林和西地铁车站三个工程。
机场工程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工程	第二跑道 2005 年 3 月投入使用；第三跑道与货运中心于 2008 年 3 月投入使用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是中国（包括港、澳、台）三大国际机场之一，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香港国际机场并称中国三大国际航空港。 荣获 2006 年度“全国市政工程示范金杯奖”、“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200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本公司承建第二跑道、第三跑道、西货运区扩建工程。
2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2010 年 3 月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Shanghai Hongqiao International Airport) 位于上海市西郊，距市中心仅 13 千米，多年来，一直是上海空港的代名词。虹桥机场自 1996 年以来屡获中国民航业组织的“旅客话民航”活动、旅客吞吐量 800 万人次以上机场组第一名。 工程刚通过初步验收，工程综合评分达到优良标准。 本公司西跑道系统、空侧站坪地基处理及排水工程（四标段）、飞行区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四标段。
3	揭阳潮汕机场工程	2009 年 9 月	潮汕民用机场是广东省“十一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定位为国内中型机场。 本公司承建净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三标段。
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1	开远电厂 2×300 兆瓦工程	2006 年 8 月	开远电厂 2×300 万千瓦工程是国家“西电东送”的战略部署和《云南电力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5 年远景规划》的重点火电建设项目之一，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国内第一个国产化 30 万千瓦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也是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控股建设的第一个火电项目。 荣获“2007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及鲁班奖。 本公司承建二标段工程。
2	北大科技园成府苑	2005 年	北大科技园成府苑地处中关村科技园区内。 荣获 2004 年度北京市建筑结构长城杯金质奖。 本公司承建 1#、2#、3#楼。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概述
3	亚宝药业项目工程	2009 年 1 月	北京亚宝生物药业厂房工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独立柱基础，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 荣获 2008 年度结构长城杯金质奖。 本公司承建北京亚宝生物药业产业基地 1 号综合厂房。
市政工程			
1	济南市济微路综合改造工程	2006 年 6 月	济南济微路北起经十路，南至二环南路，全长 4.1 千米。 荣获 2008 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本公司承建项目第二标段。
2	济南市经一路综合改造工程	2004 年 12 月	济南市经一路西是济南市委市政府“实现新跨越、建设新泉城”的重点工程，是济南市实施旧城改造，提升老城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完善济南交通路网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 荣获 2005 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本公司承建全部工程。
3	南宁至吴圩机场高速公路工程	2000 年 9 月	南宁机场高速公路工程是国家公路主骨架“五纵七横”之一的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中一段。 荣获 2001 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2004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本公司承建全部工程。
疏浚/吹填工程			
1	曹妃甸综合服务区围海造地五期工程	2009 年 6 月	曹妃甸工程先后被河北省、唐山市列为“一号工程”；2005 年 10 月被列为国家首批发展循环经济试点产业园区。2006 年 3 月，被列入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 本公司承建曹妃甸综合服务区围海造地第五期吹填砂工程。
2	舟山钓梁促围工程	2009 年 12 月	钓梁促围工程被舟山市委、市政府列入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是该市历史上一一次性促淤围垦面积最大、投资最多的滩涂围垦工程。 本公司承建项目 I 标段。

(2) 在建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建设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如下表：

表 6.9：在建的非水利水电代表性项目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额（亿元）	项目简述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铁路工程：				
新建南京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工程	2009 年 4 月	2011 年 12 月	49.43	新建南京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铁道部、江苏省、浙江省为满足长江三角洲城际轨道交通网的快速形成，而新建的一条高速铁路。 本公司承建 NHZQ-2 标段。
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	2008 年 12 月	2012 年 8 月	27.26	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是西南地区通达华南沿海地区的重要区际铁路通道。 本公司承建 GGTJ-10 标段。
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	2008 年 12 月	2012 年 3 月	17.30	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是西南地区通达华南沿海地区的重要区际铁路通道。 本公司承建 GGTJ-12 标段。
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	2009 年 3 月	2011 年 11 月	29.50	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是华南沿海地区铁路通道的骨干线路。 本公司承建 NGZQ-5 标段。
公路/桥梁工程：				
福建武邵高速公路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35	是福建省“三纵四横”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路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台线与福银线的联络线，是《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武夷山至建宁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91.72 千米。 本公司中标施工总承包合同。
国道 318 线邛崃至名山高速公路	2008 年 2 月	2012 年 10 月	16.67	国道 318 线邛崃至名山高速公路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成渝第四经济特区”内实施的第一个高速公路 BOT 项目，被列入四川省、成都市《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建设规划》，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组成部分。 本公司以 BOT 模式中标。
成都至简阳快速路项目	2009 年 4 月	2012 年 3 月	17.39	成都至简阳快速路项目是成都“九路三轨”重大交通项目。 本公司以 BT 模式中标。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天津地铁 2 号线工程	2007 年 9 月	2011 年 6 月(目前尚在收尾中，未完工)	1.53	天津地铁 2 号线是天津市快速轨道交通中的东西骨干线。 本公司承建第 8 合同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额（亿元）	项目简述
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	2007 年 8 月	2012 年 10 月	1.49	西安市地铁二号线连接了将在 2010 年建成的郑西铁路客运专线西安北客站、市行政中心和三个开发区，为西安市南北向主客流走廊，作为轨道交通线网中的骨干线，与一号线构成了轨道交通网络中的十字骨架。 本公司承建了二号线一期工程第七标。
西安地铁一号线工程	2009 年 1 月	2012 年 3 月	2.07	本工程为西安市五路口车站和康复路车站土建施工项目。 本公司承建 10 标段工程。
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西岸观邸项目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3 月（目前尚在收尾中，未完工）	1.67	本公司承建项目二期一标段。
市政工程：				
天津大道工程	2008 年 12 月	2012 年 10 月	5.69	天津大道工程是惟一一条海河以南的快速通道，定位为中长距离快速客运生态大道。 本公司承建项目二合同段。
疏浚与吹填工程：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红船豆枢纽及船闸工程水利部分施工标	2010 年 10 月	2013 年 6 月	1.899872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红船豆枢纽及船闸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09]101 号文批准建设，并已列入 2010 年度省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建设规模为 III 等工程。 本公司承建该项目水利部分工程。

3、工程承包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1) 业务模式

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模式主要是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是指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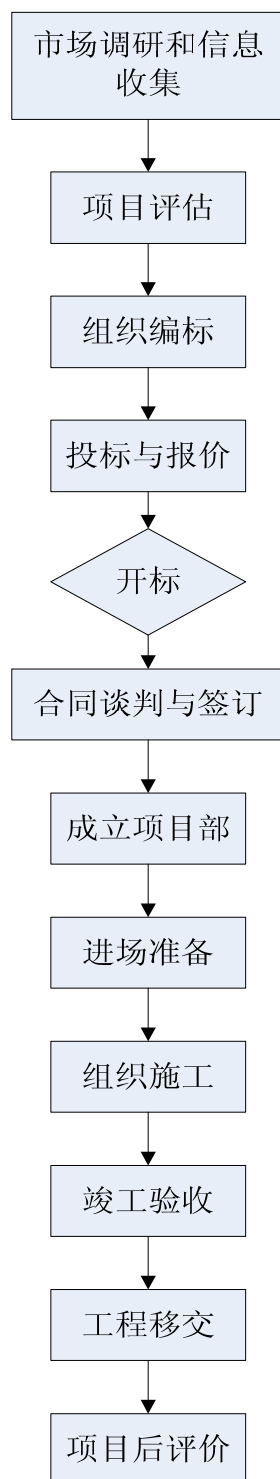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总包合同并负责组织施工。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此外，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本公司与相关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BOT、BT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

(2) 工程承包的业务流程

施工总承包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24:



(3) 主要业务环节的说明

①项目评估

本公司或子公司在取得招标信息后,将组织相关管理层以及熟悉技术、商务、财务、风险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研究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投标环境的分析

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业主的基本情况、项目前期准备情况、资金渠道、标价确定方式、工程款支付方式、人员物资安排计划、项目的施工技术难度、经济风险因素等，权衡投标机会与风险，确定投标策略。

② 投标与报价

如果本公司符合投标项目的资格审查，则由本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熟悉技术、商务、财务、风险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投标小组，负责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等部分。竞标项目时，通常会按要求以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合同谈判开始前本公司或子公司会重新研究招标和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评审时提出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再评估，对投标报价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差距进行分析和评价。

本公司签订的大部分合同均以固定价格合同为主，并有事先确定的项目竣工时间表。此类合同通常要求本公司报出项目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位价格，但合同同时会规定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条款，或由发包人以固定价格提供钢筋、水泥等构成工程主体的材料和柴油、火工品等主要消耗性材料。

本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按照水利部、电力工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制定，通常包括以下条款：

● 履约担保

本公司中标后，通常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业主提交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业主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业主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通常为 14 天）内将上述证件退还给本公司。

● 工程预付款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要求业主按照合同总金额 10%-20% 提供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一般由业主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

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全部扣清。

- 工程进度付款

本公司一般在每月末按监理单位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单位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进行核查，并向业主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业主收到监理单位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在规定期限（通常为 14 天）内审批后支付给本公司。

- 保留金

监理单位通常从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在业主给本公司的月进度付款中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百分比的金额作为保留金。在签发合同工程移交证书后由监理单位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业主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本公司。监理单位在合同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出具为支付剩余保留金的付款证书，业主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剩余的保留金支付给本公司。

- 工程变更

在合同履行中，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的需要在业主的授权范围内，就增加、减少或取消合同中的工作内容、改变合同中的工作标准或性质等事项向本公司发出变更指令。本公司亦可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变更请求报告，监理单位会同业主核定工程变更。

- 备用金

备用金指业主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署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该项金额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并经业主批准后才能动用。本公司有权得到由监理单位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

- 工程保修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通常为 1 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业主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 ④项目组织实施

本公司积极探索项目管理新模式，在不断吸收和引进先进管理模式的同时，对水电项目建设中的成功经验加以创新，逐步制定专项规章制度对本公司建筑项目管理予以指引和规范，制定适用于本企业建筑业务的项目管理手册，并按项目管理手册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⑤工程竣工验收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本公司可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收到本公司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核报告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将提请业主组织工程验收，由业主或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本公司。

4、采购模式

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和物资的采购。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本公司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两种模式，其中业主采购为主要采购模式。

（1） 业主采购模式

本公司作为工程承包企业，在工程施工中的部分大型专用设备和主要建筑材料的采购采用业主采购模式，主要方式如下：

业主采购模式（即甲供模式）：业主进行招标采购，业主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业主采用有偿调拨的方式供应给承包商，然后在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货款。

业主控制采购模式（即甲控模式）：业主确定合格供应商范围，承包商在业主指定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招标采购，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货款。

（2） 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

承包商自主采购，指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本公司的自主采购为公司本部和子公司两级集中采购方式。本公司按照“统一领导、两级集中、两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公司本部统一领导，公司本部和子公司两级集中采购招标管理体系。本公司设备物资部作为一级采购招标机构统筹

安排本集团系统内一定金额以上的设备物资的集中采购。子公司作为二级采购招标机构负责管理一定权限范围内的设备物资的集中采购招标工作。

采购流程一般为：集中采购计划的编制—确定集中采购招标方式—制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履约—验收—付款。具体实施过程当中根据具体的需求可适当增减相关环节。

5、营销模式

本公司坚持“大集团、大土木、大市场、大品牌”的营销战略，为确保市场经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在市场营销中主要起引领、管控、监督、服务的作用，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本公司市场经营部负责国内水利电力建筑市场开发，基础设施事业部负责国内基础设施市场开发，海外事业部负责境外市场开发。三个部门分别安排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收集与整理工作，分析市场形势，研究投标策略，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本公司将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行后参与投标。

（二）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业务，与工程承包业务紧密相关。本公司作为中国水电建设的龙头企业和第一品牌，在建设及运营水电站上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技能，而且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鉴于此，公司还向风电、火电投资行业进军，构筑起投资于整个电力行业的版图，使得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成为公司一个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源。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本公司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354.08 万元、164,135.43 万元、227,508.74 万元、180,002.87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95%、2.17%、2.24%、3.55%。2010年、2009年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8.61%、38.68%。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国内外取得开发权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1,285.37 万千瓦，已发电的控、参股权益装机容量为 356.46 万千瓦。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10: 2008-2010 年 6 月电力投资业务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取得开发权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285.37	1,352.28	948.13	842.63
其中: 水电	878.49	945.40	674.70	590.70
风电	257.88	257.88	124.43	102.93
火电	149.00	149.00	149.00	149.00
已运营控股电站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426.52	406.43	245.41	157.46
其中: 水电	238.09	238.00	198.48	115.48
风电	39.43	19.43	17.93	12.98
火电	149.00	149.00	29.00	29.00
已运营控、参股电站的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356.46	335.77	196.50	150.28
其中: 水电	163.66	163.42	133.20	89.70
风电	37.20	16.75	15.70	12.98
火电	128.30	128.30	20.30	20.30
气电	27.30	27.30	27.30	27.30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控股电站的发电量(万千瓦时)	725,415.18	1,018,884.62	768,722.63	557,526.92
其中: 水电	335,607.74	870,303.10	615,926.86	382,584.83
风电	31,202.40	36,749.52	38,553.77	10,918.09
火电	358,605.04	111,832.00	114,242.00	164,024.00
控股电站的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84,761.48	994,949.91	746,606.78	536,567.75
其中: 水电	329,608.21	856,472.20	607,162.68	378,414.77
风电	30,845.40	36,468.23	38,087.10	10,742.98
火电	324,307.87	102,009.48	101,357.00	147,410.00
控股电站的加权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0	0.26	0.26	0.26
其中: 水电	0.28	0.25	0.24	0.25
风电	0.56	0.59	0.58	0.62
火电	0.29	0.27	0.26	0.25

注: 气电是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参股的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 水电

本公司从事水电投资业务的公司主要是四川电力公司, 四川电力公司在整合本公司在川资源的基础上, 经过三年的努力, 已经成长为四川省内的知名品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四川电力公司取得开发权的水电装机容量为 409.88 万

千瓦，已建成发电的控股权益装机容量为 65.63 万千瓦。此外，公司所属水电七局、新能源公司、国际公司及水电四局均有水电站投资与运营业务，该四家公司共拥有水电装机容量为 468.61 万千瓦，已建成发电的控股权益装机容量为 76.89 万千瓦。

凭借在水电建设领域的强大实力及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本公司将在水电投资市场上不断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

（2）风电

本公司目前从事风电业务的是新能源公司，此外，水电十四局拥有风电投资项目。两家公司取得开发权的装机容量为 257.88 万千瓦，已建成发电的权益装机容量为 37.20 万千瓦。新能源公司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以及调整产业结构的总体规划而组建，同时也是根据国家关于新能源的发展战略而组建。

本公司的品牌优势、行业经验和综合实力将会保证公司在风电等新能源领域不断地开拓出新项目资源，在该业务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3）火电

目前，公司下属公司中从事火电业务的是华亭公司和崇信公司。华亭公司的总装机容量为 2×14.5 万千瓦，是甘肃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每台机组配备一套 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4.5 万千瓦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及定转子空冷发电机，具有燃烧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强、脱硫率高、节水等特点。崇信公司筹建的规划装机容量为 4×60 万千瓦级国产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一期 2×60 万千瓦级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于 2010 年底投产发电。项目规划为甘肃省最大的坑口电站之一，一期项目已列入甘肃省“十一五”重点建设规划，列入西北电网公司和甘肃省电力公司“十一五”规划。

华亭公司和崇信公司紧邻煤炭资源丰富的华亭矿区，地理位置重要，也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意义，不仅可以满足甘肃电网日益增长的电力负荷发展的需要，而且将成为西北电网东西部之间的重要支撑电源，对系统的稳定运行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这两个电厂的建设必将促进甘肃省及平凉地区的经济发展，为该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重大贡献。

2、代表性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建成发电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标志性项目包括如下：

水电站项目：

沙湾水电站以发电为主，兼顾灌溉，共 4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年利用小时数 5,015 小时，年发电量 24.07 亿千瓦时，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克服了诸多技术困难，建成了 9,015 米堪称亚洲最长的尾水渠。截至 2009 年底，已有三台机组陆续并网发电。

大金坪水电站，是四川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石棉县境内。电站设计水头 185 米，安装三台 43 兆瓦混流式机组，装机容量 12.9 万千瓦，年发电量 6.36 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 4,900 小时。2003 年 12 月 18 日主体工程开工，2006 年 6 月底首台机组发电，2006 年 10 月底工程全部竣工。

九龙河流域水电项目，是由水电七局控股的四川久隆水电开发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位于四川省九龙县境内。开发总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总投资超过 50 亿元。九龙河流域一期工程沙坪电站 3×54 兆瓦、偏桥电站 3×76 兆瓦、一道桥电站 2×40 兆瓦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7 月，2009 年 6 月陆续投产。九龙河流域二期工程踏卡 2×55 兆瓦、斜卡 3×44 兆瓦已全面开工，预计 2011 年全部投入营运。

青海尼那水电站，位于青海省贵德县境内的黄河干流上，距西宁市 124 公里，上游距龙羊峡水电站 41 公里，距拉西瓦水电站坝址 124 公里。该电站为水电四局从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收购，20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移交。装机容量 16 万千瓦，年发电量 7.63 亿千瓦时。

火电站项目：

华亭矿区煤矸石电厂，2007 年 5 月开始发电。总投资额 14.8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 亿元，装机容量为 29 万千瓦，年发电量为 11.36 亿千瓦时，是甘肃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由于采用技术先进设备，因此具有燃料燃烧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强、污染排放量少等特点。同时机组锅炉燃料在燃烧过程中进行直接脱硫，排放的烟气通过静电除尘器后送入烟囱，脱硫率和除尘效率达 90% 和 99.81%。由于机组冷却系统采用空冷技术，生产用水仅为同类型机组的 20%，

一年可节约用水 400 万吨。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收重复利用，达到节水和废水“零排放”。

崇信电厂，一期工程建设 2×60 万千瓦级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年发电量为 72.60 亿千瓦时，是本公司在甘肃投资控股的大型火电建设项目，地处于国家 13 个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黄陇基地，项目规划为甘肃省最大的坑口电站之一，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风电站项目：

吉林长岭王子风电场已列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吉林省能源工业发展“十五”规划》和《吉林省风力发电“十五”及 2015 年远景规划》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吉林长岭王子风电场一期项目已于 2007 年建成投产，工程规模为 49.5 兆瓦，安装 33 台单机容量为 1,500 千瓦的风电机组，设计年发电量为 9867 万千瓦时。项目于 2006 年 8 月注册成为 CDM 项目，并于 2008 年 7 月取得第一笔减排收益。吉林长岭王子风电场二期项目为一期项目的续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 49.5 兆瓦，安装 33 台单机容量为 1,500 千瓦的风电机组，设计年发电量为 9,985 万千瓦时。项目于 2008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 30 日全部机组并网发电。

大理者磨山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3.075 万千瓦，共安装 41 台单机容量为 75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是目前国内海拔最高的风电场。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开始“三通一平”的施工，2007 年 6 月 21 日，土建工程施工全面展开。2008 年 12 月 6 日，首批风电机组并网发电，2008 年 12 月 30 日，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内蒙古洪格尔风电场一期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与阿巴嘎旗交界的草原上。工程于 2007 年 9 月开工，2008 年 11 月底建成投产。建设规模为 49.5 兆瓦，安装 66 台单机容量为 750 千瓦的风电机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17 亿元，新能源公司独资开发。设计年发电量为 12,117 万千瓦时。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及进行前期工作的代表性电源项目如下：

表 6.11: 本公司在建及筹建的电力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拟投资额 (亿元)	项目简介
水电				
毛尔盖电站	42.00	19.86	68.69	位于四川省黑水县,属于黑水河流域水电规划“二库五级”开发方案中的第三级梯级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420 兆瓦,装有 3 台套额定功率为 140 兆瓦,最大持续功率为 150 兆瓦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计划首台机投产时间为 2011 年 9 月底
久隆斜卡电站	13.00	5.21	17.18	斜卡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境内,为踏卡河水电规划“一库两级”开发方案中的“龙头”水库电站,斜卡水电站为四川久隆水电开发公司在甘孜州九龙河流域开发的第五座中型水电站
九龙溪谷电站	24.90	10.55	28.78	溪古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境内,是九龙河“一库五级”梯级开发方案中自上而下的第一梯级,为“龙头水库”电站。采用混合式开发,首部枢纽位于出隆沟下游 1.0 千米的九龙河干流上,回水至县城呷尔镇,长约 10 千米。厂址位于新山沟沟口上游侧,下游接五一桥水电站,坝~厂址间河道长约 20 千米。工程开发任务为水力发电,并兼顾下游减水河段环保用水要求,下游无城镇及较大型工矿企业,工程无供水、灌溉、防洪等综合利用要求。电站引用流量 72.5 立方米/秒,装机 3 台,单机容量 83 兆瓦,装机容量 249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0.55 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 4,237 时。总工期约 48 个月,第一台机组发电工期 42 个月,完工工期 6 个月
安谷电站	76.00	32.93	90.96	安谷水电站工程是大渡河干流梯级开发中的最后一级,坝址位于乐山市市中区与沙湾区接壤的安谷河段生姜坡,距上游在建沙湾水电站约 35 千米,下游距乐山市区 15 千米,左岸有省道 103 公路,右岸有太平镇至安谷镇的公路,对外交通较方便。电站采用混合式开发,水库正常蓄水位 398 米,库容 6,330 万立方米,设计引用流量 2,576 立方米/秒,电站装机容量 760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2.93 亿千瓦时。枢纽工程总工期 54 个月
岷江航电老木孔电站	37.40	15.34	115.15	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位于大渡河河口下游约 14.8 千米处,老木孔航电工程从左至右依次为左岸防洪堤、发电厂房、泄洪冲沙闸、船闸及右岸防洪堤。装机容量 374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5.34 亿千瓦时
岷江航电犍为电站	48.00	23.12	90.32	犍为航电枢纽工程位于犍为大桥上游约 1.6 千米处,距大渡河河口约 49.8 千米,枢纽总体布置拟定为从左至右依次为非溢流坝、15 孔泄洪冲沙闸、河心滩、8 孔泄洪冲沙闸、发电厂房、船闸。装机容量 480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23.12 亿千瓦时
风电				
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	20.00	4.42	20.21	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地处甘肃省酒泉瓜州县西北约 56.5 千米处的戈壁荒滩,面积约 40 平方千米。场地开阔,地势平坦,施工条件较好。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199.5 兆瓦,拟安装单机容量为 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133 台,年上网发电量约 4.42 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为 2,217 小时
江苏如东国家潮间带示范风电项目	10.00	2.07	15.45	江苏如东风电项目属于国家潮间带风电示范项目,项目总规划容量为 10 万千瓦,本期开发容量 10 万千瓦,工程计划总工期为 24 个月
辽宁北票风电项目	4.95	1.00	5.00	北票风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本期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位于北票长皋乡境内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拟投资额 (亿元)	项目简介
辽宁阜新风电项目	4.95	1.00	5.00	阜新风电项目规划容量 10 万千瓦，本期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
黑龙江青冈风电项目	4.95	1.06	4.61	黑龙江青冈风电项目规划容量 30 万千瓦，一期拟开发容量 4.95 万千瓦，根据黑龙江省发改委 2010 年 13 号文件，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拟安装 33 台 15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3、业务模式及流程图

(1) 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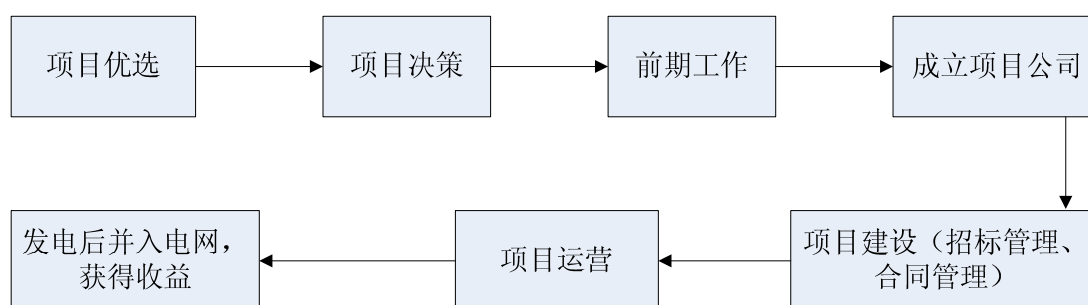
水电：本公司进行水电资源的开发，通过下属二级及以下单位投资和经营水电站，并向电网公司售电，与电网公司之间进行结算，以获得投资收益。目前，水电站的上网电价尚未市场化，仍由政府审批定价。

火电：火电企业采购煤炭，并通过电厂转化为电能出售，上游受制于原料供应方。目前，火电企业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上游煤炭行业已经基本实现市场化，价格持续上涨，而下游上网电价仍然由政府管制，价格传导机制尚不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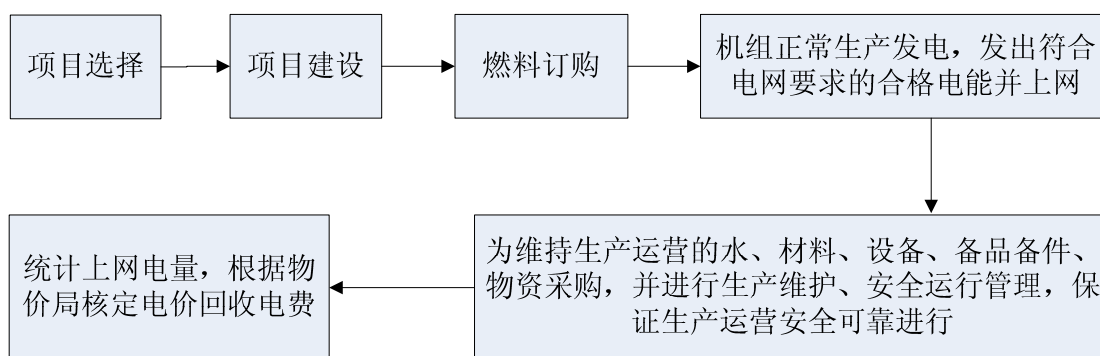
风电：风电企业通过精心选址，采集风力资源发电，并将电能上网出售。目前，风电场的上网电价实施补贴机制，由政府定价。上网电量由电网公司签约收购。

(2)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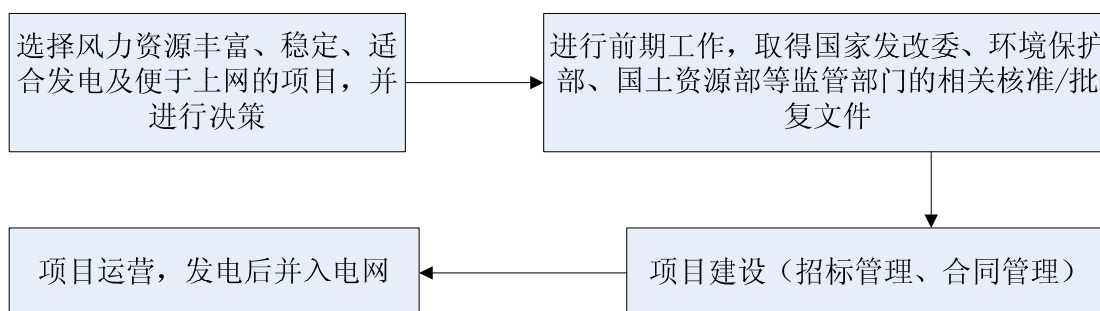
水电投资的业务流程如下：



火电投资的业务流程如下：



风电投资的业务流程如下：



4、上网电价情况

(1) 水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的已运营水电项目共有 21 个，其中，四川电力公司控股明达电站、五一桥电站、大金坪电站、洪一电站、柳坪电站、色尔古电站、沙湾电站等 7 个水电站，水电七局控股久隆洪坝电站、久隆湾二电站、久隆沙坪电站、久隆偏桥电站、久隆一道桥电站、久隆踏卡电站、新华电站、龚家河电站、喇嘛沟电站、昭源苏巴姑电站等 10 个水电站，水电四局控股尼那电站，新能源公司控股桐梓河圆满贯电站和桐梓河杨家园水电站，国际公司控股柬埔寨甘再电站。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的水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一般分为合同电价、直供电价及外送电价。合同电价是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中约定的上网价格。合同电价通常执行丰枯、峰谷电价相关规定，将一年的生产过程划分为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三个时期，并根据一天的负荷变化将一天 24 小时划分为高峰时段、平时段、低谷时段三个时段，以平水期平时段电价作为基础电价基值，即基准电价，其他时期的不同时段参照基准电价制定。直供电价是发电企业、电

网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签署的三方协议中约定的上网电价，直供电价参照合同电价制定，通常以合同电价为基础下浮一定比例。外送电价是发电企业通过电网公司外送至本省以外其他省市地区的上网电量执行的价格。外送电价因市场供需、送达地区、电网运行情况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

此外，部分水电站的上网电价由省物价局或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核定，其中，明达电站的上网电价由阿坝州物价局核定，400 万千瓦时以内（含 400 万千瓦时）为 0.25 元/千瓦时，400 万千瓦时以上为 0.20 元/千瓦时；桐梓河圆满贯电站、桐梓河杨家园水电站的上网电价由贵州省物价局核定，目前为 0.2474 元/千瓦时；尼那电站的上网电价由青海省发改委核定，目前为 0.23 元/千瓦时。根据国际公司与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签订的购电协议，柬埔寨甘再电站 PH2 电厂商业试运行阶段的上网电价为 0.03 美元/千瓦时，约为人民币 0.197 元/千瓦时。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的 21 个水电站项目近三年一期的全年加权平均上网电价如下表所示：

表 6.12：本公司已运营电站项目近三年一期电价统计情况（单位：元/千瓦时）

单位	电站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四川电力	明达电站	0.25	0.213	0.215	0.209
	五一桥电站	0.281	0.255	0.250	0.285
	大金坪电站	0.295	0.256	0.281	0.255
	洪一电站	0.283	0.252	0.227	—
	柳坪电站	0.261	0.252	0.248	0.233
	色尔古电站	0.261	0.247	0.229	—
	沙湾电站	0.316	0.259	0.199	—
水电七局	久隆洪坝电站	0.280	0.248	0.245	0.250
	久隆湾二电站	0.283	0.249	0.261	0.256
	久隆沙坪电站	0.285	0.249	0.253	0.255
	久隆偏桥电站	0.286	0.250	0.248	0.235
	久隆一道桥电站	0.288	0.249	0.212	—
	新华电站	0.235	0.235	0.225	0.225
	龚家河电站	0.243	0.277	0.258	0.275
	喇嘛沟电站	0.204	0.172	0.168	0.197
	久隆踏卡电站	0.278	0.307	—	—

	昭源苏巴姑电站	0.243	-	-	-
水电四局	尼那电站	0.23	0.226	0.198	0.218
国际公司	柬埔寨甘再电站	0.197	0.197	-	-
新能源公司	桐梓河圆满贯电站	0.247	0.247	0.237	-
	桐梓河杨家园水电站	0.247	0.247	-	-

(2) 风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运营的风电项目有 5 个，分别为新能源公司控股的长岭风电一期、长岭风电二期、内蒙风电一期、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以及水电十四局控股的大理者磨山风电场。其中，长岭风电一期于 2007 年 5 月开始运营，经发改委核定，其上网电价为 0.63 元/千瓦时。内蒙风电一期于 2008 年 11 月开始运营，但由于 2008 年关于上网电量的结算手续复杂，因此，内蒙风电一期 2008 年的上网电量统一并入 2009 年进行核算。大理者磨山风电场于 2008 年 12 月开始运营，全年加权平均上网电价为 0.46 元/千瓦时。长岭风电二期于 2009 年 7 月开始运营，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于 2011 年 4 月开始运营。

2009-2011 年 6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不同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其中，长岭风电一期经发改委核定，上网电价为 0.63 元/千瓦时；长岭风电二期位于吉林长岭县，执行的标杆电价为 0.61 元/千瓦时；内蒙风电一期位于内蒙锡林浩特市与阿巴嘎旗交界，执行的标杆电价为 0.51 元/千瓦时；大理者磨山风电场位于云南大理，执行的标杆电价为 0.61 元/千瓦时。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位于甘肃，执行的标杆电价为 0.5206 元/千瓦时。

(3) 火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运营的火电项目为华亭公司投资建设的华亭电厂，该电厂的上网电价执行发改委及甘肃省物价局的相关规定。

2008 年，为缓解火力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保证正常的电力生产经营秩序，发改委两次上调全国火力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其中，甘肃省地区的火电企业，自 7 月 1 日起，上网电价上调 1.07 分/千瓦时，自 8 月 20 日起，上网电价上调 1.5 分/千瓦时。华亭电厂全年加权平均上网电价为 0.25 元/千瓦时。

2009 年，按照《省物价局关于丰水期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价电力[2009]60 号）文件规定，华亭电厂的基本电价执行丰水期上网电价政策，月基本电价均不同，处于 0.25-0.28 元/千瓦时的区间，全年加权平均上网电价为 0.26 元/千瓦时。

按照 2009 年《省物价局关于 2009 年省内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价电力[2009]278 号）文件规定，华亭电厂的上网基本电价为 0.2815 元/千瓦时。2010 年华亭电厂加权平均上网电价为 0.274 元/千瓦时。2011 年 1-6 月华亭电厂加权平均上网电价为 0.289 元/千瓦时。

（三）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1、 设备制造业务

（1） 业务概述

设备制造与租赁是另一重要业务。本公司的设备制造业务主要由夹江公司承担。夹江公司主要为国内及国际水利水电工程提供永久性设备和施工机械。

夹江公司主要从事水电站各类闸门设备、闸门启闭机械设备、缆索起重机、大坝升船机和混凝土施工机械的设计、研发、生产和维修改造业务，是本公司机械制造业务的核心企业。夹江公司拥有超大型的水工闸门的生产资质，拥有水电站超大型卷扬式启闭机、移动式启闭机的设计和生产资质，拥有水电站大型液压式启闭机的设计和生产资质，拥有水电站厂房桥机的设计和生产资质，拥有水电站大坝升船机和水电站施工专用缆索起重机的设计和生产资质。具有年产 3 万吨金属结构及机械产品的综合制造能力，其中水电站施工专用缆索起重机的制造数量已经达到国内第一且在国际也位居前列。夹江公司也是国内首家开发研制成功全液压混凝土输送泵的企业，开发的高、中、低压系列混凝土输送泵产品曾在 20 世纪九十年代占据了国内 80%以上的市场份额。

（2） 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设计、制造、销售以下水电站各类设备：

水电站各类闸门设备：包括超大型弧门、平板门、船闸人字门、链轮门等；

闸门启闭机械设备：包括卷扬式启闭机、液压式启闭机、门式起重机、厂房桥机等；

缆索起重机：包括摆塔式、辐射式、平移式缆机；

大坝升船机：包括垂直和斜坡式升船机等；

混凝土施工机械：主要包括工业长距离输送的混凝土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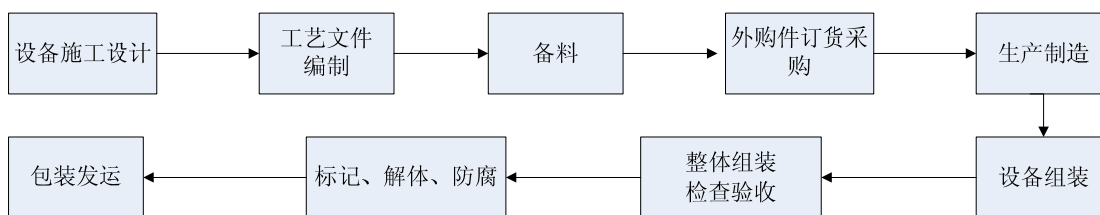
水轮机：包括混流式机组、轴流式机组、贯流式机组、黄花机、老成鼓。

本公司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的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启闭机和升船机、水利水电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缆索起重设备等，被用于长江、黄河、大渡河、雅砻江、澜沧江等水电基地的多座大中型水电站的建设。

(3)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本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争取项目，竞标后与客户签订购货合同，组织设备设计、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并进行生产。产品经测试检验合格后方送至客户方，本公司技术人员将参与有关设备在客户处的安装、调试，测试合格后开始正式运作。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4) 原材料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本公司机械制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规格的钢材、型材、各种类型的减速机、电机、制动器、联轴器、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各种设备和一些零星的备品配件。采购模式为比价招标和评标、议标相结合的方式。采购管理模式为：有关部门提出采购计划，根据不同品种发放到不同的采购员；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中提出的相关内容如数量、品种、规格、技术要求等按有关的采购程序进行；然后交部门主管审核；由相关项目经理认定；审计部门对价格进行审计；主管领导审

核；上述工作完成后进入最终采购程序。

本公司机械制造产品的客户为能源类企业，主要是五大发电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目前，本公司已经为全国各大江河流域的几十座电站提供了 30 多万吨金属结构件和 3,000 余台套的机电设备。此外，本公司还将产品出口至巴基斯坦、伊朗、泰国、缅甸、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苏丹等十多个国家。

（5） 后续维护和服务

本公司非常重视客户的后续服务，并制定了相应的后续维护和服务制度。本公司通常在设备交付后采用全过程免费技术服务政策，在质量保证期内根据用户需要进行无偿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进行不定期用户走访和了解，并视情况进行部分有偿或全部有偿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经过几十年的运行，本公司的后续维护和服务取得良好的效果，在业界受到广泛的认可。

2、 设备租赁业务

本公司以租赁公司为平台开展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两种类型的租赁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租赁业务着眼于统一调配本公司系统内闲置设备，开展施工机械的租赁业务，以改变设备使用率偏低和使用效益不高的情况，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经营租赁业务主要是面向系统内的“特、大、奇、专”施工设备市场，租赁设备类型包括基础处理设备、大型起重设备、地下洞挖设备为主的三大系列设备。本公司设备租赁的主要方式有干租方式、准干租方式、准湿租方、湿租方式。

租赁公司取得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认为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后，适时调整业务结构、加强市场营销，实现了厂商租赁、社会租赁、国际租赁、集团内部租赁均衡发展。融资租赁主要是面向系统外的市场。

目前，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上下游资源，在提高本公司装备水平，保障项目顺利施工、降低设备资源投入、提高设备使用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房地产开发业务

1、 房地产开发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和发挥本公司在资金、建筑工程等方面的优势，本公司在20世纪90年代就开始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布中央企业主业（第三批）的通知》（国资发规划[2005]251号），房地产开发经营被列为本公司主业，由此本公司成为被鼓励和支持发展房地产业务的16家中央企业之一。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由房地产公司等公司实施。房地产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公司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本公司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先后在北京、成都、武汉、长沙、绵阳、都江堰等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多种类型住宅及商用房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以及受政府委托进行一级土地的开发。其中，住宅主要为普通住宅和保障性住房；商用房则主要包括城市综合体、写字楼和酒店等。本公司具有建筑、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等领域的专业协同优势，具有与房屋建筑承包业务密切结合的旧城改造及新城规划建设业务优势，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创利能力、品牌优势、投融资能力。

本公司拥有房地产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技术人员共计163人。依托公司在建筑施工行业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在项目开发建设的整个过程中，本公司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探索低碳经济时代健康宜居生活的新标准。

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本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7,577.22万元、75,071.37万元、240,342.19万元、106,133.85万元。

2、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经营策略及经营销售模式

本公司房地产业务以国内经济成长和发展较快的城市为发展重点，谨慎涉足经济发达的大城市，有策略地发展各工程局所在地二线城市以及周边地区和三、四线城市。在经营模式上主要按照战略布局，采取子公司、分公司的形式深耕市场，通过土地一级整理、一、二级联动、土地市场招拍挂以及项目合作与合资开发等模式进行市场开拓。本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和委托代理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并根据市场条件的不断变化采取灵活的销售手段，本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自主销售和委托代理销售的各自优势，合理安排自主销售、委托代理销售的比例。

本公司所开发项目主要为城市栖居型和城市改善型产品，并以适当高端住宅和城郊享受型产品为补充，主要消费群体为30—45岁的中青年群体，以首次置业和二次改善自用居住为主。经营模式以自主经营开发为主，并辅以合作及合资开发模式。

本公司采用市场定位法进行定价，对区域内各竞争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对其售价进行权重比较，最后推导出本项目的均价水平。确定均价后，再通过朝向、景观、户型、楼层等综合因素确定每一套房源的售价。本公司的销售理念为“科学定价，快速入市”，“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做负责任的地产公司”。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采取的融资方式主要有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等方式。

3、房地产开发各项具体业务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执行严格的设计单位和方案选择标准，就单位资质、过往业绩、管理水平、技术能力和协作配合能力等考察内容对设计单位、设计方案进行严格考察，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设计单位、设计方案。

本公司推行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对通过预审的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文件答疑，编制标书。本公司按规定时间进行开标、评标，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对监理单位的选择，重点考察监理单位的专业水平、资质条件、监理经验等方面，以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具备较强能力的监理企业。

本公司对拥有的出租物业主要采取自主经营的方式，通过自身的渠道及资源实现对外租赁，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收益为目标。

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管理体制及内部控制体系

（1）房地产开发项目决策程序及管理机制

本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决策程序主要为：项目经营单位筛选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先提交房地产公司审议；本公司的投资部归集房地产公司审议后的项目材料并送至本公司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项目评审后，再经过本公司决策层审议；审批通过后，房地产公

司执行项目。

(2) 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架构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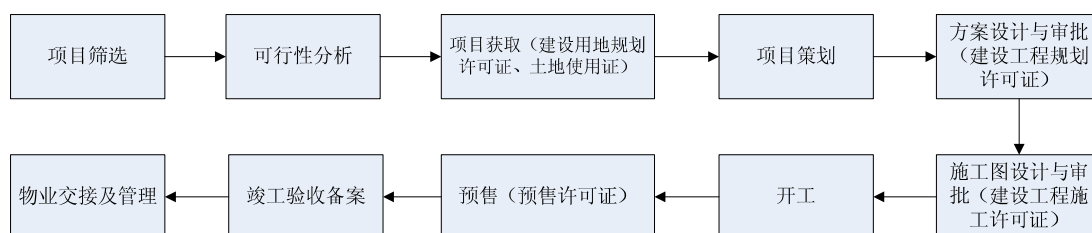
房地产公司开发每一个房地产项目，会选择由当地子公司或者新设立项目公司来进行开发，项目公司的管理服从总部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 公司房地产开发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从产品设计开始，到施工质量、装修质量，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通过外部监理、内部定期不定期抽样检验以及公司本部的质量检查，保证产品质量。

4、房地产开发业务流程图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一般流程如下：



5、本公司代表性房地产开发项目

(1) 已完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五证齐全，土地取得手续完备，监理单位对开发项目出具了合格的监理意见，已交付使用的写字楼及住宅未出现质量纠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3: 已完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地点	竣工时间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比例	本公司 所占权益	开发模式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资质	是否 分包
海赋国际	写字楼住宅	北京	2007	19,897.74	113,806.49	100%	100%	自主开发	水电二局	一级	否
中国水电大厦(四川)	写字楼	成都	2009	14,818	76,577.78	100%	100%	自主开发	四川省第四建筑公司	一级	否
北京美立方	商业/住宅	北京	2011	42,676.15	163,073.00	100%	100%	自主开发	水电二局/ 北京城建七建公司	一级/一级	否
星城映象	住宅	长沙	2011	52,193.00	188,159.86	100%	100%	自主开发	湖南第六工程公司/ 水电二局/水电八局	特级/一级/ 一级	否

(2) 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本公司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房地产项目共有4个, 总占地面积31.15万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合计92.41万平方米, 待销售面积20.76万平方米。本公司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由具有工程承包资质施工单位承建, 不存在分包情况。

本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采取预售方式销售, 预售面积占可销售面积的100%。目前, 在建项目按开发计划正常进行, 不存在停工的可能。截至2011年6月30日, 本公司开发项目不存在停工、烂尾、空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6.14: 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城市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计划投资额 (万元)	至 2011.6.30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首期开 工日期	计划竣 工日期	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待销售面积 (平方米)	五证取 得情况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资质	预计 完工 年份	项目 开发 模式	本公司 所占权 益
成都西岸 观邸项目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成 都	51,769.56	165,643.83	146,042	2008.4	2011.12	321,082.70	41,700	齐全(销 售证为 预售证)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 公司/特级、 水电二局/一级	2011	自主 开发	100%

项目名称	类型	城市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计划投资额 (万元)	至 2011.6.30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首期开 工日期	计划竣 工日期	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待销售面积 (平方米)	五证取 得情况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资质	预计 完工 年份	项目 开发 模式	本公司 所占权 益
长兴太阳城项目	住宅	绵阳	146,335.78	105,693	86,199	2007.1	2011.12	298,501.00	48,900	齐全(销售证为预售证)	四川长兴建设集团/二级、绵阳坤隆公司/二级、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一级、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一级、水电二局/一级、成都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一级	2011	合作开发	55%
平凉华电小区	住宅	平凉	100,000.50	45,000	11,751.96	2008.1	2015.3	204,180.00	23,657.63	齐全(销售证为预售证)	甘肃省第六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级	2015	自主开发	71.5%
绵阳海赋外滩	住宅	绵阳	13,344.45	57,158.81	38,763	2011.6	2012.12	100,331.14	93,321	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水电二局/一级	2012	合作开发	55%
合计	-	-	311,450.29	373,495.64	282,755.96	-	-	924,094.84	207,578.63	-	-	-	-	-

注：长兴太阳城项目相关数据为一期、二期合计数据。

(3) 本公司拟建项目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拟建项目有3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6.15：拟建房地产项目

项目	城市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项目土地取得 手续情况	项目开发模式	用地性质
大禹房地产	三门峡	1,564	3,018.52	国有土地使用证	齐全	合作开发	住宅
成都云立方项目	成都	85,605.73	428,000.00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齐全	自主开发	住宅

项目	城市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项目土地取得 手续情况	项目开发模式	用地性质
中国水电·首郡	唐山	141,021.93	352,554.80	国有土地使用证	齐全	合作开发	住宅
合计	-	228,191.66	780,554.80	-	-	-	-

(4) 本公司土地储备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储备有4宗，合计占地面积98.42万平方米。

项目	城市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土地取得手续情况	用地性质
都江堰青云阶项目	都江堰	534,669.00	362,013.00	已签出让合同	商住用地
长沙暮云项目	长沙	195,980.00	391,960.00	已签出让合同	商住用地
抚顺小甲邦6、7号地项目	抚顺	203,515.00	694,268.00	已签出让合同	商住用地
北京昌平北郡嘉源项目	北京	50,042.31	104,004.63	已签出让合同	住宅用地
合计	-	984,206.31	1,552,245.63	-	-

（五）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

1、前五名客户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分别为815,502.14万元、1,290,778.29万元、1,155,179.74万元、938,457.09万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9%、12.72%、15.29%、15.44%。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年1-6月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218,097.15	4.30%
中国长江三峡建设总公司	182,453.11	3.60%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991.94	3.18%
委内瑞拉卡布雷拉电厂项目	130,983.60	2.58%
卡塔尔迪亚尔不动产公司	122,976.34	2.43%
合计	815,502.14	16.09%

客户名称	2010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55,391.90	4.49%
宁杭铁路责任有限公司	270,115.62	2.66%
委内瑞拉紧急电站新中央电厂项目业主	202,335.91	1.99%
卡塔尔迪亚尔不动产公司	201,264.74	1.98%
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	161,670.12	1.58%
合计	1,290,778.29	12.72%

客户名称	2009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58,089.28	8.71%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728.90	2.00%
宁杭铁路责任有限公司	122,496.97	1.62%
南广铁路有限公司	115,131.66	1.52%
卡塔尔路赛 CP1 项目部	108,732.93	1.44%
合计	1,155,179.74	15.29%

客户名称	2008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21,355.40	6.93%

客户名称	2008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180,649.13	2.97%
苏丹麦洛维项目 2 标业主	169,155.54	2.78%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140.12	1.65%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总公司	67,156.91	1.10%
合计	938,457.09	15.44%

上述各期的前5名客户均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具有权益关系。

2、前五名供应商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01,287.98 万元、258,076.39 万元、193,199.68 万元、97,136.62 万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1%、2.90%、2.98%、1.83%。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 1-6 月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公司	71,411.02	1.63%
东方电气集团	13,297.92	0.30%
中国长江动力公司	7,196.00	0.1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	5,562.00	0.1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821.04	0.09%
合计	101,287.98	2.31%

供应商名称	2010 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西门子	132,424.83	1.49%
通用电气	90,788.24	1.02%
大连辽南船厂	14,822.97	0.17%
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96.21	0.11%
三一重工	9,944.14	0.11%
合计	258,076.39	2.90%

供应商名称	2009 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88.38	0.91%
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8,438.00	0.75%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1,812.13	0.49%

供应商名称	2009 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7,600.00	0.43%
北京基伊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6,161.17	0.40%
合计	193,199.68	2.98%

供应商名称	2008 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荷兰 IHC 公司	48,920.40	0.92%
日立建机	13,163.29	0.25%
天津新河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2,106.35	0.23%
中联重科	11,934.47	0.22%
三一重工	11,012.11	0.21%
合计	97,136.62	1.83%

上述各期的前5大供应商均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具有权益关系。

五、海外经营状况

(一) 国际承包工程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全球建筑市场营业额增长速度减缓。根据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25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 2008 年的营业额总计为 3,900.1 亿美元，比 2007 年的 3,102.5 亿美元增长 25.70%；2009 年的营业额总计为 3,837.8 亿美元，仅比 2008 年增长 0.40%。

从市场分布看，欧洲、中东和亚洲市场的营业额居于所有市场区域的前三位，2009 年合计占比达到 65.51%；从行业分布看，交通运输、房屋建筑类和石油化工项目的营业额居于行业排名前三位，2009 年合计占比达到 75.50%。

根据“全球建筑视角”和牛津经济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建筑业 2020 年报告》，2008 年全球建筑市场的市场价值约 7.5 万亿美元，占全球 GDP 的 13.4%。预计到 2020 年，其价值将达到 12.7 万亿美元，接下来的十年里将增长 70%。到 2020 年，建筑业将占全球 GDP 的 14.6%。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国际建筑和工程承

包市场将走出萧条，总量不断增长，国际承包业务在未来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海外水电开发市场领域，目前世界水电装机容量约 8 亿千瓦，提供全球约 21% 的电力。可再生能源建设已经为各国政府所重视，水电作为最成熟的可再生能源，成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首推的对象。根据世界水电与大坝杂志的统计，全球水电技术可开发量为 14.4 万亿千瓦时/年，其中亚洲就占据了 47% 的市场份额，南美洲其次，约占 20%，水电整体开发程度不足 20%，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纷纷加大水资源开发力度，除中国外，印度、土耳其、尼泊尔、老挝、越南、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哈萨克斯坦等都有大型水电项目正在建设；几内亚、尼日利亚、伊朗、厄瓜多尔有大规模的水电站建设计划。预计未来世界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1）全球建筑市场竞争格局

从 ENR225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的组成结构看，无论是公司数量，还是这些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发达国家的承包商凭借着很强的技术能力，包括设计、协调以及强大的投融资能力，在全球市场中占有绝大多数比例。根据 2008-2010 年 ENR225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排名，欧美承包商始终主宰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国外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格局未出现颠覆性变化。

2008-2010 年，进入 ENR225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的中国企业数量保持在五十家左右。从海外营业额所占的比重来看，上榜全部中国企业完成的海外营业额占有 225 家国际承包商完成的总营业额的比重在 7%-13%。从各区域所占的市场份额看，中国企业的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亚洲和非洲等低端市场，在欧洲及中东地区等高端市场中，中国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远远落后于欧美承包商。

（2）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限制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是一种跨国经营行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和地缘、人缘等条件的制约，因此对外承包工程涉及对外关系，具有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对技术和商务谈判有较严格的要求，国际工程承包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3）国际工程承包行业发展趋势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并购重组趋势加强。由于国际工程项目规模越来越大，技术要求越来越复杂，需多种技术综合。同时，由于承发包模式的改变，项目风险的增大，竞争的加剧，对原有的国际承包企业提出新的挑战。越来越多的承包商走向重组联合以形成更大的规模，获取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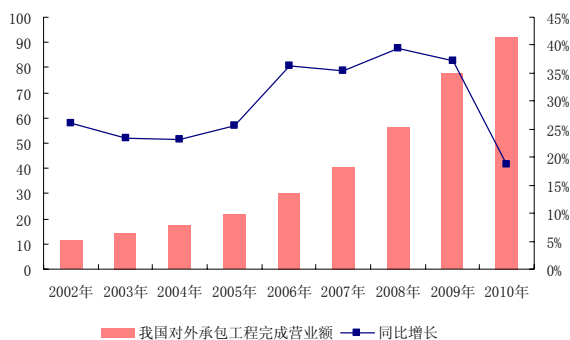
产业分工体系进一步深化。发达国家的大型承包商在技术专利、融资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占有明显优势，在资本技术密集型项目上形成垄断。同时，发展中国家承包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也在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分工体系进一步深化。

融资能力成为承包商在竞争中致胜的关键。传统的设计与施工分离的方式向总承包方式转变，国际大型工程项目普遍采用 EPC、PMC 等交钥匙工程模式以及 BOT、PPP 等带资承包方式。市场对带资承包的需求不断增加，带资承包项目约占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 65%，融资能力成为承包商在竞争中取胜的关键。

2、中国企业国际承包工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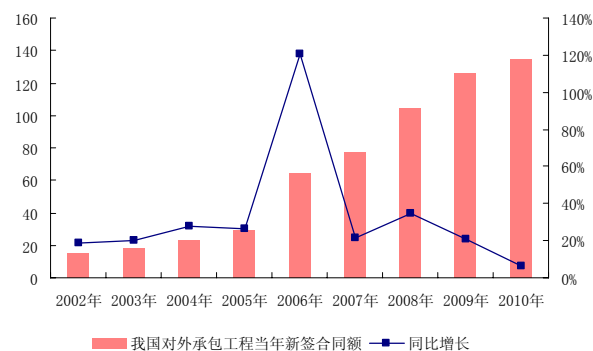
自 2002 年以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一直以 20%—40% 的速度稳定增长。2009 年，在全球经济景气度下滑的背景下，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仍然实现逆势增长，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速均超过 30%；2010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66%；新签合同额 1,3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0%。据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统计，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 4,356 亿美元，签订合同额 6,994 亿美元。

图 6.25：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及增长
单位：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商务部

图 6.26：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当年新签合同额及增长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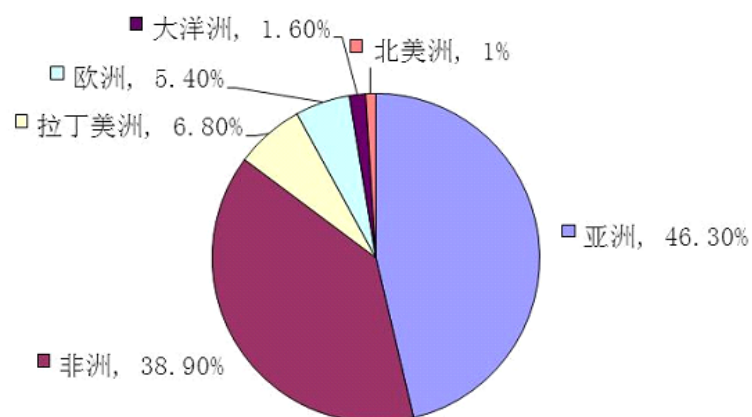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

从市场分布区域情况看，亚洲、非洲等传统市场仍然是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的主要区域，其营业额之和占中国企业海外市场营业总额的 80%左右，承包业务涵盖房屋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资源开发、电子通讯等行业。

图 6.27 显示了 2010 年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的地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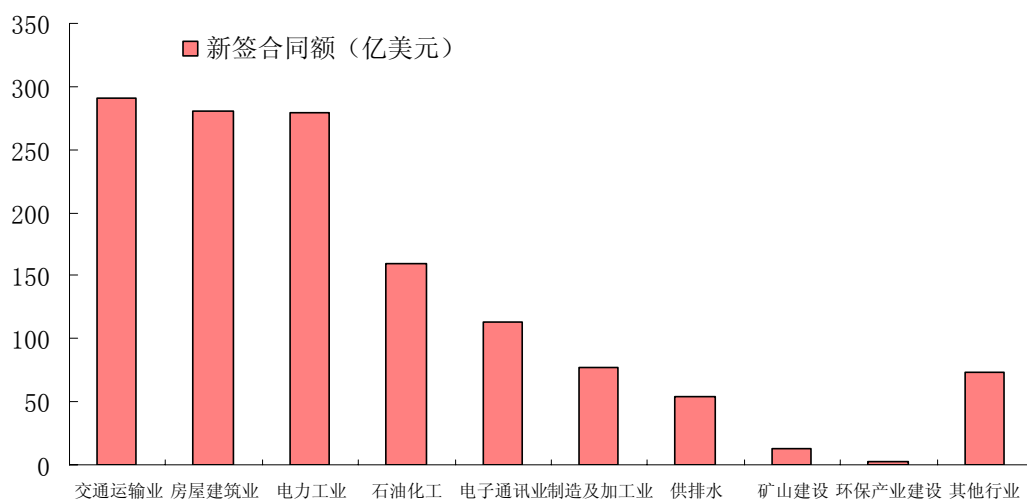
图 6.27: 2010 年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的各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 6.28 显示了 2010 年我国对外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领域分布情况。

图 6.28: 2010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

(1) 影响中国企业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中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和能源资源战略，积极推动双边、多边外交和经济合作，增加我国企业在国际业务市场的机遇，为国际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广

阔的国际市场合作空间和良好的平台。

②从全球化市场来看，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世界各国与地区的经济联系越来越紧密，产业转移和分工合作不断增强，拉动各国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加快国际承包工程市场的发展，为我国企业大力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多变，安全问题不容忽视。目前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等发展中国家，部分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等问题，使得行业风险较大。同时，随着走出国门的企业越来越多，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境外人员和机构面临的新情况也就越来越多，总体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②全球金融危机增加海外项目履约风险和市场竞争压力。在金融危机的影响下，部分海外项目出现工程拖延、工期加长的情况，工程款支付风险加大，不确定因素增多，增加我国企业海外在建项目履约风险；同时，全球经济危机减缓了各国经济体的发展速度，投资能力衰减，国际工程项目呈减少趋势，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增加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

(2) 我国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政策支持 and 全球化的发展，我国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呈现以下发展趋势：一是对外工程承包的规模和档次不断提高；二是对外工程承包模式向高端化发展，我国承包商采用工程与投资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向高端发展；三是对外工程承包的分布在全球的市场范围不断扩大，除了亚洲、非洲这些传统市场依然保持着稳固的主导地位之外，在拉美市场、欧洲市场、北美市场，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业务也呈现了较快的增长态势；四是我国承包商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工程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迅速提升，有利于抢占大量新兴建筑市场。

(二) 本公司海外经营业绩

本公司是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集团，在海外工程建设市场久负盛名。自

20 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本公司积极贯彻和实施我国政府提出的“走出去”战略，将国际经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开拓海外业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在 55 个国家设立了 73 个驻外机构，形成了东南亚、北非、南非、东非、中东等区域化的相对稳定市场，安哥拉、卡塔尔、利比亚、苏丹、老挝和印尼等项目群国别市场，并逐步向南美洲、大洋洲及欧洲区拓展业务。

本公司海外业务经营模式已从单纯工程承包，发展到 EPC、BOT，同时进入矿产资源投资业务等高端领域，形成了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资产经营为重点的业务结构，其中工程承包业务包括房建、交通运输、各类大型水电站、水利枢纽工程等方面，资产经营业务包括矿产资源开发、水电资源开发等方面。

1、海外工程承包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自 1999 年以来，本公司连续进入 ENR 225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行列，2010 年居第 41 位。在商务部统计的 2010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前 50 名的企业中，本公司排名第 3 位，在列入此排名的建筑企业中位列第 2 位；在 2010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前 50 名的企业中排名第 2 位，在列入此排名的建筑企业中位列第 1 位。

本公司拥有商务部批准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为全球客户提供海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处理及灌溉系统建设、公路建设、房建等服务，在海外市场牢固树立了“中国水电”的品牌和良好形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 57 个国家在建 262 个项目，在海外形成了老挝、印度尼西亚、卡塔尔、利比亚、安哥拉、苏丹、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和博茨瓦纳 9 个以项目群为特点的大型国别市场。从合同规模上看，本公司大型项目的合同额占据较大比例，其中 1 亿美元以上大型项目合同额占比 75%。2008 年至 2010 年 6 月，本公司国际业务累计签订合同额 1,241.07 亿元，累计完成营业额 745.80 亿元，位居我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前列。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海外经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占本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稳步提高，如下表所示：

表 6.16: 近三年一期海外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海外业务营业收入	1,349,850.62	2,631,604.35	2,048,915.82	1,427,667.77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3%	25.93%	27.12%	23.48%

近三年一期, 本公司海外各类工程承包业务的新签合同额如下表所示:

表 6.17: 近三年一期海外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 单位: 百万元

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i>海外工程项目</i>				
公路	2,266.56	6,095.98	12,375.76	1,116.97
机场	0.00	2,078.64	--	1,001.34
工业与民用建筑	527.86	3,231.34	1,813.13	3,054.83
水利水电	10,924.90	21,664.56	11,061.72	9,521.54
其它	8,375.03	12,630.86	4,497.09	11,868.71
总计	22,094.36	45,701.37	29,747.70	26,563.39

注: 本表数据不包括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从其他外经企业项下分包项目的合同额。

2008年签约项目以1\$=¥7.3计算; 2009年签约项目以1\$=¥6.85计算; 2010年签约项目以1\$=¥6.83计算; 2011年签约项目以1\$=¥6.59计算。

近三年一期, 本公司海外各类工程承包业务的合同储量如下表所示:

表 6.18: 近三年一期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合同储量 单位: 百万元

类别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i>海外工程项目</i>				
公路	16,326.79	16,166.61	14,259.58	3,158.13
机场	1,187.91	1,589.75	733.43	891.62
工业与民用建筑	11,548.98	11,983.24	11,196.39	12,176.55
水利水电	43,589.29	37,884.58	20,191.75	10,420.39
其它	17,827.07	14,415.26	15,477.92	11,945.79
总计	90,480.04	82,039.43	61,859.06	38,592.47

注: 本表数据不包括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从其他外经企业项下分包项目的合同储量。

2008年合同储量以1\$=¥7.3计算; 2009年合同储量以1\$=¥6.85计算; 2010年合同储量以1\$=¥6.83计算; 2011年合同储量以1\$=¥6.59计算。

本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非洲和亚洲, 并逐渐向拉美拓展业务, 近三年本公司在海外主要地区的新签合同额(包括工程承包及其他业务的新签合同额)及其占本公司全部海外新签合同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6.19: 近三年一期新签的工程合同额的区域分布

单位: 百万元

区域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新签合同额	所占比例	新签合同额	所占比例	新签合同额	所占比例	新签合同额	所占比例
亚洲	8,245.41	37.32%	11,620.49	25.43%	7,708.44	25.91%	7,506.37	28.26%
非洲	9,561.76	43.28%	11,307.61	24.74%	22,039.26	74.09%	18,145.83	68.31%
拉美	4,287.19	19.40%	22,773.27	49.83%	0.00	0.00%	0.00	0.00%
其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1.19	3.43%
总计	22,094.36	100%	45,701.37	100%	29,747.70	100%	26,563.39	100%

注: 本表数据不包括本公司各子公司从其他外经企业项下分包项目的合同额。

2008年签约项目以1\$=¥7.3计算; 2009年签约项目以1\$=¥6.85计算; 2010年签约项目以1\$=¥6.83计算; 2011年签约项目以1\$=¥6.59计算。

2、海外投资业务

为积极向国际经营领域的高端发展, 从成本竞争向融资及资本运作市场转移, 本公司充分利用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产业政策, 结合国家海外资源与能源战略和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大力开发中国资金支持的综合承包项目, 积极参与国家海外资源与能源战略的实施, 支撑国际业务收益与规模; 积极进入矿业投资和特许经营投资业务领域, 扩大海外资产规模和提高收益水平。

(1) 水电站及基础设施资源开发

本公司海外投资的水电站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业务模式主要有 BOT 模式和 BOOT 模式两种。目前本公司在建的海外投资水电站有柬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老挝南俄 5 水电站 BOT 项目。其中, 柬埔寨甘再水电站总装机 193.2 兆瓦, 年平均发电量为 4.98 亿千瓦时, 特许经营期 44 年, 包括施工期 4 年, 商业运行期 40 年; 老挝南俄 5 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2×60 兆瓦, 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5.04 亿千瓦时, 建设期 4 年, 特许经营期 25 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投资的水电站, 在建规模达 35.41 万千瓦,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的协议项目装机规模达 1,061.6 万千瓦, 权益装机达 333.08 万千瓦。由于本公司拥有专业的水电建设团队, 能较好的控制项目的总投资成本, 在海外水电投资领域相比其他竞争对手有明显的优势。

(2) 矿产资源开发

本公司矿业资源投资项目开发主要是采取直接投资形式，包括绿地投资模式和收购兼并模式。除直接投资矿产资源开发和设立工业企业外，本公司正在尝试在所在国设立实体型有限公司或合资公司，实施本土化运营。

目前本公司在海外投资的矿产资源项目有老挝万象平原钾盐矿项目、刚果（金）SICOMINES 铜钴矿项目和老挝甘蒙塔克水泥厂项目。其中，老挝万象平原钾盐矿初勘工作全部结束，首期开发年产 12 万吨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准，已开始着手建厂，中期年产 100 万吨和远期年产 200 万吨方案将循序渐进进行详勘和可行性研究；刚果（金）资源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一揽子合作项下铜钴矿已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即将开始建矿；老挝甘蒙塔克水泥厂年产水泥 100 万吨，已在 2007 年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效益良好。

海外投资业务推动了本公司商业模式升级，优化了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三） 本公司海外业务运营模式与业务流程

1、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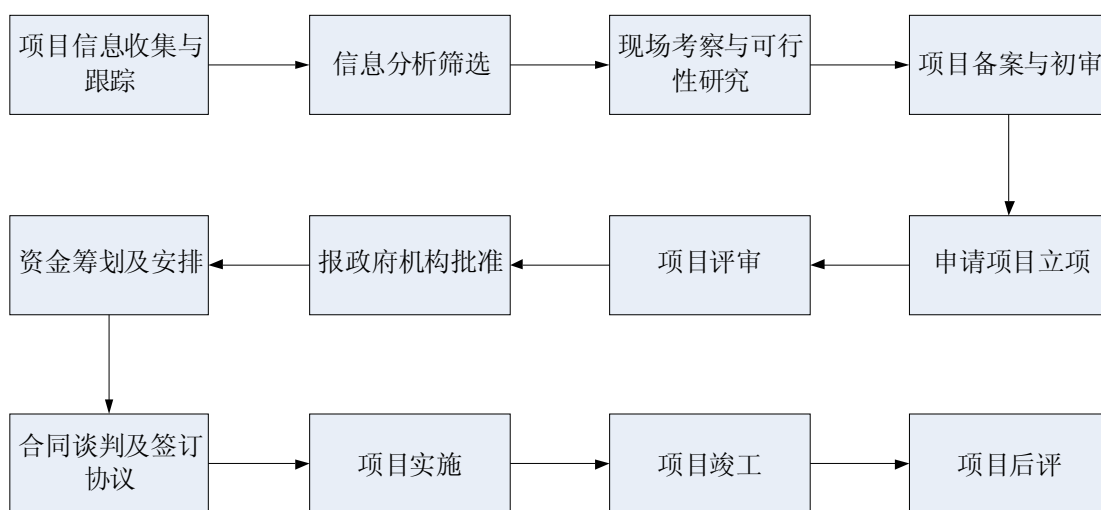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海外业务采用集团化经营模式，集中营销、统一管理、分别实施。本公司对国际经营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和管理；公司海外事业部是国际经营业务的归口综合管理部门；国际经营职能由子公司国际公司执行，国际公司主要通过在国外市场建立子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来管理海外业务；本公司其他各子公司在国际经营中是履约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是本公司跨国经营的实施者。

在营销模式上，本公司针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国别特点，采取公开竞争、有限竞争、议标和项目建议书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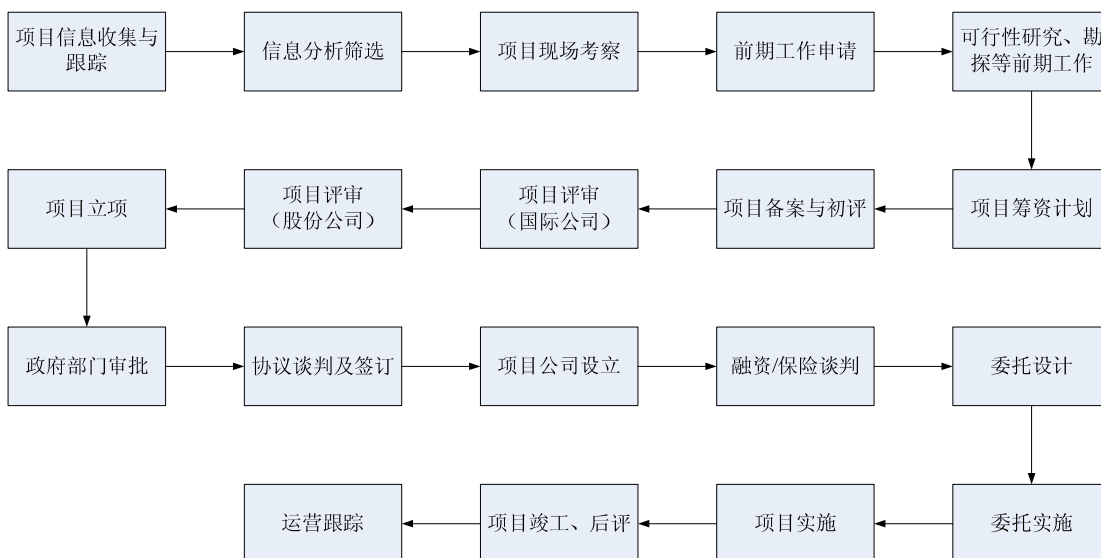
在承包模式上，本公司国际业务从传统施工承包起步不断升级，目前主要承包模式除施工承包外，有综合承包（如 EPC、DB）、带资承包（EPC+F：出口信贷、资源项目贷款一揽子合作、双边和多边合作）、特许经营（BOT）、海外投资等，并积极探索公私合营（PPP）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管理式的总承包、收购与兼并方式的市场和产业领域扩张等，推动产业升级，向经营模式的高端迈进。

2、业务流程

(1) 海外工程承包业务流程



(2) 海外投资业务流程



（四） 本公司海外业务代表性项目

1、海外工程承包

（1） 已完成的海外工程承包代表性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建成的海外工程承包代表性项目如下：

表 6.20：已完成的海外工程承包业务代表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开始日期	工程完成日期	合同价值 (百万元)	工程简介
1	卡塔尔路赛开发区疏浚、吹填和场地准备工程	2006 年 2 月	2009 年 2 月	4,428	该项目施工区域长 7 公里，宽 5 公里，横跨多哈西海湾北部的海岸线，通过开挖三条航道与互通港池，修筑海岛、护岸、挡土墙和景观沙滩，将原海岸线区域建造成一个集新建岛屿、航道和其它设施相结合的新区。
2	埃塞俄比亚泰可泽水电站	2002 年 10 月	2009 年 12 月	2,268	该项目是非洲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之一，电站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主坝为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185 米。
3	泰国科隆泰丹水坝工程	1999 年 11 月	2004 年 10 月	1,272	该项目是以防洪、灌溉兼旅游性的水利项目，由泰国皇室投资。该水库坝型为碾压混凝土坝，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巨型碾压混凝土坝。
4	伊朗塔里干水电枢纽工程	2002 年 3 月	2006 年 1 月	1,214	该项目是本公司利用中国政府出口信贷进行融资竞标，以 EPC 方式承建的大型国际工程项目。整个工程分大坝工程和发电工程两大部分，装机容量 2×0.89 万千瓦。
5	安哥拉本格拉体育场项目	2008 年 3 月	2009 年 12 月	905	该项目是安哥拉政府为举办 2010 年非洲杯而准备的四个主要体育场馆之一，本公司采用 EPC 方式承建，工程内容为设计、建造容量为 35,000 座的综合性体育馆。
6	安哥拉灌区修复项目（4 个合同段）	2005 年 3 月	2008 年 1 月	772	该项目由 4 个合同段组成，合同类型为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及运行培训（EPC）。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买方信贷，属于中国政府与安哥拉政府签署的中安一揽子合作项目之一。
7	安哥拉 11 所学校建设项目	2007 年 8 月	2008 年 12 月	560	该项目属于中安两国政府一揽子合作项目，涉及的三所理工学院分别位于维拉省、万博省和比耶省，四所管理学院分别位于万博省、宽达一库班戈省、库内内省和比耶省，四所中学两所位于维拉省、两所位于万博省。
8	安哥卢班戈体育场项目	2008 年 3 月	2009 年 12 月	508	该项目是安哥拉政府为举办 2010 年非洲杯而准备的四个主要体育场馆之一，本公司采用 EPC 方式承建。
9	坦桑尼亚卡哈马和辛杨戈供水 3 号合同	2006 年 3 月	2008 年 2 月	478	该项目是坦桑尼亚政府自筹资金开发维多利亚湖供水系列工程之一，工程内容包括：提供并安装 64 公里 750 毫米直径的供水钢管、48 公里 100 毫米-300 毫米直径的支线供水钢管、198 公里的 PVC 管，以及新建 18,000 方的蓄水池 1 座。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开始日期	工程完成日期	合同价值(百万元)	工程简介
10	安哥拉卢班戈中心医院修复项目	2006年4月	2008年6月	389	该项目是中国政府与安哥拉政府签署的中安一揽子合作项目之一，资金来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买方信贷，项目于2008年6月30日完工。
11	坦桑尼亚辛扬加—卡哈马供水管道项目合同2	2005年2月	2006年10月	381	该项目是坦桑尼亚政府自筹资金开发维多利亚湖供水系列工程之一，工程内容包括：提供并安装直径1.20米供水钢管27.6公里、直径1.10米供水钢管18.3公里以及直径0.30米供水钢管21.7公里。
12	埃塞安保安公路项目	2002年8月	2008年12月	380	该项目为本公司中标承建的德国复兴银行贷款项目，工程目的是对埃塞首都至安保市全长112公里的公路扩建升级为路面宽7米的沥青道路。
13	坦桑尼亚布齐拉约姆博～盖塔公路项目	2005年2月	2008年5月	307	该项目位于坦桑尼亚北部维多利亚湖附近，工程主要内容：全长117公里的泥结碎石路面升级改造为沥青双表处道路，相关桥梁、涵洞、路边排水沟及辅助工程的新建与扩建。
14	埃塞纳卡木—马卡纳焦公路扩建项目	2004年8月	2008年12月	278	该项目为本公司中标承建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属于从埃塞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向西辐射公路的一部分，设计长度为127公里，扩建后为路面宽7米的沥青道路。
15	孟加拉迈格特场地准备项目	1999年3月	2000年3月	245	该项目位于达卡市东约22公里的恒河上，主要工程量为开挖、吹填河沙660万立方米，预制、铺放混凝土块26万块，抛石护坡5.5万立方米，铺设土工布15万平方米。该项目是本公司承接的第一个海外EPC项目，2002年被国家电力公司评为“优秀境外项目”。
16	蒙古泰希尔水电站	2004年10月	2007年11月	226	该项目装机容量为1.1万千瓦，水库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库容约9.3亿立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最大坝高50米、坝顶长度197米、总方量24.3万立方米的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宽75米的开敞式溢洪道及钢管引入式发电厂房。

(2) 在建的海外工程承包代表性项目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建的海外工程承包代表性项目如下：

表 6.21：在建的海外工程承包业务代表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预计合同价值(百万元)	工程简要情况和特点
1	卡塔尔新多哈国际机场道面、隧道和集水池工程	2005年7月	2011年10月	7,215	该项目包括二条长度分别为4.85公里和4.25公里的跑道，三条平行的滑行道，5座碾压混凝土停机坪、排水系统、灯光系统、四个集水池，一条长约1,000米的双向六车道的交通隧洞的施工。
2	苏丹麦洛维水电站工程	2003年7月	2011年9月	6,481	该项目是在尼罗河上修建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其大坝总长约9.2千米，总装机容量125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预计合同价值 (百万元)	工程简要情况和特点
3	马来西亚巴贡水电站工程	2002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5,427	该项目是马来西亚规模最大的水电站，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
4	加纳布维水电站工程	2008 年 4 月	2012 年 12 月	4,799	该项目为加纳的第二大水电站。电站装机 4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0 亿度。枢纽建筑主要有坝高 110 米的碾压混凝土大坝和坝后式厂房。本公司以 EPC 形式中标承接该项目。
5	卡塔尔路赛基础设施工程 CP1 标段	2008 年 4 月	2012 年 3 月	8,931	该项目为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交通道路、给排水、排污、通讯、供电、照明、灌溉、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6	安哥拉 N'zeto- Soyo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2008 年 9 月	2011 年 9 月	4,147	该项目位于安哥拉北部扎伊尔省，全长 96 公里，路面宽 22 米，为双向四车道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100 公里/时。该公路是安哥拉公路网中 100 号公路的重要一段。
7	利比亚阿拉尼泊省房建项目	2008 年 8 月	-	3,014	该项目是本公司在利比亚同期签约的 5 个房建项目之一，项目主要内容为设计、建造位于利比亚南部塞卜哈省乌姆艾拉尼卜市的 2,000 套民用住房及相应配套设施。
8	利比亚奥巴里省房建项目	2009 年 2 月	-	3,010	该项目是本公司在利比亚同期签约的 5 个房建项目之一，项目主要内容为规划、设计并施工位于利比亚奥巴里省的 4,500 套民用住房及相应配套设施。
9	苏丹罗塞雷斯大坝加高工程	2008 年 5 月	2011 年 12 月	2,893	苏丹罗塞雷斯大坝加高工程位于尼罗河主要支流青尼罗河上，项目是在原有大坝基础上加高 10 米，并移位、检修和更新大坝现有的水力控制系统、翻修深水底孔等。本合同主要工程量为：土石方填筑约 1,800 万立方，混凝土浇筑约 15 万立方，钢筋制安约 7,500 吨。
10	加蓬布巴哈水电站工程	2008 年 11 月	2013 年 4 月	2,731	该项目是加蓬最大的水电站项目，总装机 28 万千瓦，拟分两期建设。本公司中标承建的电站一期工程项目主要有大坝、溢流建筑物、引水隧洞、发电厂房和两条输变电线路，装机 16 万千瓦。
11	利比亚埃勒马吉地区房建项目	2008 年 8 月	-	2,631	该项目是本公司在利比亚同期签约的 5 个房建项目之一，项目主要内容为设计、建造位于利比亚迈尔季地区 4,500 套民用住房及相应配套设施。
12	利比亚加特省房建项目	2008 年 8 月	-	2,053	该项目是本公司在利比亚同期签约的 5 个房建项目之一，项目主要内容为设计、建造位于利比亚加特地区 3,000 套民用住房及相应配套设施。
13	印度尼西亚佳迪格蒂水电站大坝工程	2007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	1,940	该项目是中国政府贷款框架下的优惠出口信贷项目，由大坝项目和电站项目组成。本公司签约承建的大坝项目包括坝高 110 米的粘土心墙堆石坝、引水系统、发电厂房、尾水洞以及水工金结构等内容。
14	赤道几内亚吉布洛水电站工程	2008 年 4 月	2011 年 10 月	1,876	该项目是赤道几内亚目前最大的水电站，为低坝有压引水式电站，装机容量为 4×3 万千瓦。本公司以 EPC 形式中标承接该项目。
15	苏丹 El Renk - Malakal 高速公路工程	2009 年 3 月	2012 年 6 月	1,728	该项目是连接苏丹首都喀土穆与南苏丹最北边上尼罗河州首府马拉卡尔市陆路的最后一段，是维护苏丹南北方和平统一的标志性工程。该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修建长 345 公里，宽 7.0 米的沥青混凝土高等级公路及架设沿途 4 座中型桥梁。
16	赞比亚卡里巴北岸电站扩机工程	2008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1,665	该项目位于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交界的赞比西河上的卡里巴峡谷段，本公司以 EPC 合同模式承建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预计合同价值(百万元)	工程简要情况和特点
17	印度尼西亚亚齐 2×110MW 燃煤电站工程	2008 年 7 月	2011 年 12 月	1,644	该项目为本公司承建的第一个海外燃煤电站，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
18	博茨瓦纳迪克戈洪大坝工程	2008 年 3 月	2012 年 2 月	1,428	该项目位于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的界河 Shashe 河与 Ramokgwebana 河汇流处上游 3 公里，该项目为博茨瓦纳第一大水利工程，是该国北水南调工程的源头项目。
19	马里费鲁水电站工程	2009 年 11 月	2013 年 3 月	1,082	该项目位于马里境内的塞内加尔河上，装机 3×2.1 万千瓦，年均发电量 3.4 亿度。项目建成后，电站生产的电力将通过现有区域电网输往塞内加尔河开发利用组织四成员国用电中心，改善当地的电力供应状况。
20	卡塔尔 GTC182 三地供水项目	2008 年 10 月	2011 年 7 月	1,075	该项目为 EPC 合同，工程由位于卡塔尔北部的西礁湖地区的管线升级、阿克豪尔地区的水池、泵站和管线扩建及乌姆撒拉地区的水池及供水管线扩建三部分组成。
21	尼日尔阿泽里克铀矿工程	2008 年 7 月	2012 年 3 月	1,021	该项目位于尼日尔北部，工程内容主要为了一座年产铀矿石 60 万吨矿山的建设，以及 2×6 兆瓦的燃煤电厂一座、金属水冶厂一座和 94 公里进场道路等配套工程的建设。该项目是本公司在海外承担的首座矿山建设工程。
22	安哥拉卢埃那一卢库赛 134 公里公路修复及其追加项目	2007 年 8 月	2012 年 6 月	1,006	该项目本公司以 EPC 总承包方式承担。工程内容为全长 134 公里的道路修复和加宽，包括现有道路路面破除、路面和路肩修补，新建路基、路面和排水系统，加宽和修复现有排水构筑物，新建桥梁和侵蚀防护工程的施工，附属工程包括标志牌等的安装和道路划线、道路修整和绿化等。
23	赞比亚伊泰兹水电站项目	2009 年 11 月	2013 年 4 月	1,028	利用现有的大坝和水库，修建引水系统、调压井、电站厂房、尾水渠及机电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装机容量 2 X 60 MW。
24	泰国 MRT 轨道交通蓝色延长线项目第三标段	2011 年 2 月	2015 年 8 月	1,239	该标段主要工作内容：陶普-塔帕段预应力混凝土节段箱梁高架桥/高架结构的土建施工，约 11km，高度约 17m，共 8 个高架车站，1 座跨湄南河桥梁。同时要考虑配合京都电力管理机构 MEA 的相关设施搬迁工作。
25	委内瑞拉圣多明戈河巴圭河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项目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1,875	项目包括圣多明戈河 4700 公顷灌溉、巴圭河 4200 公顷灌溉项目，300 公里河流疏浚项目、船厂项目、农业综合种植生态园等。
26	曼维莱水电站	2009 年 9 月	2014 年 3 月	4,199	装机 4 台机组，该电站为引水径流式电站，电站安装 4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01.2MW，平均年发电量约为 11.34 亿 KW·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拦河坝、左岸主溢洪道、左岸引水发电系统、右岸辅助溢洪道、输电线路、进场道路和运营村等，其中左岸引水发电系统包括进水口、沉沙池、排沙洞、进水闸、引水明渠、前池、进水塔及二道坝、压力管道、半地下式发电厂房、尾水隧洞及开关站等。

注：2007年之前签约额以1\$=¥8.1计算；2007年签约项目以1\$=¥7.8计算；2008年签约项目以1\$=¥7.3计算；2009年签约项目以1\$=¥6.85计算；2010年签约项目以1\$=¥6.83计算；2011年签约项目以1\$=¥6.59计算。

2、海外投资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海外投资代表性项目如下：

表 6.22：海外投资业务代表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开始日期	工程完成/计划完成日期	预计总投资额	项目简介	本公司所占权益
已完成的代表性项目						
1	老挝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水泥生产线	2006 年 3 月	2007 年 10 月	6,800 万美元	该项目坐落在老挝甘蒙境内，设计年产水泥 100 万吨。已在 2007 年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效益良好。	45%
在建的代表性项目						
1	柬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	2007 年 9 月	2011 年 12 月	2.805 亿美元	甘再水电站位于柬埔寨西南部的大象山区的甘再（Kamchay）河上，电站总装机 193.2 兆瓦，年平均发电量为 4.98 亿千瓦时。项目特许经营期 44 年，其中施工期 4 年，商业运行期 40 年。目前正处于施工期的第三年，首台机组已经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成功试运行 72 小时，并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项目现场举行了象征性的首台机组发电启动仪式。	100%
2	老挝南俄 5 水电站 BOT 项目	2008 年 9 月	2012 年 5 月	1.9975 亿美元	南俄 5 水电站位于老挝 Nam Ngum 河上游右岸支流 Nam Ting 河上，装机容量为 2×60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5.04 亿千瓦时。建设期 4 年，特许经营期 25 年。目前项目主体土建工程已全面展开，预计 2011 年底可实现发电目标。	85%
3	老挝万象平原钾盐矿项目	2006 年 2 月	2012 年 6 月	9,469 万美元	老挝万象年产 12 万吨氯化钾生产能力，年实现销售额 3.6 亿元。老挝万象平原钾盐矿初勘工作全部结束，首期开发年产 12 万吨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准，已开始着手建厂，中期年产 100 万吨和远期年产 200 万吨方案将循序进行详勘和可行性研究。	70%
4	刚果（金）SICOMINES 铜钴矿项目	2010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32.4 亿美元	SICOMINES 铜钴矿区位于刚果（金）加丹加省科卢韦齐市（KOLWEZI）西南 7 千米处，估算的整个矿区矿石量为 2.2 亿吨。其中控制的矿石量 1.28 亿吨，推断的矿石量 0.93 亿吨。该项目由中方企业集团和刚方共同投资开发，其中中方股份为 68%，刚方为 32% 的干股。本项目竣工投产后运营期 19 年。	20%

六、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一） 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施工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拥有国内数量最多的土方工程机械设备，包括大型推土机、大型挖掘机和装载机等，该类设备是完成水利水电、铁路、公路和其他大型建设施工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

（2） 本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数量最多的石方工程机械以及地下工程机械设备，主要有液压露天钻机、液压凿岩台车、混凝土喷射机、锚杆台车、铣刨机、反井钻机、盾构机、顶管机等，该类设备是完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地下工程建设和地铁建设的关键施工设备。

（3） 本公司拥有国内数量最多的混凝土施工设备，主要有各型破碎筛分设备、混凝土拌合楼、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浇筑机、胎带机等，该类设备是水利水电、铁路、公路设施建设中混凝土生产、浇筑的主要设备。

（4） 本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铁路施工专用设备，主要有 900 吨运梁车、架桥机、提梁机、移动模架造桥机、铺轨机、大型数控磨床、砂浆车等，该类设备是建设大型铁路项目的主要关键设备。

（5） 本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数量最多、型号最全的基础处理设备，包括地质钻机、全液压工程钻机、打桩机、液压抓斗、液压铣槽机等，该类设备是大型项目平面基础处理的关键设备。

（6） 本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工程船舶设备，包括挖泥船、采砂船、驳船、维修船等，该类设备是港口建设、河道疏浚、水利工程的关键设备。

（7） 本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公路路面施工设备，包括 1500-4000 型沥青拌合站、稳定土拌和机、摊铺机、铣刨机以及碾压设备等。

（8） 本公司拥有国内数量最多的起重运输设备，主要有门式起重机、塔式

起重机、缆索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龙门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等，该类设备是水利水电、铁路、公路施工过程中进行混凝土浇筑、大型安装吊装作业的主要设备。

(9) 本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运输设备，主要有 8 吨-45 吨以上自卸车、10 吨-30 吨的载重汽车、20 吨-60 吨的特种运输车辆、30 吨-200 吨的各型拖挂车等。

(10) 本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数量较多的金属加工设备，包括车床、铣床、刨床、磨床、剪板机、卷板机、刨边机以及各型自动焊接机等，该类设备是自制施工设备、电站金属结构、缆机、升船机的关键设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生产中使用的一些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6.23：本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台/套)	简介
土石方机械	进行大规模土石方施工，隧道、地下厂房开挖等	4,433	主要包括1立方米以上的挖掘机、1.7 立方米以上装载机、110HP以上推土机和凿岩台车、反井钻等设备，以及2台直径为6.34米的盾构机
混凝土机械	进行沙石生产、混凝土搅拌、运输、浇筑等	2,258	主要包括45立方米/时以上搅拌站、搅拌楼、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输送泵以及各型破碎筛分设备等
铁路施工专用设备	铁路项目施工专用，包括桥梁的运输、提架等	60	主要包括900T运梁车、900T提梁机、900T架桥机、移动模架造桥机等
钻探基础处理机械	基础平面的处理	1,070	主要包括地质钻机、全液压钻机、液压抓斗、铣槽机等
工程船舶设备	用于港口建设、河道疏浚等项目的施工作业	42	包括各种挖泥船、采砂船等
压实及路面机械	路面的压实，沥青的搅拌、运输、摊铺	1,088	主要包括8T以上压路机、沥青搅拌机、沥青乳化设备、沥青摊铺机等
起重运输设备	大型重型物体的起吊、运输等	1,319	主要包括5T以上塔式起重机，10T以上履带式、龙门式、门座式起重机，8T以上汽车起重机等
运输设备	土石方运输、施工材料的运输	5,824	主要包括8T以上自卸汽车、10T以上载重汽车、拖车、散装水泥车等
动力及通用机械	为设备提供动力，加工处理施工材料	2,419	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空压机、剪板机、卷板机、刨边机、焊接台车等

(二) 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663 项，建筑面积共计

1,564,020.33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公司所属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 1,380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17,027.25 平方米。

在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有 1,367 项、总建筑面积为 1,397,291.87 平方米房屋位于本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有 13 项、总建筑面积为 19,735.38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22%）位于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尚待完善用地手续及出租方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土地上。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283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6,993.08 平方米的房屋尚（占本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08%）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工业类用途的房屋占本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07%。

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均由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所有，随中国水电集团以下属公司股权出资时投入到本公司。

上述 283 项未取得权证的房屋中，有 6 项总建筑面积 13,117.90 平方米房屋为下属公司在改制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建，评估范围中未包括。其他 277 项房屋在评估基准日前即已拥有，其中 32 项总建筑面积 17,019.32 平方米房屋属于 2 家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下属三级子公司，未对各单项房屋进行评估；其余 245 项总建筑面积 116,855.86 平方米房屋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2,939.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93.63 万元，具体的评估程序如下：（1）评估准备阶段：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制定评估方案，搜集基础资料；（2）评估实施阶段：进行账表、账实、账账核对；核对产权归属，核实房屋建筑物工程量；进行实地勘查；对申报评估房屋进行分类，采取区别对待、粗评与细评相结合的方式评估，依据当地最新发布的建筑工程定额，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类比法或重编预算法，详细计算评估原值；依据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及建筑行业现行的各专业设计规范、已使用年限、建筑物状态，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验与房屋成新率评定中的历史经验，评定房屋建筑物在

结构、功能、设施等方面的完善度与安全度，综合计算出成新率。(3) 复核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

中国水电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自本公司成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且该房屋所有权证应以本公司或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赔偿本公司和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3) 房屋抵押的情形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自有房屋中有 34 项、总建筑面积为 21,190.76 平方米的房屋设置了抵押，上述抵押房屋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2、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46 项、总建筑面积为 55,366.31 平方米。上述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 23 项、总建筑面积为 37,267.5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他 23 项、总建筑面积为 18,098.8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总建筑面积占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12%。

七、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 概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 土地使用权情况

1、本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511 宗，总面积为 9,615,751.59 平方米，包括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过保留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尚待依法完善用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220 宗，总面积 3,211,357.06 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使用权中，水电十局拥有的 3 宗、总面积为 133.6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因 2008 年地震原因毁损，水电十局根据当地出台的有关灾后城镇居民住房重建政策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城镇灾毁房屋土地权属备案证明》，之后将根据灾后重建政策及规划持此证明向当地国土部门申请土地置换。

(2) 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通过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266 宗，总面积 4,260,309.34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国土资源部核准，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本公司，均已换发了土地性质为作价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 保留划拨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通过保留划拨方式继续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 19 宗，总面积为 896,137.61 平方米。

(4) 尚待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247,947.58 平方米，占本公司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 12.66%。

上述 6 宗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均由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所有，其中 2 宗总面积 263,741.27 平方米的土地随中国水电集团以下属公司股权出资时投入到本公司。该 2 宗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在评估基准日前即已拥有，因此，评估范围中包括了这 2 宗土地。这 2 宗土地由于建设规划调整，政府拟收回并以提供相关土地进行置换，在评估基准日，上述置换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本次评估中，对基准日时的待置换出去的土地依现状条件进行了评估。该等资产已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如下评估程序：（1）确定估价基本事项；（2）拟订估价作业计划；（3）收集资料实地踏勘；（4）分析整理相关资料；（5）选定方法试算价格；（6）确定宗地估价结果；（7）撰写估价报告书；（8）报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上述 2 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2,229.03 万元。

另外 4 宗总面积为 984,206.31 平方米的土地，公司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部分或全部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 9 宗，面积共计 738,358.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上述抵押土地的使用权人均均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本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土地有 11 宗，总面积为 243,604.82 平方米。

上述租赁使用的土地中有 1 宗面积为 5,988.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向当地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经获得国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另外 10 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37,616.33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2.41%，出租方尚待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尚待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土地使用权手续。









(三) 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

(1) 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71 项主要的境内注册商标，其中 8 项商标系由中国水电集团纳入本公司，尚待办理商标权人变更为公司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09.12.31 账面价值
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06022	37	原始取得	2006-05-28	至 2016-05-27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09.12.31 账面价值
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06023	37	原始取得	2006-06-14	至 2016-06-13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06028	42	原始取得	2006-04-07	至 2016-04-06	
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06029	42	原始取得	2006-04-07	至 2016-04-06	
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16500	37	原始取得	2006-07-07	至 2016-07-06	
6	中水电建设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16501	37	原始取得	2006-07-07	至 2016-07-06	
7	中水电海外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16504	37	原始取得	2006-07-07	至 2016-07-06	
8	中水电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19452	42	原始取得	2006-04-07	至 2016-04-06	
9	中水电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19453	37	原始取得	2006-07-07	至 2016-07-06	
10	中水电建设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16496	42	原始取得	2006-06-28	至 2016-06-27	
11	中水电海外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16499	42	原始取得	2006-05-07	至 2016-05-06	
1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17777	42	原始取得	2011-04-07	至 2021-04-13	
1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17781	37	原始取得	2011-04-14	至 2021-04-13	
1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517675	35	原始取得	2011-04-07	至 2021-04-06	
1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517676	19	原始取得	2011-03-28	至 2021-03-27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09.12.31 账面价值
16	 中国水电 SINO HYDRO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517679	11	原始取得	2011-05-28	至 2021-05-27	
17	 中国水电 SINO HYDRO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517680	9	原始取得	2011-04-21	至 2021-04-20	
18	 中国水电 SINO HYDRO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517681	7	原始取得	2011-03-14	至 2021-03-13	
19	 中国水电 SINO HYDRO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517682	6	原始取得	2011-04-14	至 2021-04-13	
20	 中国水电 SINO HYDRO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517778	41	原始取得	2011-04-07	至 2021-04-06	
21	 中国水电 SINO HYDRO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517779	40	原始取得	2011-04-14	至 2021-04-13	
2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1385231	6	原始取得	2000-04-14	至 2020-04-13	
2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142442	9	原始取得	1980-12-10	至 2013-02-28	
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245315	7	原始取得	1986-02-28; 1996-05-30 (补证日期)	至 2016-02-27	
2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249148	6	原始取得	1986-04-30	至 2016-04-19	
2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水建字样)	3278969	12	原始取得	2003-08-28	至 2013-08-27	
27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71	34	原始取得	2009-08-07	至 2019-08-06	
28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56	29	原始取得	2009-08-21	至 2013-08-20	
29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74	31	原始取得	2009-08-21	至 2019-08-20	
30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35	10	原始取得	2009-12-07	至 2019-12-06	
31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39	6	原始取得	2009-12-14	至 2019-12-13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09.12.31 账面价值
32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38	7	原始取得	2009-12-14	至 2019-12-13	
33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53	12	原始取得	2009-12-14	至 2019-12-13	
34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50	15	原始取得	2009-12-28	至 2019-12-27	
35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55	30	原始取得	2009-12-28	至 2019-12-27	
36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73	32	原始取得	2009-12-28	至 2019-12-27	
37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72	33	原始取得	2009-12-28	至 2019-12-27	
38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51	14	原始取得	2010-01-07	至 2020-01-06	
39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45	20	原始取得	2010-01-14	至 2020-01-13	
40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64	21	原始取得	2010-01-14	至 2020-01-13	
41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52	13	原始取得	2010-01-21	至 2020-01-20	
42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42	3	原始取得	2010-01-28	至 2020-01-27	
43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41	4	原始取得	2010-01-28	至 2020-01-27	
44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37	8	原始取得	2010-01-28	至 2020-01-27	
45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49	16	原始取得	2010-01-28	至 2020-01-27	
46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48	17	原始取得	2010-01-28	至 2020-01-27	
47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46	19	原始取得	2010-01-28	至 2020-01-27	
48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36	9	原始取得	2010-02-14	至 2020-02-13	
49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40	5	原始取得	2010-02-14	至 2020-02-13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09.12.31 账面价值
50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43	2	原始取得	2010-02-14	至 2020-02-13	
51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44	1	原始取得	2010-02-14	至 2020-02-13	
52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54	11	原始取得	2010-02-14	至 2020-02-13	
53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65	40	原始取得	2010-03-07	至 2020-03-06	
54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67	38	原始取得	2010-03-07	至 2020-03-06	
55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58	27	原始取得	2010-03-14	至 2020-03-13	
56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62	23	原始取得	2010-03-14	至 2020-03-13	
57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63	22	原始取得	2010-03-14	至 2020-03-13	
58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69	36	原始取得	2010-03-14	至 2020-03-13	
59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4789	45	原始取得	2010-03-21	至 2020-03-20	
60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59	26	原始取得	2010-03-21	至 2020-03-20	
61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60	25	原始取得	2010-03-28	至 2020-03-27	
62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61	24	原始取得	2010-03-28	至 2020-03-27	
63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57	28	原始取得	2010-03-28	至 2020-03-27	
64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47	18	原始取得	2010-03-28	至 2020-03-27	
65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4790	44	原始取得	2010-03-28	至 2020-03-27	
66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4791	43	原始取得	2010-03-28	至 2020-03-27	
67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68	37	原始取得	2010-03-28	至 2020-03-27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09.12.31 账面价值
68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4793	41	原始取得	2010-05-14	至 2020-05-13	
69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70	35	原始取得	2010-05-14	至 2020-05-13	
70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5066	39	原始取得	2010-05-21	至 2020-05-20	
71	中水电地产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4792	42	原始取得	2010-07-28	至 2020-07-27	

2、专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04 项，其中 9 项专利权系由中国水电集团纳入本公司，尚待办理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09.12.31 账面价值 (元)
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反井钻头	ZL200920107627.1	2009-04-30	原始取得	10 年	
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带尾气净化装置的装载机	ZL200920107629.0	2009-04-30	原始取得	10 年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钢管连接法兰面加工装置	ZL200920107644.5	2009-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特大型链轮门门叶与门槽厂内联合试验装置	ZL200920107646.4	2009-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特大型链轮门门叶及整体门槽退火热处理装置	ZL200920107643.0	2009-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6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超大弧形门整体仿形加工工装装置	ZL200920107642.6	2009-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体积混凝土渗水裂缝的灌浆装置	ZL200920107837.0	2009-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8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带电动驱动液压油泵装置的平台车	ZL200920107628.6	2009-04-30	原始取得	10 年	
9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自凝灰浆复合防渗墙接头板	ZL200920107630.3	2009-04-30	原始取得	10 年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	发明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垫层料及固坡砂浆一次成形施工方法新技术	ZL200510119096.4	2005-12-21	原始取得	20 年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	实用新型	沥青混凝土刀式振捣器	ZL200820071782.8	2008-04-29	原始取得	10 年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	发明	水利水电工程中长竖井、大直径压力钢管安装方法	ZL200810050729.4	2008-05-21	原始取得	20 年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	实用新型	月牙肋形高强度钢质岔管	ZL200820071998.4	2008-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09.12.31 账面值 (元)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	实用新型	激光接力投点导向控制定位架	ZL200820072446.5	2008-09-17	原始取得	10年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	实用新型	泄洪闸长倒悬体斜拉桥吊模	ZL200820072512.9	2008-09-26	原始取得	10年	
1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多功能斜井运输小车	ZL200920093151.0	2009-03-11	原始取得	10年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船坞沉箱移动升浆平台装置	ZL200920093150.6	2009-03-11	原始取得	10年	
1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坝坝体帷幕灌浆孔口封闭器	ZL200920093888.2	2009-06-26	原始取得	10年	
1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坝帷幕灌浆抬动监测装置	ZL200920093886.3	2009-06-26	原始取得	10年	
2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浅孔孔内循环式灌浆专用孔口装置	ZL200920093887.8	2009-06-26	原始取得	10年	
2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托架式隧道内管道运输安装车	ZL200920163727.6	2009-07-13	原始取得	10年	
22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B500×H1700 立面铣床	ZL201020182530.x	2010-04-29	原始取得	10年	
2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负压式喷淋净化除尘系统	ZL201020182542.2	2010-04-29	原始取得	10年	
2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锚具	ZL201020241723.8	2010-06-23	原始取得	10年	
2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建筑桥梁护栏模板安装的托架	ZL201020515579.2	2010-09-02	原始取得	10年	
26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可调式弧门胎具装置	ZL201020521696.X	2010-09-07	原始取得	10年	
2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平面铣床	ZL201020515590.9	2010-09-02	原始取得	10年	
28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可用小型吊装机吊装的体育场钢结构	ZL201020559466.2	2010-10-13	原始取得	10年	
2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混凝土重力坝坝缝大面积锯缝切割施工方法	ZL200810017417.3	2008-01-29	原始取得	20年	
3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实用新型	混凝土剪切试验剪力盒	ZL200820028406.0	2008-02-29	原始取得	10年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四通阀门	ZL200820030225.1	2008-09-10	原始取得	10年	
3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阀门	ZL200820030227.0	2008-09-10	原始取得	10年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专用吊具	ZL200820228244.5	2008-12-15	原始取得	10年	
3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钢丝绳的转向装置	ZL200820228243.0	2008-12-15	原始取得	10年	
3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液压式压力钢管圆度及错边自动调整装置	ZL200920032871.6	2009-04-29	原始取得	10年	
3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直径孔斜测量置中器	ZL200920032895.1	200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3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灌浆孔口封闭器	ZL200920032896.6	200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3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轨道运输车断绳保护装置	ZL200920033152.6	2009-05-15	原始取得	10年	
3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带二接线式振弦传感器	ZL200920033867.1	2009-07-10	原始取得	10年	
4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灌浆管连接快速接手	ZL200920034044.0	2009-07-28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09.12.31 账面值 (元)
4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清除孔内水及沉淀物的抽筒	ZL200920034045.5	2009-07-28	原始取得	10年	
4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拆卸灌浆泵阀座的拉码器	ZL200920034043.6	2009-07-28	原始取得	10年	
4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发明	一种混凝土毛面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810017649.9	2008-03-07	原始取得	20年	
4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控制法兰焊接变形的的方法	ZL200810232663.0	2008-12-15	原始取得	20年	
4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水轮机蜗壳自吊装置	ZL201020219195.6	2010-06-08	原始取得	10年	
4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无轨式自保护全位置自动焊装置及其焊接工艺	ZL200810232664.5	2008-12-15	原始取得	20年	
4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发明	液压蓄能吊罐卸料系统启闭自动控制方法	ZL01145371.0	2001-12-31	原始取得	20年	
4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混凝土浇筑中温控防裂的施工方法	ZL200810092470.X	2008-04-10	原始取得	20年	
4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紧固件紧固、旋起时的准确对位及防脱装置	ZL200920108554.8	2008-04-10	原始取得	10年	
5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确保钻机成孔精度的扶正器	ZL200920108553.3	2008-04-10	原始取得	10年	
5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直径钢管卷制支撑装置	ZL200920146283.5	2009-03-27	原始取得	10年	
5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直径钢管抓梁	ZL200920146284.X	2009-03-27	原始取得	10年	
5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量角器	ZL200920109428.4	2009-06-22	原始取得	10年	
5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安全使用常用工具的保护装置	ZL200920109561.X	2009-06-25	原始取得	10年	
55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混凝土冬季施工保温装置	ZL200920109560.5	2009-06-25	原始取得	10年	
5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限位装置	ZL200920109787.X	2009-07-02	原始取得	10年	
5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机电安装处	发明	大型混流式水轮机分瓣转轮工地组焊的方法	ZL94108037.4	1994-08-05	原始取得	20年	
5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机电安装处	发明	安装现场焊接大型圆盘式水轮发电机转子支架的工艺方法	ZL94114847.5	1994-08-13	原始取得	20年	
5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发明	可方便拆卸的对拉螺栓配套装置	ZL200710050701.6	2007-12-05	原始取得	20年	
6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实用新型	可方便拆卸的对拉螺栓配套装置	ZL200720082258.6	2007-12-05	原始取得	10年	
6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实用新型	用于模板连接及固定的组合连接件	ZL200820064067.1	2008-07-02	原始取得	10年	
62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实用新型	一种施工现场大型氨制冷设备集中控制系统	ZL200820064596.1	2008-08-05	原始取得	10年	
6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发明	软弱岩石地质条件下水电站调压室竖井的施工方法	ZL200810045887.0	2008-08-26	原始取得	20年	
6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管口封孔盖装置	ZL200820140933.0	2008-10-24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09.12.31 账面值 (元)
6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混凝土垂直运输缓冲装置	ZL200920079107.4	2009-02-18	原始取得	10年	
66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开式液压压力机	ZL200920079797.3	2009-03-25	原始取得	10年	
6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刨床加工圆弧面的加工装置	ZL200920079946.6	2009-04-01	原始取得	10年	
68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内宽检测尺	ZL200920080250.5	2009-04-16	原始取得	10年	
6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简易手动弯管机	ZL200920080346.1	2009-04-22	原始取得	10年	
7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气瓶防冻结装置	ZL200920080345.7	2009-04-22	原始取得	10年	
7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水电站平面闸门止水座面和滑道座面加工专用铣床	ZL200920080408.9	2009-04-24	原始取得	10年	
72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电站机组导叶传动机构	ZL200920080760.2	2009-05-11	原始取得	10年	
7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砂筒式桥梁临时支座	ZL200920080799.4	2009-05-12	原始取得	10年	
7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机电安装分局	实用新型	弧门面板加工装置	ZL200620118192.7	2006-06-01	原始取得	10年	
7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垫块	ZL200920176872.8	2009-09-18	原始取得	10年	
76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供水管网监控系统	ZL200920176873.2	2009-09-18	原始取得	10年	
7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水电站弧形闸门试拼装调整用支撑杆	ZL200910059015.4	2009-04-22	原始取得	20年	
78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具有可控硅过流保护的直流可调稳压电源	ZL200920242539.2	2009-10-14	原始取得	10年	
7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门座起重机回转机构的辅助制动装置	ZL200920242649.9	2009-10-21	原始取得	10年	
8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发明	大型构件液压翻转装置	ZL200710049782.8	2007-08-17	原始取得	20年	
8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实用新型	拌和楼回转斗	ZL200720080672.3	2007-08-17	原始取得	10年	
8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式输送机	ZL200720080673.8	2007-08-17	原始取得	10年	
8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实用新型	化学灌浆修补混凝土裂缝用的灌浆塞	ZL200720080676.1	2007-08-20	原始取得	10年	
8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实用新型	化学灌浆修补混凝土裂缝用的储浆罐	ZL200720080677.6	2007-08-20	原始取得	10年	
8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发明	化学灌浆修补混凝土的裂缝的方法及装置	ZL200710049783.2	2007-08-20	原始取得	20年	
8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发明	组装式起重机吊具	ZL200710049827.1	2007-08-23	原始取得	20年	
8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实用新型	一种大面积造雾机	ZL200820064225.3	2008-07-14	原始取得	10年	
8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臂架轴承盖松动探测装置	ZL200820141315.8	2008-11-10	原始取得	10年	
8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在混凝土压重物中形成灌浆孔的袋装散立体	ZL200920078786.3	2009-01-21	原始取得	10年	
9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栈桥	ZL200920022739.7	2009-03-03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09.12.31 账面值 (元)
9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臂架轴承润滑探测装置	ZL200920080717.6	2009-05-08	原始取得	10年	
9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多功能装配式液压驱动移动栈桥	ZL200920081868.3	2009-06-22	原始取得	10年	
9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机电安装分局	实用新型	水电站压力引水管焊接结构	ZL200620069458.3	2006-02-21	原始取得	10年	
9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机电安装分局	实用新型	水轮机配水管排气装置	ZL200620069460.0	2006-02-21	原始取得	10年	
9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机电安装分局	实用新型	水轮机喷嘴吊装支架	ZL200620069459.8	2006-02-21	原始取得	10年	
9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机电安装分局	实用新型	压力钢管灌浆孔补强板螺纹保护套	ZL200720081907.0	2007-11-13	原始取得	10年	
9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机电安装分局	实用新型	压力钢管加劲环与瓦片焊接时不会产生弧度变形的瓦块	ZL200720082493.3	2007-12-14	原始取得	10年	
9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机电安装分局	实用新型	弧门面板铣削加工工装	ZL200820063223.2	2008-04-30	原始取得	10年	
9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实用新型	地下厂房天锚梁吊装装置	ZL200820141449.X	2008-11-17	原始取得	10年	
1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发明	特大型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导水机构安装工艺	ZL200810243090.1	2008-12-08	原始取得	20年	
10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第一分局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布料器	ZL200820062280.9	2008-02-28	原始取得	10年	
10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第一分局	发明	一种混凝土布料器	ZL200810044840.2	2008-02-28	原始取得	20年	
10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第六分局	实用新型	骨料仓料位指示仪	ZL200820064344.9	2008-07-21	原始取得	10年	
10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第六分局	实用新型	滑动轴承润滑脂自动加注装置	ZL200820064880.9	2008-08-26	原始取得	10年	
10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锚索张拉自动监控系统	ZL200810044271.1	2008-04-22	原始取得	20年	
10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发明	特大型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导水机构下游侧内外环安装定位架	ZL200810243089.9	2008-12-08	原始取得	20年	
10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臂架轴承盖松动探测装置	ZL200810046518.3	2008-11-10	原始取得	20年	
10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皮带机防跑偏自动监控装置	ZL200810046517.9	2008-11-10	原始取得	20年	
10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洞室安全防护作业台车	ZL200910059168.9	2009-05-04	原始取得	20年	
11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水电站地下厂房岩壁梁开挖钢管钻孔样架及施工方法	ZL200910059497.3	2009-06-03	原始取得	20年	
11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隧洞常态砼自动升送带式台车	ZL200910303226.8	2009-06-13	原始取得	20年	
11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普通胶带机简易调心托辊	ZL200910303319.0	2009-06-16	原始取得	20年	
11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多功能装配式液压驱动移动栈桥	ZL200910059683.7	2009-06-22	原始取得	20年	
1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工程坝体连续施工设备	ZL200920316251.5	2009-11-30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09.12.31 账面值 (元)
1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趾板混凝土连续浇筑装置	ZL200920316222.9	2009-11-30	原始取得	10年	
11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发明	特大型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水轮机转轮安装工艺	ZL200810243088.4	2008-12-08	原始取得	20年	
11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实用新型	碾压混凝土缓降垂直运输装置	ZL200720062626.0	2007-03-05	原始取得	10年	
11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发明	双聚能预裂与光面爆破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ZL200710034494.5	2007-03-05	原始取得	20年	
11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套管灌浆法及其灌浆装置	ZL200810032166.6	2008-08-27	原始取得	20年	
12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可旋转式孔口封闭器	ZL200820158495.0	2008-09-17	原始取得	10年	
12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多功能提浆抹面机	ZL200920107647.9	2009-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2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双聚能槽管乳化炸药装药设备	ZL200920107039.8	200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12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碾压混凝土大坝溢流面的台阶模板	ZL200920107841.7	2009-05-05	原始取得	10年	
12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棒磨机装棒台车	ZL200920064351.3	2009-05-11	原始取得	10年	
12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电铲铲斗的斗门	ZL200920064398.X	2009-05-13	原始取得	10年	
1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人工砂石的直线振动脱水筛分机	ZL200920064399.4	2009-05-13	原始取得	10年	
12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胶状物料输送机	ZL200920107036.4	200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12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胶状物料输送的加压装置	ZL200920107038.3	200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12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重型皮带机托辊更换器	ZL200920107645.X	2009-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3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清扫器	ZL200920107648.3	2009-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3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定型板梁面的施工模具	ZL200920107838.5	2009-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32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	发明	半干式人工砂生产工艺智能化控制技术	ZL200710077974.X	2007-10-17	原始取得	20年	
1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顶压式皮带机张紧装置	ZL200920125261.0	2009-02-26	原始取得	10年	
134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高压水头下钻孔钻杆内防高压返水安全控制装置	ZL200920125701.2	2009-09-11	原始取得	10年	
135	水电九局贵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安全卸斗报警器	ZL200620109273.0	2006-03-03	原始取得	10年	
136	水电九局贵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井盖	ZL200620109693.9	2006-10-30	原始取得	10年	
137	水电九局贵州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围堰防渗堵漏灌浆射浆装置	ZL200720122954.5	2007-05-10	原始取得	10年	
138	水电九局贵州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围堰高效快速防渗堵漏技术	ZL200710077753.2	2007-05-10	原始取得	20年	
139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高压水头下大流量高速射流封堵钻灌孔口安全控制装置	ZL200920125700.8	2009-09-11	原始取得	10年	
140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节能降噪砂石骨料输送梭槽	ZL201020209076.2	2010-05-31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09.12.31 账面值 (元)
14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压力钢管液压调圆架	ZL201020204510.8	2010-05-27	原始取得	10年	
14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动入仓布料机	ZL201020204662.8	2010-05-27	原始取得	10年	
14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隧洞平洞混凝土浇筑滑模	ZL201020204785.1	2010-05-27	原始取得	10年	
14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隧洞平洞弯段与直段全圆液压钢模台车	ZL201020204853.4	2010-05-27	原始取得	10年	
14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隧洞施工设备无轨运输台车	ZL201020204952.2	2010-05-27	原始取得	10年	
14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双向潜孔锤	ZL201020228126.1	2010-06-18	原始取得	10年	
14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大跨度综合型渠道混凝土浇筑机	ZL200610012975.1	2006-07-22	原始取得	20年	
14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型渠底混凝土浇筑机	ZL200620025048.9	2006-07-22	原始取得	10年	
14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跨度综合型混凝土浇筑机桁架	ZL200620127309.8	2006-08-11	原始取得	10年	
15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跨度综合型渠道混凝土浇筑机桁架行走装置	ZL200620127312.X	2006-08-11	原始取得	10年	
15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跨度综合型渠道混凝土浇筑机桁架升降装置	ZL200620127311.5	2006-08-11	原始取得	10年	
15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跨度综合型渠道混凝土浇筑机箱式振捣装置	ZL200620127310.0	2006-08-11	原始取得	10年	
15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跨度综合型渠道混凝土浇筑机上下小车牵引装置	ZL200620128392.0	2006-12-06	原始取得	10年	
15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跨度综合型渠道混凝土浇筑机衬砌小车	ZL200620128389.9	2006-12-06	原始取得	10年	
155	中国水电十一局郑州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	环氧树脂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31153.9	2004-04-13	原始取得	20年	
156	中国水电十一局郑州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高性能材料抗冲击性能测试仪器	ZL200920110432.2	2009-07-27	原始取得	10年	
157	中国水电十一局郑州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	高性能材料抗冲击性能测试仪器	ZL200910089867.8	2009-07-27	原始取得	20年	
15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斜井轨道牵引车断绳保护装置	ZL200920063153.5	2009-02-09	原始取得	10年	
15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卷扬机牵引绳超载自动报警停机控制装置	ZL200920064290.0	2009-05-06	原始取得	10年	
16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橡胶制品厂	发明	塑料浮体生产工艺	ZL200510042409.0	2005-01-25	原始取得	20年	2,177.10
16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橡胶制品厂	实用新型	法兰尼龙管	ZL200520081335.7	2005-01-25	原始取得	10年	
16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橡塑制品厂	实用新型	钢塑复合浮筒	ZL200920027817.2	2009-06-23	原始取得	10年	
16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橡塑制品厂	实用新型	耐磨钢管	ZL201020184509.3	2010-04-30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09.12.31 账面值 (元)
16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橡塑制品厂	实用新型	钢带连接式塑料浮体	ZL201020184497.4	2010-04-30	原始取得	10年	
16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橡塑制品厂	实用新型	法兰短管式吸泥胶管	ZL201020184500.2	2010-04-30	原始取得	10年	
16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铁路轨道板定位调整专用套筒拉拔器	ZL201020186724.7	2010-05-12	原始取得	10年	
16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铁路轨道板灌浆封边机构	ZL201020193557.9	2010-05-18	原始取得	10年	
16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实用新型	粒状物料斜坡输送装置	ZL200720200569.8	2007-06-28	原始取得	10年	40,534.6 20.48
16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磷石膏缓凝高效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66231.2	2007-09-25	原始取得	20年	
17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科研设计院	实用新型	全断面变径砼滑模施工装置	ZL02222642.7	2002-05-17	原始取得	10年	
17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垂直输送缓降器	ZL200820048558.7	2008-05-30	原始取得	10年	
17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隧洞混凝土衬砌模板装置	ZL200810029062.X	2008-06-27	原始取得	20年	
17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胶带输送机上的防雨罩	ZL201020607227.X	2010-11-15	原始取得	10年	
17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粒状物料斜坡输送方法及装置	ZL200710200920.8	2007-06-28	原始取得	20年	
175	中国水利水电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管道快速安装的支承移动装置	ZL201020297570.9	2010-08-19	原始取得	10年	
176	中国水利水电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浇筑滑模	ZL201020297578.5	2010-08-19	原始取得	10年	
177	中国水利水电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直径钢管现场煨弯胎架	ZL201020297569.6	2010-08-19	原始取得	10年	
178	中国水利水电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中频感应加热系统	ZL201020298267.0	2010-08-19	原始取得	10年	
179	中国水利水电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固定双吊点悬臂轨道式桁吊	ZL201020297577.0	2010-08-19	原始取得	10年	
180	中国水利水电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混凝土浇筑仓面遮阳垫	ZL201020297579.X	2010-08-19	原始取得	10年	
181	陕西省水利机械厂	实用新型	混凝土落差输送装置	ZL200820028568.4	2008-03-14	原始取得	10年	
182	陕西省水利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边墙挤压机	ZL02224923.0	2002-05-22	原始取得	10年	
183	陕西省水利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面墙成型机	ZL200620079724.0	2006-09-05	原始取得	10年	
184	陕西省水利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液控导向调平边墙挤压机	ZL200920034305.9	2009-08-21	原始取得	10年	
185	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科研所	实用新型	卡键直顶式拔管机	ZL02243684.7	2002-07-30	原始取得	10年	
18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门槽试探装置	ZL200920107624.8	200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18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墩柱钢筋绑扎模具	ZL200920107625.2	200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18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无线承码防撞装置	ZL200920107626.7	200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18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孔定位器	ZL200920107840.2	2009-05-05	原始取得	10年	
19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有辅助球的水能动力装置	ZL200920108934.1	2009-06-12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09.12.31 账面值 (元)
19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明	岩体桩基础成孔预钻施工方法	ZL200910085105.0	2009-05-31	原始取得	20年	
19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高速铁路路基护肩混凝土施工滑模台车	ZL201020121178.9	2010-03-02	原始取得	10年	
19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高速铁路底座可调型模板	ZL200920280734.4	2009-12-09	原始取得	10年	
19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起重设备平衡支撑装置	ZL200320114748.1	2003-10-10	原始取得	10年	
19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缆索起重机起升绳链条式排绳装置	ZL200420060658.3	2004-08-09	原始取得	10年	
1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缆拉力缓冲保护装置	ZL200620036461.5	2006-11-30	原始取得	10年	
19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缆插头快换接线箱	ZL200620036460.0	2006-11-30	原始取得	10年	
19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突扩式门槽橡胶水封充压试验装置	ZL200620036877.7	2006-12-28	原始取得	10年	
19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分体式混凝土输送泵	ZL200820062054.0	2008-01-30	原始取得	10年	
20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起重机起升机构	ZL200820223000.8	2008-11-27	原始取得	10年	
20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新型浮堤锚链设备	ZL200920243514.4	2009-1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起重机钢丝绳缠绕返回偏角调整装置	ZL200920297540.5	2009-12-23	原始取得	10年	
20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卷筒的机床	ZL201020502692.7	2010-08-24	原始取得	10年	
20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便携式磨头	ZL201020559649.4	2010-10-13	原始取得	10年	

八、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

(一) 概况

1、科技战略

本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和人才兴企的科技战略，以“科技创新、行业领先、总体先进、重点突破、支撑引领企业发展”为指导方针，秉承“顺势而变、诚信守诺、科技领先、管理图强”的企业经营理念，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国际同行业科技领先型企业。

“科技创新”，是指不断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行业领先”，是指按照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将科技兴企战略引向深入，通过持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一流的科技成果，保持公司在水利水电传统主业科技领先的地位，牢固树立“中国水电建设第一技术品牌”。

“总体先进”，是指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拓宽经营领域的进程中，在非水电基础设施领域，按照“大土木、大集团、大市场、大品牌”的经营策略，通过系统研究与实践，在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电力以及轨道交通、机场场道等涉足范围广、工程规模大、市场成熟度高的非水电基础设施等重要相关行业和专业，总体达到科技先进水平，确立中国水电品牌，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主力军。

“重点突破”，是指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面向水利水电传统主业的前沿技术，针对非水电基础设施领域的重点开发行业和专业，集中资源和优势，实施公司重大专项计划，实现其关键技术的跨越式进步。

“支撑引领企业发展”，是指从企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通过科技创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消除技术瓶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益，支撑企业持续协调发展；通过水利水电传统主业前沿技术的持续攻关，开展非水电基础设施业务相关技术的系统研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领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跨国企业集团。

2、科技管理组织

本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管理组织的建设，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均设有科技主管部门，三级子公司与项目部、项目公司均设有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部门，形成了满足企业科技发展与管理的组织体系。

近年来，本公司致力于企业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结合建筑企业的特点，逐步建立起“股份公司统筹领导，以两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主导力量，以设计科研单位为骨干，依靠两级科技委员会智力支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发动全体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创新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1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1个省部级技术中心，18个子企业技术中心。

为促使核心人才的层次化、体系化的建立，本公司不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管理。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初、中、高级技术人员共约41,833人，其中资深工程院院士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62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444人、高级工程师5,186人、其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5,096人、工程师16,823

人。在科技人才中，从事科研开发的人才共**941**人。

此外，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也拥有大量的专业人员，拥有国家一级项目经理**1,536**人、国家一级建造师**1,880**人。

3、科技管理体系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系统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在不断加强和完善科技组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健全制度、明确责任、科学筹划与目标管理等手段，实现了对科技工作全过程实施分级管理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做到了科技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本公司先后制定颁发了《科技进步考核办法》、《科技开发费使用管理办法》、《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科研立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科技管理制度体系。为全面推动子公司科技创新与管理工作的不断进步，本公司建立了科技工作考核制度，子公司建立科技工作岗位责任制，科研项目实行项目管理负责制，形成了公司科技工作的约束激励体系。

本公司对科研项目实行项目管理，从科研立项、中间检查、成果鉴定、结题验收形成了系统完整的科技项目管理体系。通过课题成果的专家鉴定、评审制度与坚持开展科技奖励等工作，建立了科技评价与奖励体系。本公司成立了本部及子公司两级科技委员会，建立了各类专业的专家人才库，大力开展科技咨询工作，并通过总结发布企业工法、重点推广新技术，以及不定期召开科技成果推广会、技术交流会、重点工程现场观摩会等方式，形成了企业新技术与科技成果推广、交流工作体系。

4、主要科技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科研项目集团级立项**209**项，完成鉴定**186**项，其中被专家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26**项；国际先进水平**80**项；国内领先水平**55**项；国内先进水平**25**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9**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14**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25**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1**项、银奖**12**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6**项，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31**项，水利部优质工程（大禹奖）**11**项。拥有国家级工法**57**项，省部级工法**226**项。近三年制（修）订国家及行业

标准47项，目前正在主持或参编的国家级标准42项。

（二） 主要技术优势

本公司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建造技术总体水平居国际领先水平，拥有相关基础设施行业的先进施工技术。主要体现在：

1、具有世界一流的综合工程建设施工能力、国际工程综合总承包能力、行业一流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实力雄厚的科技创新与技术人才队伍。具备年完成土石方开挖50,000万立方米、混凝土浇筑5,000万立方米、水轮发电机组安装3,000万千瓦、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80万吨、地基基础处理灌浆500万延米、防渗墙50万平米的综合施工能力。

2、坝工成套建造技术。本公司具有各种复杂地形、地质条件、水文水力学条件和特殊气候条件下建造各类高坝、特高坝的丰富经验，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长江三峡水利发电枢纽工程，世界最高的216.5米龙滩水电站碾压混凝土大坝，世界第二高的205米马来西亚巴贡水电站面板堆石坝工程，以及二滩水电站混凝土薄拱坝、小浪底水利枢纽土石坝和紫坪铺水利枢纽156米面板堆石坝等众多标志性工程，正在顺利建设的锦屏一级和小湾水电站的混凝土薄拱坝坝高分列世界第一、第二。本公司坝工建造技术总体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3、混凝土施工技术。本公司具有先进的混凝土施工技术，全面掌握了高强度混凝土、抗磨蚀混凝土、补偿收缩混凝土、纤维混凝土、水下混凝土等高性能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施工技术，研究应用了平面模板、组合模板、滑动模板、移置模板等各类模板结构，全面掌握了高温条件下混凝土施工温控防裂技术以及高原高寒环境下施工混凝土的技术，具备了国际先进的施工技术水平。

4、土石方施工与高边坡开挖加固技术。本公司具有强大的土石方施工能力，通过实践与探索，本公司掌握了大方量梯段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定向爆破、水下爆破和静态爆破等各种专项爆破技术。新近研究发明的双向聚能预裂爆破技术，可减少爆破造孔量50%-60%，减少炸药耗量50%-60%，成本降低50%-55%，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是“聚能爆破技术的一次革命”。本公司完成的小湾水电站坝肩土石高边坡工程，边坡最大高度约700米，是国内外人工加固最高的开挖边坡。通过研究采用控制爆破、70米水平锚索孔“TUBEX”跟管

钻进技术和设备、机具改造，形成了在部分边坡濒于失稳临界状态的情况下，及时完成了开挖支护施工，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地下工程施工技术。本公司地下工程施工实力雄厚，技术先进，先后在龙滩、小湾、三峡、向家坝和溪洛渡等工程特大型地下洞室施工中攻坚克难，其中，在建的向家坝水电站地下厂房工程主厂房是目前世界最宽、最高的地下厂房；溪洛渡水电站地下厂房及引水工程，是当今国内外规模最大的地下厂房工程。

本公司在特大型地下厂房工程的工程实践中，集成创新了国内外地下厂房梯段爆破、光面爆破、喷锚支护及岩壁吊车梁等先进施工技术，充分应用“控制爆破、适时支护、安全监测”的“新奥法”原理，研究采用“平面多工序、立体多层次”的施工程序，提出了“施工分层，一次预裂，薄层开挖，随层支护”的施工原则，实现了地下洞室群的安全和快速施工，使得我国地下厂房施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水工隧洞施工方面，本公司施工的溪洛渡水电站右岸地下电站及泄洪洞工程，地下建筑物布置密集，区域山体内洞室达**180**条，总里程超过**50**公里，总开挖量超过**500**万立方米。该水电站导流洞，是目前世界上开挖断面最大的水工隧洞。通过研究采用开挖边墙深孔预裂、中间梯段爆破，变洞挖为明挖；在进出口采取钢筋拱肋、长锚杆、喷混凝土等联合支护的方式，使得支护及时并贴紧岩石；浇筑使用大型钢模台车一次成型，大规模采用伸缩式皮带机浇筑边墙等技术，提高了施工速度，保证了质量安全，实现了水工隧洞最大月洞挖强度**27.1**万立方米，最大月洞衬混凝土强度**5.1**万立方米的工程新纪录，代表了我国水工隧洞施工的最高水平。

本公司承担的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输水系统上、下斜井总长**756.59**米，其中上斜井长**515.47**米，为同类工程之最。施工中，采用阿里玛克爬罐和反井钻机相结合的导井施工工艺，创爬罐施工**382**米国内水电行业新纪录，总体技术达到了国内同类工程的领先水平。

6、地基基础处理技术。本公司具有处理各类岩石与覆盖层地基、各类建筑物基础工程的施工技术。在岩石地基水泥灌浆的长期实践中，发明了“孔口封闭、孔内循环灌浆”高压灌浆方法，引进应用了“GIN”灌浆法，形成了我国岩石水

泥灌浆施工的基本方法；研究应用了水泥粉煤灰（粘土）浆液、磨细水泥浆液、稳定浆液、水泥-水玻璃浆液、膏状浆液、化学浆液等适合不同地层、满足不同技术要求的灌浆浆液。公司的混凝土防渗墙与城市地连墙施工技术，施工深度分别达到了**150米**和**55米**，墙体厚度可由**30到200公分**，墙体材料包括普通混凝土、塑性混凝土和自凝灰浆等。总体施工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7、水电站机电安装施工技术。本公司拥有混流式、轴流式、贯流式、冲击式以及抽水蓄能等各类水轮发电机组的安装技术，具备年安装**30,000兆瓦**水轮发电机组的能力。完成了以三峡水电站**700兆瓦**水轮发电机组、龙滩水电站**700兆瓦**全空冷式水轮发电机组、冶勒水电站高水头大容量六喷嘴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桥巩水电站**57兆瓦**超大型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以及一大批单机**300兆瓦**的抽水蓄能机组为代表的世界级机组安装，水电站机电安装施工技术国际领先。

8、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本公司具有年制造安装**80万吨**的装备制造安装能力，在水工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压力钢管以及转轮、座环、蜗壳等水轮机部件现场制造加工，缆机、门机、塔机等起重设备制造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同时能制造加工混凝土泵、移动式混凝土布料机、砂石料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塔架、机座等大型设备与部件。

9、特大型环保砂石骨料加工系统制作安装技术。本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全面掌握各类岩石制砂工艺，掌握干法、湿法和半干法环保施工技术，年生产能力**5,000万吨**，先后承建了二滩、三峡、小湾、向家坝等十余座大中型水电工程砂石骨料生产系统。三峡下岸溪砂石骨料加工系统创造了日供应**4.2万吨**、月供应**112万吨**，总供应量达**3,880.5万吨**人工砂石骨料的纪录；向家坝砂石骨料加工系统是目前国内水电工程中最大的天然砂石骨料加工系统，骨科胶带长达**31.1公里**，为同类工程所罕见。

10、江河截流技术。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大江大河截流施工经验，通过“金安桥深覆盖层截流施工工艺研究”和“溪洛渡水电站截流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等课题的研究与实践，成功在金沙江上完成了金安桥和溪洛渡水电站两次截流，具备了国际先进的施工水平。

11、本公司掌握并成功实践了高速铁路、客运专线、高速公路，大型工业与

民用建筑的成套施工技术，以及桥梁、隧道、城市地铁、机场场道、河湖整治、风电等专业施工技术。先后参加了浙江衢常线铁路工程、砚山至平远街高速公路工程、润扬大桥、广州地铁、亚宝药业项目工程、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工程、曹妃甸综合服务区分海造地五期工程等知名工程建设。本公司建设的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3标段，是我国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速铁路工程。

12、本公司研究、储备并应用了港口与码头、火电、市政、核电、矿山等行业的先进施工技术。先后参加了青岛海油海西湾船坞工程、开远电厂2×300兆瓦工程、济南市济微路综合改造工程、广州岭澳核电站等工程建设，具备上述行业较强的施工能力。

（三） 科技研发投入

本公司重视科技发展，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本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30,961.51万元、68,687.84万元、102,951.01万元、57,901.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1%、0.91%、1.01%、1.14%。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围绕专有技术、专用技术，进行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消化和再创新，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四） 目前主要在研项目

目前，本公司的研发机构正在研究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路桥工程、电力工程、市政房建工程五方面，具体如下：

表 6.24： 本公司主要在研项目

序号	课题名称
一、水利水电工程	
1	790MPA 级高强钢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焊接施工技术
2	三峡右岸压力钢管制造横缝自动焊的研究与应用
3	5500KN 水电站超大型门式门式起重机的研制
4	深厚覆盖层防渗技术研究
5	灌浆压力自动控制系统
6	高坝基础灌浆综合技术研究
7	小湾电站高拱坝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实施

序号	课题名称
8	高贝利特水泥掺高性能掺合材料配制高性能水工混凝土研究
9	水轮发电机转子现场装配工艺导则制订
10	惠南庄超大型泵站工程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11	溪洛渡泄洪洞双掺抗冲磨砼抗裂性能及防裂措施的研究
12	高寒地区深覆盖层上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的施工
13	TBM 双护盾全断面掘进机在甘肃引洮供水一期工程总干渠 9#隧洞工程施工的应用
14	超大型高流速溢洪道快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15	骨料预冷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
16	复杂地质条件下高陡边坡稳定分析及施工技术研究
17	向家坝水电站洞内长距离骨料输送系统的施工技术研究
18	双聚能预裂与光面爆破综合技术二期研究
19	新型环保高效防渗墙固壁液的研究与推广应用
20	高地应力区高强度脆性岩体大跨度地下厂房开挖支护施工技术研究
21	复杂环境下高 300 米以上混凝土双曲拱坝温度实时控制及快速施工技术研究
22	溪洛渡水电站混凝土高拱坝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23	高采空率条件下的地下厂房开挖支护技术研究
24	大流量、高水头条件下的灌浆堵漏技术
25	“信息化机械施工”技术应用与研究
26	高溶蚀率岩溶地基修建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关键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27	1000MPa 级别高强钢焊接试验研究
28	升船机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二、铁路工程	
29	四线两跨高速铁路钢箱系杆拱安装工艺
30	桥涵过渡段碾压和变态混凝土施工性能研究
31	京沪高速铁路施工现场实时监控、远程指挥管理技术研究
32	采用原灰和尾沙 CFG 桩混凝土配合比研究
33	京沪高速铁路路基填筑施工工艺研究
34	高速铁路箱梁关键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35	预制高精度无砟轨道板技术研究
36	高速铁路隧道下穿高速公路开挖施工方法研究
37	高速铁路测量技术和沉降变形观测技术研究
38	高性能混凝土耐久性技术措施研究
39	京沪高速铁路隧道关键技术研究

序号	课题名称
40	可移动栈桥设计、制造与施工
41	双向架设、不解体过隧道新型 900t 级铁路箱梁架桥机研发
42	客运专线大跨连续梁跨航道施工工艺研究
43	时速 350 千米/时高速铁路无缝线路铺设施工技术研究
44	大轮压定轮制造技术及原型试验
45	桥梁钻孔桩基础预钻法成孔技术研究
46	客运专线活性粉末混凝土技术研究
47	京沪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综合施工技术研究
三、路桥工程	
48	武夷山-邵武高速公路柔性基层施工工艺研究
49	高液限土在高速公路中的应用
50	主跨 200 米大纵坡连续刚构跨海大桥综合施工技术
四、电力工程	
51	循环流化床锅炉煤泥输送与掺烧技术研究应用
52	锅炉受热面局部喷涂及加装防磨梁处理
53	1#、2#炉炉水硅长期超标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及应用
54	1#、2#炉 A、B 一次风机，A、B 引风机变频调速技术改造
55	核电工程混凝土施工技术研究
56	潮间带风电场建设与施工技术研究
五、市政、房建工程	
57	顶管施工工艺
58	环式加筋土挡墙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59	地铁工程盾构法隧道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60	大跨径钢桁梁整体顶推施工架桥施工技术研究

九、发行人安全、环保情况

本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负责本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管理本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审核与有效运行工作。

本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均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或者相关机构，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关于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制度文件，制定了具体化的贯彻落实性文件。本公司每年对所属二级公司及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保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确保本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严格控制发生较大事故的风险。

（一） 安全管理

本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 GB/T28001-2001 标准，并取得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公司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下，规范管理，持续改进；杜绝重、特大事故，逐步消灭一般事故，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该制度共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罚办法》等 24 个管理办法，针对本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检查考核、教育培训、事故管理、档案资料管理以及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因素、消防、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技术等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安全生产进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影响。

此外，本公司还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国家颁布与安全相关的政策文件、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追究事故责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检查考核、建立应急机制等事项。

本公司下属的建筑单位已取得由相关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公司从未被有关监管部门终止或暂停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海外业务，海外事业部根据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结合海外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汇编》，对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监督管理、检查考核、教育培训管理、投入管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积极主动地引导海外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展开，切实做到本质安全。

2008 年至 2010 年，本公司的千人死亡率分别为 0.04‰、0.008‰、0.016‰，低于行业部门规定的 0.17‰；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为 0.83、0.13、0.2，低于国家规定的控制指标——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 3 以下。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重

大安全责任事故。

尽管本公司采取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但由于自然灾害、机械设备故障、施工环境恶劣等原因而不可避免地发生一些人员伤亡事故。近三年,本公司发生两起死亡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重大事故,均为泥石流地质灾害。公司下属相关企业已经根据有关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了整改,事故善后及抚恤事宜均已完成。该等事故并未导致相关企业的业务发生重大中断,亦未发生重大诉讼或导致相关企业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该等事故的发生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环保

本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标准,并取得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目标是:预防污染,节约能源资源,不发生较大环境危害事故。

本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关于废水、废气、废渣、噪音、有害物质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社会责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本公司建立了三个层次的环保管理的文件,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环保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以及环保管理体系作业文件。本公司积极要求各成员单位认真通过环保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辨识重要环境因素,辨识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明确管理目标、制定管理方案,检测测量、制定应急措施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等方式来提高环境保护管理能力,同时,本公司还积极宣传环境保护主张,建立投诉电话和举报信箱,积极处理和消除本公司内部潜在的环保违规行为。

对于海外业务的开展,相关项目均通过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主要有国际公约、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排放标准以及本公司的作业要求等,由于遵章守纪和辨识法律充分,境外没有发生投诉。

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的质量体系适用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 2000 标准,并取得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体系程序文件制定、执行本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等涉及营销、生产、售后服务、检验、资源管理、改进等各个方面的流程管理制度。各二级子公司也均适用 GB/T19001—2000idt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以此制定、执行本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制定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各方面的流程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公司项目实行宏观管理，指导并管控各子公司进行具体项目质量管理。本公司先后制定实施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各子公司根据业务范围，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表评选方法》、《工程计量管理办法》、《工程试验管理办法》、《优质工程管理办法》、《优质工程评选办法》、《三合一管理体系》等一系列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该一系列管理制度，就质量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质量管理责任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质量奖惩制度等作了专门的规定，并根据不同的业务分别采取监督检查、专业培训、奖惩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就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的体系、各级人员的职责、控制措施、检查、创优措施、分包工程的质量管理、事故报告与处理、奖惩措施等作了专门规定。本公司要求各子公司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对各子公司进行检查指导和管控，对重大质量问题进行处理。本公司要求每一项目经理部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并设立“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按照“确定项目质量目标、编制项目质量计划、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和竣工验收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分阶段采取质量控制措施。项目经理对工程的质量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在保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同时，也促进了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本公司强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建设，取得了诸多的管理成果，赢得了一系列奖项。其中，共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5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 项、银奖 12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6 项，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31 项，水利部优质工程 11 项，以及一大批其他行业、地方和流域的质量奖工程。水电十四局和水电四局分别获

得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工程建设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和三等奖一项，国际公司获中国企业联合会颁发的第十四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近三年，近年来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单元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达到 90% 以上，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99%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水电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情况”。

除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外，中国水电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由于房地产具有大宗商品、不可移动等特殊性质，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目标群体是本地消费者，消费者进行跨区域选择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房地产项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不同城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不存在同业竞争。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目前仅于其所在的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而目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均未在上述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地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关于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处理措施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对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委托管理事宜做出了相应安排。

中国水电集团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了专项承诺函，对严格遵守和履行其与房地产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以及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了承诺：

(1) 中国水电集团保证在持有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股权期间, 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基本业务定位为在对现有项目进行规范的基础上运营和维持现有业务, 且除现有项目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 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水电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及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2) 中国水电集团同意, 在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完成现有项目开发的所有相关工作后, 中国水电集团对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或在条件具备时, 将其所持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方且本公司(包括房地产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企业)享有此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除上述本公司和中国水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的安排外, 2010年3月23日, 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中国水电集团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和安排:

(1) 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

本公司(包括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 不竞争承诺

中国水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

a.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他人,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b.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中国水电集团承诺, 如果其或其下属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

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

本公司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国水电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准许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中国水电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将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水电集团承诺，将来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给予本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国水电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中国水电集团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优先受让权

中国水电集团承诺，如果其或其下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将尽快决定是否愿意收购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中国水电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承诺在收到本公司书面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通知。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水电集团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通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水电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了承诺，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水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二）本公司发起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30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本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二）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湖北谷城联虹电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贵州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云南水电十四局昆华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开发公司	联营企业
7	刚果（金）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青海三江水电开发公司	联营企业
10	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眉山和创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	国电尼洋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2	福建海川实业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海南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4	房地产贵阳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5	房地产昆明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6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7	中国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注：中国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路桥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水电十三局。转让完成后，中国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路桥公司尚未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 间接控制本公司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建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成立，该公司通过控制中国水电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中水顾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中国电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二）本公司发起人”。

三、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结算收入	-	-	-	-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结算收入	19,523,229.92	0.01	44,558,515.11	0.06

中国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成本	-	-	1,457,731.00	0.01
云南水电十四局昆华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成本	5,217,054.54	0.01	16,663,524.92	0.03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电煤	141,471,972.77	-	166,460,881.89	-
中国水电集团	受托管理	管理费	-	-	500,000.00	-
房地产贵阳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结算收入	118,658.79	-	-	-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结算收入	-	-	300,000.00	-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结算收入	58,924,721.47	0.08	27,127,249.00	0.05
中国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成本	97,083,229.00	0.15	138,826,131.00	0.27
云南水电十四局昆华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成本	32,427,417.06	0.05	37,621,623.86	0.07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电煤	116,226,030.40	-	207,131,310.14	-
中国水电集团	受托管理	管理费	-	-	-	-
房地产贵阳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结算收入	-	-	-	-

注：上表中所列“占比(%)”为该项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国水电集团	本公司	3,757,141.33	7,839,865.40	7,839,865.40	8,091,878.29
本公司	中国水电集团	146,350.00	146,350.00	146,350.00	-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2005.12	2024.12	否
本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85,800,000.00	2005.12	2024.12	否
本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2006.11	2024.12	否
本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06.10	2019.8	否
本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06.11	2026.11	否
	合计	585,000,000.00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一般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进行。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武邵公司和成名公司股权

为减少与中国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中国水电集团与本公司协商一致，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所持有的武邵公司**68%**的股权和成名公司**100%**的股权。

(1) 收购武邵公司股权

a. 收购前武邵公司情况简介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要业务：福建省武夷山至邵武高速公路BOT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收购前股东结构：中国水电集团持股**68%**、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2%**

项目简介及进展：福建省武夷山至邵武高速公路是福建省“三纵四横”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路段，是国家高速公路京台线、福银线和宁上线的联络线。线路全长**91.72**公里，工程总投资**44.45**亿元，于**2007**年**5**月控制性工程开工，**2007**年**11**月全线施工，截至**2009**年底已完成总投资的**80%**左右。

b. 收购武邵公司股权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邵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2月5日出具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拟转让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029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16,028.03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37,169.09万元。根据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分析判断，最终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75.32	10,075.32	-	-
非流动资产	349,303.87	353,330.64	4,026.77	1.15
其中：固定资产	377.22	358.41	-18.81	-4.99
无形资产	348,915.55	352,961.13	4,045.58	1.16
长期待摊费用	11.10	11.10	-	-
资产总计	359,379.19	363,405.96	4,026.77	1.12
流动负债	48,577.93	48,577.93	-	-
非流动负债	198,800.00	198,800.00	-	-
负债总计	247,377.93	247,377.93	-	-
净 资 产	112,001.26	116,028.03	4,026.77	3.60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武邵公司68%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78,899.06万元。

2010年3月23日，路桥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武邵公司68%的股权，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为78,899.06万元。

2010年3月30日，武邵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收购成名公司股权

a. 收购前成名公司情况简介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要业务：国道318线邛崃至名山高速公路BOT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收购前股东结构：中国水电集团持股100%

项目简介及进展：本项目起点接成温邛高速公路，终点与成雅高速公路相接，线路全长52.669公里，概算总投资25.2787亿元，建设工期2年，截至2009年底工程完工率为71%左右。

b. 收购成名公司股权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2月5日出具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拟转让四川成名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028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85,979.26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12,758.99万元。根据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分析判断，最终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462.95	6,462.95	-	-
非流动资产	182,053.54	179,642.24	-2,411.30	-1.32
其中：固定资产	248.60	246.33	-2.27	-0.91
无形资产	181,804.94	179,395.91	-2,409.03	-1.33
资产总计	188,516.49	186,105.96	-2,411.30	-1.28
流动负债	12,125.93	12,125.93	-	-
非流动负债	88,000.00	88,000.00	-	-
负债总计	100,125.93	100,125.93	-	-
净 资 产	88,390.56	85,979.26	-2,411.30	-2.73

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物价变动，部分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导致公路造价降低。

2010年3月23日，路桥公司、水电五局、水电七局和水电十四局分别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计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成名公司100%的股权，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合计为85,979.26万元，其中路

桥公司收购成名公司7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60,185.47万元；水电五局、水电七局和水电十四局各收购成名公司1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8,597.93万元。

2010年4月15日，成名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收购辽工局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0年2月8日出具了《关于辽宁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3号），同意将辽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工局全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水电集团。

为妥善解决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协商一致，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所持有的辽工局100%的股权。

（1）辽工局情况简介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本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二）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收购辽工局股权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工局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8月20日出具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拟转让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01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22,805.30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4,633.36万元。根据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分析判断，最终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2,156.83	91,635.66	-521.17	-0.57
非流动资产	27,007.02	39,718.30	12,711.28	47.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80.38	6,403.41	123.03	1.96
固定资产	16,967.28	20,486.02	3,518.74	20.74
无形资产	3,759.36	12,828.87	9,069.51	241.25

资产总计	119,163.85	131,353.96	12,190.11	10.23
流动负债	108,548.66	108,548.6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08,548.66	108,548.66	0.00	0.00
净资产	10,615.19	22,805.30	12,190.11	114.84

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增值，增值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仅包含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而评估价值为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

2010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辽工局10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为22,805.30万元。

2010年11月18日，辽工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

为规范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协商一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至中国水电集团。

(1) 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股权

a. 转让前房地产贵阳公司情况简介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转让前股东结构：房地产公司持股70%，水电九局持股30%

b. 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股权情况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房地产贵阳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贵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0）第103号）。本次采用了资产

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0,884.99	133,066.15	2,181.16	1.67
非流动资产	887.68	877.14	-10.54	-1.19
资产总计	131,772.67	133,943.29	2,170.62	1.65
流动负债	123,710.36	123,710.3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3,710.36	123,710.36	-	-
净 资 产	8,062.31	10,232.93	2,170.62	26.92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市场价格高于实际发生成本所致。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公司和水电九局合计持有的房地产贵阳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0,232.93万元。

2010年12月16日，房地产公司和水电九局分别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计转让所持有的房地产贵阳公司10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合计为10,232.93万元，其中房地产公司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163.05万元；水电九局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69.88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房地产贵阳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 转让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

a. 转让前房地产昆明公司情况简介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转让前股东结构：房地产公司持股60%，水电十四局持股40%

b. 转让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情况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房地产昆明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国水利水

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昆明）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0）第10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143.19	36,143.53	0.34	-
非流动资产	95.86	91.89	-3.97	-4.14
资产总计	36,239.05	36,235.42	-3.63	-0.01
流动负债	31,834.37	31,834.3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1,834.37	31,834.37	-	-
净 资 产	4,404.68	4,401.05	-3.63	-0.08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公司和水电十四局合计持有的房地产昆明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401.05万元。

2010年12月16日，房地产公司和水电十四局分别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计转让所持有的房地产昆明公司10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合计为4,401.05万元，其中房地产公司转让房地产昆明公司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640.63万元；水电十四局转让房地产昆明公司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60.42万元。

2010年12月27日，房地产昆明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收购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妥善处置中国水电集团改制后的存续企业，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协商一致，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所持有的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收购前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成立日期：1990年2月9日

注册资本：346万元

主要业务：小型车维修、品牌汽车销售等

转让前股东结构：中国水电集团持股100%

(2) 收购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情况

2010年12月17日，水电十五局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考虑中国水电集团对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客观因素，确定收购价格为346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24日，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业务重组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上述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本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009年度 利润总额
武邵公司	359,379.19	-	-
成名公司	188,516.49	-	-
辽工局	119,163.85	71,977.61	-9,651.45
房地产贵阳公司	83,469.76	42,489.93	9,421.24
房地产昆明公司	36,553.24	1.20	-231.20
陕西省水电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1,574.18	204.56	-291.86
小计	788,656.71	114,673.30	-753.27
本公司	9,555,639.88	7,553,812.85	323,866.67
占比	8.3%	1.5%	-

注：截至2009年底，武邵公司、成名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因此，尚无营业收入和利润

6、设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950万元，中国水电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99%，中国水电集团持股1%。经核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项目投资等。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房地产贵阳公司	18,900,458.40	23,994,712.90	-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公司	8,222,298.76	3,974,214.15	6,043,591.38
合计	27,122,757.16	27,968,927.05	6,043,591.38

2、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	13,701,444.64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公司	-	-	453,691.27
合计	-	-	14,155,135.91

3、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公司	-	3,740,239.80	6,573,493.20
合计	-	3,740,239.80	6,573,493.20

4、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水电集团	984,182,167.04	1,075,134,019.47	803,578,709.39
合计	984,182,167.04	1,075,134,019.47	803,578,709.39

四、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设立后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

协议，主要包括：

（一） 《房屋租赁协议》

为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需要租赁中国水电集团的部分房屋用作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因此，本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该协议约定，中国水电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使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根据各具体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所租赁的房屋，并接受中国水电集团的监督；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改变用途，需事先征得中国水电集团书面同意。

根据该协议约定，房屋租赁的有效期为追溯至本公司依法设立之日（即2009年11月30日）起计3年。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在不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但应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国水电集团。

根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和中国水电集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房屋所在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所租赁的房屋的租金。所租赁的房屋的年租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每年租金总额可根据当年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上调的幅度不超过上一年租金总额的5%。每年就上一个年度的年租金结算一次。

（二） 《办公用房租赁协议》

按照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的约定，中国水电集团将其合法拥有所有权的房屋作为其出资的一部分注入了本公司，且该等房屋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为日常办公之需要，中国水电集团需要租赁本公司部分房屋用作办公用房。因此，本公司于2010年3月1日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

根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给中国水电集团使用。中国水电集团根据约定的用途使用所租赁的房屋，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改变用途，需事先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

根据该协议约定，房屋租赁的有效期为追溯至本公司依法设立之日（即2009年11月30日）起计3年。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在不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中国水电集团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但应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根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和中国水电集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房屋所在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所租赁的房屋租金。所租赁的房屋年租金总额为29.27万元，并于每年12月26日之前就上一个年度的年租金结算一次，并于结算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按照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的约定，中国水电集团拥有的所有注册商标全部进入本公司。鉴于中国水电集团在对外宣传、企业形象等方面需要使用前述注册商标，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根据该协议约定，自主管商标管理机关就前述注册商标予以变更专用权人公告之日，本公司同意无偿许可中国水电集团（包括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使用前述注册商标，使用范围为供内部使用的纸张、包装袋等用品以及为宣扬本公司形象、为本公司招徕业务机会而制作的网站、标语、横幅、幻灯片、宣传册、通过各种媒体投放的广告等宣传推广材料。

根据该协议约定，前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司依法成立之日（即2009年11月30日）起3年。在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本公司书面通知中国水电集团，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3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四） 《委托管理协议》

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一、同业竞争（二）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下，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5%的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非现金资产，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5、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自然人。

六、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一） 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房屋租赁协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收购武邵公司、成名公司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武邵公司、成名公司股权的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收购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要求，有利于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有助于本公司产业结构升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收购辽工局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辽工局股权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收购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要求，有利于避免与中国水电集团的同业竞争，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收购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设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设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和 6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范集湘	董事长	中国水电集团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苗耕书	独立董事	中国水电集团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石成梁	独立董事	中国水电集团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金普庆	独立董事	中国水电集团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周保志	独立董事	中国水电集团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刘新兰	独立董事	中国水电集团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韩方明	独立董事	中国水电集团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王宗敏	职工董事、总经济师	职工代表大会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范集湘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建集团董事长。范先生自 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副局长、总经济师、党委委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2007 年 2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 年 9 月起任中国电建集团董事长。范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副会长、国家水电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和中

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苗耕书先生，出生于 194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苗先生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委员会副书记，1997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党组书记，2005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长。苗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会长、中国—巴西企业家委员会中方名誉主席。苗先生为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石成梁先生，出生于 194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顾问。石先生历任青海省电力局办公室主任，龙羊峡水电厂党委书记，龙羊峡水电厂党委书记兼厂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电力工业部纪检组副局级纪检员、监察局副局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金普庆先生，出生于 194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先生历任铁道兵二师七团一营教导员，铁道部二师七团政治处副主任、主任，中铁十二局二处政治处主任、二处副处长、二处处长、副局长，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周保志先生，出生于 1945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会长、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会长。周先生历任水利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中央组织部处长，水利部办公厅副主任，四川省万县地区副专员，水利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水利部人事劳动教育司司长，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水利部党组成员。

刘新兰女士，出生于 194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女士历任审计署驻电子工业部审计局副局长级审计员，审计署信息邮政审计局组建负责人、副局长，审计署建设建材审计局局长，2002年4月任审计署科学技术审计局局长，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正局级审计员。

韩方明先生，出生于196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至2011年6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先生是知名的国际关系和东南亚区域问题研究专家，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韩先生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并聘为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研究员和西藏大学客座教授。韩先生在海外资产管理、企业公共事务和风险控制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担任海内外多家上市企业和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职务。

王宗敏先生，出生于195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总经济师、工会主席，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工会主席、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自1993年4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副局长，2001年6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局长，2006年2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济师，自2007年10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工会主席。自2007年6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间
陈永录	监事会主席	中国水电集团	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
孙宝田	监事	中国水电集团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苗青	监事	中水顾问集团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段尚毅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许贺龙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永录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先生自 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秘书、副处长、处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副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主任，2010 年 1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孙宝田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监察部主任、中国水电集团纪委副书记，同时担任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孙先生自 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劳资教育部副主任（期间于 1995 年 7 月起主持工作），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劳资部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监察部主任，2007 年 2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纪委副书记。

苗青女士，出生于 196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中水顾问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苗女士自 1980 年 1 月至 1982 年 8 月任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综合处财务组会计，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11 月任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财务处会计，1986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水利部规划设计总院财务处会计，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财务处系统财务科科长，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审计处副处长，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水顾问集团审计部主任,2007 年 9 月起任中水顾问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

段尚毅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工作部主任,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工会副主席、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纪委书记。段先生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2006 年 4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工作部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2007 年 10 月任工会副主席)、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纪委书记。

许贺龙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企业发展部主任,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许先生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企业经营部副主任,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企划经营部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企业发展部主任。期间自 2006 年 4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名,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刘起涛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袁柏松先生、孙洪水先生、王彤宙先生、李跃平先生、黄保东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孙瑾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王志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聘任王宗敏先生为本公司总经济师,宗敦

峰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王书宝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曾兴亮先生、丁拯国先生、李燕明先生和杨忠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袁柏松	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孙洪水	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王彤宙	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李跃平	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黄保东	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孙 瑾	总会计师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王宗敏	职工董事、总经济师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宗敦峰	总工程师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王书宝	总法律顾问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王志平	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曾兴亮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丁拯国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李燕明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杨 忠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宗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

袁柏松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袁先生自 1972 年加入中国水利电力建设系统，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副局长），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孙洪水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房地产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先生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副局长、总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局长，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期间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兼任中国水电集团房地产业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5 月起兼任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彤宙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自 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4 月先后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自 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中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开发公司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承包部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承包部（2002 年 8 月更名为国内业务部）总经理，期间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兼任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局党委委员、局长，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自 2006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副董事长。

李跃平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李先生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副局长，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长、党委副书记，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黄保东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兼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7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等职务。

孙瑾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业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孙先生曾任深圳嘉德实业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惠阳深宝房地产开发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总会计师、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会计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宗敦峰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宗先生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副局长，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局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副总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科技部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工程师兼工程科技部主任。宗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大坝协会理事、中国建筑业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碾压混凝土筑坝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水工及水电站建筑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水利学会地基与基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电力行业水电施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电力行业水电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力行业水电水轮发电机及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等职务。

王书宝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同时担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局长办公室法律顾问，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法律顾问兼局长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总法律顾问兼局长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主任。

王志平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先生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黄河上游水电建设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青海省电力公司工会主席兼青海万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曾兴亮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先生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起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丁拯国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丁先生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并入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起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李燕明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李先生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副局长，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

杨忠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临时党委书记、副经理。杨先生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副局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兼任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副经理，2008 年 4 月起兼任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临时党委书记、副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8 名，均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其中包括 1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谭靖夷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1997 年至今
付元初	本公司顾问、科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2009 年 11 月至今
刘经迪	本公司顾问	2009 年 11 月至今
宗敦峰	本公司总工程师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席 浩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2 年 8 月至今
申茂夏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至今
和孙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4 年 3 月至今
赵存厚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2005 年 3 月至今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谭靖夷先生，出生于 192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交通大学唐山工学院土木工程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谭先生自 1946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施工正副工程师长达 33 年，先后担任漫湾、水口、广州抽水蓄能、岩滩、二滩、天生桥、大朝山、龙滩、三板溪、小湾、溪洛渡、向家坝、锦屏一级等我国大型水电站国内、国际咨询专家组成员及组长、长江三峡枢纽工程专题论证及质量检查专家组专家、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谭先生在担任总工程师期间，共主持建成大坝 8 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约 163 万千瓦，参与建成灌区 5 个，共灌溉农田约 150 万亩。谭先生在流溪河水电站工程中首次采用大坝混凝土预冷及坝内冷却等温度控制技术和隧洞开挖光面爆破技术；在乌江渡水电站工程中首创有我国特色的高压灌浆技术，解决强岩溶地层的渗漏问题，取得了罕见的防渗效果，其成功经验和技术为我国在岩溶地区建设高坝开辟了道路。谭先生还致力于推广高压灌浆技术，该技术现已广泛用于我国各水利水电工程；此外，还促进了碾压混凝土坝、面板堆石坝等现代筑坝技术在我国的发展。谭先生 1985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2 年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996 年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命名为“湖南科技之星”，1997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08 年荣获第七届光华工程科技奖。

付元初先生，出生于 194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电站动力装置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顾问、科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电机分会副主任委员，电力行业水轮发电机及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华能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专家组成员，三峡枢纽工程二期、三期工程验收专家组机电组副组长等职。付先生历任水电部、能源部地勘机电所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所长，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装备协调司司长，万家寨、小浪底、五强溪、莲花、三峡、龙滩、小湾等国内大型水电工程机电专家组组长等职。付先生在刘家峡、八盘峡、白山等水电站建设中成功地解决了我国首台 30 万千瓦双水内冷发电机安装调试技术问题，开创了发电机定子现场叠片组装和整体吊装的新工艺；首先完成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75-50-03-07 “三峡超大型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研究”，指导了三峡工程的机电安装与机组投产；主持并编写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共 30 多项，出版书籍、手册、专著 10 多项，其中国家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启动试验归规程》、《水轮发电发电机组状态在线监测技术导则》、行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启动试验规程》等是近 30 年来我国国内和出口设备安装调试的指导标准，代表我国水电机电安装的最新水平；主持编写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手册》是全行业的基础工具书。付先生主持《700MW 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研究》，课题成果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二等奖、集团公司科技进步特等奖；1996 年获国家人事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称号，1998 年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刘经迪先生，出生于 194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河海大学）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顾问，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办公室监管中心稽查组长。刘先生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二处干部、二公司副主任工程师、副经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中非姆巴利项目部总工程师，中国水利水电

第十四工程局技术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广东分局副局长，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曾担任小浪底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过长江三峡、小浪底枢纽工程竣工验收专家组工作，作为电力系统质量监督总站专家组组长多次带队对公伯峡、龙滩、水布垭等工程作质量巡视。1983 至 1988 年参加鲁布革电站建设，主持大坝工程施工，该工程获得 1993 年度鲁班奖；1992 年至 1996 年初主持广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该工程获得 1997 年度鲁班奖；1996 至 1997 年参加小浪底枢纽工程建设，成为争取按期截流十位功臣之一。

宗敦峰先生，简历请见本章“高级管理人员”。宗先生历任水利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技术干部、河北张家口地区水利局技术干部、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三峡项目常务副经理、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副局长、局长、中国水电集团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工程科技部主任；参加了葛洲坝、万安、隔河岩、三峡等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或施工，领导主持了黄壁庄抢险段、尼尔基、武汉阳逻大桥、冶勒等著名地基处理防渗工程施工；参加主持并顺利完成的三峡二期上游围堰混凝土防渗墙工程施工综合难度世界第一，克服了墙深量大、地质条件复杂、工期紧迫等技术难点，使得我国的混凝土防渗墙工程施工技术迈上新的台阶，跻身于世界先进水平；协助主持企业科技进步工作，完成科技攻关项目 122 项，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14 项，国际先进水平 47 项，经济社会效益显著。2008 年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参加主持的“长江三峡二期上游围堰防渗墙施工技术与工程实践”课题成果获 2003 年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二等奖、2004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加的“三峡工程导截流及深水高土石围堰研究”课题成果获 2006 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二等奖；2008 年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个人。

席浩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水电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席先生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福建工程处总工程师、东南工程施工局总工程师、三峡青云公司总工程师，青海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青海省水力发电》主编，电力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先后参加了龙羊峡、水口、棉花滩、小湾、三峡、拉西瓦、金安桥、溪洛

渡、向家坝等水电站、高速铁路、公路等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席先生首次在国内将土工膜防渗技术以及胎带机、塔带机运用到大型水利水电工程中；对气体保护全自动焊、高流态混凝土施工、无盖重固结灌浆、混凝土配合比优化、拔管灌浆技术等独到的见地及施工经验。席先生组织负责的“三峡右岸三期工程大坝混凝土综合防裂施工技术研究”项目获中国水电集团技术进步一等奖；“顶(塔)机及供料系统在三峡工程施工中的布置及应用”被评为青海省“黄河水电杯”技术创新类一等奖；“700 米高陡边坡及堆积体与锚固施工技术研究”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近几年，席先生还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席先生 2000 年被中国长江三峡总公司授予三峡工程优秀建设者，2002 年被评为“中国电力建设专家”，2003 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4 年被评为青海省科技评审专家库专家，2004 年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申茂夏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电大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混凝土筑坝专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人民政府评标专家。申先生历任中国水电七局技术员、副科长、总工办主任、局长助理、施工局局长、副局长兼总工程师等职，共主持建成碛碛、铜头、日祥寺三座大坝工程，建成瀑布沟、彭水、向家坝、溪洛渡、江口、紫坪铺水电站，参与铜街子、三峡永久船闸工程建设，现主持亭子口水利枢纽电站厂房工程建设工作。在主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水电站碾压混凝土坝施工技术、特细砂混凝土在水电工程中的试验研究与应用、船闸混凝土施工温度控制均有深入研究。申先生曾多次被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优秀项目经理，曾获中国水电集团混凝土工程专业技术带头人、四川省优秀青年技术创新带头人、四川省直接监管单位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等荣誉。2007 年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8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2009 年主抓的公司管理创新成果《国际工程“影子产值”管理》荣获全国电力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现为本公司工程技术专业带头人、四川省第七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和孙文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

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云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抽水蓄能专委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隧道及地下工程分会理事，中国水利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水电施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招标协会专家。和先生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工程师，大理分局副局长，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总工程师等职。和先生先后参与和主持了广西龙滩电站、云南元磨高速公路、广州地铁市政项目等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 and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等项目，在各种大型水电站项目建设中研究和专攻当时在水电行业尚属空白的预应力锚索施工技术、锚筋桩施工及当时尚属难题的高边坡开挖支护与地下洞室快速施工技术，成为水电系统最早掌握预应力锚索技术的优秀人员。此外，在软基处理工程、砂砾石地层隧洞开挖支护技术、地基防渗技术研究解决高地应力地下厂房、高边坡围岩稳定的施工方法，大吨位岩锚吊车梁施工、复杂地下洞室群交叉开挖与支护技术、近距离两洞室相邻开挖支护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和先生 1993 年被评为漫湾电站建设二等功臣，1996 年被评为大朝山建设一等功臣，2003 年被评为龙滩电站建设功臣。2006 年获“十五”全国建设科技进步先进个人，2006 年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7 年被评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先进个人。

赵存厚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工程水文地质专业和天津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水利学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赵先生历任小浪底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四川泸定电站防渗墙工程专家组组长、西藏旁多水利枢纽大坝防渗试验研究专家及工程组组长等职务，参加和主持龙羊峡电站坝基与基础处理工程及垂线观测系统工程、拉西瓦水电站基础工程、小浪底水利枢纽坝基与基础处理工程、万家寨水利枢纽基础工程、台山核电站基础工程、向家坝水电站基础处理工程、溪洛渡水电站基础工程、泸定水电站基础工程（深覆盖层处理，百米以上深度防渗墙）、西藏旁多水利枢纽基础工程（146 米深防渗墙）等工程

项目，解决了大量的地基与基础领域技术难题，使得我国地基与基础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其成功经验和技术已在国内外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广泛应用，促进了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科技的发展。1997 年当选为天津市“九五”立功个人、荣获水利部小浪底工程建设二等奖，1999 年荣获水利部小浪底枢纽保发电工作二等奖，2004 年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 年荣获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2007 年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称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情况和相互关系

（一）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本公司由控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重组改制而来，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公司成立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中国水电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主任等在中国水电集团领取薪酬，2009 年 11 月 30 日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10 年度，除监事苗青女士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在本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共领取薪酬 1,55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范围	人数
100 万元以上	2
70-100 万元	9
50-70 万元	6
20-50 万元	4
20 万元以下	6

注：上述人员包括于 2010 年离职的唐苏军先生和刘起涛先生。

2010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支付给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419.27 万元（包括同时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的宗敦峰先生的薪酬）。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其他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四、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外，未签订其他商务合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	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范集湘	董事长	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国电建集团董事长	间接控制本公司的企业
孙洪水	副总经理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周保志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原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唐苏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永录先生为本公司监事，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陈永录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刘起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鉴于中国电建集团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成立，由于工作需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将会进行工作调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自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宜：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6、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应履行的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对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六）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8 日
3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23 日
4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5 日
5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1 日
6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27 日
7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12 日
8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7 日
9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10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12 日
11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8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会中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18、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

19、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20、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21、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12 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第 8 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决定或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四） 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于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报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应送达各董事和

监事。事关公司重大利益的紧急会议，可不受此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2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21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9月3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10月9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11月12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11月29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12月9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年12月27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3月2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3月25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年4月27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年5月27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年7月18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年8月2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 3 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为 2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事由及议题；

3、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五）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2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3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8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6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期间不得超过 6 年。

本公司除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职权外，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赋予独立董事发挥独立监督作用所需的特别职权。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

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由范集湘、苗耕书、石成梁和韩方明等 4 名董事组成，由范集湘担任主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向董事会建议；
- 2、对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 6、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刘新兰、石成梁、金普庆、韩方明和王宗敏等 5 名董事组成，由刘新兰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本公司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效益性以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其主要职责为：

- 1、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 2、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审查公司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指导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 4、拟定公司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5、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监督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的执行并进行动态分析；

6、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合同风险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

7、提议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8、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

9、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10、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11、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普庆、范集湘、苗耕书、周保志等 4 名董事组成，由金普庆担任主任。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负责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

2、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广泛搜集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负责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标准、程序及办法；

5、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制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7、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本公司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司还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实际的贯彻和落实，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和谐发展。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提供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11〕控字第 0003 号），认为：本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止会计期间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1）审字第 12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04,951,947.88	13,208,921,658.57	11,254,092,95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8,321.28	13,748,203.08	-
应收票据	342,020,297.47	326,864,228.20	135,435,521.05
应收账款	17,167,855,899.26	15,568,870,872.21	13,332,130,914.15
预付款项	8,781,468,468.62	6,041,469,764.92	6,608,321,982.27
应收股利	59,462,284.03	12,604,398.64	15,926,952.32
其他应收款	4,692,963,406.47	3,274,259,596.78	3,289,396,364.11
存货	26,411,324,131.33	23,661,332,817.11	19,974,492,35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714,829.69	415,640,214.63	-
流动资产合计	79,089,779,586.03	62,523,711,754.14	54,609,797,045.33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8,000.00
长期应收款	2,842,378,530.54	3,007,970,515.63	165,077,663.70
长期股权投资	1,512,444,612.78	1,266,007,899.56	1,234,571,641.26
投资性房地产	310,130,560.29	301,369,587.92	284,665,852.81
固定资产	34,871,879,008.46	32,113,473,629.68	25,977,729,747.55
在建工程	8,588,065,112.14	8,273,014,365.80	7,782,618,911.68
工程物资	451,290,371.93	1,057,288,409.52	1,450,405,195.14
固定资产清理	14,005,289.66	5,986,797.69	4,828,603.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30,903.95	2,067,419.47	2,173,314.00
无形资产	14,850,467,071.96	11,649,355,318.30	8,919,626,716.55
开发支出	22,369,409.71	18,306,223.67	19,908,985.27
商誉	349,655,093.64	349,655,093.64	349,655,093.64
长期待摊费用	64,028,285.91	48,519,388.68	72,633,23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530,956.41	765,615,717.95	671,551,96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775,921.97	88,166,459.84	116,900,46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03,251,129.35	58,946,796,827.35	47,052,425,390.61
资产总计	144,093,030,715.38	121,470,508,581.49	101,662,222,435.9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2,980,040.00	9,142,709,340.00	9,089,433,38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018.88	-	-
应付票据	823,688,160.66	1,451,141,823.87	749,155,113.03
应付账款	20,846,360,675.68	19,413,806,474.11	14,924,555,242.21
预收款项	29,108,806,536.43	25,330,576,957.97	22,557,656,354.03
应付职工薪酬	821,567,806.26	857,267,333.64	871,083,718.29
应交税费	1,520,619,017.03	1,702,909,978.02	1,622,150,643.57
应付利息	63,425,148.57	85,318,468.21	99,769,549.32
应付股利	177,258,941.12	190,806,621.43	93,113,860.99
其他应付款	7,887,543,480.76	7,367,639,910.91	7,276,680,62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949,592.46	1,469,799,528.56	1,609,087,388.15
其他流动负债	1,317,953,258.85	117,047,992.19	1,122,975,68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011,225,676.70	67,129,024,428.91	60,015,661,55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685,475,733.79	33,955,170,938.04	22,425,426,789.06
应付债券	4,462,612,895.37	2,480,106,512.11	2,475,579,808.29
长期应付款	4,070,092,120.56	4,112,727,511.07	4,406,423,500.28
专项应付款	115,156,547.36	105,425,450.21	38,231,354.66
预计负债	13,920,383.52	13,920,383.52	3,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012,182.12	1,514,052.3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645,800.40	40,913,093.74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61,915,663.12	40,709,777,940.99	29,352,861,452.29
负债合计	127,473,141,339.82	107,838,802,369.90	89,368,523,010.04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00	6,600,000,000.00	6,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212,428.27	719,038,037.25	2,600,806,862.86
专项储备	618,763,687.91	509,168,035.71	424,683,760.02
盈余公积	53,350,711.45	53,350,711.45	46,777,714.38
未分配利润	4,733,093,041.07	2,912,765,636.70	146,121,483.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021,498.94	-9,182,443.95	-6,481,28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51,398,369.76	10,785,139,977.16	9,811,908,533.67
少数股东权益	3,968,491,005.80	2,846,566,234.43	2,481,790,892.23
股东权益合计	16,619,889,375.56	13,631,706,211.59	12,293,699,425.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093,030,715.38	121,470,508,581.49	101,662,222,435.9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0,684,935,816.95	101,494,483,481.09	75,540,174,116.61	60,795,039,694.52
减：营业成本	43,803,589,062.64	88,832,209,825.39	64,857,901,675.21	53,077,398,89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1,526,425.44	2,440,327,862.83	2,159,355,525.48	1,657,151,622.63
销售费用	54,210,301.58	160,918,497.05	150,997,535.49	88,483,207.24
管理费用	2,135,933,037.40	4,159,474,782.22	3,565,926,049.21	2,805,380,079.84
财务费用	881,937,295.15	1,859,086,251.48	1,211,679,261.87	1,061,874,255.77
资产减值损失	244,764,993.84	132,416,355.91	363,039,804.91	298,968,73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2,900.68	5,155,083.5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83,712.82	105,404,486.12	11,139,556.59	-75,354,83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013,551.56	64,645,205.64	3,861,327.39	-115,832,734.44
营业利润	2,400,055,513.04	4,020,609,475.85	3,242,413,821.03	1,730,428,066.85
加：营业外收入	84,748,417.61	156,770,608.51	161,091,457.55	166,323,366.82
减：营业外支出	68,564,928.71	143,691,349.51	167,757,181.55	202,435,989.43
利润总额	2,416,239,001.94	4,033,688,734.85	3,235,748,097.03	1,694,315,444.24
减：所得税费用	419,385,754.92	807,813,416.97	702,866,798.54	282,183,849.52
净利润	1,996,853,247.02	3,225,875,317.88	2,532,881,298.49	1,412,131,59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327,404.37	2,911,068,980.70	2,289,727,561.21	1,265,727,597.70
少数股东损益	176,525,842.65	314,806,337.18	243,153,737.28	146,403,997.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76,164,487.49	89,998,175,410.40	77,683,830,32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675,467.76	422,385,943.57	359,306,47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778,530.17	2,128,912,883.88	1,383,354,34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05,618,485.42	92,549,474,237.85	79,426,491,15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18,713,473.09	72,684,409,128.30	62,555,309,61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7,517,447.59	7,702,082,883.13	6,494,447,38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777,250.80	3,903,101,064.19	2,731,291,53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112,285.04	5,584,794,268.56	3,132,495,31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3,120,456.52	89,874,387,344.18	74,913,543,8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98,028.90	2,675,086,893.67	4,512,947,30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473.28	11,122,175.00	68,361,06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53,029.13	19,997,179.52	78,641,58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18,061.09	47,887,819.94	79,305,59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720,892.2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8,627.34	-	6,364,33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00,190.84	128,728,066.72	232,672,588.0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59,322,770.21	9,983,113,617.63	11,255,649,14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650,000.00	18,528,739.55	211,312,749.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05,165.6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99,283.59	25,731,988.56	9,840,38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5,977,219.47	10,027,374,345.74	11,476,802,27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477,028.63	-9,898,646,279.02	-11,244,129,69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455,120.00	634,308,757.23	1,559,811,508.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92,976,675.49	30,097,684,033.90	20,738,861,990.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29,989.53	308,026,010.01	225,761,5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1,161,785.02	31,040,018,801.14	22,524,435,01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1,532,626.73	18,616,814,925.99	13,388,041,40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571,973.01	2,682,795,540.36	2,207,222,48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39,831.49	177,590,641.80	114,771,89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2,744,431.23	21,477,201,108.15	15,710,035,78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417,353.79	9,562,817,692.99	6,814,399,22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39,972.55	-309,572,387.28	14,712,80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6,898,381.51	2,029,685,920.36	97,929,649.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0,318,548.37	11,020,632,628.01	10,922,702,97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7,216,929.88	13,050,318,548.37	11,020,632,628.01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6,853,247.02	3,225,875,317.88	2,532,881,298.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764,993.84	132,416,355.91	363,039,804.9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67,741,081.47	3,163,971,136.70	2,771,105,605.18
无形资产摊销	48,739,155.02	75,650,005.11	65,028,97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65,735,458.92	155,084,643.26	187,629,32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5,551.91	-36,316,011.72	20,914,666.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8,314.04	18,882,028.55	12,388,399.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2,900.68	-5,155,083.5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4,148,505.01	1,613,563,166.97	1,263,501,418.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83,712.82	-105,404,486.12	-11,139,55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683,020.70	-89,461,393.69	14,081,54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67,587.52	1,514,052.3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1,449,898.56	-3,833,882,665.36	-6,435,387,04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9,064,304.47	-4,876,355,186.85	-4,170,790,82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92,766,438.92	3,234,705,014.25	7,899,693,6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98,028.90	2,675,086,893.67	4,512,947,308.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8,233,414.25	92,829,259.75	333,085,942.6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17,216,929.88	13,050,318,548.37	11,020,632,628.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50,318,548.37	11,020,632,628.01	10,922,702,978.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6,898,381.51	2,029,685,920.36	97,929,649.18

(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1年1月1日	10,785,139,977.16	6,600,000,000.00	719,038,037.25	509,168,035.71	53,350,711.45	2,912,765,636.70	-9,182,443.95	2,846,566,234.43	13,631,706,211.5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6,258,392.60	-	-36,825,608.98	109,595,652.20	-	1,820,327,404.37	-26,839,054.99	1,121,924,771.37	2,988,183,163.97
(一) 本期净利润	1,820,327,404.37	-	-	-	-	1,820,327,404.37	-	176,525,842.65	1,996,853,247.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051,389.98	-	-4,212,334.99	-	-	-	-26,839,054.99	-4,205,350.22	-35,256,740.20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1,789,276,014.39	-	-4,212,334.99	-	-	1,820,327,404.37	-26,839,054.99	172,320,492.43	1,961,596,506.8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32,613,273.99	-	-32,613,273.99	-	-	-	-	996,460,182.39	963,846,908.40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1,079,455,120.00	1,079,455,120.00
2. 收购、处置股权确认的价差	-32,828,511.79	-	-32,828,511.79	-	-	-	-	-82,994,937.61	-115,823,449.40
3. 其他	215,237.80	-	215,237.80	-	-	-	-	-	215,237.80
(四) 专项储备的提取与使用	109,595,652.20	-	-	109,595,652.20	-	-	-	1,138,708.32	110,734,360.52
1. 提取安全基金	648,692,412.07	-	-	648,692,412.07	-	-	-	7,414,462.43	656,106,874.50
2. 使用安全基金	-539,096,759.87	-	-	-539,096,759.87	-	-	-	-6,275,754.11	-545,372,513.98
(五) 本期利润分配	-	-	-	-	-	-	-	-47,994,611.77	-47,994,611.77
对投资者的分配	-	-	-	-	-	-	-	-47,994,611.77	-47,994,611.77
(六) 其他	-	-	-	-	-	-	-	-	-
其他增减变动事项	-	-	-	-	-	-	-	-	-
三、2011年6月30日	12,651,398,369.76	6,600,000,000.00	682,212,428.27	618,763,687.91	53,350,711.45	4,733,093,041.07	-36,021,498.94	3,968,491,005.80	16,619,889,375.56

(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0年1月1日	9,811,908,533.67	6,600,000,000.00	2,600,806,862.86	424,683,760.02	46,777,714.38	146,121,483.25	-6,481,286.84	2,481,790,892.23	12,293,699,425.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3,231,443.49	-	-1,881,768,825.61	84,484,275.69	6,572,997.07	2,766,644,153.45	-2,701,157.11	364,775,342.20	1,338,006,785.69
(一) 本年净利润	2,911,068,980.70	-	-	-	-	2,911,068,980.70	-	314,806,337.18	3,225,875,317.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9,197,711.10	-	-76,496,553.99	-	-	-	-2,701,157.11	-1,806,112.88	-81,003,823.98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2,831,871,269.60	-	-76,496,553.99	-	-	2,911,068,980.70	-2,701,157.11	313,000,224.30	3,144,871,493.90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787,321,185.05	-	-1,823,587,269.31	30,009,542.94	-	6,256,541.32	-	223,383,606.65	-1,563,937,578.40
1. 股东本年投入资本	-	-	-	-	-	-	-	286,496,998.71	286,496,998.71
2. 收购、处置股权确认的价差	-121,563,071.94	-	-121,563,071.94	-	-	-	-	-	-121,563,071.94
3. 根据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武部、成名公司及辽工局等	-1,665,758,113.11	-	-1,702,024,197.37	30,009,542.94	-	6,256,541.32	-	-63,113,392.06	-1,728,871,505.17
(四) 专项储备的提取与使用	54,474,732.75	-	-	54,474,732.75	-	-	-	1,375,765.57	55,850,498.32
1. 提取安全基金	1,329,177,406.73	-	-	1,329,177,406.73	-	-	-	14,449,020.32	1,343,626,427.05
2. 使用安全基金	-1,274,702,673.98	-	-	-1,274,702,673.98	-	-	-	-13,073,254.75	-1,287,775,928.73
(五) 本年利润分配	-144,108,371.50	-	-	-	6,572,997.07	-150,681,368.57	-	-172,984,254.32	-317,092,625.8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72,997.07	-6,572,997.07	-	-	-
2. 对投资者的分配	-144,108,371.50	-	-	-	-	-144,108,371.50	-	-172,984,254.32	-317,092,625.82
(六) 其他	18,314,997.69	-	18,314,997.69	-	-	-	-	-	18,314,997.69
其他增减变动事项	18,314,997.69	-	18,314,997.69	-	-	-	-	-	18,314,997.69
三、2010年12月31日	10,785,139,977.16	6,600,000,000.00	719,038,037.25	509,168,035.71	53,350,711.45	2,912,765,636.70	-9,182,443.95	2,846,566,234.43	13,631,706,211.59

(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9年1月1日	8,090,255,580.73	4,851,032,343.11	2,591,132,936.64	238,208,951.68	-	415,524,002.76	-5,642,653.46	1,802,131,688.80	9,892,387,269.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1,652,952.93	1,748,967,656.89	9,673,926.21	186,474,808.34	46,777,714.38	-269,402,519.51	-838,633.38	679,659,203.43	2,401,312,156.37
(一) 本年净利润	2,289,727,561.21	-	-	-	-	2,289,727,561.21	-	243,153,737.28	2,532,881,298.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7,460,716.87	-	28,299,350.25	-	-	-	-838,633.38	-72,660.55	27,388,056.32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2,317,188,278.08	-	28,299,350.25	-	-	2,289,727,561.21	-838,633.38	243,081,076.73	2,560,269,354.8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98,032,559.00	1,748,967,656.89	-1,260,073,030.04	-	-	-390,862,067.85	-	471,378,949.93	569,411,508.93
1. 股东本年投入资本	9,803,255,779.88	6,600,000,000.00	3,203,255,779.88	-	-	-	-	471,378,949.93	10,274,634,729.81
2. 根据重组安排转增资本	-9,705,223,220.88	-4,851,032,343.11	-4,463,328,809.92	-	-	-390,862,067.85	-	-	-9,705,223,220.88
(四) 专项储备的提取与使用	186,474,808.34	-	-	186,474,808.34	-	-	-	-	186,474,808.34
1. 提取安全基金	986,791,776.53	-	-	986,791,776.53	-	-	-	-	986,791,776.53
2. 使用安全基金	-800,316,968.19	-	-	-800,316,968.19	-	-	-	-	-800,316,968.19
(五) 本年利润分配	-2,124,408,879.62	-	-	-	46,777,714.38	-2,171,186,594.00	-	-235,406,023.23	-2,359,814,90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777,714.38	-46,777,714.38	-	-	-
2. 根据重组安排对股东作出的返还	-2,124,408,879.62	-	-	-	-	-2,124,408,879.62	-	-	-2,124,408,879.62
3. 对投资者的分配	-	-	-	-	-	-	-	-235,406,023.23	-235,406,023.23
(六) 其他	1,244,366,187.13	-	1,241,447,606.00	-	-	2,918,581.13	-	200,605,200.00	1,444,971,387.13
1. 其他增减变动事项	83,227,981.55	-	83,227,981.55	-	-	-	-	-	83,227,981.55
2. 其他	1,161,138,205.58	-	1,158,219,624.45	-	-	2,918,581.13	-	200,605,200.00	1,361,743,405.58
三、2009年12月31日	9,811,908,533.67	6,600,000,000.00	2,600,806,862.86	424,683,760.02	46,777,714.38	146,121,483.25	-6,481,286.84	2,481,790,892.23	12,293,699,425.90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0,460,376.35	1,708,678,725.35	1,497,986,297.02
应收账款	884,494,513.18	581,340,219.43	2,847,727,109.28
预付款项	732,973,354.56	493,241,545.65	120,174,060.09
应收股利	308,561,653.22	308,561,653.22	1,306,585,940.90
其他应收款	2,329,107,279.37	1,689,797,237.27	836,695,147.57
流动资产合计	5,875,597,176.68	4,781,619,380.92	6,609,168,554.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419,945,157.50	18,283,182,257.50	16,076,821,582.29
固定资产	562,886,617.89	570,745,363.16	373,665,685.34
在建工程	2,311,600.00	-	-
固定资产清理	233,232.52	-	-
无形资产	220,887,390.07	220,967,454.84	224,109,114.99
长期待摊费用	-	-	1,637,96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06,263,997.98	19,074,895,075.50	16,676,234,347.95
资产总计	29,081,861,174.66	23,856,514,456.42	23,285,402,902.81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8,870,000.00	2,2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630,611,016.88	266,044,560.88	531,775,115.21
预收款项	181,708,736.96	167,077,560.96	2,034,066,928.01
应付职工薪酬	9,636,277.18	7,778,576.45	8,931,386.03
应交税费	-4,996,662.87	-5,144,798.44	692,197.32
应付利息	50,822,166.00	73,405,000.00	86,815,833.00
应付股利	144,108,371.50	144,108,371.50	-
其他应付款	5,873,036,825.21	5,770,162,412.65	4,251,370,494.80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793,796,730.86	8,623,431,684.00	8,013,651,95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0,000,000.00	1,170,000,000.00	940,000,000.00
应付债券	4,462,612,895.37	2,480,106,512.11	2,475,579,808.29
长期应付款	1,174,254,631.08	1,226,545,603.96	1,299,084,52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6,867,526.45	4,876,652,116.07	4,714,664,328.43
负债合计	18,860,664,257.31	13,500,083,800.07	12,728,316,282.80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00	6,600,000,000.00	6,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35,336,598.94	3,235,336,598.94	3,356,899,670.88
专项储备	5,393,390.27	4,598,808.03	5,313,298.99
盈余公积	53,350,711.45	53,350,711.45	46,777,714.38
未分配利润	327,116,216.69	463,144,537.93	548,095,935.76
股东权益合计	10,221,196,917.35	10,356,430,656.35	10,557,086,620.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81,861,174.66	23,856,514,456.42	23,285,402,902.81

(七)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营业收入	1,030,917,649.29	4,563,555,158.07	550,558,312.35
减：营业成本	999,374,200.92	4,481,318,310.95	533,948,44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8,713.51	4,853,764.32	722,517.72
管理费用	124,974,082.47	233,782,138.43	14,175,134.46
财务费用	157,894,124.39	183,572,741.95	9,588,490.83
资产减值损失	639,342.58	-	-
加：投资收益	117,501,900.00	405,751,768.32	450,934,694.06
营业利润	-135,930,914.58	65,779,970.74	443,058,421.2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	82,121.03
减：营业外支出	99,406.66	50,000.00	25,333.33
利润总额	-136,028,321.24	65,729,970.74	443,115,208.9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136,028,321.24	65,729,970.74	443,115,208.93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040,000.00	3,099,719,515.36	297,986,47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9,791,166.18	46,522,540,671.74	270,388,75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8,831,166.18	49,622,260,187.10	568,375,22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007,628.62	3,252,456,059.38	294,593,17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53,181.71	81,273,727.19	6,598,30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2,487.78	23,023,485.03	2,133,58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8,200,092.47	47,715,922,026.16	744,281,2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4,893,390.58	51,072,675,297.76	1,047,606,2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7,775.60	-1,450,415,110.66	-479,231,04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47,060.00	311,361,826.32	28,622,59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7,060.00	311,361,826.32	28,622,59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8,561.00	213,078,997.5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1,824,000.00	994,393,541.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212,561.00	1,207,472,539.1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965,501.00	-896,110,712.81	28,622,59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38,432,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8,870,000.00	6,105,000,000.00	31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870,000.00	6,105,000,000.00	2,349,48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0,000,000.00	3,120,000,000.00	380,442,63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88,123.60	420,403,328.20	20,445,21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500.00	7,328,86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6,060,623.60	3,547,732,195.20	400,887,85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809,376.40	2,557,267,804.80	1,948,594,74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9,553.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18,349.00	210,692,428.33	1,497,986,29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678,725.35	1,497,986,297.02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460,376.35	1,708,678,725.35	1,497,986,297.02

(九)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1年1月1日	6,600,000,000.00	3,235,336,598.94	4,598,808.03	53,350,711.45	463,144,537.93	10,356,430,656.3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94,582.24	-	-136,028,321.24	-135,233,739.00
（一）本期净利润	-	-	-	-	-136,028,321.24	-136,028,321.24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与使用	-	-	794,582.24	-	-	794,582.24
提取安全基金	-	-	794,582.24	-	-	794,582.24
使用安全基金	-	-	-	-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	-	-
三、2011年6月30日	6,600,000,000.00	3,235,336,598.94	5,393,390.27	53,350,711.45	327,116,216.69	10,221,196,917.35

(九)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0年1月1日	6,600,000,000.00	3,356,899,670.88	5,313,298.99	46,777,714.38	548,095,935.76	10,557,086,620.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1,563,071.94	-714,490.96	6,572,997.07	-84,951,397.83	-200,655,963.66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65,729,970.74	65,729,970.7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121,563,071.94	-	-	-	-121,563,071.94
收购、处置股权确认的价差	-	-121,563,071.94	-	-	-	-121,563,071.94
(三) 专项储备的提取与使用	-	-	-714,490.96	-	-	-714,490.96
提取安全基金	-	-	2,988,376.04	-	-	2,988,376.04
使用安全基金	-	-	3,702,867.00	-	-	3,702,867.00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6,572,997.07	-150,681,368.57	-144,108,371.50
提取盈余公积	-	-	-	6,572,997.07	-6,572,997.07	-
对投资者利润分配	-	-	-	-	-144,108,371.50	-144,108,371.50
三、2010年12月31日	6,600,000,000.00	3,235,336,598.94	4,598,808.03	53,350,711.45	463,144,537.93	10,356,430,656.35

(九)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9年12月1日	-	-	-	-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600,000,000.00	3,356,899,670.88	5,313,298.99	46,777,714.38	548,095,935.76	10,557,086,620.01
(一) 本期净利润	-	-	-	-	443,115,208.94	443,115,208.9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6,600,000,000.00	3,203,255,779.88	-	-	-	9,803,255,779.88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6,600,000,000.00	3,203,255,779.88	-	-	-	9,803,255,779.88
(三) 本年利润分配	-	-	-	46,777,714.38	-46,777,714.38	-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777,714.38	-46,777,714.38	-
(四) 重组投入	-	153,643,891.00	5,313,298.99	-	151,758,441.20	310,715,631.19
根据重组安排转增资本	-	153,643,891.00	5,313,298.99	-	151,758,441.20	310,715,631.19
三、2009年12月31日	6,600,000,000.00	3,356,899,670.88	5,313,298.99	46,777,714.38	548,095,935.76	10,557,086,620.01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假设中国水电集团依据其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而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相关的资产，下同）所形成的会计主体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存在，即自该日起本公司已拥有中国水电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相关资产，本公司重组所形成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自该日起已经存在，且一直存续至今。

本公司 200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本公司范围内的净资产原账面价值为基础编制。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水电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45.01 亿元。本次改制之前，下属子公司中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评估基准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改制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和当时的评估结果调整了账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中。

根据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中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企财〔2002〕313 号）、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及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归中国水电集团所有，本公司就上述重组安排向中国水电集团返还 212,440.89 万元，并记为对中国水电集团的其他应付款；本公司设立次日（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中国会计准则。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各单位在选择记账本位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1、对所从事的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 2、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 3、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可以随时汇回;
- 4、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三) 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

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购买方应当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

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七）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D.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

过损益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的分类

本公司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 BT 项目款等

长期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下	1
1 至 2 年	2
2 至 3 年	10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
3 至 5 年	20
5 年以上	80

合同约定期内的应收款项（未过收款期正常滚动的应收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预付土地出让金等）和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合同约定期仍未收回的，自合同到期的当月起，按实际账龄或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达到坏账确认标准的，全额确认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已完施工未结算、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工程项目按材料计划价计价，其他单位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等周转材料按周转次数分次摊销。

4、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

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公司期末对在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房地产企业存货

(1) 房地产企业存货分类：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分期收款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按其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其中前五项按所开发相关产品直接归集，开发间接费按照各类开发产品价值的投入为分配标准，将其分配记入各项

开发产品成本。

(2) 房地产开发成本计价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完工的开发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房地产开发成本核算，在其发生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产品竣工验收入库后，将其开发成本结转至开发产品。销售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其成本。

(3)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房地产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项目整体开发时，将其全部转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期末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

(4)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该公共配套设施服务的商品房承担，按面积比例分配计入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该商品房建设，在该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5) 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房地产企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的会计政策见“（五）企业合并”。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共同控制的确 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 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其减值准备依据和方法见“（十九）资产减值”。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8-35	2.71-12.38%
水电站大坝及其他建筑物	-	55	1.82%
机器设备	1-5%	5-12	7.92-19.8%
发电设备及输配电设备	3-5%	20-35	1.90-3.23%
交通运输工具	1-5%	8	11.88-12.38%
其他	1-5%	5-8	11.88-19.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二十八）租赁”。

（十四） 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五） 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奶牛、经济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

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3、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各类无形资产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

（4）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资产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当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当收费金额不确定的，本公司会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无形资产进行初始确认。该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车流量计提，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

（十七）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九） 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

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福利成本（内退及遗属人员福利成本）

本公司对内部退休计划以及职工遗属人员除参加统一社会保障体系之外，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上述人员提供生活补贴，并按

月发放。本公司承担的义务为上述人员在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补偿，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委托独立的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和损失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与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两者较高者的 10% 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过去的服务成本在当期确认。但是退休计划的变动是以职工有明确留任期（归属期）的，过去的服务成本在归属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确认的离职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按照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上述计算得出的资产金额不能大于未确认的精算损失和过去服务成本，加可以在该计划中获得的退款和计划未来减少的支付金额的现值的总额。

（二十三） 安全生产基金

为了建立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基金。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标准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1.5%，公司上年末安全费用专户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2% 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属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业主委托代收代付的公共维修基金，计入“其他应付款——代收基金”，待业主办理产权登记时，存入商品房所在地房屋管理局设立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由商品房所在地房屋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二十五）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属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按其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扣出，列入“应付账款——应付质保金”。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在本项目列支，保修期结束后结算。

（二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类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5）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6）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是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四个条件。

2、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转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3、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而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随工程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二十八）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三十）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1、以资产清偿债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将资产转让损益确认当期损益；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债务转增资本

债务人将重组债务账面价值超过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或者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3、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务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重组债务重组前与重组后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重组后与重组前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重组债权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先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十一） 套期保值业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分为：①公允价值套期、②现金流量套期、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套期保值确认和计量

（1）公允价值套期

A.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应当按此规定处理。

（2）现金流量套期

A.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B.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 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目前的套期产品均为现金流量套期。

（三十二） 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三十三）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信息。本公司确定经营分部为：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

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假设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外，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保持一致。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国家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情况下，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 重要会计估计假设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财务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本公司对上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的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主要有：

1、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过去的经验以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为判断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是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判断和估计确认的。如果判断和估计

的基础发生变化，重新进行估计和现在的估计产生的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2、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是以同类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为基础结合历史经验进行判断和估计的。如果因为技术进步、资产保养等原因使固定资产未来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发生变化，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折旧费用将发生变化。

3、离职福利计划成本的精算评估

本公司对内退下岗人员内退和下岗期间的的薪酬、统筹外福利费用和员工遗属的福利费用等设定受益计划福利进行了精算评估。精算评估运用了如下假设：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增长率、死亡率等，上述假设的变化将会导致辞退福利现值的变化和计入利润表中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利息成本的变化。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依据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的。如果未来会计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实际所得税税率低于预计的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会转回并计入转回期间的合并利润表。

5、建造合同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用以计算完工百分比合同的预计总成本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历史经验编制的。在建造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管理层对合同的预计总成本作出修订，所确认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将会在各会计期间内发生变化。

6、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资产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特许经营权之摊销按车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

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进行相应的摊销计算。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车流量的比例作出判断。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车流量对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的准确性作出判断，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

7、或有事项

对于诉讼及索赔事项，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13%
营业税	承包劳务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1%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1.2%

注：（1）除下述税收优惠及小规模纳税人外，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13% 计算；

（2）建筑安装收入适用 3% 的营业税率；房地产销售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房租收入等适用 5% 的营业税率；

（3）中国内地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除下述税收优惠外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境外所得税按照经营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二）主要税收优惠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

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上述地区子公司正积极办理上述审批手续。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01〕20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属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水电三局、水电十四局 2002 至 2010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水电四局、水电七局、乐山市沙湾新华电力有限公司及夹江公司 2001 至 2010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水电五局 2006 至 2010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水电十局 2004 至 2010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水电十五局 2005 至 2010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阿坝明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西昌八局机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9 至 2010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二年减半征收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06 年为第一个免征年。

甘孜州雅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棉雅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二年减半征收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二年减半征收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 2009 年度起免征二年减半征收三年，执行 15% 的税率，执行时间到 2010 年度截止。

青海尼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08〕43号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规定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一）2、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基础产业的企业”，免征五年减半征收五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07年为第五个免税年度。

2、沿海开发区、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本公司所属下列企业经省级科技厅等相关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水电八局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3000069），2009至2011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深圳市百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经济特区，2006至2007年度按15%税率，2008年按18%税率，2009年按20%税率，2010年按22%税率，2011年按24%税率，2012年及以后年度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和《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本公司所属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备案，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优惠政策，其中：

新能源公司内蒙风电项目、中水电中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9至2014年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8至2013年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经税务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中国水电三局安康市岭南液化气有限公司、咸阳康丽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70号），水电八局经长沙市雨花区国税局备案通知雨国税备〔2009〕25号对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100%加计扣除，该企业 2008 年度安置残疾人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 1,328,334.2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水电八局经长沙市雨花区国税局备案通知雨国税备〔2009〕1号对开发新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该企业在 2008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 41,637,659.63 元，200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 71,356,370.31 元。水电七局经成都市郫县国税局《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制通知书》（郫县国税减免告字〔2010〕1号）同意在 200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 14,923,205.67 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本公司所属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销售风力生产的电力等实现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其中：

中水电中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新能源公司长岭风电分公司 2009 年 1 月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新能源公司内蒙风电分公司 2009 年 4 月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及《关于明确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具体标准的批复》（国税函〔2006〕47号），本公司所属下列企业乐山市沙湾新华电力有限公司、石棉县雅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桐梓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对县级及县级以下小规模水力发电企业按简易征收率

6%征收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华亭供电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按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 6%。

5、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和《关于明确汶川地震损失严重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川财税〔2008〕16号),本公司所属下列企业水电十局 2009年6月29日经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都江堰市财政局及市政府认定为地震损失严重企业免征 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9〕131号)本项优惠政策有效期延至 2010年12月31日。

绵阳中环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83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94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2009年5月6日经当地税务局批准,2008年期间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 10万元。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本公司下列所属企业联营承建的苏丹工程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大使馆经商处审核及经当地税务局备案免征企业所得税:

水电七局与水电五局联营建设的苏丹麦洛维大坝工程,2005年8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大使馆经商处审核出具《苏丹麦洛维大坝工程免税证明》(驻苏丹经商发字〔2005〕第117号),经当地税务局备案苏丹麦洛维大坝工程免征企业所得税。

水电七局与水电五局联营建设的苏丹罗赛雷斯大坝加高项目,2008年12月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大使馆经商处审核出具《苏丹罗赛雷斯大坝加高项目免税》(驻苏丹经商发字〔2008〕第326号),经当地税务局备案免征苏丹

麦罗赛雷斯大坝加高项目企业所得税。

水电七局与水电五局联营建设的苏丹爱马公路、水电七局建设的苏丹 141 公路，2010 年 3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大使馆经商处审核出具《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两条在建公路的免税证明》（驻苏丹经商发字（2010）第 053 号），经当地税务局备案免征苏丹爱马公路和 141 公路企业所得税。

7、《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走出去”的财税扶持政策措施的意见》（云财企（2005）93 号）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06）773 号）同意水电十四局在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取得的税后利润，根据境外完税凭证或减免税有关证明，免征 2006 至 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8、水电七局成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经济实体安置富余人员认定证明》，经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批复《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关于水电七局成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下岗再就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双国税（2007）8 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 号）第三条规定，2006 至 2008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郫县国家税务局批复郫国税函（2006）29 号，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6）8 号），以及财税（2005）186 号、国税发（2002）160 号，2006 至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等 22 户企业 2009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成国税函（2010）137 号），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9、水电三局土建施工技术改造项目，经陕西省发改委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陕发改规划准字（2007）085 号）及陕西省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批复可以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

得税，2009 年度抵免所得税额 2,572,789.68 元。

水电七局形成年承建 300 万 KW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能力，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川经贸投资确认（038）号）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复川国税函（2006）228 号，可以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抵免所得税额 15,034,018.19 元，2009 年度抵免所得税额 4,156,077.13 元。

中水电中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资项目确认书》（发改外资准字（2008）138 号）确定长岭风电场扩建项目可以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增值税手续，2009 年增值税退税额 7,406,740.77 元。

10、中水电中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吉林省水利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吉林省政府第 105 号令第十五条规定，同意该企业 2009 年度按 50%缴纳防洪资金。

11、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享受所在国的税收优惠：

老挝水泥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投资许可证享受 2007 年开始第 1 至 5 年免所得税，第 6 至 7 年 7.5%税率，第 7 年以后 15%税率的优惠政策。

中国水电柬埔寨甘再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协议享受自商业运行日开始后 9 年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目前该项目为建设期。

12、2010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48 号），明确中国水电集团在重组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经国资委核准并已进行账务处理的资产，企业可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2011年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万元)	2011年6月30日	
						直、间接合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春市	15,000.00	工程承包	38,600.20	100%	100%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000.00	工程承包	20,842.24	100%	100%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安市	50,000.00	工程承包	46,392.84	100%	100%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宁市	30,100.00	工程承包	112,052.73	100%	100%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都市	30,500.00	工程承包	81,100.66	100%	100%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丹东市	40,000.00	工程承包	47,754.24	100%	100%
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都市	30,500.00	工程承包	147,152.57	100%	100%
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沙市	36,909.88	工程承包	90,100.64	100%	100%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阳市	15,853.00	工程承包	29,320.57	100%	100%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	32,000.00	工程承包	46,388.75	100%	100%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市	37,695.18	工程承包	106,992.17	100%	100%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市	31,960.97	工程承包	33,573.23	100%	100%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	57,635.87	工程承包	105,611.26	100%	100%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昆明市	40,653.79	工程承包	112,098.13	100%	100%
1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安市	30,000.00	工程承包	48,746.90	100%	100%
1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福州市	18,000.00	工程承包	37,261.82	100%	100%
17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	22,000.00	工程承包	26,500.93	100%	100%
1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000.00	工程承包	30,228.70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2011年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万元)	2011年6月30日	
						直、间接合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83,000.00	工程承包	318,175.26	100%	100%
2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	112,562.08	100%	100%
2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3,906.80	电力投资	221,952.68	88%	88%
2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37,274.97	设备租赁	45,510.70	100%	100%
2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000.00	工程承包	64,690.91	100%	100%
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夹江县	7,242.85	专用设备生产	23,828.57	100%	100%
2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51,680.00	电力投资	63,688.81	100%	100%
2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	30,000.00	火力发电	22,158.28	70%	70%
2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崇信县	80,000.00	火力发电	71,987.13	90%	90%
2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	沈阳市	20,000.00	工程承包	10,798.99	100%	100%
2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市	293,000.00	电力生产和销售	293,000.00	100%	100%
3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	施工承包	4,950.00	99%	99%

注：本公司 2010 年度较上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 2010 年度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较上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子公司，系本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该表所示“注册资本”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七、分部信息

(一) 2011 年 1-6 月业务分部

单位：元

项目	工程承包业务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房地产业务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6,381,400,980.27	475,628,556.76	1,061,338,453.00	1,800,028,695.72	1,718,211,483.15	-751,672,351.95	50,684,935,816.9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5,642,534,512.07	463,914,670.18	1,061,338,453.00	1,800,028,695.72	1,717,119,485.98	-	50,684,935,816.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738,866,468.20	11,713,886.58	-	-	1,091,997.17	-751,672,351.95	-
二、营业费用	44,238,095,168.20	414,999,844.44	802,670,317.31	1,248,344,728.59	1,243,479,022.68	-687,118,046.04	47,260,471,035.18
三、营业利润（亏损）	2,143,305,812.07	60,628,712.32	258,668,135.69	551,683,967.13	474,732,460.47	-	3,489,019,087.68
四、资产总额	94,601,149,336.26	3,494,392,852.65	10,288,531,783.38	36,689,883,312.62	52,200,689,659.74	-53,181,616,229.27	144,093,030,715.38
其中：未拆分资产	-	-	-	-	38,751,505,973.26	-25,628,438,249.45	13,123,067,723.81
五、负债总额	76,791,159,617.31	2,122,305,607.49	7,747,811,086.98	30,973,946,037.25	36,986,096,083.68	-27,148,177,092.89	127,473,141,339.82
其中：未拆分负债	-	-	-	-	13,579,046,430.48	-497,959,083.66	13,081,087,346.82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09,506,330.56	21,726,470.76	2,106,206.16	348,637,220.19	99,928,424.50	-	1,881,904,652.17
2. 资本性支出	1,732,272,413.23	83,293,772.72	43,406,959.67	3,577,091,022.06	2,714,799,997.79	-	8,150,864,165.47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63,390,224.61	4,365,055.26	-440,277.77	1,381,364.87	7,249,061.17	-	175,945,428.14

(二) 2010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元

项目	工程承包业务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房地产业务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4,989,490,146.27	1,485,923,415.23	2,612,692,559.01	2,275,087,444.29	2,304,921,531.41	-2,173,631,615.12	101,494,483,481.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3,105,827,778.04	1,409,658,766.75	2,403,421,860.01	2,275,087,444.29	2,300,487,632.00	-	101,494,483,481.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83,662,368.23	76,264,648.48	209,270,699.00	-	4,433,899.41	-2,173,631,615.12	-
二、营业费用	90,108,255,539.67	1,449,126,469.57	2,336,254,098.08	1,305,333,484.83	2,192,750,830.68	-1,838,412,842.09	95,553,307,58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	4,881,234,606.60	36,796,945.66	276,438,460.93	969,753,959.46	112,170,700.73	-335,218,773.03	5,941,175,900.35
四、资产总额	92,377,239,915.65	2,455,581,578.62	7,740,815,519.79	30,362,637,186.71	33,803,962,980.73	-45,269,728,600.01	121,470,508,581.49
其中：未拆分资产	-	-	-	-	23,097,212,731.10	-21,955,808,954.87	1,141,403,776.23
五、负债总额	81,796,547,728.33	1,825,814,695.02	6,812,035,461.53	25,242,014,475.36	16,218,092,708.63	-24,055,702,698.97	107,838,802,369.90
其中：未拆分负债	-	-	-	-	12,915,397,124.06	-419,405,137.65	12,495,991,986.41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690,861,337.12	40,874,596.95	3,430,366.79	532,804,455.29	126,735,028.92	-	3,394,705,785.07
2.资本性支出	4,603,195,504.25	57,311,873.11	43,614,226.00	6,329,998,910.66	2,600,328,917.52	-	13,634,449,431.54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55,227,116.13	-5,340,949.32	483,101.47	-12,804,769.96	-3,133,155.28	-	434,431,343.04

(三) 2009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元

项目	工程承包业务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房地产业务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2,106,234,823.09	1,137,399,187.82	997,158,746.52	1,641,354,273.70	1,848,773,526.10	-2,190,746,440.62	75,540,174,116.6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0,325,980,017.59	1,029,980,781.86	750,713,660.32	1,641,354,273.70	1,792,145,383.14	-	75,540,174,116.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80,254,805.50	107,418,405.96	246,445,086.20	-	56,628,142.96	-2,190,746,440.62	-
二、营业费用	68,524,647,965.08	1,036,878,454.41	929,079,782.73	916,113,522.91	1,625,436,352.21	-2,013,843,265.19	71,018,312,812.15
三、营业利润（亏损）	3,581,586,858.01	100,520,733.41	68,078,963.79	725,240,750.79	223,337,173.89	-176,903,175.43	4,521,861,304.46
四、资产总额	75,952,953,382.00	1,880,354,786.40	5,169,649,477.38	25,168,435,352.69	24,206,139,969.37	-30,715,310,531.90	101,662,222,435.94
其中：未拆分资产	-	-	-	-	21,354,163,526.33	-19,098,093,694.66	2,256,069,831.67
五、负债总额	64,394,274,572.41	1,462,439,805.64	4,465,090,822.75	20,754,558,978.28	12,763,251,864.28	-14,471,093,033.32	89,368,523,010.04
其中：未拆分负债	-	-	-	-	11,500,320,278.49	-1,608,030,581.02	9,892,289,697.47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29,486,428.55	28,300,605.27	2,647,355.25	377,230,209.01	86,099,309.73	-	3,023,763,907.81
2. 资本性支出	4,727,808,240.05	71,395,473.01	20,596,767.00	6,857,457,841.37	649,752,384.09	-	12,327,010,705.52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94,968,743.71	-407,712.84	699,639.26	600,541.49	9,601,914.96	-	305,463,126.58

(四) 2008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元

项目	工程承包业务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房地产业务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7,607,995,397.61	1,209,072,542.39	275,772,107.54	1,183,540,787.35	1,693,119,141.19	-1,174,460,281.56	60,795,039,694.5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6,497,242,421.91	1,160,121,617.50	275,772,107.54	1,183,540,787.35	1,678,362,760.22	-	60,795,039,694.5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10,752,975.70	48,950,924.89	-	-	14,756,380.97	-1,174,460,281.56	-
二、营业费用	55,398,441,144.67	1,136,141,074.37	270,003,613.22	811,603,729.10	1,256,304,461.37	-1,027,913,159.70	57,844,580,863.03
三、营业利润（亏损）	2,209,554,252.94	72,931,468.02	5,768,494.32	371,937,058.25	436,814,679.82	-146,547,121.86	2,950,458,831.49
四、资产总额	62,658,906,036.04	1,375,901,008.18	3,743,755,907.41	18,977,833,380.67	18,948,486,774.44	-29,463,480,126.15	76,241,402,980.59
其中：未拆分资产	-	-	-	-	17,146,770,897.85	-14,972,974,933.58	2,173,795,964.27
五、负债总额	50,032,642,398.68	922,390,268.13	3,044,655,046.92	16,339,990,614.52	10,209,810,818.56	-14,200,473,435.75	66,349,015,711.06
其中：未拆分负债	-	-	-	-	8,823,188,556.54	-94,717,936.83	8,728,470,619.71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38,813,599.43	24,886,897.24	2,051,942.86	228,878,931.06	341,103,862.61	-	2,435,735,233.20
2. 资本性支出	5,270,866,147.18	73,884,322.05	5,545,610.00	5,161,423,229.17	345,175,276.82	-	10,856,894,585.22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32,835,960.91	2,200,355.35	-326,869.62	348,332.10	361,137.30	-	235,418,916.0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409,303.07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1,960,495.1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9,548,509.35	162,253,703.09	162,963,180.41
银行存款	19,287,213,998.86	12,865,067,288.30	10,867,267,308.60
其他货币资金	138,189,439.67	181,600,667.18	223,862,462.95
合计	19,604,951,947.88	13,208,921,658.57	11,254,092,951.96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16,785.59 万元。按类别列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115,774,893.71	46.32	92,673,722.77	26.1	8,023,101,17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9,688,679.22	0.85	115,352,275.00	32.49	34,336,404.2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257,457,307.14	52.83	147,038,983.04	41.41	9,110,418,324.10
合计	17,522,920,880.07	100.00	355,064,980.81	100.00	17,167,855,899.26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496,416,941.60	47.24	51,048,198.51	17.07	7,445,368,74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66,096,344.61	1.05	136,418,271.57	45.62	29,678,073.0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205,348,710.32	51.71	111,524,654.24	37.31	8,093,824,056.08
合计	15,867,861,996.53	100.00	298,991,124.32	100.00	15,568,870,872.21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794,860,488.75	42.49	47,770,262.34	15.63	5,747,090,22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80,920,642.87	1.33	147,554,574.18	48.27	33,366,068.6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662,059,511.11	56.18	110,384,892.06	36.1	7,551,674,619.05
合计	13,637,840,642.73	100.00	305,709,728.58	100.00	13,332,130,914.15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大额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并经多次催收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49,479,178.20	71.78	62,494,791.78
1 至 2 年	1,502,065,062.60	17.25	30,041,301.25
2 至 3 年	512,892,031.38	5.89	51,289,203.14
3 至 4 年	185,599,226.46	2.13	37,119,845.29
4 至 5 年	85,810,074.29	0.99	17,162,014.86
5 年以上	170,096,177.86	1.96	136,076,942.29
合计	8,705,941,750.79	100.00	334,184,098.6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刚果金中心医院及中心广场业主	1,044,649,685.82	5.9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85,133,855.76	5.05%
苏丹麦洛维项目 3D 标	387,105,357.30	2.21%
MCHJV	263,588,365.29	1.50%
刚果（金）RN1 公路 Lot1&2（非行）项目业主	252,742,639.46	1.44%
合计	2,833,219,903.63	16.16%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878,146.85 万元。按账龄列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66,609,367.01	89.58	5,404,711,755.35	89.46	6,176,134,701.64	93.47
1 至 2 年	527,428,792.95	6.01	474,605,464.04	7.86	336,450,020.38	5.09
2 至 3 年	253,271,555.69	2.88	100,769,527.13	1.67	49,841,715.38	0.75
3 年以上	134,158,752.97	1.53	61,383,018.40	1.01	45,895,544.87	0.69
合计	8,781,468,468.62	100.00	6,041,469,764.92	100.00	6,608,321,982.27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69,296.34 万元。按类别列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41,400,348.91	44.59	96,671,488.86	28.97	2,144,728,86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50,660,164.96	3.00	32,789,997.76	9.83	117,870,167.2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634,578,556.25	52.41	204,214,177.03	61.20	2,430,364,379.22
合计	5,026,639,070.12	100.00	333,675,663.65	100.00	4,692,963,406.47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83,205,810.13	22.14	27,256,355.94	10.38	755,949,45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09,244,285.57	5.92	186,020,160.58	70.87	23,224,124.9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544,308,825.85	71.94	49,222,808.25	18.75	2,495,086,017.60
合计	3,536,758,921.55	100.00	262,499,324.77	100.00	3,274,259,596.78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80,016,479.98	21.90	25,562,134.20	9.38	754,454,34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99,775,125.09	5.61	164,890,164.96	60.48	34,884,960.1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582,222,991.73	72.49	82,165,933.53	30.14	2,500,057,058.20
合计	3,562,014,596.80	100.00	272,618,232.69	100.00	3,289,396,364.11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并经多次催收尚未收回的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54,499,993.76	71.08	16,544,999.94
1 至 2 年	242,287,618.88	10.41	4,845,752.38
2 至 3 年	138,599,713.27	5.95	13,859,971.33
3 至 4 年	45,383,807.31	1.95	9,076,761.46
4 至 5 年	50,289,523.67	2.16	10,057,904.73
5 年以上	196,549,186.00	8.45	157,239,348.80
合计	2,327,609,842.89	100.00	211,624,738.64

5、存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641,132.4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868,209,646.09	3,921,146,160.94	3,286,351,263.43
在产品	516,335,396.01	465,577,434.56	629,496,495.46
库存商品	417,995,517.36	259,688,519.30	363,196,749.01
发出商品	14,525,140.48	30,520,424.92	33,568,803.32
周转材料	758,804,328.86	758,361,034.36	645,409,407.20
已完工未结算	14,518,047,778.20	12,497,814,795.67	10,854,750,618.05
开发成本	5,304,546,525.69	4,855,932,151.71	3,314,877,852.54
开发产品	461,118,321.03	371,594,718.11	356,432,385.17
其他	551,741,477.61	500,697,577.54	490,408,785.29
合计	26,411,324,131.33	23,661,332,817.11	19,974,492,359.47

(二)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1,244.46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48,328,281.31	1,118,091,094.81	1,093,698,944.50
其他股权投资	164,784,251.47	149,801,839.95	142,757,731.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67,920.00	1,885,035.20	1,885,035.20
合计	1,512,444,612.78	1,266,007,899.56	1,234,571,641.26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开发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373,671,212.45
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86,152,550.00	189,473,807.6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1年6月30日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公司	权益法	159,174,466.08	187,117,330.45
刚果（金）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1,050,825.92	172,279,047.96
四川美姑河开发公司	权益法	100,156,043.41	117,020,070.96
国电尼洋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69,562.62	31,588,023.27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7,500,000.00	19,496,849.17
云南水电十四局昆华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8,404,945.03	9,991,939.40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	2,500,000.00
眉山和创劳务公司	权益法	190,000.00	190,000.00
湖北谷城联虹电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750,000.00	-
贵州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5,069,338.36	-
权益法小计		1,146,017,731.42	1,348,328,281.31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27,472.98	28,827,472.98
四川紫兰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公司）	成本法	22,770,000.00	22,770,000.00
深圳瑞沃公司	成本法	17,581,677.79	17,581,677.79
中铁磨万铁路公司	成本法	15,400,000.00	15,400,000.00
四川紫兰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电五局）	成本法	13,500,000.00	13,160,501.81
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720,000.00	11,720,000.00
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00,000.00	10,962,176.21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323,903.94	10,323,903.94
峨眉电力股份公司	成本法	9,508,218.64	7,228,137.96
乐山永乐电力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5,246,748.90
福建省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17,323.44	2,617,323.44
文山南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67,588.48	-
槽渔滩水电股份公司	成本法	1,593,293.92	1,596,446.13
陕西铁投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0,000.00	1,250,000.00
其他	成本法	13,206,302.77	11,099,862.31
成本法小计		168,465,781.96	164,784,251.47
合计		1,314,483,513.38	1,513,112,532.78

本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清单以及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 股比例(%)	本公司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201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11年6月30日 负债总额	2011年6月30日 净资产总额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总额	2011年1-6月 净利润
湖北谷城联虹电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樊市	电力生产及 销售	3,340	47.16	47.16	147,769,734.07	174,383,773.72	-26,614,039.65	2,118,355.39	-6,340,086.71
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施工	6,000	21	21	583,021,808.53	432,602,650.08	150,419,158.45	-	-
贵阳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房地产开发	800	45	45	-	-	-	-	-
云南水电十四局昆华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工程施工	2,830	33	33	162,042,242.59	130,648,606.29	31,393,636.30	64,344,885.21	-2,047,667.12
四川美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水电开发	160,000	25.50	25.50	2,385,867,185.05	1,915,867,695.66	469,999,489.39	58,366,427.46	8,249,773.39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州	水电开发	100,000	40	40	819,453,330.30	404,550,817.03	414,902,513.27	174,758,066.29	89,319,229.98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港口、航道开 发	100,000	20	20	1,000,390,972.00	390,972.00	1,000,000,000.00	-	-
刚果(金)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矿产开采	1亿美元	20	20	5,075,106,567.07	4,507,555,450.02	567,551,117.05	-	-1,526,699.27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燃气发电	5,000	39	39	1,945,260,775.91	1,857,728,473.34	87,532,302.57	766,970,458.35	-3,281,899.01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水电开发	60,000	30	30	2,031,092,315.47	1,304,063,864.74	727,028,450.73	-	-97,914.92
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水电开发	56,000	25.29	25.29	2,335,209,496.09	1,716,189,096.51	619,020,399.58	124,777,944.47	-5,039,917.25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	风电开发	1,000	25.00	25.00	14,423,200.00	4,423,200.00	10,000,000.00	-	-
眉山和创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劳务	100	19	19	6,293,465.97	5,111,253.66	1,182,212.31	6,208,512.91	17,809.22
国电尼洋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林芝县	水电开发	15,000	30	30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注：（1）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一致。

（3）水电九局于 2011 年 3 月对其联营企业贵阳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权进行了收购，贵阳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水电九局全资子公司。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816,398.89 万元，累计折旧为 1,329,210.9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487,187.9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1,837,828,295.39	11,386,019,784.98	10,115,604,463.83
施工机械	12,452,807,478.46	12,063,534,676.84	10,390,692,544.95
运输设备	4,536,335,213.75	4,342,496,219.03	3,760,760,692.90
生产设备	17,352,796,537.87	14,500,328,190.13	9,769,695,092.34
仪器及试验设备	584,455,847.47	533,001,917.01	459,220,193.95
其他	1,399,765,565.47	1,319,290,497.02	1,188,752,398.95
合计	48,163,988,938.41	44,144,671,285.01	35,684,725,386.9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19,775,832.66	1,119,317,229.19	894,797,154.43
施工机械	5,736,764,067.98	5,397,397,908.15	4,569,864,009.72
运输设备	2,391,157,839.07	2,179,249,420.65	1,763,428,320.55
生产设备	2,892,240,172.89	2,488,617,848.61	1,802,724,808.04
仪器及试验设备	277,924,921.09	243,941,050.55	202,156,000.57
其他	674,247,096.26	602,674,198.18	474,025,346.06
合计	13,292,109,929.95	12,031,197,655.33	9,706,995,639.37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仪器及试验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518,052,462.73	10,266,702,555.79	9,220,807,309.40
施工机械	6,716,043,410.48	6,666,136,768.69	5,820,828,535.23
运输设备	2,145,177,374.68	2,163,246,798.38	1,997,332,372.35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生产设备	14,460,556,364.98	12,011,710,341.52	7,966,970,284.30
仪器及试验设备	306,530,926.38	289,060,866.46	257,064,193.38
其他	725,518,469.21	716,616,298.84	714,727,052.89
合计	34,871,879,008.46	32,113,473,629.68	25,977,729,747.55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58,806.5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毛尔盖水电站	4,583,525,528.49	4,007,379,161.95	2,087,488,846.96
溪古水电站	970,004,694.38	808,869,053.63	517,490,299.50
斜卡水电站	773,979,236.59	645,735,803.95	364,752,347.53
安谷水电站	887,027,611.51	525,457,973.17	164,795,149.75
崇信电厂 2*660MW 电站工程	-	495,918,165.93	814,790,876.17
第二条 4000 方绞吸式挖泥船	-	421,283,829.99	270,329,864.62
苏巴姑水电站	-	295,923,771.58	226,309,712.64
甲米一级水电站	297,307,700.82	254,150,738.17	86,905,559.79
巴拉、达维、下尔呷水电站	158,251,139.77	135,887,719.05	87,547,389.71
甘肃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 200MW 项目	-	125,328,438.45	-
其他	917,969,200.58	557,079,709.93	3,162,208,865.01
合计	8,588,065,112.14	8,273,014,365.80	7,782,618,911.68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5,046.7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22,658,971.38	11,872,847,566.70	9,067,573,280.51
1、土地使用权	2,747,878,348.77	2,730,089,758.27	2,652,437,156.40
2、专利权	49,773,570.73	49,773,570.73	49,773,570.73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3、非专利技术	-	-	-
4、特许权	12,258,968,064.14	9,033,819,020.05	6,317,198,765.63
5、软件	66,038,987.74	59,165,217.65	48,163,787.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2,191,899.42	223,492,248.40	147,946,563.96
1、土地使用权	214,415,463.74	189,649,292.28	129,924,510.95
2、专利权	17,342,010.89	14,214,130.22	9,236,773.15
3、非专利技术	-	-	-
4、特许权	15,411,090.66	3,067,450.10	54,664.27
5、软件	25,023,334.13	16,561,375.80	8,730,615.5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850,467,071.96	11,649,355,318.30	8,919,626,716.55
1、土地使用权	2,533,462,885.03	2,540,440,465.99	2,522,512,645.45
2、专利权	32,431,559.84	35,559,440.51	40,536,797.58
3、非专利技术	-	-	-
4、特许权	12,243,556,973.48	9,030,751,569.95	6,317,144,101.36
5、软件	41,015,653.61	42,603,841.85	39,433,172.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3、非专利技术			
4、特许权			
5、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850,467,071.96	11,649,355,318.30	8,919,626,716.55
1、土地使用权	2,533,462,885.03	2,540,440,465.99	2,522,512,645.45
2、专利权	32,431,559.84	35,559,440.51	40,536,797.58
3、非专利技术	-	-	-
4、特许权	12,243,556,973.48	9,030,751,569.95	6,317,144,101.36
5、软件	41,015,653.61	42,603,841.85	39,433,172.1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2,747,314.13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1,520,298.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80,800,000.00	87,800,000.00	62,800,000.00
保证借款	1,074,800,000.00	684,430,000.00	4,075,754,047.20
信用借款	14,047,380,040.00	8,370,479,340.00	4,950,879,340.00
合计	15,202,980,040.00	9,142,709,340.00	9,089,433,387.2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2,084,636.0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869,277,581.92	85.72	16,986,765,551.13	87.50	12,793,608,260.71	85.72
1 至 2 年	1,883,551,938.04	9.04	1,584,614,891.10	8.16	1,309,041,799.86	8.77
2 至 3 年	506,537,410.20	2.43	437,375,555.61	2.25	544,245,933.65	3.65
3 年以上	586,993,745.52	2.81	405,050,476.27	2.09	277,659,247.99	1.86
合计	20,846,360,675.68	100.00	19,413,806,474.11	100.00	14,924,555,242.21	100.00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为 2,910,880.6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889,272,875.26	85.50	24,506,406,471.45	96.75	19,185,670,139.67	85.04
1 至 2 年	3,743,300,142.91	12.86	567,290,825.44	2.24	3,121,024,414.49	13.84

2 至 3 年	235,413,495.50	0.81	184,352,842.55	0.73	114,217,041.47	0.51
3 年以上	240,820,022.76	0.83	72,526,818.53	0.28	136,744,758.40	0.61
合计	29,108,806,536.43	100.00	25,330,576,957.97	100.00	22,557,656,354.03	100.00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为 152,061.9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8,449,085.56	-207,739,298.93	32,519,773.04
营业税	1,084,837,538.47	1,080,553,821.34	953,702,78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66,159.70	30,184,818.96	24,377,663.37
企业所得税	544,456,440.84	640,405,213.98	450,092,972.74
个人所得税	99,725,473.62	82,304,737.95	51,241,305.15
教育费附加	27,163,130.12	25,135,827.28	19,254,070.23
其他	95,719,359.84	52,064,857.44	90,962,074.15
合计	1,520,619,017.03	1,702,909,978.02	1,622,150,643.57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788,754.3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97,340,316.51	87.45	6,606,181,753.32	89.66	5,252,315,392.23	72.18
1 至 2 年	449,886,703.93	5.70	360,445,073.37	4.89	1,570,519,070.80	21.58
2 至 3 年	285,964,880.39	3.63	185,521,912.36	2.52	236,961,880.69	3.26
3 年以上	254,351,579.93	3.22	215,491,171.86	2.93	216,884,277.24	2.98
合计	7,887,543,480.76	100.00	7,367,639,910.91	100.00	7,276,680,620.96	100.00

(二) 长期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3,968,547.5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719,595,000.00	2,451,280,120.96	1,938,000,000.00
抵押借款	12,433,882,972.00	10,290,397,000.00	7,607,186,498.33
保证借款	13,417,226,315.90	14,090,587,921.52	9,730,446,865.73
信用借款	10,114,771,445.89	7,122,905,895.56	3,149,793,425.00
合计	39,685,475,733.79	33,955,170,938.04	22,425,426,789.06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债券为 446,261.2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发行金额	201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
06中水电债	1,200,000,000.00	2006.02.16	10年	4%	4.2162%	1,200,000,000.00	42,400,000.00
09中水电债	1,300,000,000.00	2009.03.25	5年	3%	3.18%	1,300,000,000.00	31,005,000.00
11中水电债	1,000,000,000.00	2011.04.25	10年	5.255%	5.39%	1,000,000,000.00	-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11.05.05	5年	5.23%	5.47%	1,000,000,000.00	-
合计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73,405,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1年6月30日应付利息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06中水电债	22,400,000.00	46,400,000.00	18,400,000.00	1,189,854,442.60	1,188,793,688.60
09中水电债	17,225,000.00	37,895,000.00	10,335,000.00	1,292,600,693.38	1,291,312,823.51
11中水电债	8,280,833.00	-	8,280,833.00	989,960,793.95	-
中期票据	4,181,333.00	-	4,181,333.00	990,196,965.44	-
合计	52,087,166.00	84,295,000.00	41,197,166.00	4,462,612,895.37	2,480,106,512.11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 407,009.2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内退及遗属人员精算费用	2,268,501,117.90	2,237,867,369.20	2,377,011,523.17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7,637,362.55	252,648,382.50	253,089,148.77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154,684,410.34	110,189,656.14	195,767,185.14
代收代付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注）	1,173,618,095.66	1,225,835,434.00	1,337,435,779.78
其他	275,651,134.11	286,186,669.23	243,119,863.42
合计	4,070,092,120.56	4,112,727,511.07	4,406,423,500.28

注：该款项主要为根据 2005 年 3 月 13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电力体制改革中水电施工企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函》（劳社部函〔2005〕31 号）从 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收益分得的现金红利中支付的补助资金。

根据本公司和中国水电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由中国水电集团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要求统筹解决，本公司承诺接受中国水电集团委托并根据中国水电集团的要求代为发放。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83 号）、《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96 号文）等批复，中国水电集团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后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970,522.33 万元作为出资，按照 67.32%的比例折股，折为 653,400 万股股份，未折入股本的 317,122.33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中水顾问集团以 9,803.2559 万元现金出资，按照 67.32%的比例折股，折为 6,600 万股股份，未折入股本的 3,203.2559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0 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中国水电集团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99%，中水顾问集团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 资本公积

本公司在改制中涉及的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所指的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所属企业中之前已经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改制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按当时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而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

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评估增值进行了转回，冲减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部分，并相应调减了资本公积。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98,028.90	2,675,086,893.67	4,512,947,30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477,028.63	-9,898,646,279.02	-11,244,129,69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417,353.79	9,562,817,692.99	6,814,399,225.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39,972.55	-309,572,387.28	14,712,80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6,898,381.51	2,029,685,920.36	97,929,649.18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水电十五局(反诉被告)	天水众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2004年7月15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42.50(本诉) 254.23(反诉)	等待开庭通知中
2	水电十六局	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	2010年6月23日	工程款纠纷	3,797.80	仲裁阶段
3	水电十三局	济南水利局	2009年9月2日	玉青湖水库工程欠款纠纷	2,043.00	一审诉讼中
4	水电十六局第三分局	济宁市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	2008年2月1日	山东曲荷高速公路工程纠纷	1,500.00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32万
5	水电十六局第三分局	成都铁路兴达公司	2005年1月1日	西汉高速公路工程纠纷	1,100.00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873万
6	水电十六局第一分局	邵武市金龙水电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邵武金龙电站工程合同纠纷	1,080.00	已提起诉讼,法院尚未审理
7	四川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水电三局(反诉原告)	2007年1月9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18.70(本诉) 1,534.69(反诉)	二审开庭等待中

2、对外担保

(1) 对关联方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最近三

年关联交易（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对非关联方担保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水电七局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3,500.00 万元	正常经营
国际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9,000.00 万元	正常经营
国际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100.00 万美元	正常经营
本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互保	35,000.00 万元	正常经营
本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互保	1,500.00 万美元	正常经营

（二） 重大承诺事项

1、国际公司投资的柬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预计投资额 206,380.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36,034.00 万元，国际公司投资 70,346.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58,220.83 万元，尚需投资 12,125.17 万元。

2、国际公司投资的刚果（金）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投资额 353,700.7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47,590.53 万元，国际公司投资 106,110.2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20,105.08 万元，尚需投资 86,005.15 万元。

3、国际公司投资的莫桑比克年产 50 万吨水泥厂项目，预计投资额 55,895.58 万元，其中国际公司投资 16,768.6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需投资 16,768.68 万元。

4、国际公司投资的尼泊尔上马水电站 BOOT 项目，预计投资额 97,686.00 万元，其中国际公司投资 97,686.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需投资 97,686.00 万元。

5、路桥公司和房地产公司等共同投资的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城开发 BT 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达 800,000.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640,000.00 万元，公司投资 16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58,000.00 万元，尚需投资 102,000.00 万元。

6、路桥公司投资的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86,918.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41,463.00 万元，公司投资 45,45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35,000.00 万元，尚需投资 10,455.00 万元。

7、路桥公司投资的西安沣渭新区 BT 项目，预计投资额 141,700.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99,200.00 万元，公司投资 42,5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7,000.00 万元，尚需投资 35,500.00 万元。

8、路桥公司投资的贵阳“四路四沟”BT 项目，预计投资额 364,327.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91,462.00 万元，公司投资 72,86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16,000.00 万元，尚需投资 56,865.00 万元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股权变动事项

（1）2010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关于集团公司持有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成名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的通知》（中水电〔2010〕40 号），中国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武邵公司 68% 股权、成名公司 70% 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公司，将其持有成名公司 30% 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五局、水电七局、水电十四局各 10%，协议转让价格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股权评估价值。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事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调增资产总额 4,977,985,388.26 元，负责总额 2,974,067,204.17 元，所有者权益 2,003,918,184.09 元，其中：资本公积 1,507,479,912.96 元、少数股东权益 496,438,271.13 元。

（2）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3 号），同意将辽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工局全部国有产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至中国水电集团。为有效地解决辽工局与本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问

题，2010年5月4日，中国水电集团下达了《关于开展公司制改建工作的通知》（中水电〔2010〕70号），2010年5月14日，下达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公司制改建方案的批复》（中水电〔2010〕81号），决定辽工局依据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公司法》进行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辽工局改制后将其持有的公司制改建后的辽工局的股权转由本公司持有，使完成公司制改建后的辽工局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辽工局的改制工作已于2010年8月完成，并于2010年10月31日协议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调增资产总额1,117,411,558.83元，负债总额921,422,610.19元，所有者权益195,988,948.64元，其中：资本公积195,988,948.64元。

（3）中国水电集团在2010年度内对原未投入本公司的陕西省水电汽车维修总厂进行了公司制改制，并于2010年10月末将改制后的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十五局，依此对本公司期初数进行了调整，调增资产总额22,036,081.42元，负债总额23,480,745.64元，所有者权益-1,444,664.22元。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水电十四局、水电九局于2010年12月末将其各自持有的房地产贵阳公司、房地产昆明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水电集团，其中：房地产公司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70%股权和房地产昆明公司60%股权，转让对价为9,803.68万元，水电九局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30%股权，转让对价为3,069.88万元，水电十四局转让房地产昆明公司40%股权，对价为1,760.42万元，合计转让对价14,633.9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对上述被转让公司期初至转让日的经营利润与现金流量进行了合并。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十三局与中国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2011年3月21日按评估价值92,839.12万元收购中国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路桥公司10%的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路桥公司成为本公司直接加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路桥公司尚未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租赁

(1) 本公司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A. 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7,790,267.1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06,278,905.6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44,645,938.68
3 年以上	-
合计	1,118,715,111.46

B.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 151,675,569.50 元，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2) 本公司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A. 租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施工机械	586,168,884.36	501,399,105.96	408,569,846.21
合计	586,168,884.36	501,399,105.96	408,569,846.21
累计折旧			
施工机械	107,995,450.87	68,914,056.99	26,769,746.48
合计	107,995,450.87	68,914,056.99	26,769,746.48
账面价值			
施工机械	478,173,433.49	432,485,048.97	381,800,099.73
合计	478,173,433.49	432,485,048.97	381,800,099.73

B.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422,810.8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90,083,726.52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64,669,887.35
3 年以上	83,233,372.33
合计	329,409,797.09

C.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9,823,988.53 元, 按合同利率和实际利率摊销。

(3) 本公司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单位: 元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机械	89,395,175.09	96,002,036.93	52,783,415.90
运输设备	-	2,577,772.73	4,994,936.14
合计	89,395,175.09	98,579,809.66	57,778,352.04

(4) 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A. 港航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业务:

①出租人: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港航公司。

②合同标为中国水电 03 挖泥船; 转让价款 21,000,000.00 元, 出租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已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 租赁期限 60 个月; 实际租赁利率计算方式: 起租日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含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 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 出租人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租金支付为季后支付, 共计 20 期; 期末购买价格 1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港航公司已支付合同保证金 1,050,000.00 元, 手续费 420,000.00 元, 支付租金 2,391,382.64 元。

B. 港航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

①出租人: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港航公司。

②合同标为中国水电 02 挖泥船; 转让价款 20,000,000.00 元, 出租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已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 租赁期限 60 个月; 实际租赁利率计算方式: 起租日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含五年)期以上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出租人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租金支付为季后支付，共计 20 期；期末购买价格 1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港航公司已支付合同保证金 1,000,000.00 元，手续费 400,000.00 元，支付租金 2,277,507.28 元。

C. 港航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

①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港航公司。

②合同标为中国水电 J05 挖泥船；转让价款 85,000,000.00 元，出租人分两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第一次 42,500,000.00 元，已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第二次转让价款 42,500,000.00 元，于 2010 年 2 月份收到；租赁期限 60 个月；实际租赁利率计算方式：起租日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含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并在租赁期内每年 1 月 1 日调整一次；租金支付为季后支付，共计 20 期；租赁服务费 1,700,000.00 元；期末购买价格 1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港航公司已支付租金 27,128,500.28 元，其中归还本金 21,363,732.00 元；合同保证金 4,250,000.00 元，手续费 1,700,000.00 元。

D. 港航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

①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港航公司。

②合同标的 7025 型挖泥船；转让价款 150,000,000.00 元，出租人分两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第一次 100,000,000.00 元，已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收到，第二次转让价款 50,000,000.00 元已于 2009 年 10 月份收到；租赁期限 90 个月；实际租赁利率计算方式：起租日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并在租赁期内每年 1 月 1 日调整一次；租金支付为季后支付，共计 30 期；手续费按季支付，金额为租赁本金余额的 0.9%；担保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期末购买价格 100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港航公司已支付租金 40,897,666.00 元，其中归

还本金 21,447,875.00 元；合同保证金 7,900,000.00 元，手续费 3,142,575.00 元。

E.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水电十一局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四批次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四批次融资共支付租赁手续费 2,577,711.46 元，支付保证金 12,982,081.45 元，扣除首付租金后四次共融资 128,885,581.00 元。

其中：第一批融资租赁设备期限为 3 年，起租日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年租赁利率为 5.4%。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 513,683.30 元，支付保证金 3,852,624.75 元。该租赁设备合同为：31,232,533.42 元，扣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偿付日定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前支付，以后按月偿付租金，共 36 期（不包括首付租金）。逾期支付金额按日计收 0.05%的违约金。

第二批融资租赁设备期限为 3 年，起租日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年租赁利率为 5.4%。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 793,877.16 元。支付保证金 5,954,078.70 元。该租赁设备合同为：48,199,686.02 元。扣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偿付日定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以后按月偿付租金，共 36 期（不包括首付租金）。逾期支付金额按日计收 0.05%的违约金。

第三批融资租赁设备期限为 3 年，起租日为 2009 年 4 月 15 日，年租赁利率为 5.35%。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 619,551.00 元。支付保证金 1,548,878.00 元。该租赁设备合同为：37,043,350.41 元。扣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偿付日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以后按月偿付租金，共 36 期（不包括首付租金）。逾期支付金额按日计收 0.05%的违约金。

第四批融资租赁设备期限为 3 年，起租日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年租赁利率为 4.59%。合同签订时，支付租赁手续费 650,600.00 元。支付保证金 1,626,500.00 元。该租赁设备合同为：38,280,518.50 元。扣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偿付日定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以后按月偿付租金，共 36 期（不包括首付租金）。逾期支付金额按日计收 0.05%的违约金。

3、利比亚事件

2011 年初以来，利比亚局势动荡，继而发生战乱，本公司在利比亚所有人员已经撤离，经营活动全部停止。

本公司在利比亚有 6 个工程总承包合同，分别是迈尔基 4500 套住房项目、加特 3000 套住房项目、乌姆 2000 套住房项目、奥巴里 4500 套住房项目、贝达 2000 套住房项目和贝达 608 套基础设施项目，均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际公司与利比亚政府下属的住房与基础设施部(HIB)和行政中心发展机构(ODAC)签订。其中 5 个房建项目，1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总额 17.88 亿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3.98 亿美元，占利比亚项目合同总额的 22.26%。参建单位包括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水电二局、水电四局、水电九局、水电十三局、水电十六局。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本公司在利比亚境内的项目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2.19 亿元，主要包括当地银行存款、机器设备及已完工未结算成本等。本公司上述项目已收到业主预付款约 29.55 亿元，开具保函约 29.18 亿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在利比亚人员已安全撤离。由于利比亚局势的不确定，项目现场设备、材料的保全情况以及工程后续进展将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2,187.63	47,233,768.94	-33,303,065.94	28,750,200.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4,125,419.46	31,881,225.60	33,541,93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71,186.34	101,057,254.85	40,208,134.82	23,646,227.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23,979.48	-	-	-
债务重组损益	39,206.73	311,054.04	377,148.76	3,167,619.51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1,733,338.6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3,672.62	7,772,471.48	4,891,655.8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28,937.39	16,702,294.60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2,542.14	-49,271,634.88	-14,597,866.18	-43,991,51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79,634.54	6,026,186.10	-	-
小计	36,075,604.70	56,850,118.69	46,159,527.47	45,114,474.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951,842.03	22,921,108.60	5,903,377.50	11,964,952.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23,762.67	33,929,010.09	40,256,149.97	33,149,52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59,850.79	3,677,222.46	6,616,995.31	4,084,916.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63,911.88	30,251,787.64	33,639,154.66	29,064,60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0,163,492.49	2,880,817,193.06	2,256,088,406.54	1,236,662,991.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35,123,762.67	33,929,010.09	40,256,149.97	33,149,522.32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6.88	6.78	-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99	3.73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4,048.91	961,398.89	828,846.64	518,214.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2	4.40	4.09	3.6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2	0.41	0.6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3	0.31	0.01	-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0	0.93	0.91	-
速动比率	0.67	0.58	0.58	-
每股净资产(元)	1.92	1.63	1.49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5	56.59	54.66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比例(%)	0.58	0.72	0.82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9、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0、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账面净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	29.19%	2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30.64%	25.44%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58	0.4411	0.35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12	0.4365	0.3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发起设立本公司，中国水电集团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9）第 050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水电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6,215.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26,328.4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55,806.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5,806.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0,409.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0,522.33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56 号）核准。

1、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26,304.20	526,304.20	-	-
非流动资产	949,911.68	1,400,024.23	450,112.55	47.3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7.58	3,327.58	-	-
长期股权投资	905,228.19	1,335,317.28	430,089.09	47.51
固定资产	38,593.55	59,575.23	20,981.68	54.37
无形资产	2,401.84	1,443.62	-958.22	-39.9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360.53	360.53	-	-
资产总计	1,476,215.88	1,926,328.43	450,112.55	30.49
流动负债	605,351.64	605,351.64	-	-
非流动负债	350,454.46	350,454.46	-	-
负债合计	955,806.10	955,806.1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0,409.78	970,522.33	450,112.55	86.49

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中国水电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增值 450,11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430,089.09 万元，增值率为 47.51%，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成果未反映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二是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可持续性获利能力强，未来发展和收益的预期明确，因此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三是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主要是其房产、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增值引起的。

（二）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

为了发起设立本公司，中国水电集团委托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重组改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8 月 5 日，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华源〔2009〕（估）字第 114 号）。

根据该《土地估价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处置方式	土地宗数	土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地价（万元）
作价出资土地	268	4,282,438.540	159,944.53
出让土地	195	2,633,297.053	209,814.17
保留划拨土地	19	896,137.610	7,589.80
国有租赁土地	1	5,988.490	116.78
维持现状的划拨土地	1	16,566.590	743.84

合计	484	7,834,428.283	378,209.12
----	-----	---------------	------------

（三） 房地产存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0 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本公司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申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所涉及的存货（资产组合）进行了评估。2011 年 8 月 11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所涉及的存货资产核实评估项目资产组合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1）字第 095 号）。

本次评估根据存货的不同类型和特点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其中对于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对于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采用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评估。

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583,450.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5,959.91 万元，增值 32,509.50 万元，增值率为 5.57%。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有关评估结果不进行账务调整。

十六、 验资情况

（一） 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09〕验字第 15026 号），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60,000 万元，第一期由中国水电集团及中水顾问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金额相当于各发起人应出资金额总数的 30%，即 198,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水电集团及中水顾问集团缴纳的第一期出资额 198,000.00 万元，出资金额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二） 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中天运验字〔2009〕验字第 15033 号),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水电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774,502.33 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 457,380.00 万元, 资本公积 317,122.33 万元; 中水顾问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7,823.26 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 4,620.00 万元, 资本公积 3,203.26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连同第一期出资, 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60,000.00 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

（一） 我国宏观经济走势

本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水利水电施工建设及其他相关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且呈正向变动。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在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投资，对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有着重要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快速增长趋势，GDP 增长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8% 以上，这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产生衰退，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房地产开发等四大业务板块均不同程度的受到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国家制定的关于可再生能源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电力价格改革以及房地产市场的行业调整政策，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本公司所开展业务的市场需求状况，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重点和战略布局。

（三）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市场需求变动

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国际业务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93%和 26.63%。国际业务的发展已成为公司当前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柱及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国际业务的经营业绩与国外宏观经济、政治、文化以及我国对外政策等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本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所在国的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直接影响到其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从而对本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市场需求构成影响。本公司的国际项目大多在安哥拉、苏丹、卡塔尔、马来西亚等非洲、中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一方面，该等国家正处于经济发展初期阶段，需要大力开展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另一方面，该等国家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尚不完善，其宏观经济易受国际经济的影响，客观上给本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开展及经营效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金融危机及经济衰退对本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本公司依然通过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及对项目的监控力度，使得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保持了 30.06%、43.51%和 28.44%的高速增长率，实现了高风险期的稳步发展。同时，中国政府出台了若干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配套政策，为本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本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在国的宏观经济、政治、文化及我国对外政策对本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市场需求变动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四） 国家税收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

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等税收优惠政策，这些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到本公司的财务表现。

本公司 26.63%的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市场，汇率的变动会造成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汇率风险。此外，我国货币政策及利率的调整，将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收入等方面产生直接影响。

（五） 主要上游产品的价格变动

本公司建筑施工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产品还包括燃料动力及建筑机械等。本公司通常与业主方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由业主方提供主要原材料，本公司不承担原材料采购的价格风险。但是，仍有部分合同采取由本公司负责提供原材料的模式实施，该模式下，如果本公司未在合同中与供应商锁定原材料价格或者将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转嫁给业主，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使得合同的毛利下降。考虑到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施工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且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本公司可能无法将主要上游产品成本的上升完全转嫁给业主，此时，主要上游产品的价格变动将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 工程分包成本

本公司作为建筑工程的总承包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可避免的使用与建筑相关专业机构和劳务分包商。工程分包增强了公司承接众多大型项目工程的能力，在本公司人员及施工设备投入力量一定的情况下，可以更快地将工程完工，使工程的收入得以尽早实现。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充分预测工程分包成本，将会对工程项目的预期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 经营管理与成本控制能力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具有施工技术要求高、工作场所分散、施工周期长等特点，同时本公司正大力开展对水电、风电、火电等电力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与成本控制能力对于工程承包及电力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有着重要的影响。本公司通过整体重组改制，进一步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理架构，强化了经营管理、项目管理及成本管理的能力，改善了公司的管理体制、运行体制及激励机制，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这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本公司仍将通过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与成本控制能力，提高各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 工程收入的季节性差异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收入，工程承包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由于受春节、北方天气寒冷等因素影响，工程承包收入通常低于下半年，工程收入在一年中呈现季节性差异。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资产结构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特点有密切联系。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72%、51.47%和 54.89%，其中，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5%、19.48%和 18.33%，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1%、12.82%和 11.91%，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7%、10.87%和 13.61%，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0%、4.97%和 6.09%。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28%、48.53%和 45.11%，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其中，固定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55%、26.44%和 24.20%，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施工设备为主；在建工程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6%、6.81%和 5.96%，在建工程以在建的水电、风电等电力投资项目为主；无形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7%、9.59%和 10.31%，无形资产以在建的 BOT 项目为主。

本公司各主要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79,089,779,586.03	54.89%	62,523,711,754.14	51.47%	54,609,797,045.33	53.72%
货币资金	19,604,951,947.88	13.61%	13,208,921,658.57	10.87%	11,254,092,951.96	11.07%
应收票据	342,020,297.47	0.24%	326,864,228.20	0.27%	135,435,521.05	0.13%
应收账款	17,167,855,899.26	11.91%	15,568,870,872.21	12.82%	13,332,130,914.15	13.11%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预付款项	8,781,468,468.62	6.09%	6,041,469,764.92	4.97%	6,608,321,982.27	6.50%
其他应收款	4,692,963,406.47	3.26%	3,274,259,596.78	2.70%	3,289,396,364.11	3.24%
存货	26,411,324,131.33	18.33%	23,661,332,817.11	19.48%	19,974,492,359.47	19.65%
非流动资产：	65,003,251,129.35	45.11%	58,946,796,827.35	48.53%	47,052,425,390.61	46.28%
长期应收款	2,842,378,530.54	1.97%	3,007,970,515.63	2.48%	165,077,663.70	0.16%
长期股权投资	1,512,444,612.78	1.05%	1,266,007,899.56	1.04%	1,234,571,641.26	1.21%
投资性房地产	310,130,560.29	0.22%	301,369,587.92	0.25%	284,665,852.81	0.28%
固定资产	34,871,879,008.46	24.20%	32,113,473,629.68	26.44%	25,977,729,747.55	25.55%
在建工程	8,588,065,112.14	5.96%	8,273,014,365.80	6.81%	7,782,618,911.68	7.66%
工程物资	451,290,371.93	0.31%	1,057,288,409.52	0.87%	1,450,405,195.14	1.43%
无形资产	14,850,467,071.96	10.31%	11,649,355,318.30	9.59%	8,919,626,716.55	8.77%
商誉	349,655,093.64	0.24%	349,655,093.64	0.29%	349,655,093.64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530,956.41	0.67%	765,615,717.95	0.63%	671,551,962.79	0.66%
资产总计	144,093,030,715.38	100.00%	121,470,508,581.49	100.00%	101,662,222,435.94	100.00%

(1) 货币资金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25,409.30万元、1,320,892.17万元和1,960,495.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61%、21.13%和24.7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07%、10.87%和13.61%。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建筑施工业务、电力投资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较200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了17.37%，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以及预收客户工程款金额随之增长，因此，2010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09年末有较大增长。

2011年6月30日较201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了48.42%，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银行贷款及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随之增长，因此，2011年1-6月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10年末有较大增长。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存款折合人民币310,278.33万元。公司

存放在境外的资金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境外项目业主预付工程款比例较高，另一方面，部分出口信贷项目的外币资金需专款专用。本公司的海外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本公司海外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外币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外币资金的增加对本公司的汇兑损益的影响也会增加，本公司通过采用相对坚挺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以及合同条款的设置，避免由于汇率波动而带来的损失。

（2）应收账款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333,213.09万元、1,556,887.09万元和1,716,785.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41%、24.90%和21.71%，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3.11%、12.82%和11.91%。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结算款、质量保证金、产品销售款等。2010年12月31日较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16.78%，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虽然2010年末应收账款较2009年有较大增长，但低于营业收入34.36%的增长率，应收账款规模得到了合理的控制。从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看，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80.83%和79.84%，一年至二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10.30%和9.80%，从本公司的业务特点看，公司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此外，本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和性质，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确保本公司的资产质量。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坏账准备余额29,899.11万元和35,506.50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1.88%和2.03%。

（3）预付账款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0,832.20万元、604,146.98万元和878,146.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0%、9.66%和11.1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0%、4.97%和6.09%。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预付设备采购款等，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水平符合公司

工程施工的业务特点。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按照账面价值计算，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为89.46%和89.58%，账龄在2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为97.32%和95.59%，本公司预付账款的流动性较强。

(4) 其他应收款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8,939.64万元、327,425.96万元和469,296.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2%、5.24%和5.9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4%、2.70%和3.26%。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2011年6月30日较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增加了43.33%，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增加。

(5) 存货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存货分别为1,997,449.24万元、2,366,133.28万元和2,641,132.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58%、37.84%和33.3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65%、19.48%和18.33%。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比上年末增长18.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的增加。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构成，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的特点。

本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3,868,209,646.09	14.65%	3,921,146,160.94	16.57%	3,286,351,263.43	16.45%
在产品	516,335,396.01	1.95%	465,577,434.56	1.97%	629,496,495.46	3.15%
库存商品	417,995,517.36	1.58%	259,688,519.30	1.10%	363,196,749.01	1.82%
发出商品	14,525,140.48	0.05%	30,520,424.92	0.13%	33,568,803.325	0.17%
周转材料	758,804,328.86	2.87%	758,361,034.36	3.21%	645,409,407.20	3.23%
已完工未结算	14,518,047,778.20	54.97%	12,497,814,795.67	52.82%	10,854,750,618.05	54.34%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开发成本	5,304,546,525.69	20.08%	4,855,932,151.71	20.52%	3,314,877,852.54	16.60%
开发产品	461,118,321.03	1.75%	371,594,718.11	1.57%	356,432,385.17	1.78%
其他	551,741,477.61	2.09%	500,697,577.54	2.12%	490,408,785.29	2.46%
合计	26,411,324,131.33	100.00%	23,661,332,817.11	100.00%	19,974,492,359.47	100.00%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52.82%**和**54.97%**。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余额主要与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和业主结算方式有关。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房地产开发存货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22.09%**和**21.83%**，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为房地产开发的未完工项目的开发成本及土地储备。

本公司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 **33,431.21**万元和**33,035.56**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为**1.39%**和**1.24%**，主要为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计提的跌价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账款”项目列示。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产生的原因：工程合同通常定期进行结算，结算的周期可能是一个月、一个季度、一年，或者按工程节点或“里程碑”进行，也可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结算。由于结算的滞后性，若施工进度超过工程结算进度，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将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451,804.78**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经办理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奥巴里 4500 套住房项目	292,246.45	24.03%	67,120.52	3,106.30	37,248.40	32,978.42
乌姆 2000 套住房项目	257,968.31	42.31%	104,288.42	4,857.97	82,148.13	26,998.26
加特 3000 套住房项目	204,489.57	30.25%	58,742.27	3,115.83	40,169.39	21,688.71
迈尔基 4500 套住房项目	260,805.17	6.96%	17,244.44	907.60	0	18,152.04
官地项目大坝工程	81,130.38	74.89%	56,410.93	4,349.73	48,361.71	12,398.95
委内瑞拉卡布雷拉电厂项目	353,649.65	34.19%	102,073.33	18,839.49	63,839.03	11,066.88
罗安达供水项目	32,779.31	65.26%	20,521.20	870.58	10,622.38	10,769.39
苏丹上阿特巴拉水利枢纽项目 C1-B	133,836.00	14.05%	17,117.01	1,686.95	8,198.48	10,605.48
SOYO 公路项目	408,383.47	22.52%	81,710.77	10,257.19	81,844.15	10,123.81
贝达 2000 套住房项目	167,433.80	21.96%	35,227.73	1,540.73	26,814.42	9,954.04
合计	2,192,722.12	336.42%	560,456.61	49,532.38	399,246.10	164,735.99

上述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的项目未结算的原因如下：

①利比亚奥巴里 4500 套住房项目、乌姆 2000 套住房项目、加特 3000 套住房项目、迈尔基 4500 套住房项目、贝达 2000 套住房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32,978.42 万元、26,998.26 万元、21,688.71 万元、18,152.04 万元、9,954.04 万元，未结算的原因系业主结算方式由直接支付变更为信用证支付，并增加了结算审批程序；另外该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进行结算，利比亚战争导致停工退场前未达到相应的结算时点，但公司已经收到业主的预付款。

②官地项目大坝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2,398.95 万元，因业主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施工工期紧，业主要求短时间内投入的资源增大。项目发生部分赶工费用，该部分费用监理已审核，待业主批复，由于赶工费用上报金额较大，业主批复周期较长，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挂账。

③委内瑞拉卡布雷拉电厂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1,066.88 万元，该项目业主根据形象进度进行结算，目前未达到相应的结算时点。

④安哥拉罗安达供水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0,769.39 万元，由于业主结算

效率极低，目前已报送的六期结算单仅批复了三期，未批复的三期共计 1100 万美元，并无争议，结算风险很小。

⑤安哥拉 SOYO 公路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0,123.81 万元，该项目咨询费金额较大，达到 2200 多万美元，支付时计入合同成本，这部分成本将在以后各期结算中逐步得到补偿。

⑥苏丹上阿特巴拉水利枢纽项目 C1-B 未完施工金额 10,605.48 万元，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变更项目尚未办理结算；部分单项工程未全部施工完毕，业主全部暂按 50% 结算；材料调差部分未得到业主批复；正常结算滞后 2 个月。各项成本支出及结算回收都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未出现重大支出不能结算的特殊事件，随着施工的进一步进行，部分未批复项目也将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方沟通，加快办理结算，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会逐步减少。

（6）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分别为 123,457.16 万元、126,600.79 万元和 151,244.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2%、2.15%和 2.3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1%、1.04%和 1.05%，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联营公司股权投资以及其他股权投资。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余额为 134,832.83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比重为 89.11%；其他股权投资余额为 16,478.43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比重为 10.89%。本公司通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6.79 万元。

（7）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2,597,772.97 万元、3,211,347.36 万元和 3,487,187.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21%、54.48%和 53.6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55%、26.44%和 24.20%。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比上年末增长 23.62%，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机器设备需求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本公司投资的电力运营项目完成投资转入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中，电力类固定资产较多，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本公司建成的水电站厂房、大坝等电力类建筑物。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房屋、建筑物	10,518,052,462.73	30.16%	10,266,702,555.79	31.97%	9,220,807,309.40	35.50%
施工机械	6,716,043,410.48	19.26%	6,666,136,768.69	20.76%	5,820,828,535.23	22.41%
运输设备	2,145,177,374.68	6.15%	2,163,246,798.38	6.74%	1,997,332,372.35	7.69%
生产设备	14,460,556,364.98	41.47%	12,011,710,341.52	37.40%	7,966,970,284.30	30.67%
仪器及试验设备	306,530,926.38	0.88%	289,060,866.46	0.90%	257,064,193.38	0.99%
其他	725,518,469.21	2.08%	716,616,298.84	2.23%	714,727,052.89	2.75%
合计	34,871,879,008.46	100.00%	32,113,473,629.68	100.00%	25,977,729,747.55	100.00%

(8) 在建工程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78,261.89万元、827,301.44万元和858,806.5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54%、14.03%和13.2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66%、6.81%和5.96%。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电站项目、挖泥船建造项目等。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规模前5位的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
毛尔盖电站	4,583,525,528.49
溪古电站	970,004,694.38
安谷电站	887,027,611.51
斜卡电站	773,979,236.59
甲米一级水电站	297,307,700.82

(9) 工程物资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45,040.52万元、105,728.84万元和45,129.04万元，占非流动资

产的比重分别为3.08%、1.79%和0.6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3%、0.87%及和0.31%。工程物资主要为尚需安装的电力投资项目的专用设备及相关材料。

(10) 无形资产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91,962.67万元、1,164,935.53万元和1,485,046.7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96%、19.76%和22.8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7%、9.59%及10.31%。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分别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82.45%、17.06%。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价值为 1,224,355.70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以BOT方式参与的南俄5、甘再等水电投资项目以及成名、武邵高速公路项目。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7,155.20万元、76,561.57万元及96,953.1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3%、1.30%和1.4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6%、0.63%和0.67%。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内退及遗属人员福利负债和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这些差异未来将通过内退及遗属人员福利费用的支付、减值准备的转回或转销而消失。本公司认为在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来源及构成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2,533,929.72	149,120,508.13	131,053,284.53
固定资产折旧	3,543,153.44	2,831,260.74	-
开办费	118,949.02	118,949.02	237,898.03
预计负债	1,870,557.53	1,870,557.53	-
内退及遗属人员精算费用	379,081,789.49	385,653,074.00	396,146,039.28
套期工具（利率互换）	3,884,999.33	4,783,323.87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1,336,589.54	194,595,047.37	144,084,394.41

来源及构成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3,520,439.21	9,874,213.62	18,864.00
其他	73,640,549.13	16,768,783.67	11,482.54
合计	969,530,956.41	765,615,717.95	671,551,962.79

2、负债结构分析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8,936,852.30万元、10,783,880.24万元和 12,747,314.13万元，负债主要构成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79,011,225,676.70	61.98%	67,129,024,428.91	62.25%	60,015,661,557.75	67.16%
短期借款	15,202,980,040.00	11.93%	9,142,709,340.00	8.48%	9,089,433,387.20	10.17%
应付票据	823,688,160.66	0.65%	1,451,141,823.87	1.35%	749,155,113.03	0.84%
应付账款	20,846,360,675.68	16.35%	19,413,806,474.11	18.00%	14,924,555,242.21	16.70%
预收款项	29,108,806,536.43	22.84%	25,330,576,957.97	23.49%	22,557,656,354.03	25.24%
应交税费	1,520,619,017.03	1.19%	1,702,909,978.02	1.58%	1,622,150,643.57	1.82%
其他应付款	7,887,543,480.76	6.19%	7,367,639,910.91	6.83%	7,276,680,620.96	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949,592.46	0.97%	1,469,799,528.56	1.36%	1,609,087,388.15	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61,915,663.12	38.02%	40,709,777,940.99	37.75%	29,352,861,452.29	32.84%
长期借款	39,685,475,733.79	31.13%	33,955,170,938.04	31.49%	22,425,426,789.06	25.09%
应付债券	4,462,612,895.37	3.50%	2,480,106,512.11	2.30%	2,475,579,808.29	2.77%
长期应付款	4,070,092,120.56	3.19%	4,112,727,511.07	3.81%	4,406,423,500.28	4.93%
负债合计	127,473,141,339.82	100.00%	107,838,802,369.90	100.00%	89,368,523,010.04	100.00%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87.91%、88.78%和88.47%。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16%、62.25%和61.98%，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84%、37.75%和38.02%。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本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主要为工程承包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电力投资项目所需的长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8,943.34万元、914,270.93万元和1,520,298.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17%、8.48%和11.93%。短期借款结构中，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信用借款的金额和比重逐步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信用借款	14,047,380,040.00	92.40%	8,350,479,340.00	91.33%	4,950,879,340.00	54.47%
保证借款	1,074,800,000.00	7.07%	704,430,000.00	7.70%	4,075,754,047.20	44.84%
抵押借款	80,800,000.00	0.53%	87,800,000.00	0.96%	62,800,000.00	0.69%
合计	15,202,980,040.00	100.00%	9,142,709,340.00	100.00%	9,089,433,387.20	100.00%

(2) 应付账款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92,455.52万元、1,941,380.65万元和2,084,636.0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70%、18.00%和16.35%，从应付账款的账龄看，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的比重分别为85.72%、87.50%和85.72%，一年至二年的应付账款的比重分别为8.77%、8.16%和9.04%。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进度结算款、应付电力投资项目设备款等。

2010年12月31日较200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增长30.0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随之增长。

(3) 预收款项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55,765.64万元、2,533,057.70万元和2,910,880.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24%、23.49%和22.84%。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项目开工后业主预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及毛利的部分款项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收售楼款。

2010年12月31日较2009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增长12.29%，主要原因是美立方、西岸观邸等房地产预收售楼款的增加以及工程承包项目业主预支付的项

目工程款。

(4) 其他应付款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27,668.06万元、736,763.99万元和788,754.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4%、6.83%和6.19%，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的有关安排，本公司需向中国水电集团缴纳的款项为212,440.89万元，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还需向中国水电集团返还上述款项 64,745.04万元。

(5) 应交税费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162,215.06万元、170,291.00 万元和152,061.90万元，占负债的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2%、1.58%和1.19%。本公司的主要应交税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交增值税为-35,844.91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高。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值税	-358,449,085.56	-23.57%	-207,739,298.93	-12.20%	32,519,773.04	2.00%
营业税	1,084,837,538.47	71.34%	1,080,553,821.34	63.45%	953,702,784.89	5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66,159.70	1.79%	30,184,818.96	1.77%	24,377,663.37	1.50%
企业所得税	544,456,440.84	35.80%	640,405,213.98	37.61%	450,092,972.74	27.75%
个人所得税	99,725,473.62	6.56%	82,304,737.95	4.83%	51,241,305.15	3.16%
教育费附加	27,163,130.12	1.79%	25,135,827.28	1.48%	19,254,070.23	1.19%
其他	95,719,359.84	6.29%	52,064,857.44	3.06%	90,962,074.15	5.61%
合计	1,520,619,017.03	100.00%	1,702,909,978.02	100.00%	1,622,150,643.57	100.00%

(6) 长期借款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42,542.68万元、3,395,517.09万元和3,968,547.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09%、31.49%和31.13%。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电力

投资项目，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增长51.41%，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了水电、火电、BOT项目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项目而进行的长期性债务融资。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等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信用借款	10,114,771,445.89	25.49%	7,122,905,895.56	20.98%	3,149,793,425.00	14.05%
抵押借款	12,433,882,972.00	31.33%	10,290,397,000.00	30.31%	7,607,186,498.33	33.92%
质押借款	3,719,595,000.00	9.37%	2,451,280,120.96	7.22%	1,938,000,000.00	8.64%
保证借款	13,417,226,315.90	33.81%	14,090,587,921.52	41.50%	9,730,446,865.73	43.39%
合计	39,685,475,733.79	100.00%	33,955,170,938.04	100.00%	22,425,426,789.06	100.00%

(7) 长期应付款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40,642.35万元、411,272.75万元和407,009.2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3%、3.81%和3.19%，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预提内退及遗属人员精算费用等构成。

本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内退、下岗及遗属人员精算费用	2,268,501,117.90	55.74%	2,237,867,369.20	54.41%	2,377,011,523.17	53.94%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7,637,362.55	4.86%	252,648,382.50	6.14%	253,089,148.77	5.74%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154,684,410.34	3.80%	110,189,656.14	2.68%	195,767,185.14	4.44%
代收代付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1,173,618,095.66	28.84%	1,225,835,434.00	29.81%	1,337,435,779.78	30.35%
其他	275,651,134.11	6.77%	286,186,669.23	6.96%	243,119,863.42	5.52%
合计	4,070,092,120.56	100.00%	4,112,727,511.07	100.00%	4,406,423,500.28	100.00%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本公司接受中国水电集团的委托并根据中国水电集团的要求代为发放本公司设立前的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发放的该项款项为117,361.81万元。

根据重组改制方案，中国水电集团为“内退、下岗及遗属”三类人员提供生活补贴等福利费用。中国水电集团聘请了独立精算师对下属企业公司制改建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内退、下岗及遗属”三类人员费用的进行了精算评估。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中国水电集团下属相关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对“内退、下岗及遗属”三类人员精算费用一次性计提，冲减了净资产，列为长期应付款，以后各期根据实际支付的相关福利费用冲减长期应付款，并将当期利息成本费用、当期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调整长期应付款的余额。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内退、下岗及遗属”三类人员的负债余额为 260,812.69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13,619.36万元、89,768.76万元及 101,976.41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的跌价准备是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组成部分。

本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5,064,980.81	34.82%	298,991,124.32	33.31%	305,709,728.58	26.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3,675,663.65	32.72%	262,499,324.77	29.24%	272,618,232.69	23.99%
存货跌价准备	330,355,569.72	32.40%	334,312,072.02	37.24%	555,980,554.01	48.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67,920.00	0.07%	1,885,035.20	0.21%	1,885,035.20	0.17%
合计	1,019,764,134.18	100.00%	897,687,556.31	100.00%	1,136,193,550.48	100.00%

4、资产评估增值及其会计处理和影响

(1)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由中国水电集团委托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中国水电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并与中水顾问集团共同发起

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纳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部分。

(2) 本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增值的会计处理和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56号）、《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96号）批复，中国水电集团以评估后净资产970,522.33万元投入本公司，中水顾问集团以现金出资9,803.26万元。本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总额为980,325.59万元，各发起人出资中折为本公司的股本共计660,000万股，每股为1元，未折入股本的320,325.59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公司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本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下属子公司的评估增值构成了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的一部分。但本公司各级子公司根据历史成本计量原则，不需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3) 合并财务报表处理及影响

中国水电集团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所涉及的重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所指的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要求，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予以冲回。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公司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予以冲回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计算的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0	0.93	0.91	-

速动比率（倍）	0.67	0.58	0.58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5%	56.59%	54.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47%	88.78%	87.91%	-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4,048.91	961,398.89	828,846.64	518,214.98
利息保障倍数	3.62	4.40	4.09	3.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44,249.80	267,508.69	451,294.73	-

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4、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合并）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本公司总体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85%**，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8.47%**。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债务性融资相应增加及计提内退、待岗、遗属人员福利负债所致。

虽然目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518,214.98**万元、**828,846.64**万元、**961,398.89**万元和**594,048.9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67**、**4.09**、**4.40**和**3.62**，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预收账款占比较高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的比重为**36.84%**，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业主预先支付的项目工程款，随着建造合同的执行，预收账款在未来逐步转为结算收入，一般不会产生现金流出，不会造成本公司偿债的流动性风险。

(3) 有息负债结构比较合理

本公司对有息负债的长短期结构进行合理控制。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分别为 1,026,432.99 万元、1,014,708.38 万元和 1,610,430.3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19%、21.78% 和 26.73%，长期有息债务分别为 2,490,100.66 万元、3,643,527.75 万元和 4,414,808.86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0.81%、78.22% 和 73.27%，债务期限结构比较合理。

(4) 融资渠道畅通

本公司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并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644.18 亿元。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发行长期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见下表：

单位：次/年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38	0.91	0.8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4	6.88	6.78	-
存货周转率	1.73	3.99	3.73	-

指标计算方法：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 总资产周转率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0.91 和 0.38，2010 年较 2009 年本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有一定的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公司的水电、风电等投资项目逐步投产产生收入，另一方面，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使资产经营效率提高。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8、6.88 和 3.04，本公司始终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3) 存货周转率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3、3.99 和 1.73。2010 年较 2009 年存货周转率有一定的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公司的部分房地产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房地产存货减少，另一方面，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增加，经营管理效率提高。

三、近三年盈利情况分析

(一) 概述

1、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提高，由 2008 年的 6,079,503.97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10,149,448.3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21%。同期净利润由 141,213.16 万元增长至 322,587.5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14%。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利润表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068,493.58	100.00%	10,149,448.35	100.00%	7,554,017.41	100.00%	6,079,503.97	100.00%
营业成本	4,380,358.91	86.42%	8,883,220.98	87.52%	6,485,790.17	85.86%	5,307,739.89	8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152.64	2.49%	244,032.79	2.40%	215,935.55	2.86%	165,715.16	2.73%
销售费用	5,421.03	0.11%	16,091.85	0.16%	15,099.75	0.20%	8,848.32	0.15%
管理费用	213,593.30	4.21%	415,947.48	4.10%	356,592.60	4.72%	280,538.01	4.61%
财务费用	88,193.73	1.74%	185,908.63	1.83%	121,167.93	1.60%	106,187.43	1.75%
资产减值损失	24,476.50	0.48%	13,241.64	0.13%	36,303.98	0.48%	29,896.87	0.49%
投资收益	10,388.37	0.20%	10,540.45	0.10%	1,113.96	0.01%	-7,535.48	-0.12%
营业利润	240,005.55	4.74%	402,060.95	3.96%	324,241.38	4.29%	173,042.81	2.85%
营业外收入	8,474.84	0.17%	15,677.06	0.15%	16,109.15	0.21%	16,632.34	0.27%
营业外支出	6,856.49	0.14%	14,369.13	0.14%	16,775.72	0.22%	20,243.60	0.33%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润总额	241,623.90	4.77%	403,368.87	3.97%	323,574.81	4.28%	169,431.54	2.79%
所得税费用	41,938.58	0.83%	80,781.34	0.80%	70,286.68	0.93%	28,218.38	0.46%
净利润	199,685.32	3.94%	322,587.53	3.18%	253,288.13	3.35%	141,213.16	2.32%

(二) 业务分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四大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程承包	4,564,253.45	90.05%	9,310,582.78	91.73%	7,032,598.00	93.10%	5,649,724.24	92.93%
电力投资与运营	180,002.87	3.55%	227,508.74	2.24%	164,135.43	2.17%	118,354.08	1.95%
设备制造与租赁	46,391.47	0.92%	140,965.88	1.39%	102,998.08	1.36%	116,012.16	1.91%
房地产开发	106,133.85	2.09%	240,342.19	2.37%	75,071.37	0.99%	27,577.21	0.45%
其他	171,711.95	3.39%	230,048.76	2.27%	179,214.54	2.37%	167,836.28	2.76%
合计	5,068,493.58	100.00%	10,149,448.35	100.00%	7,554,017.41	100.00%	6,079,503.97	100.00%

从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来看，本公司工程承包板块的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维持在90%以上。电力投资与运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从2008年的1.95%增加到2011年1-6月年的3.55%。

(2) 营业收入的增长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工程承包	4,564,253.45	9,310,582.78	32.39%	7,032,598.00	24.48%	5,649,724.24	-
电力投资与运营	180,002.87	227,508.74	38.61%	164,135.43	38.68%	118,354.08	-
设备制造与租赁	46,391.47	140,965.88	36.86%	102,998.08	-11.22%	116,012.16	-
房地产开发	106,133.85	240,342.19	220.15%	75,071.37	172.22%	27,577.21	-
其他	171,711.95	230,048.76	28.37%	179,214.54	6.78%	167,836.28	-
合计	5,068,493.58	10,149,448.35	34.36%	7,554,017.41	24.25%	6,079,503.97	-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板块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09 年、2010 年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48%、32.39%。随着本公司电力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近几年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由 2008 年的 118,354.08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227,508.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8.65%，电力投资与运营作为本公司近几年培育的新利润增长点，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较好的投资收益。本公司作为国资委确定的 16 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央企之一，适当参与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从 2008 年的 27,577.21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240,342.19 万元。

(3) 业务分部毛利率分析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9%、14.14%、12.48%和 13.58%。2010 年度，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5%、57.25%、15.81%、24.10%。本公司 2010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从 2009 年的 12.61% 下降到 2010 年度的 10.85%，本公司实施工程承包业务多元化，非水电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本公司在巩固水电施工领域的市场的同时，积极进军铁路、桥梁等非水电施工业务领域，非水电施工业务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使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工程承包业务的多元化优化了本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2011 年 1-6 月，受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提高、房地产开发毛利贡献占比提高及毛利率水平提高等因素影响，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3%、33.17%、30.56%和 38.38%。

作为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的工程承包业务特别是水利水电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一般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这直接影响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本公司近几年电力投资特别是水电投资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在提高本公司收入的同时，优化了本公司的收入结构，高毛利率水平的电力运营业务也提升了本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各板块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业务板块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工程承包	11.73%	10.85%	12.61%	11.50%

业务板块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电力投资与运营	33.17%	57.25%	59.39%	54.32%
设备制造与租赁	30.56%	15.81%	28.29%	17.72%
房地产开发	38.38%	24.10%	22.92%	28.06%

(三) 地区分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

2010 年度，本公司国内业务收入为 7,517,843.99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为 74.07%，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是本公司重要的业务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本公司国际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国际业务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国际业务营业收入比重从 2008 年的 23.48% 提高至 2010 年的 25.93% 和 2011 年 1-6 月的 26.63%。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中国地区	3,718,642.96	73.37%	7,517,843.99	74.07%	5,505,101.59	72.88%	4,651,836.20	76.52%
中国以外地区	1,349,850.62	26.63%	2,631,604.35	25.93%	2,048,915.82	27.12%	1,427,667.77	23.48%
合计	5,068,493.58	100.00%	10,149,448.35	100.00%	7,554,017.41	100.00%	6,079,503.97	100.00%

(2) 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内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0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34%，201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56%。本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海外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快发展。2010 年，本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为 2,631,604.35 万元，较 200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5.77%。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中国地区	3,718,642.96	7,517,843.99	36.56%	5,505,101.59	18.34%	4,651,836.20	-
中国以外地区	1,349,850.62	2,631,604.35	28.44%	2,048,915.82	43.51%	1,427,667.77	-
合计	5,068,493.58	10,149,448.35	34.36%	7,554,017.41	24.25%	6,079,503.97	-

(3) 地区分部的毛利率分析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国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19%、13.12%、10.91%和 11.00%，海外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4.34%、16.89%、16.94%和 20.68%。从本公司地区分部毛利率水平看，本公司海外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国内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在海外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本公司海外业务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将整体提升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中国地区	11.00%	10.91%	13.12%	12.19%
中国以外地区	20.68%	16.94%	16.89%	14.34%
综合毛利率	13.58%	12.48%	14.14%	12.69%

国际建筑工程承包市场与国内市场在业务模式有较大不同。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承包模式已经从传统施工承包起步不断升级，逐渐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目前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采用的主要承包模式除施工承包外，还有综合承包（如 EPC，DB）、带资承包（EPC+F：出口信贷、资源项目贷款一揽子合作、双边和多边合作）、特许经营（BOT）、海外投资等高端模式。而在国内建筑工程承包市场，由于竞争激烈，业主或工程发包方往往将整体工程建设项目拆分成众多子项目或标段分别招标，因此，公司在国内的工程承包项目中的大多数均采用为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业务模式。在国际市场上，通过承包模式的升级，公司进入建筑施工业务的高端领域，带来了高于国内的收益水平。

公司凭借“水利水电施工技术世界领先”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具有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尤其是在中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具有实力与本公司竞争的承包商相对较少，竞争环境相对宽松，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在人工、材料、施工设备等各种生产要素的配置方面，中国企业在传统上就存在着价格优势。中国企业传统的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化使用，提升了公司国际业务的盈利空间。

（四） 主要业务分部盈利性分析

1、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和核心业务，是目前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64,253.45	9,310,582.78	32.39%	7,032,598.00	24.48%	5,649,724.24	-
营业成本	4,028,647.15	8,300,463.37	35.05%	6,146,133.77	22.93%	4,999,775.53	-
毛利	535,606.30	1,010,119.40	13.95%	886,464.23	36.39%	649,948.72	-
毛利率	11.73%	10.85%	-	12.61%	-	11.50%	-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从 2008 年的 5,649,724.24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9,310,582.7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8.37%。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本公司在保持水电工程承包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进军非水电工程承包业务；另外，公司在不断积极进行国内工程承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海外工程承包业务。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水利水电业务和非水利水电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水利水电业务	13.34%	13.46%	13.95%	12.02%
非水利水电业务	9.30%	8.02%	10.94%	10.43%
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平均值	-	8.34%	8.08%	8.10%

(1) 工程承包业务多元化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水电施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825,996.41 万元、3,896,118.87 万元、4,845,246.76 万元和 2,745,734.74 万元。本公司在保持水电领域优势的同时，积极开展非水电施工业务，公司先后中标京沪高铁 3 标段、南京至杭州客运专线 2 标段、西安地铁一号线 10 标段等工程。

非水电施工业务的增长优化了本公司的业务结构，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贡献来源。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非水电施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823,727.83 万元、3,136,479.13 万元、4,465,336.02 万元和 1,818,518.71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本公司的非水电施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6.48%。非水电业务对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占比从 2008 年的 32.28% 增长至 2010 年的 47.96%，毛利贡献占比从 2008 年 29.26% 增长至 2010 年的 35.44%。

2011 年 1-6 月, 本公司水电施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有所上升, 分别为 60.16%、68.41%。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毛利贡献度占比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水利水电业务	60.16%	68.41%	52.04%	64.56%	55.40%	61.29%	67.72%	70.74%
非水利水电业务	39.84%	31.59%	47.96%	35.44%	44.60%	38.71%	32.28%	29.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国内业务巩固发展、国际业务持续健康增长

2010 年, 本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为 6,706,528.62 万元, 较 200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6.03%, 2010 年, 本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为 2,604,054.16 万元, 较 200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5.06%。本公司积极贯彻“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 在 55 个国家立了 73 个驻外机构, 非洲和东南亚等传统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并进入中东、拉美、中亚等地区市场, 本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本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在 2009 年、2010 年分别增长 43.51%、27.09%。

2011 年 1-6 月, 本公司国内工程承包收入为 3,232,694.48 万元, 占工程承包总收入的比例为 70.83%。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中国地区	3,232,694.48	6,706,528.62	34.57%	4,983,682.18	18.04%	4,222,056.48	17.10%
中国以外地区	1,331,558.97	2,604,054.16	27.09%	2,048,915.82	43.51%	1,427,667.77	30.06%
小计	4,564,253.45	9,310,582.78	32.29%	7,032,598.00	24.48%	5,649,724.24	20.12%

(3) 新签合同额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新签合同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中国地区	30,125.00	79,676.00	59,285.72	63,024.93
其中: 水利水电	19,566.00	49,067.00	34,670.00	33,571.00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非水利水电	10,559.00	30,609.00	24,615.72	29,453.93
中国以外地区	22,094.36	45,701.37	29,747.70	26,563.39
其中：水利水电	10,924.90	21,664.56	11,061.72	9,521.54
非水利水电	11,169.46	24,036.81	18,685.98	17,041.85
合计	52,219.36	125,377.37	89,033.42	89,588.32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各类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国内工程项目				
水利水电	19,566.00	49,067.00	34,670.00	33,571.00
非水利水电				
铁路	0	6,275.83	8,565.29	18,871.38
公路与桥梁	6,430.00	6,662.42	5,264.87	3,308.91
城市轨道交通	0	588.85	206.76	0
机场	206.00	0	0	415.68
工业与民用建筑	609.00	4,585.19	1,517.71	3,647.01
市政建设	2,503.00	1,985.81	8,101.75	2,627.08
疏浚与吹填工程	455.00	0	526.78	531.45
其它	356.00	10,510.90	432.56	52.42
小计	10,559.00	30,609.00	24,615.72	29,453.93
总计	30,125.00	79,676.00	59,285.72	63,024.93

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新签合同额分别为895.88亿元、890.33亿元、1,253.77亿元和522.19亿元。2010年，新签水利水电合同额707.32亿元，占新签合同额的56.41%，新签非水利水电合同额546.46亿元，占新签合同额的43.59%。

本公司继续巩固保持在水利水电建筑行业主导地位，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新签水利水电建筑合同430.93亿元、457.31亿元、707.32亿元和304.91亿元，2009年新签水利水电建筑合同较2008年增长6.12%，2010年新签水利水电建筑合同较2009年增长54.67%。

本公司按照“大土木、大市场”的战略思路，积极拓展非水电建筑市场，并取得了积极成效。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新签非

水利水电建筑合同 464.96 亿元、433.02 亿元、546.45 亿元和 217.28 亿元，2009 年新签非水利水电建筑合同较 2008 年下降 6.87%。主要原因是国内非水电新签项目数量下降。2010 年新签非水利水电建筑合同较 2009 年增长 26.20%，主要原因是国外非水电新签项目金额增加。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国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265.63 亿元、297.48 亿元、457.01 亿元和 220.94 亿元。2009 年新签国际业务合同较 2008 年增长 11.99%，2010 年新签国际业务合同较 2009 年增长 53.63%。

2、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本公司利用水电建设的优势，积极参与水电投资业务，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1,285.37 万千瓦，其中水电、风电、火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878.49 万千瓦、257.88 万千瓦、149 万千瓦，已投入运营的装机容量为 782.98 万千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0,002.87	227,508.74	38.61%	164,135.43	38.68%	118,354.08	-
营业成本	120,288.43	97,257.39	45.91%	66,653.77	23.29%	54,063.11	-
毛利	59,714.44	130,251.35	33.62%	97,481.65	51.63%	64,290.97	-
毛利率	33.17%	57.25%	-	59.39%	-	54.32%	-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明显。本公司 2009 年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38.68%，增长原因是本公司投入的色尔古电站、沙湾电站、洪一电站先后投入运营。2010 年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38.61%，增长原因是本公司投资的沙湾、踏卡等电站先后投入运营，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2%、59.39%、57.25%和 33.17%。本公司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有效的提升了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本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本公司经营结构调整的重要成果，随着本公

司在建电站特别是毛尔盖电站、南俄 5 电站、甘再电站等水电站的陆续投入运营，本公司的电力投资项目相继进入回报期，有助于本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2011 年 1-6 月期间，公司崇信火电项目投产发电，由于火电毛利率与水电毛利率相比较低，火电业务的增长使电力投资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

3、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本公司的设备制造与租赁的收入构成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6,391.47	140,965.88	36.86%	102,998.08	-11.22%	116,012.16	-
营业成本	32,213.78	118,672.63	60.68%	73,855.26	-22.63%	95,459.00	-
毛利	14,177.69	22,293.24	-23.50%	29,142.82	41.79%	20,553.16	-
毛利率	30.56%	15.81%	-	28.29%	-	17.72%	-

2010 年，本公司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0,965.88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36.86%。

4、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公司利用在施工等方面的优势，参与了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6,133.85	240,342.19	220.15%	75,071.37	172.22%	27,577.21	-
营业成本	65,401.40	182,426.96	215.27%	57,863.64	191.65%	19,840.02	-
毛利	40,732.45	57,915.22	236.57%	17,207.72	122.40%	7,737.20	-
毛利率	38.38%	24.10%	-	22.92%	-	28.06%	-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77.21 万元、75,071.37 万元、240,342.19 万元和 106,133.85 万元。2009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比 2008 年增长 172.22%，2010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增长 220.15%，报告期内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增幅较大。2009 年本公司长兴太阳城项目陆续完工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并且房地产市场

价格较 2008 年有所回升，因此，收入规模较 2008 年有大幅增长。2010 年本公司美立方、西岸观邸等房地产项目陆续完工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收入规模较 2009 年有较大增长。

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分项目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贵阳观山湖 1 号项目	-	-	52,516.75	41,926.33	45,694.60	33,690.27	24,937.93	19,740.67
绵阳长兴太阳城项目	73.63	55.39	10,486.74	8,700.30	29,014.41	23,992.75	-	-
北京海赋国际项目	138.72	35.47	357.32	131.76	290.35	130.46	2,639.28	99.34
美立方项目	90,921.80	55,730.34	73,091.60	39,932.50	-	-	-	-
成都西岸观邸项目	-	-	52,218.20	49,552.32	-	-	-	-
长沙星城映象项目	14,990.16	9,579.19	48,237.17	39,613.81	-	-	-	-
华电小区一期项目	9.54	0.99	3,434.42	2,569.95	72.00	50.17	-	-
合计	106,133.85	65,401.40	240,342.19	182,426.96	75,071.37	57,863.64	27,577.21	19,840.02

（五） 主要成本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成本	4,380,358.91	8,883,220.98	36.96%	6,485,790.17	22.19%	5,307,739.8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152.64	244,032.79	13.01%	215,935.55	30.31%	165,715.16	-
销售费用	5,421.03	16,091.85	6.57%	15,099.75	70.65%	8,848.32	-
管理费用	213,593.30	415,947.48	16.65%	356,592.60	27.11%	280,538.01	-
财务费用	88,193.73	185,908.63	53.43%	121,167.93	14.11%	106,187.43	-

1、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设备使用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其中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是本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人工费	460,721.83	860,501.95	633,263.54	518,911.17
材料费	1,583,799.73	3,061,961.82	2,337,394.79	1,928,628.64
机械使用费	543,800.14	976,466.45	832,046.99	674,650.79
其他直接费用	355,010.60	942,394.47	698,523.77	562,278.37
间接费用	412,735.70	756,475.12	607,995.11	486,512.53
分包成本	1,024,290.90	2,285,421.17	1,383,056.34	1,136,661.83
合 计	4,380,358.91	8,883,220.98	6,492,280.56	5,307,643.33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材料及物料消耗成本的增长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 年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65,715.16 万元；2009 年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15,935.55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30.31%；2010 年，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44,032.79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13.01%，较 200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1.35%；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26,152.64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等的收入在报告期内较快增加导致。

3、销售费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848.32 万元、15,099.75 万元、16,091.85 万元和 5,421.03 万元。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5%、0.20%、0.16%及 0.11%。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用、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费用、运输费用等。

2009 年销售费用较 2008 年销售费用的增长率为 70.65%，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美立方等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达到预售状态，房地产销售的广告费、销售人员工资、宣传费等费用大幅增加。

4、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费用、研发费、办公费用等。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80,538.01 万元、356,592.60 万元、415,947.48 万元和 213,593.30 万元，本公司 2009 年管理费用较 2008 年的管理费用的增长 27.11%，主要是本公司加大科技研发投入，2009 年本公司研发费用较 2008 年增加 28,738.10 万元。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4.72%、4.10%和 4.21%，2008 年-2010 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公司管理效率的提高使管理费用的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5、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体现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6,187.43 万元、121,167.93 万元、185,908.63 万元和 88,19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1.60%、1.83%和 1.74%。

2009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增长 14.14%，主要是受以下几个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一方面为本公司于 2009 年发行了 13 亿元的企业债，导致本公司利息费用增加；另一方面为本公司内退及遗属人员福利负债确认的利息成本。2010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较 2009 年增长 53.43%，主要是由于受欧元、美元、当地币贬值使公司国际业务的汇兑损失由 2009 年的 5,059.08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45,074.50 万元。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9,896.87 万元、36,303.98 万元、13,241.64 万元和 24,476.50 万元。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减值损失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坏账损失	12,734.87	52.03%	-1,462.59	-11.05%	9,916.97	27.32%	1,413.34	4.73%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存货跌价损失	11,741.63	47.97%	14,704.22	111.05%	26,387.01	72.68%	28,361.83	94.87%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损失	-	-	-	-	-	-	121.71	0.41%
合计	24,476.50	100.00%	13,241.64	100.00%	36,303.98	100.00%	29,896.87	100.00%

2、投资收益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535.48万元、1,113.96万元、10,540.45万元和10,388.37万元。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	261.7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	510.49	46.1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50.41	9,697.31	603.47	-7,581.60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9,301.36	6,464.52	386.13	-11,583.27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149.05	253.46	164.53	501.17
股权转让收益	-	2,979.34	52.80	3,500.50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	-	-	-
委托贷款收益	-	-	-	-
其他投资收益	937.96	581.40	-	-
合计	10,388.37	10,540.45	1,113.96	-7,535.48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632.34万元、16,109.15万元、15,677.06万元和8,474.84万元。2009年与2008年相比，营业外收入减少了523.19万元，降幅为3.15%，2010年与2009年相比，营业外收入减少432.08万元，降幅为2.68%。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2%、4.98%、3.89%和3.51%，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呈现出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体现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的增加以及捐赠利得等。

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73.26	6,842.38	6,048.66	6,771.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10.82	6,832.58	5,699.99	6,355.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129.34	-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	-	-	329.00
其他	62.45	9.80	219.33	87.4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3.92	68.66	92.94	483.70
政府补助	3,159.78	4,516.91	4,291.04	2,364.62
盘盈利得	13.71	24.51	11.08	15.01
捐赠利得	-	94.48	2,339.58	4,674.75
违约赔偿收入	104.58	111.05	150.87	75.63
其他	719.58	4,019.08	3,174.99	2,246.90
合 计	8,474.84	15,677.06	16,109.15	16,632.34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243.60 万元、16,775.72 万元、14,369.13 万元和 6,856.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5%、5.18%、3.56%和 2.84%。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等构成。

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47.58	5,098.98	9,378.97	7,392.1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32.99	5,058.66	8,618.61	7,119.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374.31	127.54
其他	14.58	40.32	386.04	144.6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37.55	-	166.9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5.89	307.88	1,859.34	5,947.83
非常损失	571.47	3,206.73	47.98	187.72
盘亏损失	-	25.00	7.31	56.45
其他	1,001.55	5,692.99	5,482.12	6,492.51
合 计	6,856.49	14,369.13	16,775.72	20,243.60

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营业外支出减少了 3,467.88 万元，降幅为 17.13%，主要是由于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 4,088.49 万元所致。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营业外支出减少了 2,406.58 万元，降幅为 14.35%，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了 3,559.96 万元。

4、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依照于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计提。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所得税费用	53,970.12	89,576.08	68,878.53	31,335.82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22.34%	22.21%	21.29%	18.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31.54	-8,794.73	-8,794.73	-8,794.73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4.98%	-2.18%	-2.72%	-5.19%
所得税费用合计	41,938.58	80,781.34	70,286.68	28,218.38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17.36%	20.03%	21.72%	16.65%

2009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08 年增长 42,06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际公司 2009 年尚未取得境外收入税收优惠政策，国际公司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着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各年度税收优惠金额和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4,157.72	33,920.17	35,088.39	25,758.97
本年度利润总额	241,623.90	403,368.87	323,574.81	169,431.5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58%	8.41%	10.83%	15.20%

具体税收优惠情况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511.45万元、4,615.95万元、5,685.01万元和3,607.5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6%、1.43%、1.41%和1.49%。2008年-2010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部分。

2009年相比2008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长104.51万元，增幅为2.32%，主要原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政府补助。2010年相比2009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长1,069.06万元，增幅为23.16%，主要原因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9.80	267,508.69	451,2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47.70	-989,864.63	-1,124,41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41.74	956,281.77	681,439.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4.00	-30,957.24	1,47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689.84	202,968.59	9,792.96

（一） 经营活动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294.73万元、267,508.69万元和144,249.80万元。2010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0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09年海外项目与2010年相比，新开工项目较多，海外项目业务业主的结算方式不同使本公司2009年的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较大。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等。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99,685.32	322,587.53	253,288.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76.50	13,241.64	36,303.9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6,774.11	316,397.11	277,110.56
无形资产摊销	4,873.92	7,565.00	6,50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6,573.55	15,508.46	18,76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56	-3,631.60	2,091.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83	1,888.20	1,23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29	-515.51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414.85	161,356.32	126,350.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8.37	-10,540.45	-1,1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68.30	-8,946.14	1,40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6.76	151.41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144.99	-383,388.27	-643,53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906.43	-487,635.52	-417,07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9,276.64	323,470.50	789,969.3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9.80	267,508.69	451,294.73

（二） 投资活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4,412.97 万元、-989,864.63 万元和-872,047.70 万元。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资产等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5	0.39%	1,112.22	8.64%	6,836.11	2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5.30	57.88%	1,999.72	15.53%	7,864.16	3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1.81	30.49%	4,788.78	37.20%	7,930.56	3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972.09	38.6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86	11.24%	-	-	636.43	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0.02	100.00%	12,872.81	100.00%	23,267.26	100.00%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5,932.28	95.74%	998,311.36	99.56%	1,125,564.91	9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65.00	2.96%	1,852.87	0.18%	21,131.27	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0.52	0.15%	-	0.00%	-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9.93	1.15%	2,573.20	0.26%	984.04	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597.72	100.00%	1,002,737.43	100.00%	1,147,680.23	100.00%

(三) 筹资活动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1,439.92万元、956,281.77万元和1,349,841.74万元。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金额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45.51	4.72%	63,430.88	2.04%	155,981.15	6.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9,297.67	94.85%	3,009,768.40	96.96%	2,073,886.20	92.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3.00	0.43%	30,802.60	0.99%	22,576.15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116.18	100.00%	3,104,001.88	100.00%	2,252,443.50	100.00%

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金额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153.26	86.44%	1,861,681.49	86.68%	1,338,804.14	8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57.20	12.79%	268,279.55	12.49%	220,722.25	1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3.98	0.78%	17,759.06	0.83%	11,477.19	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274.44	100.00%	2,147,720.11	100.00%	1,571,003.58	100.00%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1,085,689.46万元、1,232,701.07万元、1,363,444.94万元和905,876.17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集中于工程施工、电力投资领域，体现出继续强化本公司优势产业的特点。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将主要用于购置工程承包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电力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未决诉讼主要为与工程款结算相关的纠纷。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详见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重大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成为行业领先，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工程建设和资源开发服务，核心竞争力明显的大型跨国公司为使命，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致力于构建和谐企业，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快改革创新，调整产业结构，铸就企业软实力，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营效率，实现企业的安全、稳健、科学、和谐发展。

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以工程建设、电力投资、机械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和其他经营性业务为主营业务，以技术、质量为竞争核心，以创新为导向，逐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积极拓展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国际投资市场和非水电市场，以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与大型项目开发运作相结合，不断在更高层次上形成和发展更为强大的综合国际竞争能力。最终成为行业领先，管理一流，品牌影响力明显，具有持续成长性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跨国公司。

具体来说，本公司要成为：

行业领先：巩固并发展水利水电行业的领先地位，大力拓展其他相关建筑领域，发挥公司在国家江河湖海治理和水力资源开发中的主力军作用，逐步成为以“高、大、难、险、新、精、尖、特”工程施工为主导的，涵盖相关工程投融资、设计、监理、建造、采购、运行、咨询的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保持国际领先的建设成就，持续开发应用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掌握拥有世界领先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知名专家和科技创新队伍。

管理一流：建立完善以产权为联结纽带，管理科学、运营规范，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体制，构建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创建质量效益型、创新型、和谐型企业，在管理理念、管理技术、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上达到行业一流标准。

品牌影响力显著：充分发挥“中国水电”国内国际水电建设第一品牌的影响力、美誉度，通过资产重组、联合、并购等实现“中国水电”第一品牌的放大效应，进一步提升“中国水电”的品牌价值。

具有持续成长性：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构建和谐企业，通过调整资产和产权结构、产业和产品结构、组织结构、队伍结构，使企业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在经营结构、技术结构、功能结构、人才结构上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更加主动、广泛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合作。实现经营理念、经营战略、经营方式的国际化。

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跨国公司：弥补设计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全面拉近与国际化大公司在管理上的距离，技术发展和设备制造紧跟世界潮流，全面参与国际竞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跨国公司。

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战略定位如下：

工程承包业务：巩固国内水利水电建设业务的绝对优势地位，非水电建设业务达到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扩大电力投资业务市场份额，争取在重点区域形成规模优势。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保持水利、水电、航电永久设备及施工专用设备制造市场的国内领先地位，设备租赁业务占据国内较大市场份额。

房地产开发业务：加大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力争成为行业领先、具备较强投融资能力和品牌竞争力的房地产发展运营商。

国际经营业务：成为国内建筑行业中的国际一流品牌。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针对本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优势，本公司分别制定了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发展计划。本公司相信，以下发展计划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 工程承包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发展工程承包业务，强化在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这一传统优势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保持在国内市场的强劲增长，增强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能力，巩固国内水利水电建设业务的绝对优势地位，保持市场份额达到 65%以上。同时，以水利水电建设业务为基础向非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及海外工程承包市场延伸，争取非水利水电建设业务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海外工程承包业务成为国内建筑行业的国际一流品牌，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相关多元化与国际化。

1、继续巩固国内水利水电建设市场的领先地位，确保 65%以上的国内水利水电市场占有率。通过精益化管理，提高水利水电建设业务的利润率，为公司的产业调整提供利润支撑。

2、进一步加大非水电建筑市场的开拓力度，重点开拓铁路、公路、桥梁、港航市场，争取较大的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到 2012 年，实现国内非水电施工营业收入与国内水电建筑业务收入持平。

3、继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亚洲、非洲市场，在欧美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在国内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的排名中稳居前 3 位，成为国内建筑行业的国际一流品牌。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占有份额，提高国际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积极加大国际投资市场开拓力度，引领承包模式和主业结构转型升级。同时积极尝试与探索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来支持与扩大海外投资业务，提升海外投资业务的质量与资产周转率。

4、本公司将依托施工承包的建设优势，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向上下游领域延伸，积累经验、积极开展工程咨询、监理、勘察、设计业务，通过投资、股权收购或兼并重组工程咨询与设计机构等方式，增强工程项目咨询、设计能力。努力打造集工程投融资、设计、监理、建造、采购、运行、咨询的完整的产业链，逐步完善工程总承包功能，使其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作用，为公司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供技术创新平台。力图通过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保持国际领先的建设成就，持续开发应用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全面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具有更大影响力的国际化公司。

（二）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凭借自身优势，继续加大资源开发业务投资力度，拓展融资渠道，充分挖掘水电、风电等电力投资机会，有序扩大水务、优质矿产资源等相关领域的开发投资规模，及时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不断开拓新的潜力市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和资产升值，提高抗风险能力。

1、加大水电开发力度。利用水能资源既有的行业优势，争取在规划期内获得若干较大型水电项目的开发权。

2、加大节能减排投入，打造节能环保型企业。借国家产业升级实现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的有利时机，加大投资开发风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力度，打造新能源产业。

3、形成风险适中，效益较高的投资组合，以分散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建立良好的项目投资退出机制以实现投资活动的良性循环。

（三）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依托水利水电建设市场中领先的市场份额，立足现有的设备制造能力，巩固并拓展水利、水电、风电、航电永久设备及施工专用设备制造市场，大力发展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利水电相关的设备制造业务。

同时，本公司还将积极整合公司内部的租赁业务，做强做大，完善产业链条。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设备资源配置。

1、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大型专用设备调剂和租赁经营双平台建设工作，科学管控增量、有效管控存量。

2、盘活公司沉淀的设备资产，实现大型专用设备一对多的服务模式，提高设备利用率。

3、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形成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协同发展的经营格局。

（四）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做好、做强、做大房地产业务，使其成为承担支撑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板块。

产品结构计划：根据自身比较优势，以普通住宅、保障性住房为主，有选择的开发高档住宅、商业、酒店及城市综合体等高附加值经营性物业。

区域布局计划：以北京及环渤海经济圈为核心，以成渝、武汉、长株潭、海西等地区为发展重点，稳固并深耕已布局区域市场，逐步扩大其他区域战略布局。

资本计划：逐步打造与资本市场对接的投融资平台，同时积极谋求与其他非房地产主业的央企合作。

（五） 国际化经营计划

本公司将稳步实施国际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亚洲、非洲市场，在欧、美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在国内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的排名中稳居前 3 位，成为国内建筑行业的国际一流品牌。

- 1、在国际经营中，坚持“三个服务”的原则，即服务于国家的政治外交、服务于国家的资源战略、服务于集团的发展需要。
- 2、将创新跨国经营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逐步培养并形成具有咨询、设计、项目管理、售后服务等综合功能和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能力。
- 3、在开发国际市场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与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吸引设计、咨询单位等外部投资者。
- 4、开展高层商务及重大营销活动，利用国家出口信贷政策和支持带资承包政策，加大融资项目市场开拓力度。
- 5、继续以政府资金为主线，以国家战略资源为导向，集中配置市场营销资源。针对我国政府资金投向，对有潜力的市场加强营销资源配置。
- 6、加强区域业务总部建设，市场前移，深度开发非洲和东南亚市场，重点拓展中东、中亚市场。
- 7、创新优化国际业务管理制度体系，理顺经济关系，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的积极性，大力推进各子公司参与竞争性项目的自主投标。
- 8、大力开拓铁路、港口、机场、工民建等市场，拓展基础处理市场。
- 9、加大对国际项目投资力度，形成差异化经营，以投资来拉动公司的工程

承包业务。

三、保障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其他战略措施

（一） 推动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链条

调整企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布局，做强做优核心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本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和市场竞争需要，确定并实施与公司战略目标相匹配的业务重组战略，积极推进公司内外部重组。

1、以完善产业链、促进产业升级为目的，加强科研院所并购重组工作，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2、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兼并重组外部企业，加强与相关企业建立战略联盟或开展战略合作。

3、积极研究基于获取人才、技术、管理经验为目的的海外并购战略，有选择地兼并、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国外企业，引进国际一流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国际资源配置能力，获取战略性资源，提升国际经营层次，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

4、以经营结构优化调整 and 战略转型为主线，创新管理体制。健全适应经营结构优化和战略转型的组织结构，通过内外部重组、整合，打造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专业队伍。

5、按照突出主业、形成特色、分类调控、集团协同的原则，引导子公司加快战略转型步伐。着力培育专业特色明显的子公司，打造专业品牌企业，逐步改变子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的局面。

6、巩固子公司改制成果，提高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

（二）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拓力度

本公司将围绕“大集团、大土木、大市场、大品牌”的经营理念开展市场营销，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培育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发挥本公司大土木工程施工主业优势，在巩固国内水电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开发铁路、公路、市政三大主要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房建三大专业市场，以及近几年国家投入较大的油、气、粮战略储备建筑工程、国家军事基地建筑工程等非传统主业市场。

2、继续健全股份公司、子公司的两级基础设施业务营销体系，构建立体式的市场营销体系，确保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3、调整公司基础设施业务的投资方向，加强投资引领作用，减少常规性项目投资，提高“高、大、难”型项目的投资比重。同时，通过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过江通道、过河通道，培育公司城市轨道和盾构专业化施工竞争力；通过投资城市给排水管网，培育公司水务工程专业施工力量。

4、大力开拓铁路建筑市场。以建设京沪高铁项目为契机，加快形成适应铁路建设的经营模式、经营机制，形成技术优势，承揽更多的铁路项目，承揽和建设能起到标杆作用和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项目，力争在铁路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大市场份额，成为铁路建设劲旅。

5、创新基础设施建筑业务的管理体制、运作机制。加强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的功能建设，建立对基础设施业务集中管控的制度，培育基础设施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6、加强基础设施业务资质建设，不断丰富资质内容、提升资质水平。

7、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

8、适应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要求，调整项目管理体系、分包管理模式和成本核算模式，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9、建立非水电建筑业务营销数据库，实现内部非水电建筑业务资源共享。

10、支持和鼓励子企业加强市场、资质、业绩、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承揽、建设非水电项目。

（三） 优先发展国际业务

目前，国际经营业务承揽合同已占到公司新承揽合同额的 **36.45%**，完成营业额占到公司总营业额的 **25.93%**，国际经营业务已经成为应对金融危机、确保

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

本公司将继续实施稳健的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在业务组合中突出国际业务的重要地位，继续扩大国际经营规模、提升国际经营层次和国际经营质量，提高国际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国际营业利润占公司总利润的比重，将国际业务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较高创利能力的业务。

本公司国际化发展的具体战略：

1、调整优化国际经营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推进国际区域总部建设，逐步建立适应跨国公司管理要求的组织结构。

2、调整国际市场营销策略。考虑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规划期内将集中优质资源深度开发有较高、较稳定回报的优质市场，大力推动政府互惠项目、合作项目、双优项目；暂缓进入市场风险较高以及管控能力不及的市场。在市场区域上，巩固亚洲传统市场，深度开发拓展海湾六国市场，全力开拓非洲市场，尝试开发美洲市场，形成规模化的国际市场项目群。

3、在巩固国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向非水电建筑承包市场如水电资源、矿产资源、建材生产、环保产业等领域延伸。

4、继续积极稳健开展国际资源性项目投资和国际优质企业购并业务，加快形成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资产经营为重点的国际经营产业结构。

5、高度重视国际业务经营风险，防范和控制国际业务可能遭遇的各种风险，建立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6、抓好在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项目良好履约，保证项目预期收益，巩固和强化“中国水电第一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国际业务持续发展能力。

7、加大国际业务人才的开发力度，培养和造就一支复合型的国际业务人才队伍，推动国际化战略的全面实施。

8、加强和国内涉外政府部门的合作，增强沟通能力，加大对外国政府、议会公关力度，降低政治风险。

（四） 继续巩固国内水电建设市场的领导地位

1、在继续巩固水电建设市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逐步整合水利水电建设业务资源，进一步提升该业务板块的竞争能力和赢利水平，继续保持在世界范围内“中国水电建设第一品牌”的行业排头兵地位。

2、逐渐调整水电业务的结构，加强对水利资源建设工程市场和以水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国土综合整治投资市场，为保持水电业务增长开辟新的增长点。

3、继续加强对国内水电建设市场的战略统筹，避免恶性竞争，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尤其是垫资风险，同时恪守企业社会责任，不将外部经营风险传递到下游的分包商和民工。

4、强化对水电建设项目的精益化管理，提高在建工程项目的收益率，确保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

5、加快变革创新传统的水电经营模式，加快调整组织结构、营销体系、管理模式、经营策略、人才结构，促进业务转型，加大水电建设高端市场开拓的同时，积极主动加快业务转型。

（五）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本公司将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决策，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深入实施“科技兴企”和“人才强企”战略，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创新型公司建设。

1、大力推进“股份公司统筹领导，以两级公司技术中心为主导力量，以设计科研单位为骨干，依靠两级科技委员会智力支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发动全体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形成符合工程承包公司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大幅度提高科技投入，按照“总部设立专项资金、子公司配套投入、项目资源共用”的原则，发挥公司和子企业两个层面的积极性，保证科研项目的资金投入。把企业的科技创新工作和国家、社会、行业发展的需求紧密结合起来，积极争取国家、行业的科技项目，与社会力量密切合作，努力实现科技投入的多元化。

3、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科技工作的管理体制。

4、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目的，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投入、科技工作激励约束及评价机制，坚持公司科技成果的企业共有属性，尊重科技工作者的劳动创造和成果创新单位的知识产权，构建公司科技成果有偿共享机制，发挥公司科技工作的规模效益。

5、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将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与企业改革、机制创新相结合，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相结合，与企业开拓市场、经营发展相结合，与技术创新、提升自主开发能力相结合，以创造为核心，应用为关键，管理与保护为基础，大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积极参加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把公司的技术成果编入标准规范，引导行业技术发展；继续推动企业技术管理标准化和水电技术标准国际化工作，支持水电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

6、始终坚持科技为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继续推动公司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工作。

7、积极推进工程科技管理信息化工作，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科技管理信息为重点，构建公司网络化知识共享体系，提高科技资源网络化共享和利用效率。

8、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把科技人力资源作为最重要战略资源，紧紧抓住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三个环节，不断创新科技人才工作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完善企业科技创新人才结构，重点造就一批能代表行业水平的专家、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9、积极营造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把创新文化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秉承“自强不息、勇于超越”的企业精神和“顺势而变、诚信守诺、科技领先、管理图强”的经营理念，大力倡导敢于创新、勇于竞争、宽容失败、追求成功的精神，为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人文环境和文化氛围。

（六） 实施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切实提高投资项目的管控水平

为应对经济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在规划期内将实施稳健、审慎的

投资策略。

1、严格做到“三个不投”，即不投无法全过程控制风险的项目，不投回报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不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主业的项目。

2、提高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评审标准，审慎决策。合理安排资本性支出规模与结构，严控投资总规模，严控非核准项目的投资、严控非主业项目的投资，严控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新建。

3、加强境外投资管理。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监督、审计和监察监督，切实防范境外投资风险。

4、进一步完善投资后评价、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降低投资风险。

5、加强投资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

6、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适时调整房地产开发计划，确保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资金回笼，防范经营风险。

7、抓住国家电力结构调整、打造四个千万级风电开发基地的机遇，积极稳妥推进新项目开发，同时做好已投产项目的管理工作。

（七） 品牌建设

本公司将以品牌作为发展的旗帜，使有形和无形资产通过品牌这一载体集中体现。

1、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以统一规范的标识和形象开展市场经营，加强外部宣传力度，强化客户对“中国水电建设”（SINOHYDRO）的心理认知和品牌忠诚度。

2、创精品、名品工程。以优质的工程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赋予品牌优质的内涵，提高无形资产的价值。

3、发挥公司的品牌、管理优势，利用无形资产实施重组扩张。

4、加强对品牌及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管理，强化对无形资产的保护意识，用法律来维护和保障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利益，争取市场竞争的主动。

5、发挥品牌的协同效应，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业务领域，塑造和提

升品牌价值。

（八）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增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1、加强国际经营风险防控。重点防控银行和业主支付能力、资金、汇率、保函和担保、安全、履约等方面的风险。排查海外在建项目的系统风险源，确定风险预警线，制订应急预案。避免涉足高风险和管控能力所不能及的市场、项目。加强国外应收款的回收力度。采取风险管理工具，最大程度上维护企业的利益，切实减少金融危机对海外经营活动的冲击。

2、积极防范财务资金风险。加强现金流量监控。发挥预算管理对风险防范的积极作用。加强资金风险的预警监测。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3、严格控制经营规模无效增长。坚持质量效益型的发展策略，在确保质量效益的前提下拓展市场领域，实现规模适度增长。

4、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精益化管理。

5、加强公司的风险管控职能。

（九）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科学发展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科学发展。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1、结合公司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组织体系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体系、考核体系。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促进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

2、梳理形成符合企业战略、业务和文化特色的社会责任理念。

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 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

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5、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现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1、工程承包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2、行业内的重组整合和竞争的加剧可能对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市场地位造成冲击；

3、跨国、跨地区和多板块运营可能引致的整体管理协调的问题以及在新业务领域推进中可能面临的来自经验、人才、市场竞争等方面的挑战。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内涵及其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可以归纳为：一个核心——以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做为公司的核心主业；一个标识——将“中国水电”及“SINOHYDRO”作为公司统一标识，并打造成全球知名工程建设品牌；三个延伸——建筑工程业务相关多元化、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市场全球化。

水利水电的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的立身之本和传统优势业务，只有通过传统业务的做精、做优，才能扩大其他延伸业务的知名度、行业领导力和市场影响力。本公司其他业务和新业务领域的发展计划建立在公司传统业务的基础之上，并有效结合了建筑工程主业的特长与优势，与公司传统业务相辅相承，有望成为本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当前经营所积淀的管理、人才、资金、品牌资

源与优势，是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

上述发展计划是本公司业务发展总体战略的体现，是增强现有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潜力的保证。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从整体上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将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为公司发展项目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为本公司的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保障；改善资本结构，搭建起股权融资平台，大大地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及形象。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30亿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项目：

表13.1: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采购	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	88.428
2	清洁能源电力投资	柬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	6.04
3		甘肃酒泉干河口风电项目	10.00
4		四川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5.00
5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	3.7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合计	173.16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上述银行借款的投入。

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建筑工程的关键设备、电力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契合，有利于本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自身运营水平、提升协同效应和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实

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

本次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立项核准或已履行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详见下表：

表 13.2: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设备采购	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2012 年施工设备采购计划的批复》（中水电股设[2010]2 号）	-
2	清洁能源 电力投资	柬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投资柬埔寨甘再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6]2135号）	《柬埔寨国务兼环境部大臣致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的函》
3		甘肃酒泉干河口风电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甘肃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十一五”38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1005 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8 月 6 日对《甘肃省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 200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四川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黑水河毛尔盖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424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四川省阿坝州黑水河毛尔盖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318 号）
5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龙泉驿）至简阳（龙泉湖）快速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交[2009]1028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简快速路（成龙路终点-龙泉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09]109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

四、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表 13.3: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设备采购	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	105.00	88.428	28.276	29.587	30.565
2	清洁能源 电力投资	柬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	US \$2.805	6.04	1.29	2.85	1.90
3		甘肃酒泉干河口风电项目	20.21	10.00	3.50	6.00	0.50
4		四川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68.69	5.00	5.00	0.00	0.00
5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	18.69	3.70	2.00	1.7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60.00	-	-
		合计		173.168	100.066	40.137	32.965

五、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工程施工设备购置租赁项目

1、项目背景

工程承包是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也是目前公司最具实力、收入总额最高的业务。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工程公司承揽大型工程项目的必备核心竞争力，而工程装备的技术水平则是企业实力与规模的象征，是工程承包企业获得承包项目的关键因素之一。重大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往往具有“高、大、难、险、新、精、尖、特”的特点，只有采用现代化的施工装备才能保证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安全并符合环保要求。而业主在大型项目的招标过程中，除考核资质、业绩以外，往往还倾向装备实力来选择施工企业，施工设备装备水平已是衡量企业综合实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项目的中标与否。

虽然本公司在工程建设市场上以技术、项目管理能力和工程质量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誉，积累了丰富经验，销售收入及利润逐年稳步增长，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紧密接踵，但大部分工程设备是上世纪九十年代购置的，与当时下属各子公司的工程建设领域和施工水平基本匹配。而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参与国际竞争在深度和广度的快速渗透，本公司业务覆盖的地域和领域较上世纪九十年代发生了质的变化，高新技术领域和大型化工程的施工需要专业的技术装备。公司面临着施工设备陈旧老化，在耐候性、连续作业和维护保养、满足施工工艺进步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以及部分设备在安全、环保和节能方面的工艺标准过时等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工程承包业务的总体发展和市场开拓。近年来，随着项目工程规模的扩充与施工质量、工期要求的提高，日益兴起的高新技术和大型化工程承包项目均迫切需要公司尽快充实先进的专业技术装备，进一步提升的工程承包和研发实力。因此，公司拟进行重大技术设备购置，增强公司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避免由于建筑工程装备的落后及大型设备的匮乏而丧失进入特定市场、拓展业务领域的机会，提高公司不断地拓展多领域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实力。同时，公司将加强设备资产管理，整合现有设备资源，充分提高作业效率，增强工程承包业务的整体效益。

2、项目必要性

目前建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尽管近年本公司项目工程逐年稳步增长，但当前建筑施工业主对投资效益最大化的不断追求，使工程承包项目普遍呈现出施工时间短、强度高的特点，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提高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以及可靠性。更新生产设备，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装备水平和机械施工能力，不仅可为本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而且可大幅提升公司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如果不能在短期内提高装备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中远期的可持续发展，给公司长远发展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

提升设备装备水平，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揽更多的项目，是本公司提高经济效益、巩固国内外市场整体实力、完善产业结构的根本保证。

（1）可巩固、提高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为了更好的执行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的要求，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本公司每年都会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及大量的沉淀设备。这些老旧设备及大量沉淀设备不但达不到排放指标，而且高耗能，低效率，无法适应现代化建设要求。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本公司积极推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加速淘汰这些高耗能、低效率的沉淀设备。因此，为巩固本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本公司需加大资金投入，以加快设备更新速度，提升设备装备水平。

（2）是本公司拓展产业链、完善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近几年大力拓展非水电建设市场，扩大了发展空间，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公司在非水电建设领域发展的速度较快，年均以 20% 以上的速度递增。且非水电建设涉及的领域比较宽，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市政、港口等方面的建设，有些专用设备是本公司从未使用过的，如高铁建设中使用的架桥机、提梁机、运梁车，市政建设中使用的盾构机及河道疏浚工程中使用的大型挖泥船等专业设备。未来三至五年，本公司非水电建设项目上的设备需求是逐年大量增加的，因此，为确保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的多元化经营目标，公司必须在非水电建设方面购置大量的专业化设备。

（3）是本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保障

由于国际工程的设备转移手续繁琐，转运费用不确定因素多及国际工程设备冲抵政策，随着一个工程的结束，大部分通用设备都将被处理以冲抵项目成本。

而国际项目另一特点是所在国往往缺乏可调剂资源，由此经常导致新工程开工设备配置单一。因此，在国际工程上，设备的需求计划会跟着工程中标情况，出现新的需求。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与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广泛的工程承包建设和经济技术合作，海外业务覆盖非洲、中东、东南亚，并逐步向南美洲、大洋洲及欧洲区拓展。本公司在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 57 个国家、地区拥有超过 262 个项目，且项目数量还在不断的增加。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设备已远不能满足国际业务增长的需要，因此，根据公司“国际业务优先发展”的既定战略目标，公司每年将要为国际工程购置大量的设备。

(4) 可促进本公司的发展，保证施工生产效率，提高经济效益

现代工程承包项目普遍呈现出施工时间短、强度高的特点，只有拥有了技术先进、可靠性高的机械施工手段才能满足建设要求。机械施工作为一个建筑施工公司的核心生产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是建筑施工公司提高生产率、降低成本的一个有效手段。因此，生产设备装备水平的提升，必将促进公司生产力水平的整体提高，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最终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5) 可提高本公司安全生产的保障水平

由我国施工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以及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特点所决定，复杂地质条件下露天和地下开挖作业、大型起重作业和高空作业的频次将越来越多，这给安全生产带来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目前，安全生产已经成为我国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并已经成为效益评价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指标，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提高生产设备的装备水平是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的重要手段。

3、购置设备清单、投资概算及投入方式

本公司 2010 年-2012 年计划购置的设备投资额合计约 105 亿元，拟使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 88.428 亿元，其余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的设备购置全部由本公司本部统筹组织实施，以本公司向各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增资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方式投入。

表 13.4:

单位: 亿元

序 号	购置设备的种类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国内施工项目	56.604
	(一) 国内水电施工项目	29.645
1	混凝土拌、制冷及运输设备	3.62
2	砂石系统设备	3.30
3	大型露天钻、推、挖、装设备	11.755
4	地下工程设备	3.09
5	运输设备	4.41
6	大型吊装设备	3.47
	(二) 国内非水电施工项目	26.959
7	公路、铁路及市政工程设备	11.959
8	港口航道清淤设备	15.00
二	国际施工项目	31.324
9	混凝土拌、制冷及运输设备	4.322
10	砂石系统设备	2.40
11	大型露天钻、挖设备	13.554
12	地下工程设备	0.37
13	运输设备	8.58
14	大型吊装设备	2.098
三	机械加工业务	0.5
15	机电加工设备等	0.5
合 计	-	88.428

4、项目评价分析

根据本公司开展国内外工程施工业务的经验,结合未来市场状况以及公司的运营安排,关键设备购置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施工装备水平,提高公司的工程施工能力和企业竞争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承揽到更好更多的项目,承接经济效益更高的项目;施工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可以得到更好的保证;减少向外单位租赁设备的开支,项目效益可以大幅度提高。

(二) 柬埔寨甘再(KAMCHAY)水电站 BOT 项目

1、项目概况

柬埔寨甘再（KAMCHAY）水电站项目位于柬埔寨 KAMCHAY 河干流上，位于柬埔寨王国西南的贡布省（Kampot）境内，距离柬埔寨首都金边西南部约 150 公里，距贡布省首府贡布市约 15 公里，电站总装机容量 193.2 兆瓦。

柬埔寨甘再水电站项目是目前中国公司在柬埔寨投资经营最大的一个项目，也是目前柬埔寨国内最大的引进外资项目。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际公司（本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投入。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甘再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

2、项目背景

柬埔寨是亚洲电网开发最少的国家之一，大约只有 12% 的家庭能够用上电。据柬埔寨电力主管部门分析，市场需求量缺口为 30% 以上。因此，柬埔寨发展电力的潜力巨大。

柬埔寨电价比较昂贵，且仅在金边、西哈努克港及部分省市可供电。电力供应结构为重油、火电、进口、水电等，绝大部分电力采用重油发电或从越南进口，成本很高，目前市场电价为 15-20 美分/度。从实际用电看，金边 22 万户家庭中 10 万户用政府供电，而广大农村中用政府供电的家庭不足 10%。其他家庭用电主要适用柴油燃料发电，既浪费资源又污染环境。同时，虽然柬埔寨江河众多，水资源丰富，但水利水电设施严重缺乏或陈旧老化，大多数柬埔寨人民仍十分缺水，大量的水利、灌溉、河道整治、疏浚等项目受资金投入限制而搁置。

为改善上述不利的供电、用电状况，促进水资源开发，柬埔寨政府大力鼓励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尤其希望以 BOT 的方式发展水电、太阳能发电等。

甘再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发电，但同时兼顾城市供水及灌溉。预计甘再项目投入运行后，一方面将有望缓解柬埔寨国内电力紧张的状况，另一方面也可有效的取代高投入低可靠度的能源资源，同时也可改善该地区人民的生活用水状况，也将为当地人口带来新的就业机会。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国际公司就该项目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与柬埔寨工业矿产能源部签订了《柬

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并于 2006 年 7 月 2 日获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投资柬埔寨甘再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6]2135 号）。

4、项目经营模式

200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下属的国际公司与柬埔寨工业矿产能源部签订了《实施协议》(Implementation Agreement, IA)和《土地租赁协议》(Land Lease Agreement, LA)，与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签订了《购电协议》(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

依据相关协议，作为柬埔寨政府对国际公司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的特许，以 BOT 方式建设甘再水电项目。特许期为 44 年，包括 4 年施工期和从商业运行日起计的 40 年商业运行期。公司同意按上述协议规定的条款设计、融资、建设、运行、维护和在特许经营期后移交该工程。同时，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承诺在商业运营期内购买所有发电量，超出年平均 498 吉瓦基本电量之外的额外电量以相应电价的 65%水平购买。购电价格在 40 年商业运行期中分三段计价，整体平均电价为 8.008 美分/度。

5、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已进入主体规模施工阶段。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PH1 大坝溢流面闸墩混凝土全部浇筑完成，正在进行金属结构安装、厂房修补等作业；PH2 电站正在进行机组发电前准备工作；PH3 电站正在进行水轮发电机安装、辅助设备管路安装等工作。库区蓄水位已至 EL.125.9 米。230KV 输电线路已完成 22 座铁塔基础混凝土施工，完成铁塔组装 16 座。

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805 亿美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约 7.45 亿元人民币。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 亿元。

募集资金拟通过本公司及国际公司其他各股东（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国际公司等比例增资，再由国际公司以增资、委托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向中国水电甘再项目公司投入资金。国际公司及其有关股东单位已经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增资事项。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核准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全部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31%，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1.884%。

（三） 甘肃酒泉干河口风电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城西北约 56.5 公里处，风电场场址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场址南侧是敦煌铁路，场址东侧距 312 国道约 32 公里，交通便利。风电场无破坏性风速，盛行风向稳定，风能资源比较丰富，具有一定规模的开发前景，是一个较理想的风力发电场。

该项目是国家首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甘肃酒泉风电基地的首批“十一五” 38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之一。该风电场工程总装机容量 199.5 兆瓦，设计安装 133 台 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年平均上网电量 44,236.5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 2,217 小时，建成后供电西北电网。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批复，该项目执行昌马风电特许权招标项目的有关政策。在风电场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小时数达到 30,000 小时之前，上网电价按 0.5206 元/千瓦时（含税）执行；在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小时数达到 30,000 小时之后，上网电价按届时当地平均上网电价执行。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本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

2、发展前景

该项目所在地区是甘肃省风能资源较丰富的地区之一，该地区由于交通、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要实现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对资源进行重新配置。该地区水电资源较少，而风能资源丰富，建设风电场有利于增加再生能源在系统中的比例；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风能资源，将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具有重要意义。

该风电场以东风的风向和风能频率最高，盛行风向稳定。根据国际电工协会

IEC61400-1（2005）标准判定该风电场属 IECIII类及以上风场。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判定该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 3 级，说明该风电场风能资源比较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该电场工程推荐方案拟装机 199.5 兆瓦，年均上网电量 44,236.5 万千瓦时。按照火电煤耗（标准煤）每度电耗煤 350 克，建设投运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15.48 万吨，每年可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2094.8 吨（除尘器效率取 99%），SO₂排放量约 1,734.1 吨（煤全硫分取 0.7%，未脱硫），NO₂排放量约 1,789.8 吨，CO 排放量约 40.7 吨，CO₂排放量约 46.6 万吨等有害物质排放量，减轻环境污染。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也是当地电力工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能源政策及“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要求。项目建成后供电西北电网，提高风力发电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获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甘肃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十一五”38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1005 号）。2008 年 6 月获得《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甘肃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 200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甘国土资规发[2008]28 号）。2008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甘肃省环保厅对《甘肃省瓜州干河口第四风电场 200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0.21 亿元，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约 129,434.97 万元。目前正在进行西北电网要求的风机低电压穿越改造等工作。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

募集资金拟通过本公司及新能源公司其他股东（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新能源公司等比例增资，再由新能源公司以增资、委托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投入资金的方式实现。新能源公司及其有关股东单位已经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增资事项。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核准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6.33%。

（四） 四川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1、项目概况

毛尔盖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境内，是黑水河干流水电规划“二库五级”开发方案的第三个梯级电站。首部枢纽距茂县县城约 90 千米，厂区距茂县县城约 75 千米，距成都 260 千米，213 国道-黑水县公路从工程区通过，对外交通方便。电站采用混合式开发，开发任务为发电，兼顾有与紫坪铺水利枢纽一道向成都、都江堰灌区供水的作用。

毛尔盖电站装机容量 42 万千瓦，单独运行时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6.87 亿千瓦时，与上游马桥水库联合运行年均发电量 17.57 亿千瓦时。其中枯水期（12 月-翌年 4 月）电量 4.63 亿千瓦时，枯水年枯期平均出力 11.5 万千瓦，基础上网电价为 0.334 元/度。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电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由四川电力公司联合其他几家股东共同投资，出资比例分别为：四川电力公司持股 68%、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2%、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 10%、四川鼎能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发展前景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的水电产业规划，以及目前四川水电开发进程，预计 2015 年四川电网的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6,804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5,390 万千瓦，实现向区外送电 2,422 万千瓦左右。要实现四川电力发展的这一目标，除建设一批优质的大型水电站外，还必须着手建立一些开发条件好、经济指标优的中型水电站。毛尔盖水电站作为黑水河干流的控制性梯级，已经被四川省列为 2015 年前投产的规划电源点。

毛尔盖水电站是黑水河干流河段规划的第三个梯级，是干流河段规划推荐的近期工程，具有年调节性能。另外，毛尔盖水电站规模适中，具有工期短、投资

少、见效快等特点。且交通便利，施工条件较好，距负荷中心和川西主电网较近，是较理想的近期开发建设的电源点。

本电场工程推荐方案拟装机 42 万千瓦，年上网电量 17.17 亿千瓦时。按照火电煤耗（标准煤）每度电耗煤 350 克，建设投运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50.6 万吨，相当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13 万吨。每年至少可减排二氧化硫 0.37 万吨，约占四川省 2010 年、2015-2020 年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规划目标的 0.9%、1.4%。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减排温室气体，具有极大的环保效益。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8 年获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黑水河毛尔盖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424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该项目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黑水河毛尔盖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1386 号）。

4、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动态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68.69 亿元，施工总工期 59 个月，计划 2011 年底第一台机组发电，预计 2012 年 12 月底全部工程完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实际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为 498,287 万元，已累计完成大坝填筑至设计 2136 米高程；防空洞土建及金结工程基本完成；溢洪道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导流洞工程已完成验收；引水隧洞工程正在进行砼衬砌或砼浇筑工程；部分厂房已进入安装作业。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

募集资金拟通过本公司及四川电力公司其他股东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四川电力公司增资，再由四川电力公司按该项目批复的资本金出资比例向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投入资金的方式实现。四川电力公司及其有关股东单位已经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增资事项。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计算，毛尔盖电站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0.02%。

按全部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计算的本电站基础上网电价为 0.317 元

/千瓦时。相应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1%。

（五）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

1、项目概况

成简快速路项目是成都市规划的“三轨九路”项目之一，是成都市主城区连接龙泉驿、辐射简阳的一条重要干线公路。

该项目起于龙泉驿东山国际新城成龙路终点，止于龙泉湖，连接龙泉湖公路，并与规划的成（都）简（阳）快速路简阳段起点相连。路线全长 16.508 公里（含利用东山国际新线城区道路 900 米），其中成都境内 10.658 公里，简阳境内 5.85 公里（路线迂回，多次穿越简阳市），新建里程 15.608 公里。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桥涵与路基同宽，隧道建筑限界 10.25×5.0 米，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设置大桥 4616 米/12 座，中桥 87.5 米/1 座，隧道 4292.5 米/2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其它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的规定。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除已取得前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的批准外，该项目也已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成都至简阳快速路（成都段）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08]1653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简快速路（成龙路终点-龙泉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09]109 号）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公司为路桥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四川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依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市“九路”项目之成简快速路投资建设合同》约定，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的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立项、建设资金

筹措和建设管理，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移交项目资产及资料，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向项目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4、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 186,918 万元。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 6.35%。

5、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依据四川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建设合同》，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款为投资成本加投资收益加交工验收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的资金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收益按照投资成本的 20% 测算。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3.6 亿元。目前该项目全线主线路基、桥梁工程已全部完成。隧道主体及装饰工程已完工。路面工程已完成大部。机电设备大部分已进场安装。房建工程依不同进度正陆续进行装饰、绿化等工作。

本次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3.7 亿元。

募集资金拟通过本公司及路桥公司其他股东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路桥公司增资，再由路桥公司以增资、委托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向四川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投入资金的方式实现。路桥公司及其有关股东单位已经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增资事项。

6、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和解决措施

本项目建设中可能会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声、大气以及水环境等造成一定影响，但其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在公路进入营运期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交通噪声影响方面。为此，本公司将会在建设前期工作中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中将妥善处理好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尽可能从路线方案、技术指标的运用上合理取舍，以维持生态自然平衡，使自然生态系统与公路交通系统完美的结合起来。

（六）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大幅增强，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对更多大型建设项目的承揽；确保重点工程承包项目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注重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影响力，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较好的收益，因此，由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及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本公司整体盈利指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的，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在本公司前述股利分配政策基础上补充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具体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三十；

4、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公司设立后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次日（即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 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志平

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

电子邮箱：zgsd@sinohydro.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二) 信息披露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信息披露将严格遵循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的原则，将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告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协调和操作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5、本公司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一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本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三） 投资者关系

1、为促进本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保密性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

3、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参加主持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境内经营合同和超过 10 亿元的境外经营合同，如下表所示：

(一) 10 亿元以上境内经营合同

表 15.1: 正在执行过程中的 10 亿元以上境内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新建南京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站前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NHZQ-2 标段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 NHZQ-2 标内的迁改、桥涵、路基、隧道、站场（土石方、站台墙、综合管沟、地下通道）、工务房屋、给排水、无砟轨道（不含铺轨）及其它相关工程	494,392	2009-3-24
2	新建铁路大同至西安客运专线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大同至西安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施工站前-2 标工程	366,066	2010-4-4
3	金沙江溪洛渡电站大坝土建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承担溪洛渡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300,502	2007-3-21
4	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NGZQ-5 标段）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南广铁路公司筹备组	承担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项目 NGZQ-5 标段的施工	295,043	2009-2-18
5	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东端 1#、2#引水隧洞工程施工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方占 37.31%）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 1#、2#引水隧洞工程施工	281,694	2007-8-18
6	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贵广铁路公司筹备组	马宁、经怀集至广宁，向肇庆方向延伸，全长 58.436km。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含附属建筑）26.371km；桥涵工程 39 座，总长 11011m，预制架设箱梁 292 孔；隧道工程（含明洞）32 座，总计 21056 延长米；以及大型临时设施及过渡工程等	272,635	2008-12-23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2 阿克苏-喀什高速公路项目第 AK-3 标段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2 阿克苏-喀什高速公路项目第 AK-3 标段	269,224	2011-05-24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5 克拉玛依至塔城高速公路项目 KT-1 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5 克拉玛依至塔城高速公路项目 KT-1 标	219,442	2011-03-15
9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长沙至昆明段（贵州）站前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段站前土建工程	249,449	2010-9-20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0	长河坝水电站大坝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大唐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期导流, 大坝工程, 导流洞封堵	242,890	2010-12-4
11	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大坝左岸工程施工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大坝左岸开挖、浇筑工程施工	208,762	2007-5-30
12	长河坝水电站泄洪放空系统及中期导流洞工程标施工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泄洪洞及中期导流洞土建、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86,220	2010-10-29
13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新城开发 BT 项目, 徐官屯、东蒲洼还迁小区一期工程(回迁安置房工程建设)	185,314	2010年12月
14	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能云南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承担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184,251	2008-5-13
15	溪洛渡右岸地下电站及泄洪洞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承担右岸地下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右岸 3#、4#泄洪洞金属结构安装、二期砼及建筑装修工程	173,311	2006-1-19
16	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 GGTJ-12 标段施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广铁路公司筹备组	承担四通大桥贵阳端台尾-清歧涌特大桥主跨前工程施工	173,015	2008-12-23
17	雅砻江官地水电站大坝工程施工	水电四局·水电十一局联营体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大坝开挖、支护、混凝土浇筑、基础处理、金属结构和机电安装、导流洞封堵等工程	172,735	2008-1-25
18	糯扎渡水电站溢洪道、电站进水口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承担溢洪道、电站进水口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	161,322	2006-9-7
19	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及泄洪洞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引水发电系统及泄洪洞工程施工	156,256	2006-12-26
20	四川长河坝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建筑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长河坝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工程修建	151,162	2010-12-8
21	向家坝水电站二期土建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第 II 标段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承担坝基开挖, 坝体混凝土, 金属结构安装等工程施工	143,352	2008-6-11
22	云南金沙江中游河段阿海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阿海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42,503	2008-8-18
23	糯扎渡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承担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35,513	2007-2-2
24	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右岸地下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承担右岸地下厂房开挖、浇筑、金属结构安装	132,182	2006-4-15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25	糯扎渡水电站左岸导流隧洞、左岸泄洪隧洞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承担左岸导流隧洞、左岸泄洪隧洞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23,710	2006年1月
26	雅龚江锦屏一级水电站左岸基础处理工程	水电七局·水电十四局联营体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左岸基础处理工程的施工	120,284	2006-12-31
27	云南澜沧江黄登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黄登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13,683	2010-11-29
28	观音岩水电站砂石加工系统建设与运行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砂石加工系统建设与运行工程的施工	112,745	2008-6-19
29	观音岩水电站厂房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09,405	2010-12-18
30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枢纽大坝土建与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I 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嘉陵江亭子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大坝土建施工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08,629	2009-9-29
31	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建筑工程施工	水电七局·水电十四局联营体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地下厂房开挖、浇筑、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08,199	2008-10-8
32	云南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承担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107,756	2009-3-27
33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地下厂房系统土建工程施工	水电七局·水电十四局联营体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地下厂房开挖、浇筑、金属结构安装	104,514	2003-12-20
34	西藏藏木水电站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	西藏藏木水电站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03,712	2010年7月
35	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太平料场和马延坡砂石加工系统工程建设及生产供应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承担砂石系统建设工程和料场剥离与边坡支护工程的施工及系统生产供应	102,022	2006-2-28
36	福建省武夷山至邵武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	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市人民政府	采用 BOT 方式对武夷山至邵武高速公路进行勘察设计、工程设计、建设、经营以及经营期满后转让,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试运营期为 3 年,正式运营期为 25 年	估算总投资 405,000 万元	2007-5-13
37	国道 318 线成都邛崃至雅安名山高速公路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成名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民政府、雅安市人民政府	采用 BOT 方式对国道 318 线成都邛崃至雅安名山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运营期满后移交,本项目准备期自合同生效至项目预定开工日止,建设期 2 年,收费期 28 年,调整后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投资估算约 217,761 万元	2007-12-21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38	成都市“九路”项目之成简快速路投资建设合同	四川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取 BT 方式对成简快速路进行建设、移交	投资估算 173,961 万元	2008-12-31
39	天津市武清区“新城开发”BT 项目投资合作合同	路桥公司、房地产公司、水电四局、水电十一局、水电十三局、水电十四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采取 BT 方式对天津市武清区“新城开发项目”进行建设、移交	投资估算 800,000 万元	2010-1-10
40	贵阳市东部新城“四路四沟”BT 项目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路桥公司、水电八局、水电十局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	采取 BT 方式对贵阳市东部新城“四路四沟”项目进行建设、移交	投资估算 364,327 万元	2011 年 5 月

(二) 10 亿人民币以上境外经营合同

表 15.2: 正在执行过程中的 10 亿元以上境外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苏丹麦洛维大坝工程—土建合同 2A, 2B & 2C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和中国水电对外公司联营体 (公司方占 50%)	大坝执行局	承担大坝 2A 标段、2B 标段、2C 标段的施工	55,504 万欧元	2003-6-7
2	加纳布维水电站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加纳能源部	承担 3 台总装机 400MW 的发电机组安装以及碾压混凝土大坝和两座副坝的施工	59,668 万美元	2007-4-19
3	卡塔尔路赛基础设施工程 CP1 标段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卡塔尔迪尔房地产公司	承担箱涵、开关站、电缆、蓄水池、泵站、市政管道及公路等工程施工	233,637 万卡塔尔里亚尔	2008-3-5
4	安哥拉 N'zeto - Soyo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安哥拉公路局	承担全长 96KM 的道路新建工程施工	60,539 万美元	2008-4-4
5	卡塔尔新多哈国际机场道面、隧道和集水池工程	Sinohydro-Gamuda-WCT 联营体 (公司方占 60%)	新多哈机场筹备委员会	承担跑道、滑行道、停机坪; 集水池, 附属的排水系统、灯光系统; 交通隧洞等工程施工	179,800 万卡塔尔里亚尔	2005-9-15
6	马来西亚巴贡水电站工程 CW2 标	马来西亚和中国水电联营体 (公司方占 30%)	砂捞越水电公司	承担巴贡水电站主体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178,8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2002-10-2
7	利比亚奥巴里省房建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利比亚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部	承担 4500 套房屋房建工程施工	54,806 万利比亚第那尔	2007-10-1
8	利比亚埃勒马吉地区房建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利比亚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部	承担 4500 套房屋房建工程施工	48,778 万利比亚第那尔	2007-10-25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9	利比亚阿拉尼泊省房建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利比亚行政发展中心	承担 2000 套房屋房建工程施工	48,079 万利比亚第那尔	2007-9-27
10	马来西亚沐若水电站土建、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峡发展(马)有限公司	承担大坝、引水系统进水口和厂房砼及装修等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及国内外运输、机电设备安装	140,955 万元人民币和 73,137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2008-10-19
11	苏丹罗塞雷斯大坝加高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和中国水电对外公司联营体(公司方占 70%)	大坝执行局	承担大坝加高及延伸, 砼坝现有坝顶结构的拆除、加高和加宽等土建工程；维持与大坝加高有关的金结电气的运行以及必要的整修和复原	39,629 万美元	2008-4-20
12	加蓬布巴哈水电站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加蓬共和国矿业、石油、烃、能源和水资源及新能源促进部	承担 4 台装机总容量为 160MW 的工程施工	39,869 万美元	2007-7-1
13	斯里兰卡 Hambantota 港口工程一期项目	CHEC-SCL 联营体(公司方占 40%)	斯里兰卡港务局	承担东西防波堤和护岸、通用码头、油码头、港池和航道疏浚等港口一期工程	3,908,059 万印度卢比	2007-3-12
14	利比亚加特省房建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利比亚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部	承担 3000 套房屋房建工程施工	38,076 万利比亚第那尔	2007-10-1
15	赞比亚卡里巴北岸电站扩机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赞比亚国电公司(ZESCO)	承担包括进水口, 引水发电隧洞, 地下护挖厂房及尾水隧洞, 以及机电设备的扩机工程施工	4,618 万美元、120,543 万元人民币和 18,793,459 万赞比亚克瓦查	2007-11-19
16	印度尼西亚佳迪格蒂水电站大坝工程	SINOHYDRO-CIC 联营体(公司方占 66.82%)	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部	承担一座坝高 110 米、总填筑方量约 606 万方的粘土心墙堆石坝的修建工程	23,957 万美元	2007-4-30
17	印度尼西亚亚齐 2×110MW 燃煤电站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	承担采购、安装汽轮发电机组和循环流化床锅炉, 修建厂房、卸煤码头等建筑以及变电站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14,628 万美元和 72,274,743 万印度卢比	2008-4-25
18	赤道几内亚吉布洛水电站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赤道几内亚能源部	承担吉布洛水电站的设计、建设、安装和调试以及相应设备及材料供货	25,702 万美元	2007-3-13
19	巴基斯坦卡拉奇深水集装箱港疏及填海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承担卡拉奇深水集装箱港疏及填海工程施工	1,928,000 万巴基斯坦卢比	2008-11-7
20	苏丹 El Renk-Malakal 高速公路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苏丹国家高速公路委员会	承担全长 345km 的双向四车道公路的路基、沥青路面、排水设施等工程施工	22,155 万美元	2009-1-9
21	博茨瓦纳迪克戈洪大坝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博茨瓦纳水利局	承担土坝、进水塔、出口钢管、溢洪道、饮用水和灌溉泵站、水处理厂、灌溉管线、管理和操作室等工程施工	113,450 万元博茨瓦纳里拉	2008-2-7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22	刚果（布）英布鲁水电枢纽工程土建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承担土坝、泄水闸、电站厂房、引渠及尾水渠、开关站、进场公路及生活区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及相关机电设备安装	81,383 万元人民币和 4,541 万美元	2004-10-29
23	马里费鲁水电站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马南塔利能源管理局（SOGEM）	承担装机、水电厂房、塞内加尔河修复水堰、左岸水渠、变电站及线路等工程施工	12,573 万欧元	2009-5-18
24	尼日尔阿泽里克铀矿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尼日尔阿泽里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60 万吨矿石的铀矿冶炼系统，包括水冶厂、2×6MW 煤电厂、两座矿山	13,992 万美元	2008-3-31
25	委内瑞拉紧急电站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委内瑞拉石油公司	两个电站，单循环，总装机 972MW： 新中心电站：采用 4 套西门子燃油、燃气双燃料机组，共 772MW 新拉卡夫雷拉电站：安装 2 套 GE 燃油、燃气双燃料机组，共 200MW	135,460 万美元	2010-3-25
26	摩洛哥拜莱希德-本艾哈迈德高速公路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承建摩洛哥拜莱希德-本艾哈迈德高速公路项目的 1 标段、2 标段	3,611.98 万欧元和 84,151.54 万迪拉姆	2010-4-22
27	苏丹上阿特巴拉水利枢纽工程 C1-B 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承建苏丹上阿特巴拉水利枢纽工程的 Burdana 大坝土建及水利机械设备	20,497.76 万美元	2010-5-9
28	卡塔尔 GTC182 三地供水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卡塔尔水电总公司	承担球墨铸铁管、蓄水池、新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	57,108 万卡塔尔里亚尔	2009-1-22
29	柬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柬埔寨工业矿产能源部	以 BOT 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融资、保险、施工、运行、维护、管理以及 PPA 期满后移交	总投资额 28,050 万美元	2006-2-23
30	老挝南俄 5 水电站 BOT 项目	南俄 5 电力有限公司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计划和投资部	开采原材料，建立水泥生产工厂及生产与水泥相关的产品以进行境内外的销售	总投资额 19,975 万美元	2007-4-10
31	科卡科多辛克雷水电站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科卡科多辛克雷	项目装机 1500MW，EPC 合同，是目前中国对外承揽的最大的水电站合同	197,970 万美元	2009-10-05
32	委内瑞拉紧急电站项目补充协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委内瑞拉石油公司	在紧急电站一期基础上新卡夫雷拉电站增加装机 182MW	16,304 万美元 +21,069 万玻利瓦尔	2010-11-22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33	拉巴特环城高速公路修建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水电对外公司联营体（公司方占 70%）	摩洛哥高速公路公司	该项目位于摩洛哥首都拉巴特城市郊区,连接现有的卡萨与 RABAT 之间的高速公路和出 RABAT 城市的高速公路的路段,涉及的范围是两段全长 39.9675 公里高速公路的修建,主要工作范围为:清障剥离,土方施工,排水设施,路体工程,桥梁施工,水利构造物,上下通道,行人便道,侧道等	8,274.7 万美元 + 128,637.7 万摩洛哥迪拉姆	2010-11-15
34	卡塔尔路赛基础设施 CP1 标段项目 1 号补遗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卡塔尔迪尔房地产公司	原合同变更和重大工程量的增加,主要是公路及箱涵	71,215 万卡塔尔里亚尔	2010-7-14
35	马来西亚 250MW 胡鲁登嘉楼水电站 CW2 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 LOH&LOH CONSTRUCTIONS SDN BHD 联营体（公司方占 40.7%）	马来西亚国家能源公司	250MW 水电站主体工程,包括导流洞、主坝(土坝)、输水洞、引水发电洞、地下厂房、调压井和尾水洞,以及混凝土副坝	82,833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2010-12-17
36	印尼东加里曼丹 2×110MW 燃煤电站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印尼 PT ADHI KARYA 联营体（公司方占 54.4%）	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	设计、采购、安装 2 台 110MW 的汽轮机、锅炉、发电机,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建设	15,099 万美元 + 115,252,948 万印尼卢比	2010-12-22
37	上塔马克西土建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塔马克西项目公司	该项目是尼泊尔最大的水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456 兆瓦,水头 822 米,年发电量 2281 千兆瓦时。主体工程包括进场道路、混凝土重力坝、进水口、沉砂池、长 7.9 公里的低压引水隧洞、高 385 米的钢衬压力管道竖井、高 410 米的调压井、地下式厂房、尾水洞等	1,337,177.5 万尼泊尔卢比	2010-08-01
38	巴塔电网扩建和改造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赤道几内亚矿业、工业和能源部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高压、中压、低压电网以及城市公共照明系统四部分,建成后将改变巴塔市电力供应匮乏、缺电面积大、许多道路没有公共照明的现状	32,327.4 万美元	2009-06-20
39	南坎 2 水电站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该项目最大坝高约 160m,水库的总库容为 10.78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高程 480m。采用地表式发电厂房,引水隧洞直径为 4.1m,安装两台 63.1MW 的混流式机组,总装机容量 126.2MW,年发电量约为 5.56 亿度	30,850.087 万美元	2010-08-18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40	卡塔尔路赛 CP1 项目补充协议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卡塔尔迪尔房地产公司	原合同的变更和重大工程量的增加，原合同直接费增加	154,403 万卡塔尔里亚尔	2011-01-11
41	泰国 MRT 轨道交通蓝色延长线项目第三标段	SH-UN 联营体(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泰国 Unique 公司组成联营体，公司方占股 50)	泰国大众捷运机构	该标段主要工作内容：陶普-塔帕段预应力混凝土节段箱梁高架桥/高架结构的土建施工，约 11km，高度约 17m，共 8 个高架车站，1 座跨湄南河桥梁。同时要考虑配合京都电力管理机构 MEA 的相关设施搬迁工作。	11,284,776,250.41 泰铢	2011-02-17
42	委内瑞拉圣多明戈河巴圭河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委内瑞拉国家农村发展委员会	项目包括圣多明戈河 4700 公顷灌溉、巴圭河 4200 公顷灌溉项目，300 公里河流疏浚项目、船厂项目、农业综合种植生态园等	7,865.7445 万美元 +144,100.7089 万人民币	2010-12-03
43	曼维莱水电站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喀麦隆能源与水资源部	装机 4 台机组，该电站为引水径流式电站，电站安装 4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01.2MW，平均年发电量约为 11.34 亿 KW·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拦河坝、左岸主溢洪道、左岸引水发电系统、右岸辅助溢洪道、输电线路、进场道路和运营村等，其中左岸引水发电系统包括进水口、沉沙池、排沙洞、进水闸、引水明渠、前池、进水塔及二道坝、压力管道、半地下式发电厂房、尾水隧洞及开关站等	63,713.6492 万美元	2009-09-25
44	赞比亚伊泰兹水电站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赞比亚伊泰兹水电开发公司	利用现有的大坝和水库，修建引水系统、调压井、电站厂房、尾水渠及机电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装机容量 2 X 60 MW。	12,369.71 万美元 + 18,404,403.444 万克瓦查	2009-11-30

注：上述经营合同中原由中国水电集团签署的合同，合同主体将由中国水电集团变更为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部分合同的变更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一)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3: 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保证合同	苏丹 Makabrab 农业灌溉项目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7000 万元人民币和 700 万美元	主合同期限: 自提款计划约定的首次提款日起至 2016.9.30; 担保期限: 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	保证合同	苏丹 NEW AMRI 农业灌溉项目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8000 万元人民币和 800 万美元	主合同期限: 自提款计划约定的首次提款日起至 2016.9.30; 担保期限: 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	保证合同	置换项目临时周转贷款、设备款、工程款等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淮河路支行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8,580	主合同期限: 2005.12.19-2022.12.16; 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	保证合同	置换短期项目贷款、设备款、工程款等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淮河路支行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0,920	主合同期限: 2005.12.21-2022.12.16; 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	保证合同	项目建设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3,900	主合同期限: 2007.8.17-2017.8.16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建设 2×39 万千瓦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9,500	主合同期限: 2006.11.22-2024.11.21; 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35 万千瓦发电项目工程款、设备款等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5,600	主合同期限: 2006.11.24-2022.12.16; 担保期限: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8	保证合同	实施加纳电器化自助 4 期项目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9000 万元人民币和 6100 万美元	主合同期限: 自提款计划约定的首次提款日起至 2022.3.31; 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9	保证合同	吉牛水电站基本建设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主合同期限： 2009.4.30-2027.4.29；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上述由中国水电集团作为担保方的担保合同，已经相关银行（主合同债权人）同意，由本公司继续承担相关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继续履行相关担保合同。

（二） 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1、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1,995,523,0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 3 号，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承包国外水利电力及相关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承担本行业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承担国外水利电力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等。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87,879 万元，净资产为 293,331 万元，2010 年净利润为 13,288.70 万元。

2、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梧桐街 100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开发、销售、生产；电力高新技术开发等。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4,677 万元，净资产为 9,081 万元，2010 年净利润为-1,564 万元。

3、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甘孜州丹巴县，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发供电等。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4,884.49 万元，净资产为 4,987.37 万元，2010 年净利润为-76.44 万元（项目处于建设期）。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

1、200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的前身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就与尼泊尔水源部逊沙里—莫朗灌溉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国际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向对方提出索赔 1,310 万美元。由于水电十一局承建了相关工程，因此该仲裁由水电十一局负责处理。目前该案仍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2、2008 年 5 月 20 日，水电一局就与卓尼县浙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卓尼县浙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赔偿损失共计 1,613 万元。2008

年 6 月 20 日，水电一局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赔偿损失共计 2,350 万元。2008 年 6 月 10 日，本诉被告卓尼县浙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本诉原告水电一局返还多付工程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共计 3,038 万元。2009 年 1 月 15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由原告（反诉被告）向被告（反诉原告）支付 1,049 万元。2009 年 2 月 20 日，水电一局向二审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人民法院已审理完毕，但尚未判决。

3、2007 年 1 月 9 日，四川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就与水电三局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水电三局支付相关款项共计 3,119 万元，之后水电三局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本诉原告四川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1,535 万元。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判决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支付 1,780 万元。2009 年 4 月 17 日，水电三局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进行重审。2009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0 年 10 月，一审法院判决水电三局向四川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支付 1,247.04 万元。水电三局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已经受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4、2008 年 9 月 3 日，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就与水电十局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978 万元。之后，本诉被告水电十局提起反诉，要求本诉原告支付相关款项 3,941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一审判决水电十局向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支付 779.37 万元并交付工程验收所必须的施工资料；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向水电十局返还水电十局存放其处的 460 万元的履约保函。水电十局已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中，尚未审结。

5、水电十六局厦门分局因与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而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3,797.8 万元，该案目前正在仲裁过程中，尚未裁决。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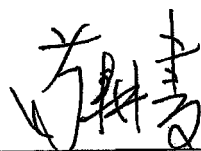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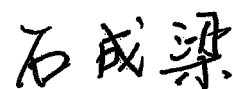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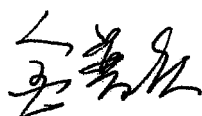
范集湘



苗耕书



石成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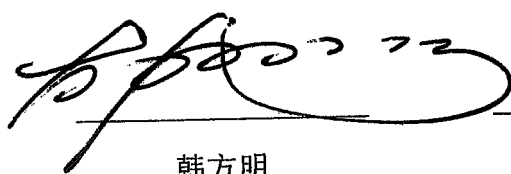
金普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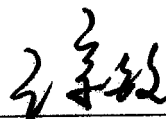
周保志



刘新兰



韩方明



王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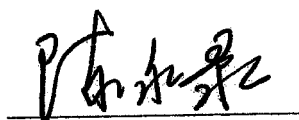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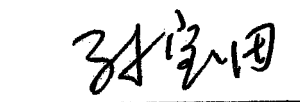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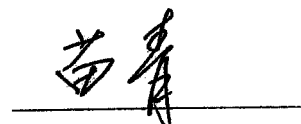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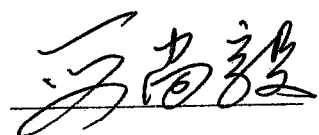
陈永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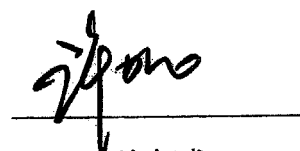
孙宝田



苗青



段尚毅



许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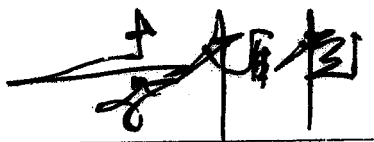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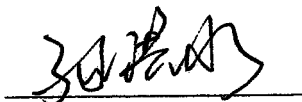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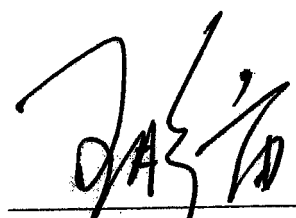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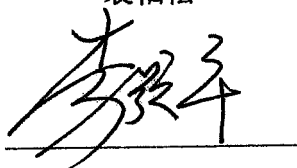
袁柏松



孙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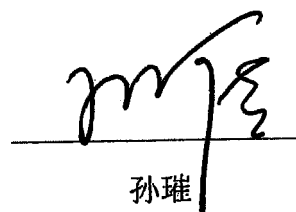
王彤宙



李跃平



黄保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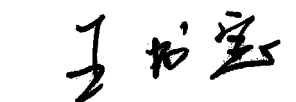
孙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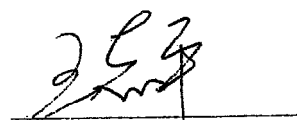
王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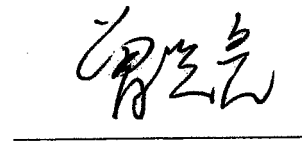
宗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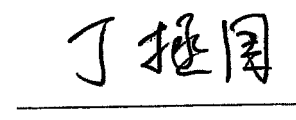
王书宝



王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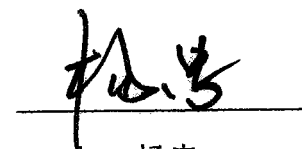
曾兴亮



丁拯国



李燕明



杨忠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于宏刚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彭波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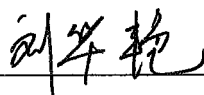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帆

保荐代表人：



刘华艳



毛德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刚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史震建 史震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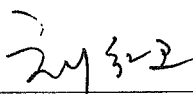
李 丽 李丽

2011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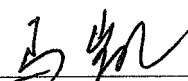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红卫



马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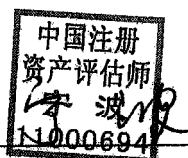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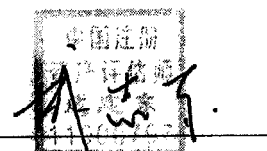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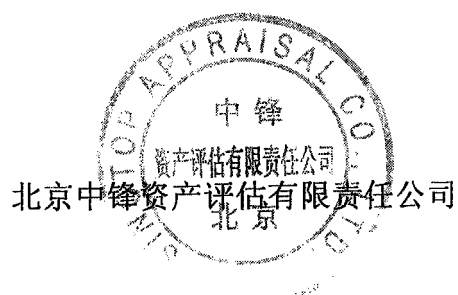


成志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梅".

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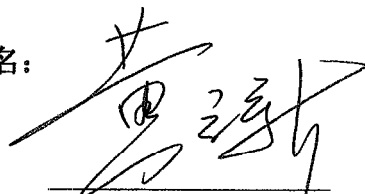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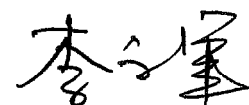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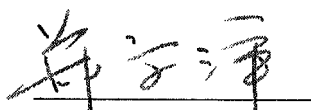


黄立新



李文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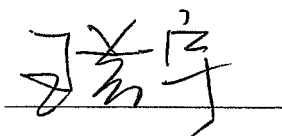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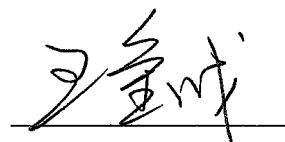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土地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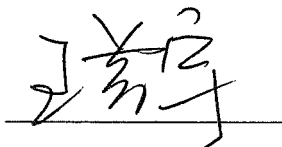


王芳宇



王金成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芳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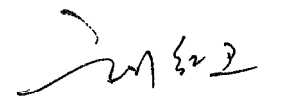
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红卫



马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祝卫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时间、地点

1、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1:00，下午 2:30 — 4:30

2、查阅地点

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联系人：王志平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inohydro.com/gufen>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白罡、于宏刚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刘华艳、毛德一

联系电话：010-66229000